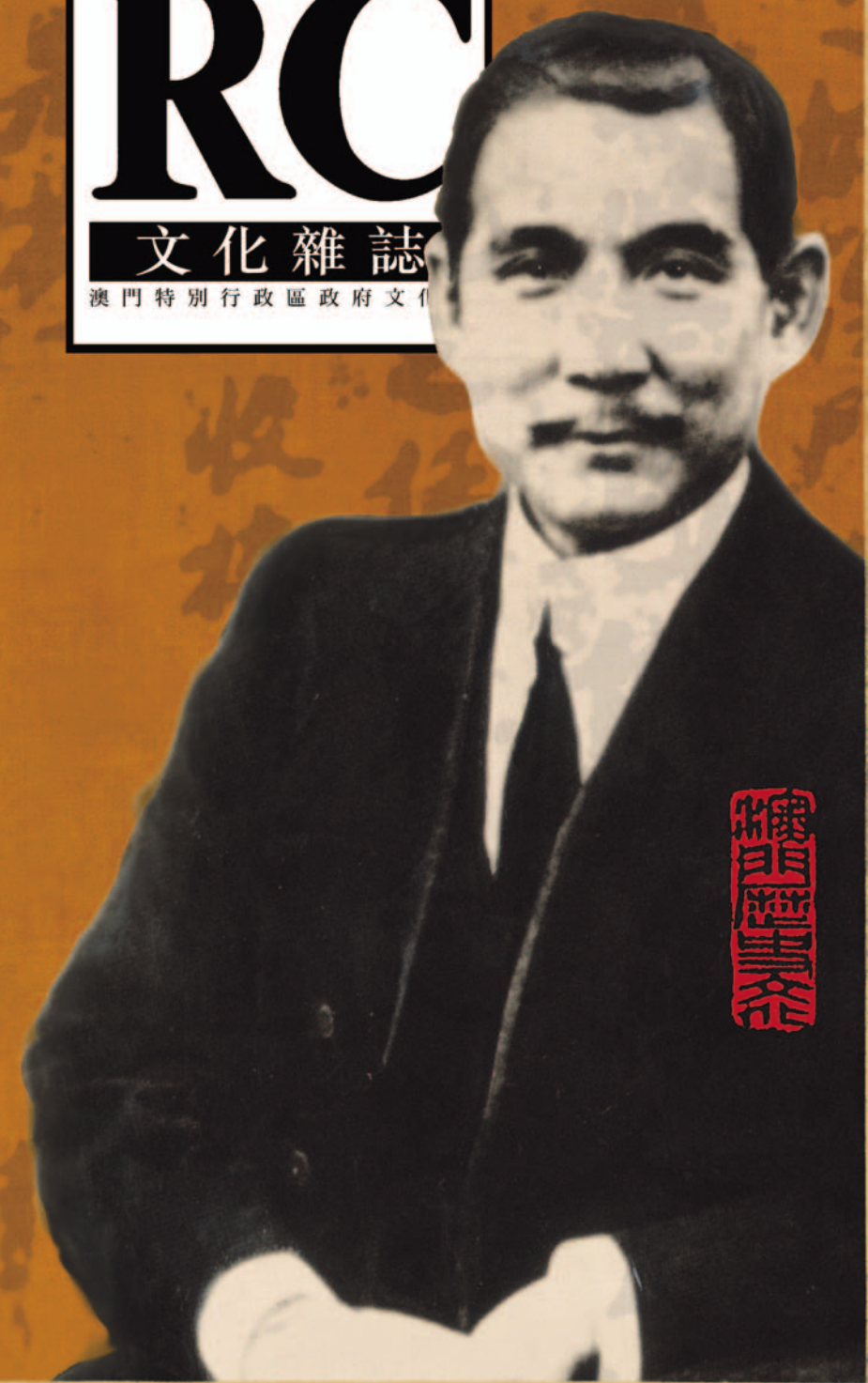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
澳門歷史文化研究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八十期

【二〇一一年秋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 ・

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孫逸仙博士肖像		1
澳門鏡湖醫院〈孫逸仙醫生〉雕像碑文	梁拔雲	2
澳門鏡湖醫院〈孫逸仙醫生〉雕像	潘 鶴	4
壯士已乘鴻鵠去 鏡海逸響猶低迴	柳 蓮	5
紀念辛亥百年		
—— 誰主沉浮：王朝覆滅的內外因素	郭衛東	13
辛亥革命以降七個民國的生卒紀年辨正	譚世寶	25
辛亥時期香山的革命運動		
—— 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而作	黃鴻釗	51
辛亥香山起義紀實	劉居上	73
孫中山：翠亨四傑與澳門	郭昉凌	91
晚清國人的“墨俠”想像與辛亥前流行的烈士心態	張永春	103
鍾念祖救孫中山不是“傳說”		
—— 廣東新會籍華僑鍾念祖和孫中山的生死情誼	黃栢軍 李海燕	111

・ 澳門歷史文化研究 ・

盧九家族與澳門的現代化	林廣志	119
澳門近代博彩業史略	胡 根	147
《澳門近代博彩業史》讀後	葉 農	162
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與職業構成	張廷茂 何 成	169
(清)黃宗漢〈澳門媽祖閣記〉	馮暉舜	195



封面引言

本期隆重推出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請您挺身捧起這冊有點沉甸甸的特刊，久久地凝視着封面上這位讓澳門同胞衷心景仰和永遠懷念的世紀偉人。

孫中山先生正在我們眼前顯靈。說真的，百年之後孫逸仙博士正想重訪中華大地，他先要回翠亨故鄉看看，回澳門老伴家看看……

此刻先生正倚身端坐於鏤花透亮的窗框後面欣喜地向外注視，慈祥地接受鄉親父老和同胞兒孫的問候和致敬。他的神情和目光那麼和藹可親，那麼從容專注，那麼熱切期盼，那麼無私坦蕩！

孫中山先生，以布衣而先天下之憂，弱冠而樹吊伐之幟；起四百兆炎黃子孫之魂，覆數千年帝王專制之歷史；聖雄功烈昭乎日月矣！當其倡義之始，世方憤憤，於是結納義士奔走呼號，為革命謀。既畢業香港雅麗士醫學校，遂懸壺於澳門鏡湖醫院。時一八九二年，實開斯院引進西醫之先河；本仁心以施仁術，逾歲而譽馳遐邇。自是摩頂放踵鞠躬盡瘁，汲汲而圖國族之治，未嘗計及一己之私。清社既屋，先生首膺臨時大總統之選；旋以冀弭袁氏逆謀，讓位南歸。道出澳門，遍接故舊紳民，襟懷猶昔；重臨鏡湖醫院，關垂備至，尤見長者之風。先生謀國之苦心，濟世之遺澤，與夫澳人士甘棠之思，允歷千秋萬祀而不泯。至於世界大同之理想，天下為公之精神，舉世贊佩，斯尤我同寅所當鑄骨銘心服膺無既者焉。至德殊勳何以為報？鑄金立像聊表寸心，大道高標永垂世範！凡百有情，念茲在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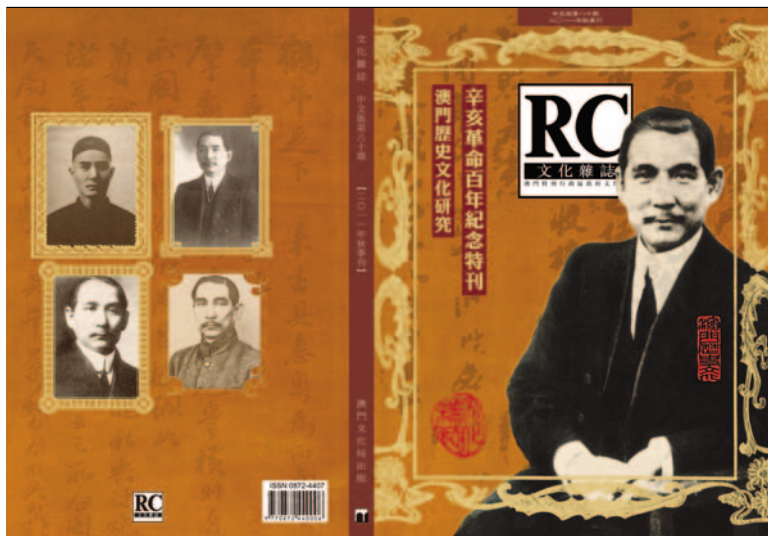
鏡湖醫院孫逸仙醫生雕像碑文
梁披雲先生撰書

《文化雜誌》· 第八十期

致謝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

柳 蓮
郭衛東
譚世寶
黃鴻釗
劉居上
郭昉凌
張永春
黃栢軍 李海燕
林廣志
胡 根
葉 農
張廷茂 何 成
馮暉舜

梁披雲先生
潘 鶴教授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是一份研究澳門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位南歸道出澳門偏接故舊紳民襟褰猶昔重

臨鏡湖醫院闕垂備至尤見長者之風先生謀

國之苦心濟世之遺澤與夫澳人士甘棠之思

允歷千秋万祀而不泯至于世界大同之理想

天下為公之精神舉世贊仰斯尤我同寅所當

鏤骨銘心服膺無既者焉至德殊勛何以為報

鑄金立象聊表寸心大道高標永垂世範凡百

有情念茲在茲

鏡湖醫院慈善會

主席 馬萬祺
副主席 何鴻業

暨全體董事立石

省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梁披雲敬撰並書

澳門鏡湖醫院〈孫逸仙醫生〉雕像碑文

梁披雲撰文並書（原稿）

孫	中山先生以布衣而先天下之憂弱冠而樹
帛	伐之幟起四百兆炎黃子孫之心魂覆數千
年	帝王專制之歷史聖雄功烈昭昭乎日月矣
當	其倡義之始世方憤二於是結納志士奔走
呼	弭為革命謀既畢業香港雅爾士醫學校遂
懸	壺於澳門鏡湖醫院時一八九二年實開斯
院	引進西醫之先河本仁心以施仁術逾歲而
譽	馳遐迩自是摩頂放踵鞠躬盡瘁汲汲而圖
國	族之治未嘗計及一己之私清社既屋先生
首	膺臨時大總統之選旋以冀弭袁氏逆謀讓



澳門鏡湖醫院〈孫逸仙醫生〉雕像 潘鶴作品·銅·高 300 cm

辛亥革命百年志念

壯士已乘鴻鵠去 鏡海逸響猶低迴

柳蓮選輯

辛亥革命（本自維新）經歷了一個萬般艱難甚且酷烈的世紀。可恨後來居上之竊國者，或昏昏或噩噩，粉墨登場大言不慚，由政界而學界，愈演愈酷，終於洋洋乎讓看官們心弗疑之，竟相信了那戲臺上的皮裡陽秋演義就是百年中國輝煌的歷史。少時嘗讀魯迅夫子〈為了忘卻的紀念〉，不禁神傷痛泣。然而時過境遷，此刻已忘卻少年愁滋味矣。惜夫，辛亥革命！惜夫，少年之中國！老大懷念劉和珍君和鑑湖女俠秋瑾，忽有詩句云：“壯士已乘鴻鵠去，鏡海逸響猶低迴。”於是在床頭抓起吾師章文欽先生編的《澳門詩詞箋注》（民國卷）大誦一過，胸中鬱積，一吐為快。何不抄出幾位曾經追隨孫中山先生足跡的前輩詩人於澳門徘徊詠歎之詩作，供同好性情中人回味一番，聊以示吾曹未能忘懷濠江故人而情猶繫之也。

陳卓平（1878-1953）

粵新寧人氏，先於新加坡經商，光緒卅四年（1908）加入同盟會；宣統二年（1910）與林君復建立澳門同盟分會，任副會長兼秘書長，主辦澳門閱書報社；翌年參與為黃花崗起義籌款；武昌起義後參與策動前山新軍起義及香山縣政府反正；廣東光復後為省臨時參議員；1912年任茂名知縣；後隨朱執信進行反袁討龍；1917年赴澳門辦學，翌年任臺山沙捐兼清佃局總辦；1926年後創辦香港愛群人壽保險公司、太和醫院等；抗戰時期寓居港澳。

濠鏡講學

——民國五年，討袁事終。余以頻年奔走，學殖久荒。六年，設教澳門聖味基街，生徒數十人；課餘自課，冀收教學相長之效。

內外頻奔走，數年國事忙。

張椎纔放下，孔鐸便宜揚。
學派江門近，春風鏡海涼。
課餘乃自課，師弟同一堂。

南旋後暑假期滿回澳上課

容易秋風至，濠江蟹正肥。
酒詩隨我好，桃李繫人思。
政海歸來後，名山作述時。
志書多未讀，又下董生帷。

梁生錫邦前在澳門受業
別十八年矣，今來港設校授徒
因求題扇之便，賦詩勗之

十八年前問字時，垂髫是個小男兒。
久離鏡海渾如夢，今到香江已作師。
擇地好成新館舍，聞聲猶認舊風姿。
一簾化雨斯文在，衣鉢相傳喜可知。

贈劉公裕同志

公為鏡海老同盟，躍馬前山義氣橫。

卅載邯鄲原一夢，白頭相見恨餘生。

—— 辛亥年，余組澳門同盟分會，與公暨林、莫諸君，運動前山新軍，九月十五晚舉義，光復香、順，進駐羊城。今倏忽將卅年矣，白髮相逢，傷今思古，不禁慨然。

驅龍數載歷諸艱，克定雷州奏凱還。

忘卻長糧思汗馬，戰袍今尚血痕斑。

—— 民國四五年，余與朱執信先生設機關於澳門，運動軍隊，驅逐龍濟光。公奉委第一軍參謀兼第十四統領，潛入內地，聯絡諸同志，克復雷州。時公為澳門工務局員十餘年，將屆期滿，例享長糧，竟犧牲不顧。

澳居閒寫

國難依然鼎沸時，澳居何日賦歸辭？

杜陵留蜀避安史，靖亂豈無郭子儀？

昔年盟友集濠江，逐虜驅龍熱滿腔。

今日重來尋舊雨，晨星幾個半眉厖。

—— 重晤劉公裕、王岐生、林謙甫、馮秋雪、馮印雪、趙連城諸君；而劉、王、林三人均已年逾六十。

買得長竿學釣魚，南灣海景近家居。

何時最合垂綸候？紅日西沉月上初。

贈林謙甫同志

辛亥濠江集，羣雄奮請纓。

黃龍期共飲，白馬喜同盟。

落日班聲動，秋風劍氣橫。

—— 九月十五晚，舉義前山。

卅年重握手，兩個老蒼生。

澳門度重陽節

兩載重陽節，濠江淡淡過。

秋高人正健，氣爽興尤多。

松菊懷三徑，年華感一梭。

王宏來送酒，元亮快如何。

—— 是晚王岐生攜酒來叙。

人生行樂耳，佳節莫輕過。

清酒一壺醉，嘉餚幾味羅。

休譚故國事，祇唱重陽歌。

—— 宋慶曆五年九月九日，帝以〈重陽曲〉宴羣臣。

來歲到今日，帽吹白雲阿。

旅 澳

旅澳非得已，總因違難來。

香海衝煩地，隨處皆塵埃。

廣州兵燹後，瓦礫滿成堆。

萌溪原故土，本可松菊栽。

載塗多荊棘，水陸梗三台。

迫得投濠鏡，暫作避風臺。

雖乏故交到，幸有筆硯陪。

教把前賢貼，日臨兩三回。

庚辰十二月廿三日，在澳門度懸弧節

癸丑癸卯余生日（十二月廿三日），

年年此夕興頗豪。

自從廣州淪陷後，臣朔都忘採仙桃。

舊年老妻在濠江，黃鷄紫蟹醉醇醪。

今年老妻赴羊石，漢碑晉帖靜揮毫。

閉門謝客免酬酢，聲言過港欺兒曹。

清茶淡飯安若素，閒鷗野鶴自翱翔。

豈知隔鄰吳姓東道主，二十餘年交誼高。

素記鰕生懸弧節，且效王弘來敬陶。

道有果餅和酒肉，饋與先生作燕毛。

卻為非禮拜而受，頓令厨娘形轉勞。

恍同馬周飲逆旅，獨酌悠然快老饕。

馮秋雪 (1892-1969)

廣東南海人，少時就讀於陳子褒創辦之澳門灌根學塾，在澳加入同盟會，投身辛亥革命與討袁鬥爭。後在澳門從事文教工作，與友人合辦南華印字館，出版《詩聲月刊》；創辦佩文小學，任校長；創辦雪社及參與創辦澳門中華教育會。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受楊匏安等委托，將佩文小學擴充為中學，以掩護革命活動，曾被澳葡當局逮捕，經謝英伯營救獲釋；抗戰初期，任中山大學戰地服務團駐港辦事處主任。建國後任廣州市文史研究館館員，著有《宋詞緒》、《金詩絕句選》、《金英館詞》、《甲申夏詞》、《秋音甲稿》、《乙稿》及《水珮風裳集》等。

雨夕出西灣作

雨入西灣迴，憑欄世欲忘，
人間千萬意，誰及雨絲長？

靜到無人到，西灣風雨秋。
可堪在晴日，俗客滿街頭？

四月望夕，佩賢姑娘邀余
及哲士、草衣、馬交石步月

清宵天遣作清遊，月姊豐容似舊否？
憔悴吳儂悵春去，
——今歲四月十四立夏，去今纔一日耳。
一堤燈火亂明流。

落落入間到夜分，蛙聲鼓吹似呼羣。
林梢好好團團月，誰惜深埋一片雲？

休論恨雨與愁煙，滿地梨花意欲仙。
——是夜月色頗佳。
勝會今番遂指月，一年二十四回圓。
——佩賢有彩雲易散勝會不常之感。

四月二十三日，佩賢女士
宴余及連城、哲士、草衣於文園
女士席上成詩索和即韻奉答

經無量劫又相逢，幾度花開綺席中。
如此清容誰得似，令人惆悵春意濃。

得伴清遊不羨仙，人天辛苦古今憐。
吳儂早已傷搖落，莫遣愁心到錦箋。

連城、印雪同宴佩賢、草衣、哲士
於杏花邨，席上諸賢有佳作
余亦草成一首

落晚城霞到水隈，風光融泄幾人來？
蘭缸似有纏綿意，眉月低憐潑灑杯。
已拚流光隨馬去，漸多詩思為花開。
青春可耐蒼涼感，醉約姮娥月一回。

七月十五夕，偕冰雪、印雪、
草衣、贊如樂園看月

落落人間向海隅，江天寥廓月圓初。
芳園今已無車馬，秋入河山景亦殊。

高陽臺 娛園賞菊用沛功元均

曲檻疏煙，花還似霧，秋容偏對斜陽。
縹緲仙姿，消他如許風光。
寒英簇簇如人澹，共秋心，都落吟囊。
最愁儂，容易西風，頓老幽香。

年時好到樊川笑，看明眸瞰水，飛燕新妝。
舊日蕭娘，朱門幾度迴腸？
嫣紅姹紫參差過，賸陶籬，獨耐清霜。
卷簾衣，分付寒蛩，來伴孤芳。

漢宮春 南灣步月

明鏡酣雲，乍菱花再洗，一片秋香。
風輕鳳簫聲細，漏箭催涼。
綠榕灣畔，愛清宵、三五徜徉。
冰漸響，蛟龍睡醒，唵喁波底銀光。

何用雕龍繡虎？縱雲屏夢窄，玩月堤長。
人生百年有幾？雨驟風狂。
素娥憔悴，趁西風、又向人黃。
誰惜桂陰滿地，不教步履遑遑？

別西灣五年矣，春盡重來，
緬懷舊侶，不勝依黯

堤樹低枝拂曉芒，日高猶自色蒼蒼。
尋常風物都留眼，為恐重來海有桑。
獨尋陳蹟荒堤畔，誰識予懷痛逝深？
春盡烏啼寥廓晏，水聲長送萬波沉。

初春歸澳示印雪

流水無根蒂，飄然又轉蓬。
兩年知劫短，小聚惜尊空。
骨肉今能幾？韶光昔易窮。
且乾家國淚，來對淺春紅。

秋宵濠江友人招飲妓席上作
用印雪〈還劍湖月下〉韻

月馳星張似有聲，倏氛蜚吹氣何盈？
感時未必花能淚，驅悶徒知酒亦兵。
散漫雲生蒼狗態，流離意愴古今情。
一身萬累嗟何及？家國思量欲忘生！

鄭天健 (1900-1975)

香山人，少從同里宿學鄭哲園遊，肄業廣東高等師範；1923年起主香港《大光報》筆政；1938年任湖南省政府主任秘書，旋調任湖南《民國日報》社長；抗戰勝利後任湖南省國民黨省黨部委員兼宣傳處處長，廣東地政局局長；1948年任廣東中山縣長；1949年赴香港，任香江書院、德明書院、新亞書院、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教授；1959年任《中國人》週刊主編，次年參與創辦中國書院。早歲參加南社，長於詩詞，有《水心樓詩草》、《水心樓詞》、《水心樓詩話》、《水心樓詞話》等。

避亂登澳門媽祖閣

壯抱非寥落，濠江自渺茫。
還尋小邱壑，惜此好流光。
雨意通高樹，雲陰走上方。
親朋更天末，誰與誦繁霜？

普濟禪院

五月雲陰重，禪房不見花。
輕風動香篆，細雨雜胡笳。
浮海心猶壯，依人計已差。
更憐僧太瘦，來試雨前茶。

南環雜詠

戍樓寂寂角聲殘，水拍疎榕地特寒。
一海黃雲沙島落，更無人倚鐵欄杆。

石磯人怯一絲風，喚渡前灘語未通。
山外夕陽樓外雨，秋江何處不濛濛？

怒潮滾滾月遲遲，潮自顛狂月不知。
郎愛怒潮儂愛月，夜深無計立多時。

簇簇樓臺散暮煙，花陰淡淡草芊芊。
漫言信美非吾土，一壁何能讓許田？
——春秋鄭伯以璧假許田注，假一不返矣。葡萄牙租我澳門，今竟認為領土。

重登澳門媽祖閣疊前均

雨勢仍侵海，雲山互混茫。
危欄噓薜氣，亂石掩花光。
吾意真無際，茲遊未有方。
山靈應笑我，一別總三霜。
——九年三至。

梁彥明(1885-1942)

字哲士，號臥雪，又號天臺山人。廣東新會人，早歲畢業於南海師範學堂及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宣統元年(1909)至澳門，創辦崇實學校，任校長；旋加入同盟會，為同盟會澳門分會骨幹；辛亥後參加過討袁、抵制日貨及“五·四”運動；1920年與劉雅覺神甫、馮秋雪、劉君卉等創辦澳門中華教育會，自20年代中期起為該會主要負責人，並任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務委員；與馮秋雪、馮印雪、黃沛功等共組雪社。抗戰期間致力於抗日救亡運動，拒絕敵偽勸降，1942年12月，在澳門龍嵩街遭暗殺殉難。抗戰勝利後，門人郭輝堂等輯刊其詩作及紀念文字為《梁彥明烈士紀念集》。中山麥孔檀在集中稱譽他，說：“白傅才高，右軍墨妙。言詩則遙宗李杜，論道則近伉程朱。倘遇貧寒，乞鄰猶與。若談風月，終夜不倦。斯又為朋儕所同欽，澳僑所共羨也。”門人謝永先述其志節行事云：“自瀋陽事變，公知國難亟而外患深。迨蘆溝烽火，敵焰益張。(……)乃糾合同志，為積極救國運動。舉凡國債之勸募，抗戰之宣傳，與夫組織慰勞受傷士兵，集款撫恤陣亡將士，遭難者與以指導，漂泊者與以維持。呼號奔走，力竭聲嘶；更復秘察敵偽

行動，密告抗戰當局，鞠躬盡瘁，靡計晨昏，而敵寇嫉之矣。其始也施以利誘，其繼也施以威迫。友輩咸以公危，而公以堅貞凜烈之氣泰然無懼，(……)遂其許國之志！”

西灣夜遊偕雪社諸同志

一輪明月印江寒，堤畔閒行共引看。
今夜勝遊宜記取，綠榕蔭裡話悲歡。

關 關

關外斜陽一角留，纍纍青塚照人愁。
瘡痍慘目生何樂？責任如毛死亦休！
墻巧幾人驕妾婦？荒倉無個不公侯。
百年富貴比優孟，誰是人間第一流？

西灣閒望悼松壽

偶出西灣路，漁歌隔岸聞。
江潮晴湧月，山氣夜蒸雲。
死別悲吾友，浮生付水濱。
那堪寒食近？憑弔淚紛紛！

憶舊遊 南灣步月

記濠江似練，人寂宵深。
結侶同遊，四境淒清甚。
幸是多情月，朗照當頭。
金波潑灑千頃，倒影印瓊樓。
看十里長堤，風光如此，遠勝揚州。

慨朋歡難再，良會恰逢。
且狎鷺盟鷗，河上逍遙好。
踏碎榕蔭碧，隨處勾留。
眼前景物指點，萬象中收。
我更欲乘風，蒲帆遍訪洞庭秋。

江樓晚望

流霞片片落前川，樓閣臨江景最妍。
十里漁歌千頃浪，半堤燈火萬家煙。
樹迷彭澤先生柳，門泊潯陽商婦船。
閒數暮鴉歸點點，酒餘晚望意悠然。

髻髻當軒一畫懸，湖光嫵媚境疑仙。
千巖黛色侵簾幕，幾陣濤聲雜管弦。
壯志已同樓蜃幻，勞形翻羨海鷗眠。
移家欲向煙波老，未識漁翁可結緣？

海上窮居閱歲年，納涼閒倚曲闌前。
登樓漂泊悲王粲，報國勳名愧謝玄。
十字門斜潮滾滾，三巴路杳草芊芊。
地淪甌脫添惆悵，悽絕胡笳薄暮天。

中流放眼思繇繇，互市誰先我着鞭。
帆楫參差隨水活，魚蝦陸續上江鮮。
航程漠視開山祖，界務空爭領海權。
誤國幾人嗤肉食？六州鑄錯慨籌邊。

西堤漫興

浩蕩乾坤雨復晴，東西洋好望分明。
如川厚重知誰是？似水公平契我情。
向晚帆檣猶絡繹，送春風月便淒清。
萬千氣象供憑覽，俯仰低徊百感生。

夏雨暴作偕宇雪、秋雪夜遊西灣

澳中清士馮周梁，聯袂邀遊意興狂。
時維首夏多梅雨，人間火宅盡生涼。
蒼茫領略西灣景，聽罷濤聲看電影。
阿香作態示威嚴，霹靂頻頻起南嶺。
漫漫黑夜孰與俱？惟我三人步復趨。
魚龍出沒海之角，雙目千里窮冥邈。
衣襟雨濕何淋漓，手挽銀河清斯濯。
風起水湧浪排山，潮流澎湃似時艱。

乾坤整頓待何日？匹夫有責耻投閒。
濠江濶跡將廿載，歲月蹉跎鬢漸斑。
蒼生苦海陷溺深，狂瀾力挽仗婆心。
社會混濁有如風雨惡，浪捲波翻起蛟鯢。
弱肉強食說《天演》，螳螂捕蟬飽黃雀。
我生不辰拚與戰，安忍坐視任侵略。
吾懷如此人亦然，相期努力勵仔肩。
久雨望晴亂望治，默祝天心如人意！
噫吁嘻！西灣遊遍復南灣，世外桃源屬此間。

舟行晚望

海闊天寬島嶼分，松山東望峙江濱。
帆檣絡繹梭春水，樓閣參差聳暮雲。
連楫空懷祖刺史，樓船誰是晉將軍？
一舟洄溯多興感，容與中流話夕曛。

丁丑除夕 次王惺岸先生韻

夏朔於今俗尚承，迎春守歲幾家曾？
賣癡人有同三楚，擲錦誰能讓五陵？
語到吉祥聞盡喜，債頻追討最堪憎。
明朝國運隨時轉，狂寇無難一鼓膺。

戊寅除夕次韻奉酬

年屆知非鬢已霜，飽經世變視家常。
倭氛今夕期消弭，魑魅明朝祝遁藏。
廷議和戎懲晉宋，市居樓隱愧由光。
堂堂歲月蹉跎易，老守青氈學殖荒。

聽松山館有桃樹重陽著花
客引為瑞，賦賀主人何斗燦醫師

館南有桃樹，樹旁幽人家。
似傳春消息，偶然重九花。
向陽得暖氣，一樹如絳霞。
頗嫌眾芳寂，點綴壓檐牙。

物態時多變，客言端足誇。
主人大國手，黍穀回春葩。
藥欄多采擷，仙竈富丹砂。
董杏同妙用，延年事可嘉。

趙連城 (1891-1962)

又名璧如，號冰雪，廣東香山赤坎鄉（今斗門）人，馮秋雪夫人。早歲就讀於澳門培基學校，入同盟會，在濠鏡閱書報社及香港實踐女校工作；參加辛亥革命，南北和議後返澳門，與馮秋雪創辦佩文學校；“五·四”運動後創辦《詩聲月刊》；大革命失敗後，協助掩護港澳中共黨員轉移，印刷《紅旗》週刊。曾任廣東婦女傳藝所教務主任；抗戰時期，參加中山大學戰地服務團；建國後定居廣州，為廣州綿社、澳門雪社社員，有《江村雜詠》。

西灣遇雨

堤邊一霎無情雨，滄海橫流捲地來。
幸有綠榕張翠幕，不然人作水中鮑。

重九隨同社諸子雅集樓船作

舍陸尋舟世罕儔，重陽佳節酬高舟。
今朝一事堪惆悵，不帶黃花上小樓。
——夢窗〈重九〉詞有“簾半捲，帶黃花、人在小樓”之句。

南灣步月

綠樹彎環宛似眉，清宵雲淨步遲遲。
堤前流水天中月，一路隨人不肯離。

為愛嫦娥不忍眠，分花扶柳過堤邊。
鄉思今夕應千里，憎煞嬋娟作意圓。

南灣燈影

一天無月漏沉沉，堤樹猗猗萬態森。
好是華燈憐寂寞，臨流搖出萬絲金。

黃節 (1873-1935)

字晦聞，號純熙、蒹葭樓主，廣東順德人。早歲師從同邑名儒簡朝亮，憤清廷失政，走上海，與鄧實等組國學保存會，主《國粹學報》筆政；參與組織南社，入同盟會，以詩文宣傳革命。辛亥後任廣東省高等師範學堂監督、南京臨時政府稽勳局名譽審議，並在廣州創辦《天民日報》，反對袁世凱稱帝。嗣任北京大學教授；1928年任廣東教育廳廳長、廣東通志館館長；1929年春辭職，居澳門，同年秋後任北京大學教授兼清華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教席。

濠鏡寄廣州羅原覺

山翠當門且卜居，一年塵事了無餘。
意多始覺泉明晚，跡近能令務觀疏。
鄰樹鳥鳴同止止，海波鷗沒不徐徐。
眼前物我俱難得，回首鄉邦獨累歔。

端陽

羣鳥不渡海，況復競舟人？
投糴虛魚驚，抽蒲榜里鄰。
長沙始能弔，異地更無親。
風起江湖遠，南灣一望津。

澳門雜詩

倚欄樹不到檐庭，白日初黃月澹青。
樓外是山山後海，人生難得此居停。

一灣水弱不流花，寂寂連山長草芽。
五月海風多帶雨，亂飄隨雨過前沙。

濕草低田旱亦枯，海洲誰謂水都無？
憬然中谷三章後，不是憂深獨老夫。

巢鳥因風落短檐，屢回頭處語詹詹？
此情祇有卿能識，雨後闌干不上簾。

淘河洿澤日啁啁，豈有飛魚更可求？
三十六鱗初上水，卻無人釣馬留洲。
(澳門島名)

送客東南樓月中

山月出海白，晚雨收玄冥。
登樓望故國，送客揚歸舳。
中宵發南灣，平旦過新汀。
水行不逾宿，心遠當逃冥。
棲棲雲間鶴，苕苕風後萍。
浩浩波上鷗，寥寥欄外星。
攬裾思故好，攜手傷軒輊。
為言異方客，來此得安寧。

南灣觀朝雨

暫輟書聲對遠山，平生好景不多聞。
天逢一雨欣欣樂，海納羣峰故故彎。
得水鵝鵝逾斗大，浸田稂莠與人頑。
繁憂卻在治詩日，又見朝陽轉北灣。

李仙根 (1893-1943)

香山人，李遐齡裔孫。光緒卅四年 (1908) 入廣東陸軍小學，參加同盟會後參與辛亥革命武裝起義準備工作；1914年負笈日本；1917年歸國追隨孫中山在香港從事革命活動，1923年後任孫中山侍從秘書、機要秘書；曾任香山縣

長、中山縣長及西南政務委員；抗戰始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有《嶺南書風》、《小客安堂詩鈔》及《秋波琴館遺詩》等。

澳門雜詩六首

樂土此堂堂，吾來怯近鄉。
寄離仍故國，觸物感殊方。
遠樹疑烽燧，歸禽亂夕陽。
不勝懷古意，望處是黃梁。

來尋永福社，云是宋疑陵。
天地昔曾改，山川今莫憑。
空濛依海市，恍惚見觚稜。
無限滄桑感，登臨淚易凝。

自昔逋逃藪，依稀三百年。
居安悲去國，心死早皈禪。
唯識存身妄，寧希舉目憐？
祇今過望廈，猶見寄生蓮。

市井不為辱，屠沽解報恩。
去懷阿惡地，客記孟嘗門。
早識侏儒戲，厭聞珠玉尊。
年來增太息，海氣正昏昏。

一雨新秋至，天風晚沕寥。
言尋鴻雁侶，來聽海門潮。
岸遠山如畫，帆歸影欲招。
臨流何所慕？鷗鷺迫人嬌。

墜簡滄桑後，芸香惜相遺。
十年勤掇拾，七葉冀昭垂。
蘇杜間關日，黃王避地時。
乞兒矜漆枕，憐我作書癡。

【本篇詩文錄自章文欽教授箋註之《澳門詩詞箋注》(民國卷)。謹此聲明並致謝！】

紀念辛亥百年

誰主沉浮：王朝覆滅的內外因素

郭衛東*

時值辛亥革命爆發百週年紀念。回溯研究清朝的崩潰，誰主沉浮？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來尋找原因外，還應該從王朝自身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自我解體的另面來分析。王朝滅亡的主因不純然是被推翻，反而很大程度上是自我傾覆。決定事物變化的是內因而非外因。辛亥革命前夕的清朝統治已然陷入深重的危機，作為政權支柱的軍隊、士紳、官吏、滿族已全部動搖，武昌起義的偶然推動使王朝大廈轟然倒塌是歷史的必然。

孫中山革命黨與民眾暴動

2011年是辛亥革命爆發百週年。由此上溯百年前的10月10日，正是武昌首義的日子，隨後而來的革命不僅結束了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多年的清王朝，而且宣告了在中國延續兩千多年的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根本傾覆。——此乃這場革命最大的歷史意義所在。刻下，經過百年沉澱，過往的火爆情勢漸趨冷靜與清晰，流行的舊說也引出更多的推敲。長期以來，有兩種相當流行的主流觀點：一曰辛亥革命主要是由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發動，清朝的被顛覆是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和實踐的結果，即史界所謂“孫中山正統觀”之謂也；二是辛亥革命發生的社會基礎是階級民族矛盾的極端尖銳化，它是在災民遍地、民變頻生、被統治階級再也無法忍受的狀況下發作。但是，當我們復歸歷史進行具體考察的時候，上述觀點便呈現若干難以自解之處。

考問一。在武昌起義爆發之前，客觀上說孫中山及同盟會的活動處於低潮。因孫中山的早期

活動圈子，在人力資源上側重於華僑和會黨，在地域上，側重於粵港澳及海外，如與澳門便有特殊關係。其自小便常隨父母來往澳門與香山之間，1878年，孫文第一次離開家鄉赴檀香山便是經由濠鏡出國；他的第一次職業生涯也發生在澳門——1892年後一度懸壺鏡湖醫院等執業。其反清革命思想的發生也與澳門有密切關係，與楊鶴齡、陳少白、尤烈被並稱“四大寇”，而楊鶴齡的“四寇堂”即是孫文在澳門的經常活動處所。因其在澳門有深廣人脈，故中國同盟會成立後，即派馮自由、李自重等在荷蘭園和隆街設“樂群書社”作為支部機關，後又正式成立澳門同盟會分會。但是，還應該看到，孫中山與其它地區的關係則比較淺，又特別是與青年學生接觸有限，而由青年學生為主體的同盟會成立以後，兩下很快就內部不和。1907年春，在“旗式”問題上，孫中山與黃興發生激烈爭執；接着又因日本贈款和惠州起義失敗等問題，孫中山與章太炎、譚人鳳、宋教仁等發生分歧。他們掀起“反孫風潮”，開會罷免孫總理職務，改推黃興擔任同盟會總理，後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外關係史與晚清政治史。

在黃興等人勸止下平息，但孫中山對東京同盟會總部和《民報》的重要成員已多不信任。1908年秋，孫中山與汪精衛、胡漢民在新加坡成立“同盟會南洋支部”，其章程與同盟會章程有諸多不合，也不提與東京總部的隸屬關係，從中隱顯孫中山拋開東京總部，另立中心的意圖。1908年底，章太炎、陶成章、李燮和等重提開除孫文的訴求，並於1910年3月在東京重組光復會總部（實際上，在同盟會成立後，光復會一直或明或暗地存在）。同盟會已呈四分五裂的狀態。因地域的關係，孫中山等黨人在兩廣發動多次起義，均告失敗。1911年4月27日試圖進行最後一搏的“黃花崗起義”，更使革命黨付出慘重代價，孫中山言，起義使“吾黨菁華，付之一炬”⁽¹⁾。這不獨是孫中山的個人觀感，黃興也一腔悲憤地慨歎：“同盟會無事可為也，以後再不過問黨事。”⁽²⁾趙聲在起義後“痛大志未遂，精英全喪（……），環顧黨內人力財力都竭，來日舉事大難，感憤之下，病更加劇”，遽爾去世。⁽³⁾可見，革命黨的領袖人物中瀰漫着嚴重的失敗情緒。甚而同盟會的內部分裂愈發加劇，7月31日，因不滿孫中山重點經營廣東的策略，譚人鳳、宋教仁等在上海另外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會”。到這個時候，同盟會實際上已名存實亡，孫中山也遠走美洲。所以，對武昌首義，孫中山等是缺乏思想準備的。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以士兵自發造反的形式爆發，兩天後，也就是10月12日的中午，孫中山是在距武昌萬里之遙的美國城市丹佛（Denver）從報紙上意外得知這一消息的。當時他“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平生。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効力為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⁴⁾。由於孫中山的這一判斷失誤，他在歐美的外交活動絕少收穫，基本歸於失敗；國內方面，也由於孫中山的遲遲不歸，進而喪失把握革命領導權的最佳良機。武昌起義的第二天，武漢革命黨人就通電全國，“並請轉電孫文，早回中國主持大計”⁽⁵⁾。11月

14日，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中山先生為首創革命之人，中外人民皆深信仰，組織臨時政府，捨伊莫屬。”⁽⁶⁾貴州方面也表示：“推孫逸仙總統，敝處讚成。”⁽⁷⁾雲南方面的態度是：“孫逸仙君，海內仰望，將來各省或推為大總統，固在意中。”⁽⁸⁾可見，在武昌起義爆發後的一段時間裡，“擁孫”的呼聲相當之高，孫中山卻未予及時回應，沒有立即回國，直到11月2日才從美國啟程，也不是回國，而是轉道歐洲的英、法等國。12月21日，孫中山抵達香港，25日方至上海，負起直接領導革命之責。而這時，已有十四個省宣告光復，成立新政府的事項也已初備，但形勢的發展和輿論的走向也從“捨孫莫屬”轉移到“虛位待袁”。也就是說，在革命最緊急、最重要的關頭，我們並沒有看見孫中山直接領導的身影。孫中山的遲滯回國，又給袁世凱取代孫中山造成直接機會。女革命志士秋瑾嘗詩：“拚將十萬頭顱血，須把乾坤力挽回。”1912年9月13日的《民立報》曾有應和：“無量頭顱無量血，可憐購得假共和。”如此結局，令人扼腕！

考問二。如何看待辛亥前夕社會矛盾的激化程度？這裡，我們以民變作為分析參數，因為來自下層社會的民變是社會矛盾激化的突現，它最典型不過地傳達着社會動盪的資訊。那麼，辛亥前夕的民變又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關於民變，至少可以看到三種統計資料，一是 C. K. Yung 的〈十九世紀中國民眾運動的幾種基本統計類型〉⁽⁹⁾，該文以《清實錄》為資料來源，將嘉慶元年（1796）至宣統最末年（1911）的民變作了統計分析；二是喬志強的〈辛亥革命前十年間農民鬥爭的幾個問題〉⁽¹⁰⁾，將1901至1911年間中國農村的民變作了統計分析；三是張振鶴、丁原英的〈清末民變年表〉⁽¹¹⁾，該年表除《清實錄》外，還參閱了另外二十二種報刊資料和私人文集，將1902至1911年間的中國農村的民變作了表列。比較三種資料，後兩種統計的民變次數較多：喬志強的統計限於農村，有三百二十六起；張振鶴等的統計涵蓋城鄉，達到一千三百餘起。但從統計學的角度

度來看，我們仍祇能以 C. K. Yung 的統計為主要參照指標。這不僅因為其所依據的統計資料來源比較單純完整連貫，更因為其統計跨越1901年以前，使我們能夠對辛亥之前和之間的民變資料作出量化的比較，以概觀辛亥期間的民變數量是不是比以前有了較大幅度的增長。C. K. Yung 以約十年為一計量時段，開列數目如下：1836至1845年間，爆發民變二百五十八次；1846至1855年間的數字是九百五十九次；1856至1865年間是二千四百八十三次；1866至1875年間是一千零二十次；1876至1885年間是三百九十一一次；1886至1895年間是三百一十五次；1896至1911年間是五百六十六次。觀此統計不難發現，民變次數最多的時段是19世紀50-60年代，這正是太平天國運動風起雲湧之時。而1896至1911年的時段，儘管統計時間是十五年，但其數字也不足1856至1865年這十年間次數的四分之一。須指出的是，在1899和1900年正是義和團運動的發生期，來自下層社會的民眾暴動勢必大大增加，如果除卻這期間的民變，那麼，這十五年的民變數量更要劇減。民變是下層社會對現存制度的暴力反抗，是社會矛盾激化程度的計量表。以此度量，若仍要堅持傳統的辛亥時期社會矛盾空前激化的觀點無論如何難以立論。所以，辛亥革命主要是中、上層社會的革命，與下層社會和民眾確乎沒有太多關係（四川等地的保路運動和陝西等地的會黨起義或許是例外）。魯迅的〈阿Q正傳〉以文學的筆調描述了下層社會對辛亥革命的疏離和誤解。毛澤東則以政論家的筆調指出：“國民革命需要一個大的農村變動。”辛亥革命沒有實現這樣一種變動，所以失敗了。⁽¹²⁾ 兩人描述方法有所不同，指認的事實卻是同一的。

清朝權力結構的內部危機

看來，傳統的單線（革命）範式難以解析豐富多彩的晚清歷史。這就帶來了疑問，清朝的被傾覆，中國政治體制千古未有的轉折，其因為何？

答案是：這應該是一種合力的作用。關於清朝的崩潰，過去多從王朝的對立面來進行研究，把王朝覆亡史納入辛亥革命的範疇。研究王朝是如何被革命推翻的，研究推翻王朝的力量——孫中山、同盟會、革命黨、立憲派、群眾暴動、民變騷亂。這些研究無疑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是，現在發現，這種單一視角的模式難以對許多重大問題給予合理合情的解釋。我們需要放寬視角，轉從更大空間的多維視野來審視歷史的問題和問題的歷史。既然我們是研究清王朝的崩潰，那麼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來尋找原因外，還應該從其內部來考量；除了從推翻王朝的異己力量一面來尋求解答外，還應該從王朝自身是如何一步步地走向自我崩潰的另面來分析。或許，其內部的另面才是更重要的。武昌起義前的清朝統治集團，確乎是陷入了重重危機，國家機器賴以支撐的主要支柱均已坍塌，統治資源嚴重流失，政權基礎已經狹窄到難以為繼的地步，這個政權的存在從其本身來說也成為多餘。下面逐次分析。

軍隊是國家機器的重要組成部分。晚清軍隊的崩解歷程至晚在道光年間就已開始（也有人將其提前到嘉慶年間的白蓮教起義）。八旗、綠營先是在對外的鴉片戰爭中一敗塗地，又在同太平軍的較量中幾近毀滅。湘、淮軍等崛起，特別是1860年“江南大營”的第二次潰敗，終至成為湘軍全面取代綠營的轉捩點和淮軍成軍的起點。湘、淮軍進而成了19世紀60-90年代清朝的主流軍制，其間的“練軍”、“防軍”亦多倣湘軍營制而來。但湘、淮軍不是國家正規的“經制兵”，而是帶有地域形態私軍性質的“勇營”。⁽¹³⁾ 由此帶出中國軍事近代化歷程中一系列具吊詭意義的悖論。吊詭一：一般國家軍事近代化的過程包含兩個並駕齊驅的指標，即在裝備、編制、訓練近代化展開的同時，軍隊的國家化也在同時並進。而湘、淮軍的出現則使這兩個並進指標出現逆反方向運動，在裝備訓練近代化的同時，非但沒有實現軍隊的國家化，而是走了一條軍隊私屬化的道路，軍隊成了某些個人和權勢集團的工具。吊詭二：

在中國近代頻發的戰爭環境中，軍人漸居國家正途的中心，“進身之階，軍功捷於科舉，則是武人之重，其重極也”⁽¹⁴⁾。但軍隊在由社會邊緣集團轉入中心位置的時刻，卻日漸疏離國家的正統體制。吊詭三：近代正處於公民觀的構建期，個人逐步地又是迅速地從皇權、宗法、地域關係中以法的形式脫出成為國家公民，但在現代國家和公民意識增長的同時，軍人群體卻反其道而行之地強化了地域性和私屬性。此一狀況的最終結果是演成軍人干政和連綿不絕的軍閥混戰。甲午戰爭，湘、淮勢力衰落，乘勢而起的北洋集團的私軍化色彩更加明顯。清廷雖幾度想收回中央對軍權的控制，有“督辦軍務處”、“武衛軍”、“練兵處”、“陸軍部”、“軍諮府”等機構的次第成立，但收效有限。末了，軍隊國家化的過程又與軍隊皇族化的動作攪合在一起，幾個年輕的皇室子弟企圖統攬軍權，反而引起“新軍”廣大官兵的極度反感，使得“新軍”的近代化過程又成了“革命化”的過程，軍隊不但沒有成為王朝的保護力量，反而成了推翻王朝的最重要的部隊。迄辛亥時，南方的“新軍”多受革命黨的影響，革命黨對“新軍之運動，已普及於雲南、廣西、三江、兩湖，機局已算成熟”⁽¹⁵⁾。北方的“新軍”多受袁世凱的操控。辛亥起義恰由居於南北要衝的武昌的“新軍”發動，在南方和北方的新軍中引起殊途同歸的反應，在全國編練已成的十四個鎮、十八個混成協的新軍中，有七個鎮、十個混成協相繼反正，其中南方新軍就佔了七個鎮和八個協，各省光復多由他們所牽動。袁世凱的北洋軍則在傾覆王朝的過程中扮演了另種角色，在獲得孫中山“虛位以待”的承諾後，袁世凱指使下的段祺瑞率領數十名北洋將領聯名通電，以四十萬官兵的名義訴求“立定共和”，否則將“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¹⁶⁾，清帝被迫退位。有海外學人索性把辛亥革命判定為一場“士兵革命”和“新軍兵變”，不為無因。辛亥時各地的光復政府都冠之“軍政府”，形象而又深刻地說明“政”對“軍”的依從，政府必須以軍隊挑頭才

能立命安身。如果說，這是“戰時”特例的話，那麼，辛亥後二十二個省的都督，由軍人出任的就有十五個省，卻典型不過地印證了軍人從一種地位較低的職業集團向左右社會的最強勢集團的位移，而這種位移，卻逸出了王朝的軌道。⁽¹⁷⁾

官吏是“政統”的代表和國家政權的行使者。晚清官吏隊伍的癥結所在，除吏治腐敗等項外，很重要的還有官員的離心和地方勢力的膨脹。對任何一級政府而言，最要緊的政治權力無外乎三項：軍權、財權、行政管理權。清朝中央軍權的流失前已論及。關於財權的流失，早在19世紀40年代，清朝相沿已久的靜態的固定化的財政體系已不能適應急劇變動的時局，造成僵化的收入體系與動態的支出體系之間日益增大的脫節。首先是鴉片戰爭等一系列對外戰爭的開銷及戰後的條約賠款，成為清朝財政前所未有的額外開支。繼之更有太平天國的發生，太平軍的佔領區恰好是清朝財稅最重要的來源地，使得解協餉制度被全盤打亂。江浙等富庶省區原是清政府財稅的重鎮，如今多被太平軍控制，不但不能完成對清朝中央政府的財政上繳（解餉），反要依賴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持；不但不能實現對其他“窮省”的財政調撥（協餉），反要依靠他省的財政支援。大規模的戰爭使國庫竭蹶，雍正年間，中央庫存一般有六、七千萬兩銀的盈餘，到咸豐三年六月十二日（1853年7月17日），戶部正項待支銀的結存祇有二十二萬七千餘兩，國家度支“從未見窘迫情況竟有至於今日者”⁽¹⁸⁾，完全喪失對地方財政的協調平衡能力。在此情形下，地方政府惟有自籌生計。中央在減少或放棄對地方財政支持的同時也不得不減弱或放棄對財權的壟斷。一系列由地方支配或參與分配的新財源相繼確立。其中的大項有：釐金，1853-1864年間，全國平均年收入釐金一千萬兩，成為除地丁外的第二大稅收，但其收支權卻不在中央而在地方。⁽¹⁹⁾關稅，1849年時，清朝的海關稅僅為二百二十一萬兩，1863年時增為八百七十五萬兩，此後仍不斷增加，成為第三大稅源。⁽²⁰⁾但其份額卻由列強、

清中央和地方政府三方分享，其中地方佔的份額很大，如湘、淮軍開支的很大部分便是來自江海關的洋稅，“查蘇省連年用兵，一切餉源，均借洋稅源源接濟”⁽²¹⁾。鑄幣，1887年，朝廷批准兩廣總督張之洞的建議，由廣東省設“官局”製造“龍洋”，這是官鑄銀圓的開始，便由地方控制，到1905年，有十二個省的督撫設立“官局”達十五所，經手貨幣鑄製和錢票發行，獲取高額利潤，戶部“概不與聞”。⁽²²⁾ 外債，地方政府要先於中央向外國借債，從1853至1864年，中國共舉借外債十二筆，總額達二百零七萬兩，基本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操作。“清末外債最勇於提倡者，為左文襄（宗棠），此在吾國經濟史上，不能不謂為一大轉變關鍵。”⁽²³⁾ 公債，僅光緒三十一年到宣統元年，祇是由湖南、湖北、直隸、安徽四個省發行的公債數額就達九百六十萬兩。到19世紀末，各省自設的“官銀局”、“官錢局”等地方金融機構，“總糧臺”、“籌防局”等地方財政機構和“釐金局”、“捐輸局”等地方稅務機構已日形完善，與省級財政迅速膨脹如影相隨的是中央財權的急劇萎縮，“戶部之權日輕，疆臣之權日重”⁽²⁴⁾。地方還對應繳中央的款項大加截留，“每年解部不過十之六七”⁽²⁵⁾。中央政府在減少或放棄對地方財政支持的同時也不得不減弱或放棄對財權的壟斷操控，使清朝中央在財權流失和財政困窘的交逼下度日如年。清政府也曾多次試圖清理財政，重建集攬財權的中央威勢，均不成功。據估計，清政府在1908年得到的全部稅收僅佔國家淨產值的2.4%，而日本早在1880年即達12%以上。⁽²⁶⁾ 關於行政管理權的流失，鑒於晚清地方權勢的尾大不掉，1906年9月開始的“預備立憲”首先便從官制下手。清廷原來對地方官制的改革要求甚高，“汲汲以中央集權為秘計”⁽²⁷⁾，但多次提案均遭地方反對，1907年7月7日好不容易出臺的〈地方官制章程〉，卻祇能進行一些枝節性的改革。⁽²⁸⁾ 清廷借改革試圖限制督撫權力，收權中央，地方則借改革鼓吹地方自治，最後是兩相抵消。1908年11月3日，鑒於

光緒皇帝和慈禧的病情加重，慈禧任命二十五歲的醇親王載灃為攝政王，其三歲的兒子溥儀送進宮中教養。次日，光緒去世，慈禧宣佈立溥儀為帝，是為清朝末代皇帝宣統，載灃為監國，所有政事秉承慈禧的懿旨；又過一天，再下旨，所有軍國政事由載灃裁定，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請示光緒帝后隆裕。旋即慈禧病故，兩天之內，皇帝太后去世。慈禧已七十多歲，屬於正常死亡，而光緒年僅三十八歲，為何早死，死日又恰在慈禧死的前一天，疑點很多，自來也有很多說法。更重要的是，光緒、慈禧去世，載灃攝政，使最高統治者駕馭局勢的能力更加弱化。載灃1908年2月才進軍機處，其性格懦弱，缺乏主見，政治經驗、領導能力和閱歷權術都遠不能和慈禧相提並論，驟然作為一個大國的執政者顯然負荷過大，難以勝任，這也使得地方權勢相形增強⁽²⁹⁾，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愈發緊張。辛亥革命爆發後，大多數地方督撫要麼反叛中央，要麼坐視不救，中央的凝聚力已然是極端散落。

士紳是封建專制統治的重要基礎和不可或缺的階層，處在“非官而近於官”的地位⁽³⁰⁾，“士”與“大夫”的相聯既說明了士是官員的預備隊，又反映了士紳作為官府和民眾間的紐帶功能。“士”不能走上“仕途”，步入官場，其社會地位便總是受到漠視；“大夫”倘若不是來自“士”（科舉正途），也總被認為出身不正。專制皇權正是通過科舉取士制度、民眾教化職責和社會基層的權力分配等機制與紳權處在一種共生相維的狀態中。入近代後，士紳的地位和功用發生持續而深刻的轉移。轉移首先出現在外力衝擊下。一般情況，面對外來侵略，當由國家軍隊出面抵抗，在保護國家的同時也護佑士紳，但鴉片戰敗表明國家難以承負這個責任，士紳階層因而奮起，在自保的同時保國。其突出案例是廣州等地“社學”的表現，三元里抗爭、反入城門爭均由士紳來領導，結果是士紳階層一度居於中國對外關係中十分重要的前置角色地位，先是推動廣東地方政府、進而帶動道光末年和咸豐初年中

央對外政策的轉趨強硬。但這還祇是一個地區的特例，從全國來看，紳權並無太大的變化。士紳階層發生全局性的變動是在太平天國爆發之後。國家“經制軍隊”的失敗和團練的興辦，使皇權與紳權的關係發生了某種決定性的變化，朝廷對士紳的保護關係出現了顛倒，士紳對國家機構的依賴部分消失，皇權與紳權的平衡開始向紳權傾斜。尤其是湘軍士人領軍政策的實行，不僅在“出相”（文官）的途徑外，為士人開闢了另一條“入將”（武官）的寬闊出路，更使晚清的士紳階層發生了第一次裂變，生出一個新的階層——軍紳。19世紀60年代洋務運動的開展，又使士紳階層出現了第二次裂變，部分士紳投入近代企業及與此相聯的各類近代文教機構，新商紳階層出現。⁽³¹⁾ 它不簡單地祇是士農工商這四民之首與四民之末的粘結，因為它與大機器工業相聯繫，而具有成為一個與封建體制有本質差異的全新階級的取向。新商紳與皇權不但是疏離，還具有異己相剋的品格。“商”的社會地位迅速提高，“國勢之強弱，人種之盛衰，實惟商業左右之，生死之”⁽³²⁾。在晚清重商主義的氛圍下，經商也成為時興行當。科場上大器晚成的張謇，自1868年第一次通過應試後，晦氣便一直跟隨着他，曾經歷了五次落第方才中舉，又經過四次失敗才獲取進士，但當他1894年歷經艱辛終於獲得甲午科狀元步入科場頂點、為其後的仕途開闢了康莊大道時，卻突然地拋棄了來之不易的官宦之途，毅然決然地邁進了實業界。如果說，這祇是個案的話，那麼，有人曾對清末漢口居民的從業狀況做過統計，在總計99,833個居民中，“商界”的居然佔了30,990位，再加上經營“小貿”的人員9,464人，經商者佔了幾近半數。⁽³³⁾ 這些經商者未必都能與“紳”掛得上鉤，但其中社會能量較大的部分屬新商紳是或可確定的。1898年7月，嚴復以頗具近代理念的口吻對“政”“學”一體的制度提出嚴厲質疑：“國愈開化，則分工愈密。學問政治，至大之工，奈何其不分哉！”⁽³⁴⁾ 章太炎更偏激到斷然抵制“官”與“學”的任何聯繫，“學校者，使人知

識精明，道行堅厲，不當隸政府”⁽³⁵⁾。這是對士紳階層賴以生存的根基提出挑戰。1905年科舉制的廢除，終將士紳與官府聯繫的最重要紐帶扯斷，中國的教育制度逐漸成為西方教育體系在全球的擴張部分，亙古不變的“常識”和神聖尊嚴的“經典”被以西學為主體的新知識譜系重新審定，知識被新的另類標準重新確立。伴隨着出國留學與新式學堂的興起，在舊仕途阻塞的同時為有學者開闢了新路徑，“政”、“學”的分離表明傳統制度在吸納士紳群體能力的弱化和新制度在吸納改造士紳群體能力的強化。根據清朝的官方報告，“各省初辦學堂，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³⁶⁾，據說至少有十萬舊式士紳重新邁進新式學堂接受再教育。出洋留學也成為有傳統功名的士紳們的熱衷之途，專為中國留學官紳特設的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四五年間接納中國留學官紳1,868人，其中約10%是有進士功名的，甚至還有三位狀元。⁽³⁷⁾ 伴隨着舊士紳階層忙不迭地改變新身份的“新潮”，士紳階層也出現了第三次近代裂變，新學紳從而崛起。前面提到的那份統計資料表明，在清末的漢口居民中自認是“紳界”的僅祇293人，而職業在“學界”的有2,025人⁽³⁸⁾，這便是舊士紳向新式智識分子迅捷轉變的真實寫照。士紳主要作為一種智識群體而存在，這次轉變是一種帶有根本性的主體位移，士紳階層無可挽回地沒落了，近代智識分子群勢不可擋地崛起。如果說，舊士紳與王朝體制有着天然的割捨不斷的必然聯繫，那麼，新式智識分子群便與王朝體制絕然地格格不入了，因為兩者本身就是牛頭馬嘴無法共生的。清末任直隸總督的陳夔龍曾語調通徹地反詰：“寧知學堂之害，於今為烈，試問今日革命鉅子，何一非學堂所造成？”⁽³⁹⁾ 清末諮議局和資政院的設立是朝廷想重建與士紳聯繫紐帶的舉措，所以在1908年7月22日出臺的〈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中對確保士紳在選舉中佔據優勢作了頗帶傾向性的硬性規定，其“共有條件”要求：享有選舉權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享有被選舉者年齡要在三十歲以上。晚清廢除科舉時僅三

年，新式學堂大興也沒有幾年，如此“高齡”的資格限定把年紀較輕剛從新式學堂畢業者排除在外。其單項當選資格更規定：須辦理學務事業三年以上者，照顧到“學紳”的利益；有5,000圓以上資產者，照顧到“商紳”的利益；而有舉貢生員以上出身者和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者的條規，更是直截了當地給士紳或在籍為紳者以特權照顧；而在校沒有選舉和被選權，小學教員沒有被選權的規定卻把相當一批新智識分子排除。⁽⁴⁰⁾如此一來造成的格局是，新式智識分子從政的道路窄化，青年學生祇得大批投入新軍，由軍界謀得發展，當時的情況是中下層的智識分子轉入新軍，1905年，在湖北黃陂入伍的九十六個新兵中，就有二十四個秀才和十二個廩生。而整個湖北新軍第三十二標中，中下層的智識分子就佔20%以上⁽⁴¹⁾，以致坊間流傳“秀才童生新軍”的稱謂。與此相別，中高級的舊式智識分子則多入諮議局和資政院，當時各省諮議局中有六十三位議長和副議長，除三人身份不明外，僅五人沒有科名；各省議員的來源也以士紳佔絕對主體，廣東諮議局有九十四名議員，全部都是科名者⁽⁴²⁾，進而又造成在代議機構中溫和的立憲派佔優勢，而在較年輕者組成的新軍中，激進的革命黨人的影響來得大。諮議局的設立也沒有能加強士紳與朝廷的聯繫，卻成了近代“紳權”擴張的轉捩點，“紳權”被納入到“議會”模式中，成為傳統向近代轉軌的具有決定意義的象徵，使諮議局成為皇權、官權之外的另一個政治中心。轉變中的士紳不但沒有靠近王朝，反而更加離心。近代性質的“紳權”與皇權已經絕難同處了，兩者間在憲政的設計模式上、在預備立憲的期限上、在代議機構的權限上、在內閣的組成上、在利權收回的問題上，在在發生衝突。結果清末最後幾年出現的情況是，作為新士紳政治代表的立憲派提出要求，朝廷拒絕，經鬥爭滿足一部分，立憲派又提出更高的要求，價碼不斷增高，終於使朝廷無法應對，同時亦使立憲派走上了對朝廷由期望到失望再到絕望的不歸路。士紳們在向上層面

與朝廷打交道不能解決問題，祇得把問題向下層面捅向基層民眾。著名漢學家楊格有言：“士紳的政治化也許是20世紀初(中國歷史)最主要的特徵。”⁽⁴³⁾如果說，士紳的政治化還能夠控制，那麼，民眾的政治化就難以操控了，社會震盪的程度與民眾的政治化每成正比，民眾的政治化愈強，政治愈向下層民眾擴散，非理性的無序因素便愈多。“提倡於縉紳先生，響應於勞動社會”的四川等地的保路運動，演出的正是這樣士紳與民眾互動激促終至不可收拾的一幕。⁽⁴⁴⁾

滿族是清朝肇興的本源和種族統治的基石。作為一個少數民族統治多數民族的王朝，滿漢矛盾始終存在，咸豐朝以降，漢族官員在權力結構中的地位雖日見重要，但滿族的政治特權優勢依然穩固不變。所以，從1895年孫中山揭櫫“驅逐韃虜”的旗幟後，“反滿”即成為社會動員面最廣泛的口號。為了抵禦反滿宣傳，也為了整頓趨於崩潰的旗人特權社會，調和滿族與漢族及其他民族的關係，晚清王朝對滿漢民族政策進行了大調整。在官制方面，不再區分滿漢，原來專為滿族特設的官缺向漢族官員開放，統一滿漢官員的晉陞辦法，取消旗檔，旗、民籍共組新軍；在法制方面，廢除滿人的法律特權，將滿漢人民統一於相同的法律之下；在社會改良方面，允許滿漢通婚，學生同校，禮俗一致，裁停旗餉，旗丁歸農，廢除旗人的寄生特權，廢棄旗民分治制度，將東北納入內地的行省體系。應該承認，晚清的最後幾年，清廷為消除滿漢界限採取了相當積極的調整政策，而且，這種調整的幅度之大前所未有，目的乃“期於化除畛域，共作國民”⁽⁴⁵⁾。但這些措施取向並沒有能調和滿漢間的矛盾，也恰恰是在晚清的最後幾年，滿漢間的民族猜忌和衝突不但沒能平息，反而更顯尖銳。這種適得其反的效果所為何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這些着眼於社會性的政策，被清政府在政治層面上繼續奉行的民族防範的排漢政策所抵消。在社會動盪和轉捩時期，政治上的措置往往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這又集中於政治權力的分配上。1906年底

進行的中央官制改革，名義上是滿漢不分，實際推出的各部陣容是：在十一個部的十三名大臣尚書中，滿員佔了七席，蒙員佔了一席，漢族僅為五席，還不如滿漢各半的舊制，無怪乎時人要詰問：“預備立憲，其預備第二次新舊、滿漢之大衝突乎？”⁽⁴⁶⁾1907年的“丁未政潮”又使漢族政治勢力遭到更沉重的打擊，漢族中最有權勢的官員，瞿鴻禨、岑春煊、林紹年、袁世凱、張之洞等幾乎全部在政潮中遭到打壓⁽⁴⁷⁾，瞿、岑、林被罷免，另兩位最有權勢的漢族地方大吏袁、張則被明陞暗降，調入軍機處。未幾，張之洞病故，袁世凱也被開缺回籍。袁的被開缺，是清廷對北洋勢力的鉗制，與歷來皇權嬗遞之際新繼位者對前朝權臣的控制有關，和嘉慶扳倒和坤、道光扳倒曹振鏞、咸豐扳倒穆彰阿、同治扳倒肅順相類似，但在時人的觀感中卻認為清廷又在“實行排漢也”⁽⁴⁸⁾。當時滿漢矛盾的尖銳化和普遍化已經到了這樣的程度，幾乎朝中發生的每件大事，時人都有意無意地與滿漢問題相聯繫。清政權的種族化色彩愈益凸顯，而愈來愈多的漢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對這一種族化政權表示了愈來愈強烈的反感。由此造成一惡性循環，滿族親貴愈不放心漢人，漢人的反對情緒也就愈高漲；漢人的排滿意識愈強烈，清廷對漢人也就愈發疑畏，互動連環的最後是對清朝民族統治資格的根本否定，“逆匪膺虜，非我族類，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⁴⁹⁾。清政府的滿漢政策還引出另一種矛盾，清廷的限制滿族特權的社會政策涉及滿人的傳統既得利益，勢必引起他們的不快乃至反對，造成滿人對朝廷的離心。清廷的目的是以此更多地收攬漢人心，但政治上的“限漢”政策又不能達到此一目的，結局是左右不是人，裡外不討好，形成滿漢對朝廷的同時離異。1911年5月8日，“皇族內閣”的出臺更使離異速度空前加劇，各界人士翹首期盼好不容易出現的內閣，殊不知，十三名閣員中滿員竟然佔了九人，其中皇族又佔七人。此等格局使各界直有受騙上當的感覺。漢族官員入奏：宗室不

宜進入內閣⁽⁵⁰⁾；立憲派痛心疾首表示：“皇族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公例，失臣民立憲之希望，仍請另行組織，以重憲政，而固國本。”⁽⁵¹⁾且發出決裂警告：“竊恐內閣甫成立，而推翻之動機已伏也。”⁽⁵²⁾國際方面也很不以為然，清廷立憲多以日本為藍本，但對“皇族內閣”，日本前首相大隈重信的評價是：“揆之立憲國皇族不當責任之例，實不相符。”⁽⁵³⁾倫敦《泰晤士報》從滿漢矛盾的立論更加刺耳：“此新內閣不過為舊日軍機處之化名耳。彼輔弼攝政王者，咸注意於滿漢界限，而欲使滿人操政界之優權，此誠愚不可及之思想。”⁽⁵⁴⁾“欲使滿人操政界之優權”的話祇說對了一半，另一半是保持皇族在政界的優勢。御史胡思敬就看出：“夫一國之最要者為樞務，其次為兵權，為財政，一切均委諸宗潢貴近手（……），其小人無知者，疑皇上以天下為一家之私物，不信漢，並不信滿，各懷一自外之私心，（……）由是國家漸成孤立之勢。”⁽⁵⁵⁾這就是“皇族內閣”給人的印象：“不信漢，也不信滿”，祇信皇室人員，而親貴子弟的能力又是每況愈下。從1906年的官制改革以來，清廷走了一條集權滿族進而集權皇族的路線，“皇族內閣”的總理大臣是皇族慶親王奕劻，掌控財政大權的是皇族載澤，而軍權更是完全在皇族的操控之下，載灃本人是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軍隊，一個弟弟載洵是海軍部大臣，另一個弟弟載濤是軍諮府（類似總參謀部）大臣，而陸軍大臣則由滿人蔭昌擔任，成為地道的愛新覺羅家天下。表面看來，最重要的權力都被皇室最可靠的家人所掌握，實際上，權力的基礎卻在解體流失，“皇族內閣”造成了權力基礎的最窄化，從滿漢合流到集權滿族，又到少數幾個皇家子弟，其餘都在排斥之列。立憲的終極目的是權力下移，在擴大政治參與的同時擴大統治基礎。清廷實行立憲的結果卻是權力上收，不但排漢也疑滿，不但防民也防官，王朝權力集團的自我孤立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清朝作為一個民族統治政權，“八旗世僕”是其賴以崛起和生存的重要依靠力量，如今也在動搖。“排滿之

議起，學生之旗籍者，紛紛冠以漢姓。世家之有協領之匾額者，急為卸下。他若婦女改裝，男子改姓者，尤不一而足”⁽⁵⁶⁾，清初強固團結的滿族社會不復存在，呈一迅速解體的逃難面相。武昌起義爆發後，除了宗室以外，整個滿族社會並無太大的反抗，遍觀駐紮各地的旗營，成都旗營和平繳械，鎮江旗營主動投降，東北各省旗兵大多轉入共和陣營，廣州旗營甚至改編成接受共和政府指揮的“粵城軍”，祇有福州、荊州、西安等旗營稍作抵抗，也很快瓦解。

軍隊、士紳、官員、滿族是清朝統治最重要的幾大支柱，是王朝存廢的命脈所繫，迄辛亥前夕，已全部動搖。王朝大廈已不復有頂力的支撐，這樣一個政權如果還不垮臺反倒是難以解釋的事了。武昌起義一個小小偶發事件的輕輕推動，便使王朝大廈轟然倒塌，個中所具有的是歷史的必然。

辛亥革命與王朝覆亡之關係

綜上所述，有一些基本的歷史概念和政治理念應該理清楚。

首先，晚清覆亡史不等於辛亥革命史。這是一個無庸置辯的歷史的和邏輯的命題。但我們過往的許多研究卻恰恰在這個簡單不過的問題上陷入了某種誤區，長期在“孫中山中心”和“革命史觀”的理念上兜圈子，使我們的研究多注意王朝的對立面而忽略了王朝本身。清朝覆亡，“誰主沉浮”？應該說，是內外共同作用的結果，但王朝內部結構的演生變動無疑是主因。決定事物變化的是內因而不是外因，因之而來，除了從王朝權力結構的外部尋找原因外，應該從王朝內部權力結構的變異來尋找根由，更應該從決定事物變化的內因來看問題。王朝滅亡的主因不純然是被推翻，而很大程度上是自我崩潰。清朝已經走到歷史“氣數”的盡頭，權力基礎已經全然崩離析，滿清王朝與其說是被異己力量所推翻，毋寧說是更多地敗亡於自己之手。這裡，視角的

轉換和拓寬非常重要。如果把晚清最後幾年的歷史僅僅納入辛亥革命的範疇來考量，將會大大局限我們的研究視野；同理，整個清末的歷史也決不是一部辛亥革命史所能容納的，辛亥革命史祇是晚清歷史中的一部分，而決不是全部，在相當時段上，也未必是主體。如果僅從王朝被推翻的視角來看問題，還很容易導出一個“告別革命”的錯誤結論：即如果王朝的反對力量不將其推翻，而是假以時日，讓清廷從容進行“改革”，那麼，對中國社會近代化的發展將更為有利。實際上，不是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給不給清朝以時間，而是清朝所為已經宣判了自己的死刑，他們自己給自己調校好了死亡時間表。

其次，即或對王朝異己力量的考察，也很大程度上要從王朝自身的角度來審視，因為，他們是執政者。其中，“新政”的採行尤為重要。對晚清“新政”失敗的原因，中外學人已經進行了很多探討，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應該說是在於晚清王朝的舊肌體中難以容納“新政”改革的新因素。清政府實行“新政”的目的是要維護舊的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但“新政”實行的結果是導出新的生產力和經濟基礎的衍變，兩者異體相斥，鑿枘不入。結果是新因素愈多，非但不能起到維護舊肌體的作用，反而起了消解作用，客觀效果與清政府的主觀願望完全相反。經濟改革本是想克服王朝的財政危機，結果導致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發展和資產階級力量的壯大，在此經濟和階級基礎上產生的資產階級政治派別：孫中山等為首的革命派，康有為等為首的海外憲政派，張謇等為首的國內立憲派愈趨活躍，最終三者合流，掀起覆清浪潮。軍事改革本是想培植軍事力量維護王朝，鎮壓革命，結果卻給革命黨人提供了兵源。教育改革本是想為王朝培養人材，結果卻阻斷了舊式智識分子的出路，迫其轉向，形成了一個不同於傳統士類的新式智識分子群。而資產階級及其政治代表、新軍、新式智識分子這三個“新政”造就或壯大的產物恰恰成為王朝滅亡最主要的掘墓人。“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的老

話具有顛撲不破的歷史辯證法的哲理，上層建築一定要適應經濟基礎變化的理論的生命之樹常青。問題不在於清朝是否實行“新政”改革，或這種改革的快慢。問題在於他們所實行的這種改革所造成的“內變”是與清朝的舊“外殼”格格不入，難以共處，而清政府又不願全面改造反而刻意去維護這一舊外殼；問題還在於，新政時期各項具體制度已經相當取向於資本主義化或是近代化了，但是，最高層面的制度仍沒有多少變化地滯留在封建專制或是中世紀，清政府難以放棄皇權的專制體制。那麼，結局也就注定了，外殼祇能是被內力的聚變所炸毀。

再次，對孫中山和辛亥革命做出另說，並無意於否認中山先生的崇高地位和辛亥革命的偉績豐功，祇是想盡力依據歷史的實際對此重新定位。簡言之，對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的研究有一個從過去政治取向為主向學術研究為主的轉移或本相回歸，這對學者們的研究尤其如此。應該坦承，孫學研究和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政治時代正在過去（完全過去不可能），比較獨立的學術時代正在來臨，孫學研究的熱鬧場面和辛亥革命史研究的顯學地位也不可能永遠保持，這些領域的研究在世界範圍內都正從變態走向常態。⁽⁵⁷⁾無庸贅言，孫中山主要是一個政治人物，辛亥革命也主要是一場政治事件，但既為學術研究，便應以實事求是的學術取向作為依歸。就孫中山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來看，他對這場大革命的貢獻是無可替代的，永遠是辛亥革命高揚的旗幟。但我們也應該看到，中山先生對辛亥革命的作用主要地表現為一種思想的引領、主義的宣導和為天下先的啟蒙宣傳。早年的孫文，就表現出傑出的宣傳才幹，1892年，孫中山在澳門報紙上發表〈致鄭藻汝書〉，係迄今為止發現的孫中山最早的政論文章。其寫作於粵港澳的〈農功〉、〈商戰〉、〈上李鴻章書〉也發生過不俗的社會影響，〈農功〉等文，還被世居澳門的鄭觀應收入《盛世危言》一書。而孫與友人於1893-1895年間在澳門創辦統共發

行一百八十多期的《鏡海叢報》更是將分銷處設至十七處，近到前山、灣仔、石岐、廣州、香港等，遠達上海、北京、新加坡、三藩市、葡萄牙、橫濱等。這些言論文辭從澳門傳遞全國，播被世界。啟民族之蒙，發共和先聲是孫中山最大貢獻。1925年3月12日，中山逝世，澳門民眾深為悲切，商界休業下半旗表示哀念，時澳門共有人口十餘萬，冒雨到鏡湖醫院致哀者竟逾兩萬，為澳門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追悼活動。“納須彌於芥子”，因一斑窺全豹，從澳門這塊與孫中山有密切關係的小小地域或可看出最廣大的民眾對共和締造者的崇高敬意！但具體進入學術研究的層面，以史實說話的層面，我們也可以看出，孫中山的作為，主要地表現在反清革命創立民國的主義的首倡揭出；表現在對興中會和同盟會等反清革命團體的締造；表現在對中國革命民主派的綱領和理論體系的構建；表現在推翻滿清王朝的鬥爭中的那種不屈不撓屢敗屢戰的鼓舞人心的精神和封建帝制不再適合中國的觀念的廣泛宣傳，表現在共和國藍圖的繪製和昭示……。但辛亥革命與滿清王朝覆亡間的關係，清朝覆亡的主因和這段歷史應該從何角度審視，等等，都還需要重新進行深入的研究。

1911年10月，中國出現了制度轉換的大革命——辛亥革命。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宣告成立，孫中山在就任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的宣言書中言稱：“國家之本，在於人民。”⁽⁵⁸⁾憲法、國會、民國這些近代制度文明的產物第一次出現在中國的土地上，嗣後，共和成為中國人民確認不易的政治體制。辛亥推翻清朝後，澳門市政廳昇旗慶賀，即表達了對中國政治制度在向近代文明制度的轉進上所具有的決定性進步的祝賀。中華文明歷經蒙昧形態、古典形態而至近代形態，辛亥革命在這一演進過程中具有某種界標意義，近代制度文明的確立說明整個近代中華文明大系已有了制度化法律化的保障，已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正統”。

【註】

- (1) (4)《孫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0；頁244。
- (2) 譚人鳳：《石叟牌詞》，頁75，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
- (3) 〈革命先烈傳記〉，“趙聲傳”。轉引自章開沅、林增平主編《辛亥革命史》中冊，頁313，人民出版社，1980年。
- (5) 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冊，頁45，上海，中華書局，1927年。
- (6) 《申報》1911年11月16日。
- (7)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六），頁271，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資料組編：《辛亥革命資料類編》，頁168，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 (9) 該長篇論文刊載於 Frederick Wakeman 等人主編的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中，該書1975年由 Berkeley 出版。
- (10) 載《山西大學學報》1979年第3期。
- (11) 該年表作於1953-1955年間，但晚至近三十年後才刊出，參《近代史資料》1982年第4期。
- (12)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澤東選集》第1集，頁16，人民出版社，1991年。
- (13) 於此軍制轉承王爾敏先生有很好的闡釋，參《淮軍志》，臺北，1967年。
- (14) 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頁662，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15) 《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486。
- (16) 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八），頁173，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 (17) 熊志勇：《從邊緣走向中心》，頁220，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8) 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1輯上冊，頁176，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19)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20) 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六，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萊特：《中國關稅沿革史》，頁151-152，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中譯本；江恒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四編，頁49，海關稅收，上海人文編輯所，1931年。
- (21) 〈奕訢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0，故宮博物院，1930年。
- (22)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794-796，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 (23) 黃浚：《花隨人聖庵憶》，頁367-36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
- (24) 《曾文襄公全集》奏稿，〈江西牙釐請照舊徵收折〉。
- (25)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頁8270，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 (26)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p. 133.
- (27) 〈官制改革憤言〉，《時報》1907年1月26日。
- (28)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503-510，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29) 慈禧之死對晚清朝局的影響，就連當時遙在海外的人都確切地感受到了，當時在美國留學後來擔任北京大學校長的蔣夢麟寫道：在美國的“中國學生一致認為‘老太婆’（這是大家私底下給慈禧太后的渾號）一死，中國必定有一場大亂”。蔣夢麟：《西潮》，頁93，臺灣嘉南書局，1988年。
- (30)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光緒二十八年刊印本，卷五三，保甲。
- (31) 詳參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 (32) 〈抵制美約餘論〉，《東方雜誌》第三年，第2期。
- (33) 《漢口小志·戶口》，頁3。
- (34) 《嚴復集》第一冊，頁89，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35) 《章太炎全集》卷4，頁306，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6年。
- (36)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冊，頁197，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
- (37) 法政大學史料委員會編：《法政大學史料集》，東京，1989年，第11集。
- (38) 《漢口小志·戶口》，頁3。
- (39)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卷3，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
- (40)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670-683。
- (41) 政協湖北省委員會編：《辛亥首義回憶錄》，第1輯，頁68；第2輯，頁95，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
- (42) 參《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八日，《中外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九日，賀躍夫：〈廣東士紳在清末憲政中的政治動向〉，《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43) E·楊格：〈民族主義、改革和共和革命〉，見J·克羅萊：《現代東亞：解釋性論文集》。
- (44) 《申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45)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5740，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46) 〈論今後之朝局〉，《時報》1906年12月5日。
- (47) 詳拙作：〈論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
- (48) 〈袁世凱之所謂楊生〉，《時報》1909年2月4日。
- (49) 章太炎：〈中國立憲問題〉，《江蘇》第六期（1903年11月）。
- (50)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摺〉，《民立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51)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六月，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
- (52) 《申報》1911年5月10日。
- (53) 《申報》1911年5月23日。
- (54) 《申報》1911年6月8日。
- (55) 胡思敬：《退廬疏稿》卷一，頁16-18，南昌，1924年刻本。
- (56) 《申報》1911年12月29日。
- (57) 辛亥革命史研究權威章開沅教授在其總結性的概論中，將“打破了長期存在的‘孫中山中心’的陳舊框架，消除了正統史觀的束縛”視為近二十餘年來辛亥革命史研究領域中“改進與革新”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參章開沅：〈五十年來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 (58) 《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2。



革命尚未成功 先除阿Q辦子
(百年前老照片：武昌街頭)

辛亥革命以降 七個民國生卒紀年辨正

譚世寶*

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兢兢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千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為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查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選勉從國民之役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立共和以建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散披瀝肝膽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視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鏖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過於十餘行省難編制或不一稱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遠其偏立憲之衛令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以後行政期於中央與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定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徵財之實雖指苛細民不聊生以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為政務之方針持以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儕所易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廢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既舉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之為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宣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府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與我友邦益增睦誼持和平主義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特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為倖獲對外之鉅實在於於民國新建立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地而臨之精神戰勝所遇之艱難即又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之同胞共鑒之

大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今年，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及港澳臺以至海外各地的各界華人、華裔都以各種方式紀念中國的辛亥革命和民元革命。在中國大陸及回歸了祖國的港澳地區的主題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而中國臺灣地區的主題則是“中華民國一百年開國紀念”。由於對上世紀初最具影響力的文學家魯迅先生的一些雜文的誤解，很多論著以及工具書都把辛亥革命與民元革命（即第一個中華民國的建立）混為一談。⁽¹⁾這類說法之流弊影響極為深遠廣大，故最近還有人在新浪博客等網站上發文說：“2011年適逢孫中山領導辛亥革命、建立中華民國一百週年。”⁽²⁾眾所周知，所謂“週年”是指人或事物、組織機構乃至國家的誕生、出現或成立之後滿了整整一年。中華民國從1912年元旦建立至2011年元旦是否已經滿了整整一百年，這是小學生都能說得一清二楚的計數問題，何以會有一年之誤差？更為常見的同類之誤，是還有不少臺灣的政府機構、社團組織、官員與民眾在互聯網絡上廣發慶祝中華民國百歲生日之類的文字，多不勝數。⁽³⁾連三歲小孩都知道出生日之後的第幾年生日是幾歲生日，何以臺灣竟然有這麼多機構、集體或個人把2011年的元旦誤說成民國百歲生日而加以特別的慶祝呢？即使把目前的臺灣政權說成是孫中山創立的第一個民國從無間斷之延續，也祇有九十九歲而已。更何況該建都於南京的民國早在當年2月13日孫中山宣佈辭去臨時大總統時已經開始進入死亡階段。至1912年3月10日，袁世凱最終如願成功改變了第一民國定都南京等法制，在反革命的老巢北京宣誓就職新的臨時大總統之時，就已經完全死亡。故按照當今通行的歲數計算法，第一個民國享壽實際是不足三個月就夭折了。至於袁世凱在北京另起爐灶的北洋軍閥的民國，其實已經是第二個民國。這個民國表面上沿用了第一個民國的國號與年號，實際上是由反辛亥革命的革命敵人亦即民國敵人所把持。正如當時就有人寫對聯諷刺之云——

旁觀者清（橫披）

民猶是也，國猶是也，何分南北？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不是東西！⁽⁴⁾

又如魯迅先生在民國十四年的猛然醒悟之作〈忽然想到〉中總結說：“我覺得彷彿久沒有所謂中華民國。”“我覺得有許多民國國民而是民國的敵人。”⁽⁵⁾其實，第二民國時期的第一國民亦即民國的總統袁世凱其實就是第一民國的頭號敵人。早已洞悉其奸的孫中山為代表的第一民國剩餘的革命派，一直以文武兩手對付袁世凱對第一民國的剩餘法制及剩餘革命派的禍害，於1913年7-9月間就發動過以武力反對袁世凱的二次革命。袁世凱在成功鎮壓二次革命後，逐步暴露其反共和法制的民國之真面目於天下，其終於決定在1915年年底結束第二民國，並於1916年元旦起正式恢復了帝制，把以袁氏為總統的第二個中華民國改為以袁氏為皇帝的中華帝國，改該年號為洪憲元年等等。故按照當今通行的歲數計算法，第二個民國享壽實際不足四週歲。

正如馬克思在論述法國革命的偉大歷史事變和人物的戲劇性演變進程時指出：

黑格爾在某個地方說過，一切偉大的世界歷史事變和人物，可以說都出現兩次。他忘記補充一點：第一次是作為悲劇出現，第二次是作為笑劇出現。⁽⁶⁾

在辛亥革命後不久接連出現兩個民國與兩次帝制的復辟，其後又有多個偽民國與多個反對他們的政權與革命出現，這一系列在中國清末以來上演的歷史連續劇，充分展示了具有世界意義的中國共和革命與反革命的歷史事變和人物，不斷以悲劇與笑劇的兩次交替形式出現。

在袁世凱死後，還有多個“民國”的生死更替出現。雖然，後出的尤其目前的臺灣政權都繼續沿用了民國的國號及年號，以致把民國紀年累計至今為“民國一百年”，從而造成了祇有一個民國一直生存了一百年的假象。但是，這並無改於由辛亥革命後至1949年曾經有七個不同的民國生死更替的歷史事實。由此可見，所謂慶祝單一個民國百歲生日的言行之荒誕不經，怪異非常。而引發諸如此類的怪異言行的普遍流行，固然有很多複雜的主客觀原因有待探討，但其受現當代

史著尤其是中國歷史年表、民國歷史紀年表等等對辛亥革命迄今的百年歷史的眾多政權更替之複雜變化歷程作簡單化的錯誤編年記述之誤導，則可斷為最主要的直接學術誘因。祇要用中國古代史家對同樣複雜的東晉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等政權疊出並立或更替的全面清楚的編年記述及歷史紀年表作對比，同時參考法國大革命以後的共和國與帝國的多次生死交替的歷史紀年表，就可以看清楚現當代中國大陸及中國臺灣所編製的辛亥革命以後的百年歷史紀年表皆有非常嚴重的錯失與誤導，其差別祇是“五十步”與“一百步”而已。

筆者忝為原屬孫中山故里香山縣（所轄範圍包括今中山市、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居民，向來對革命偉人中山先生從香山縣翠亨村走向澳門再走向世界的一生史跡有所留意思考。撫今追昔，目睹以往對與中山先生關係重大的百年史事之紀年編纂記述的史書及歷史紀年表、論著等多有嚴重混亂錯誤的情況，以致造成當今國人普遍對中山先生所發動的革命及所創立的民國之年數和歲數的誤解錯述，不禁感慨萬千！很多人連上述如此簡單而重要的涉及辛亥革命和民國之生卒時間的年數和歲數的問題都一直沒有搞清楚，就奢談甚麼一百週年的紀念或舉行所謂民國百歲誕辰的慶祝等等，姑勿論其用意如何良好，在這種問題上出錯祇能貽笑大方，愧對先人及後代。故筆者不揣淺陋，草撰拙文，對辛亥革命迄今的百年歷史作一些回顧與新思，其首要的重點就是要釐清上述的混亂，補正有關辛亥革命迄今的百年歷史紀年斷代等方面的一系列漏誤。

臺灣個別學者李敖等人 對“民國百歲”之類誤說之否定及失敗

其實，在臺灣現在和過去都有有識之士反對上述民國歲數的計算方法和說法等錯誤，但是“曲高和寡”，始終都無改於這類誤說在其官方與民間之流行，可謂基本失敗了。

例如，在當今臺灣縱橫學壇、文壇與政壇多年的著名大師李敖先生，早在1995年與其學弟史家汪榮祖教授合撰的《蔣介石評傳》已經引用蔣介石

1950年3月13日的話為主要根據，證明在1949年國民黨政府與軍隊被中共打敗逃到臺灣之時，民國就已經滅亡了。其後文又指出：“‘中華民國’原是國名，是‘有學問的革命家’章太炎取的一個國名。1928年，蔣介石定都南京，遷了國都、改了國歌、換了國旗、變了政體，成為一黨專政。章太炎就公開說中華民國亡了，並自稱‘民國遺民’。”⁽⁷⁾李敖先生還在其最新撰寫出版的《大江大海騙了你——李敖秘密談話錄》一書中，用痛快淋漓的筆法，一再破口大罵地說：“建國百年個屁！”“‘中華民國’百年個屁！”其理據仍然是以前述蔣介石自己的話為主，證明在1949年國民黨政府與軍隊被中共打敗逃到臺灣之時，民國就已經滅亡了。他批評龍應台吹捧過的著名歷史學家余英時教授過去在臺灣《中國時報》所發專文〈四十年的矛盾與悲劇〉的“怪論”，指出其否認“‘共產黨建國’這個命題”之“怪邏輯怪史觀”的荒誕，並且對目前臺灣流行的所謂慶祝“建國百年”，“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民黨創建中華民國”之說大加貶斥，稱之為“百年牛屎”。⁽⁸⁾

又如，早在十年前的2001年所謂“中華民國九十週年”時，臺灣就有“國家安全組副召集人陳錫蕃”撰文糾正臺灣官方與民間的一些普遍流行的錯誤⁽⁹⁾，指出：

武昌起義（辛亥革命）發生在宣統三年，即民國前一年，亦即西元1911年10月10日。本年10月10日為辛亥革命九十週年紀念。“週年”（anniversary）與陳先生所說的“滿週年”同義。本年中國國民黨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就稱“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

中華民國元年元旦（1912年1月1日）開國，到1913年元旦始滿一週年，亦即進入第二年，故稱民國二年元旦。依此類推，十週年（即滿十週年）為1922年元旦，當然也是民國十一年元旦；二十週年為1932年元旦，也是民國二十一年元旦；三十週年為1942年元旦，也是民國三十一年元旦；四十週年為1952年元旦，也是民國四十一年元旦；五十週年為1962年元

旦，也是民國五十一年元旦；六十週年為1972年元旦，也是民國六十一年元旦；七十週年為1982年元旦，也是民國七十一年元旦；八十週年為1992年元旦，也是民國八十一年元旦；九十週年為2002年元旦，也是民國九十一年元旦。筆者並無錯誤。

中華民國國慶日是紀念辛亥革命武昌首義，定為十月十日，故亦稱雙十節，那是民國成立後才定的。因此首屆國慶為民國元年十月十日，絕不能認為辛亥年（即1911年）的武昌首義日為首屆國慶日。

其最終結論如下：

1911-2001（10月10日）為九十週年，是辛亥革命九十週年，1912-2002（元旦）為九十週年，才是中華民國建國九十週年。現在許多人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喜於國慶日稱：“今日是中華民國的生日……”，嚴格說來是錯誤的，中華民國的生日是元旦。

以上基本正確之論，理應收到“振聾發聵”之效。但令人可歎的結果卻是十年來的“聾”者與“聵”者不見其少而反見其多。可以說是笑罵、批評皆由汝等個別人，“好官”、“好民”的“屁話”、“好文”我輩多數繼續自為之。李大師等人之論在臺灣如同投石入海，激不起甚麼浪花。至於在中國大陸的學術界與民眾方面，可以說對他們之論基本一無所知，談不上有何反應。因此，就其目前的客觀效果而言，可以說他們是一直“對牛彈琴”，收效甚微，基本失敗了。究其原因何在，筆者認為，除了其論本身缺乏學術研究的全面系統性而不能在臺灣的學術界佔據應有的地位和發揮應有的影響之外，關鍵的原因就在於最近幾十年來在世界上佔據漢語言歷史文化學術的主流影響不在臺灣而在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一些權威歷史學家編纂並且在全世界影響力最大的有關中國歷史紀年表，例如《辭海》1989年第一版及其2009年修訂版之後所附的〈中國歷史紀年表〉就一直犯了與臺灣方面殊途同歸的單一線條化錯誤。⁽¹⁰⁾而且

這兩方面的錯誤，是有內在的相互影響的密切關係，祇批駁此而不及彼也是其片面性的主要原因和結果之所在。因此，本文在批評反對中國臺灣方面流行的誤說的同時，還有必要重點從學術上全面糾正中國大陸歷史學家所編撰的有關歷史紀年表的一系列非常嚴重的同類錯誤，以便海峽兩岸的國人及舉世之人皆可因此而對辛亥以來的中國百年歷史的各個政權的紀年分期和國家歷史演變的基本脈絡，有全面而正確的基本認識。

辛亥革命以降 七個“民國”之生卒歷史略述

眾所周知，所謂“辛亥革命”的“辛亥”，是指由今年上溯一百年的中國陰曆辛亥年（清宣統三年）。該年八月十九日（亦即歐美多數天主教、基督教國家通行的陽曆耶穌紀元1911年10月10日）之夜，在華中爆發革命黨人策動的武昌新軍起義，迅速導致東南各省市乃至陝西西安紛紛舉義反正，成立革命軍政府，脫離清朝。至辛亥年未的十一月十三日（陽曆耶元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在南京領導組成共和政體的中華民國宣告成立，並宣誓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清朝及其代表的秦朝以來兩千多年的君主專制的帝制在中國大陸及北方多數地方已經被推翻。故“辛亥革命”是由辛亥年八月十九日爆發，至辛亥年十一月十二日（陽曆耶元1911年12月31日）完成。在辛亥革命以後的百年間，眾多以“中華民國”為名的政權國家經歷了幾死幾生，在朝在野，四分五裂，南北或東西戰爭與短暫一統。至1928年12月29日北伐戰爭全面勝利後，中國已經先後出現了孫中山的南京、袁世凱與北洋軍閥的北京、蔣介石的南京等五個民國。然而自日本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侵佔了中國東北，至1937年的“七七事變”發動全面侵華，導致了蔣介石的第五民國之軍隊節節敗退，其都城南京淪陷，中央政府轉移到陪都重慶變成第六民國，中國的各個正、偽政權與日寇侵華軍部政權分陳各地，東西南北角力，長達八年。抗戰勝利後形成的第七民國之短暫和平統一與其後國共兩黨政權武裝再次分手

為爭奪天下而戰，結果在1949年至1950年初，以蔣介石的第七民國敗亡而告終。自知已經亡國的蔣介石率領其剩餘勢力在臺灣另組流亡的地方割據政權政府，雖然延續至今而且一直繼續使用民國之國號及紀年，但實際上祇控制和管治了臺、澎、金、馬以及南海的東沙島和太平島等一些島嶼與海域。除此之外的中國大陸及中國其它島嶼海域的疆域，絕大部分都已經被共產黨毛澤東於1949年創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接管並實施了有效的管治，祇有少部分至今仍被一些外國佔領或控制、爭議而成為歷史遺留的問題。這一系列的複雜歷史滄桑巨變，都是人所共知的。十分清楚，辛亥革命以降的一百年間，在中國大陸不是祇有一個民國連續生存了三十八年或一百年，而是先後分別出現了七個不同時間、地點、實行不同的政制與不同的管治範圍的短命民國。其情況與法國大革命後至今先後有五個法蘭西共和國（其間夾雜有拿破崙·波拿巴建立的法蘭西第一帝國、波旁王朝的復辟、奧爾良王朝上臺、路易·波拿巴建立的法蘭西第二帝國、無產階級在首都巴黎創立的“巴黎公社”革命國家政權等等。以及二戰時期德國佔領法國時，戴高樂將軍在英國建立流亡政府的“自由法國”，與“納粹德國”的附庸“維希政權”抗衡等情況）相類似而更加複雜。

目前的嚴重問題是幾十年來所有中國現當代史論著，尤其是有關歷史年表，都受中國大陸的主流史觀影響把1912-1949年的三十八年歷史（或受中國臺灣地區的主流史觀影響，把1912-2011年這百年歷史）非常簡單化地描繪或記錄為祇有一個中華民國的單一政權國家連續不斷的單一線條的歷史。要糾正這一錯誤，必須繼承中國古代史家的客觀紀事編年方法，同時參考法國現代史家對法國大革命以後的歷史紀年法，略述其七個民國的遞嬗歷史過程如下：

一、清民之際的第一民國之生卒

第一民國之誕生始於所謂“民元革命”，應無疑義。具體說，就是在1912年元旦在南京新設立的總統府（原清朝兩江總督署）舉行了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典禮。眾望所歸而獲得了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北、湖

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川等十七省代表選舉的十六票的孫中山，正式宣誓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同時正式宣告中華民國的成立。其時的中華民國宣佈以南京為首都，並公佈了改用陽曆紀元等一系列的革命鼎新的國家法律與社會制度的革命。政治上是按照美國憲法、美國政治體制，實行總統共和制。

實際上，第一民國可以說是一個出人意料的過於順產的“早產兒”。由於與之敵對的清朝並未完全死亡，真正有能力統一全國的民國革命領袖尚未登臺，故由革命派統一全國的民國尚未誕生。因此，應按照司馬遷《史記》開創的史書紀事分期體例，把這段類似“秦楚之際”的時期稱為“清民之際”。

如上所述，清民之際的第一民國生於1912年元旦。而其死亡過程則在其誕生不久之後就開始。1912年1月22日，孫中山公開發表聲明表示，如果清朝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能宣佈讚成共和體制，他就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並推舉袁世凱繼任。至1月26日，清朝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暗中策動麾下段祺瑞等北洋將領通電支持共和。2月5日，段祺瑞等將領再致電清王公催發共和詔旨。2月13日，清朝隆裕太后正式宣告接受優待清室條件，清朝末帝溥儀遜位，交權於袁世凱，清朝至此才完全終結。同日，孫中山在南京也正式向參議院呈上〈咨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文〉、〈咨參議院推薦袁世凱文〉，開啟了辭去臨時大總統，讓位於袁世凱的程序。2月15日，南京參議院選出袁世凱為第二屆臨時大總統。但袁世凱千方百計拒絕到南京就職，最終迫使南京民國政府屈從其意，於是袁世凱得以成功於3月10日在北京宣誓就職。⁽¹¹⁾至4月1日孫中山在南京公布《臨時大總統解職令》，並到臨時參議院完成了辭職程序。⁽¹²⁾由孫中山創立的以南京為首都的第一民國的死亡過程至此完結，其享壽為期三個月。

二、結束清民之際後的第二民國之生卒

如上所述，袁世凱的第二民國於民國元年（即1912年）3月10日在北京開始誕生，至4月1日正式完成統一南北政府的程序。名義上其為孫中山的南京第一民國的繼承發展，繼續使用其國號與

年號，而實際上卻是第一個民國與殘餘的清朝皆被原屬清朝的實力派軍人集團北洋軍閥和平奪取的產物。而第一民國的剩餘革命派企圖用議會民主制及內閣總理制來限制甚至虛化袁世凱的總統權力，最終導致了袁世凱在不斷的勝利中走向公開消滅被其虛化為有名無實的民國之終點。

歷史發展過程的事實本來是十分清楚有目共睹的，此一民國之死亡終結之時，就是在此一早已有名無實的民國四年（1915）的年底，其時任職將近三年的民國大總統袁世凱已經把孫中山為首的反對勢力完全擊敗，不斷篡改國法，在把共和國的總統變為近乎皇帝的終身獨裁制總統之後，又於12月2日宣佈接受帝位，同時宣佈於翌年元旦舉行正式的登基大典，全面恢復帝制，將中華民國更改為中華帝國，中華民國五年改為中華帝國洪憲元年。因此，第二民國的生卒為1912年3月10日-1915年12月31日，其實際享年還差兩個多月才滿三週歲。

對於以上兩個民國以及其後多個民國的生死交替或同時並存的情況，就連精通民國歷史的李敖大師也沒有看清楚和說清楚，以致採取了蔣介石的民國在1949年死亡之說。其實，蔣介石這一在臺灣暗中流傳之說，在中國大陸歷史學界則是幾十年來公開流行通用之說，也是中國大陸民眾通行之說。顯而易見，這與“民國百歲”等說是“五十步”與“一百步”的關係，都是經不起歷史事實和歷史學理邏輯分析與中外古今歷史年表的編纂體例比較的誤說。其餘具體的分析糾正詳見下文。

三、洪憲帝國與第三民國之卒

如前所述，蔣介石的民國之卒年，可確定在1949年，而其生年則不始於1912年，也可以確定。那麼其始於何年，則要重新研究其之前除了第一與第二民國之外，還有幾個民國之生卒才能確定。

歷史表明，在孫中山開創的第一民國與袁世凱的第二民國及其搞復辟的第一帝國——洪憲帝國誕生之後，不久就有袁世凱因受到內外的強烈反對而被迫取消帝制，自行恢復的第三民國之誕生。在袁世凱死後不久，又有正式宣告第三民國死亡的“張勳復辟”（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至廿四日，1917年7月1-12日）的第二帝國。

具體說，是由於袁世凱稱帝的逆歷史潮流之舉在革命派發動全國人民的反對下，很快陷入眾叛親離內外交困之境，被迫於1916年3月22日宣佈取消帝制，恢復民國，因此這就是第三民國之生日。而袁世凱本人則在全國人民的唾罵聲中，於6月6日病死。至於其遺留的第三民國，可以說是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已經陷於四分五裂的爭奪權力的鬥爭中，國已非國，完全是名存實亡的。不久就有1917年7月1日的“張勳復辟”，使第三民國由名存實亡變成名實皆亡。因此，第三民國的生卒為1916年3月22日至1917年6月30日（陰曆丙辰年二月十九日至丁巳年五月十二日）。

四、“張勳復辟”之敗與第四民國之生卒

由一直忠於清朝的張勳等人在北京迫使祇有虛銜的中華民國大總統黎元洪同意解散國會之後，進一步終結已經名存實亡的民國中央政府，擁戴已經退位的清帝溥儀重登皇宮的太和殿皇帝寶座，正式以清帝名義發布上諭宣告復辟：改民國六年為宣統九年，易民國五色旗為龍旗，恢復宣統三年的清朝官制等等。此一“張勳復辟”的第二帝國雖然祇生存了短短的十二日，但已經是帝制的第二次復辟，亦即民國的第二次名實俱亡。

第四民國的北京中央政府產生於第三民國的殘餘勢力段祺瑞等人發起的“三造共和”驅逐張勳及溥儀的勝利之後。⁽¹³⁾在其前後還有孫中山及其繼承人在南方廣州領導的革命政府與北方的段祺瑞及其繼承者的各派北洋軍閥控制的北京民國政府的對峙與戰爭。南北方的矛盾鬥爭以及兩方內部的各種派系矛盾鬥爭，變為全國東西南北各路政權的十年大內戰。北京的中央政權經歷了北洋軍閥內部的皖、直、奉三系的先後佔據；南方的廣東政權也經歷內部的分裂、叛亂與改組、統一。最後由廣東國民革命政府組織的國民革命軍，於1926年發起消滅反動軍閥，統一中國的北伐革命戰爭。至1928年12月29日，退回東北的奉系軍閥首領張學良宣佈“東北易幟”，把代表北洋軍閥的北京民國政府的紅黃藍白黑五色旗改為南京國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旗。⁽¹⁴⁾至此北伐戰爭完全成功，中國再次建立了全國基本一統的國家政權。因此，這可以說第三民國正式終結和第四民

國正式開始之時。第四民國之生卒為1917年7月13日至1928年12月29日。

孫中山鑒於其所創第一民國已經被袁世凱搞到名存實亡，故在1916年12月3日致電其時仍據有民國大總統名號的北京黎元洪及國務院總理段祺瑞，主張把雲南發動武裝討袁起義的12月5日“定為國慶日”，以取代實際已經滅亡的第一民國的國慶日10月10日。⁽¹⁵⁾至1924年孫中山在一次演講中又總結辛亥革命以來的歷史指出：“中國成立共和至今不過十三年，當中到過了兩三次，總是有人做皇帝……”⁽¹⁶⁾足見孫中山也認為此前民國已經亡了三次。隨着原本屬於清朝殘餘勢力的北洋軍閥各派系先後控制的第四民國之完全死亡，由清民之際以來殘存的多個北洋軍閥集團僭竊民國名號的歷史時期完結。

五、日本侵華與第五民國之卒

由蔣介石掌控的第五民國，在1928年12月29日正式完成誕生過程之後，一直在日趨嚴重的內憂外患的戰亂中掙扎，實際統一中國的時間不長。因為早在其誕生中的1927年8月1日，與國民黨分手後的中國共產黨就在江西發動了南昌起義，建立了共產黨掌控的軍隊以對抗國民黨及其掌控的軍隊。其後共產黨又於12月11日在廣州發動起義，一度做照法國巴黎公社建立廣州公社蘇維埃政府。其失敗後餘部轉輾到井冈山與南昌等地起義軍的餘部會合，繼續創建武裝割據的蘇維埃政權，與蔣介石等控制的民國政府鬥爭。隨着其武裝割據地區擴大和增加，1931年11月7日至11月20日，由中國共產黨主持的中華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江西瑞金郊外的葉坪村謝氏祠堂舉行，宣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的成立。此一蘇維埃共和國政權後來連續成功粉碎了蔣介石發動的四次軍事大圍剿，直至1934年5月，才被蔣介石發動的第五次圍剿打敗，被迫於當年10月18日開始向西北轉移逃亡長征。故此，該蘇維埃共和國的中央政府實際存在了一千零七十五天。而其在西北延安的最後一個政府機關“中央政府西北辦事處”，為了迫使蔣介石政府與其簽訂合作抗日的協定，於1937年9月6日改為“中華民國陝甘寧邊區政府”⁽¹⁷⁾，名義上屬於民國邊區的自治性地方政府，是國民政府行政院的一

個直轄行政區域，但實際上仍然是共產黨單獨控制的武裝割據而具有國家性質的政權。

因為由蔣介石掌控的第五民國政府，對內既無法消滅黨外的異黨政權以及黨內的異派勢力，對外則面對日本的侵華戰爭節節敗退。自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華軍在瀋陽製造“九一八事變”之後，強佔了中國東北。到1937年7月7日，日本侵華軍在北平（京）郊區製造“七七盧溝橋事變”之後，開始了全面的侵華戰爭。由東北至東南乃至嶺南、海南的國土大半淪亡，從瀋陽到北京再到民國首都南京，以及上海直至廣州等東部的大城市，都陸續被日軍佔領了。筆者認為，從1937年12月13日南京被日軍攻佔起，蔣介石掌控的第五民國可以說名存而實亡。其國土大半喪失而且四分五裂的情況與西晉、北宋亡後的東晉、南宋有點相似。在日寇侵華軍政府的扶植下，於1932年2月16日以“東北行政委員會”名義宣佈東北“獨立”。3月1日，發佈〈建國宣言〉，宣佈成立滿洲國，首都設在長春（改名為新京）。前清末帝溥儀於9日就任滿洲國執政，年號為“大同”，同時任命該國各府、院、部的負責官員，滿洲國正式建立（其後溥儀於1934年3月1日舉行登基稱帝之禮，改“滿洲國”為“滿洲帝國”，並改年號為“康德”）。

侵華日寇又於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京）成立了以王克敏為首的日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統轄平津和華北等地區，以五色旗為國旗。

至1940年3月30日，又在南京正式成立以汪精衛為首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為“國旗”，另加三角布片，上書“和平反共建國”字樣。其轄區名義上包括“華北”與“蒙疆”及華中與華南的廣大地區，而事實上僅能管轄蘇、浙、皖等省大部，滬、寧兩市和鄂、湘、贛、魯、豫等省小部分。

因此，蔣介石掌控的第五民國之生卒應為1928年12月29日至1937年12月13日。

六、抗日戰爭勝利與第六民國之生卒

在首都南京淪陷後，以陪都重慶為中心的蔣介石抗日民國政府為第六民國，與其化敵為友共同抗日的是共產黨的延安政權。與之敵對的除了

日寇侵華軍政權之外，還有降附侵華日寇的東北滿洲（帝）國、南京民國等日偽政權。自1937年12月13日南京被日軍佔領開始起計，中國各派抗日軍民經過八年抗戰，終於贏得勝利。1945年9月2日，日本天皇和政府代表、外務大臣重光葵及軍方代表、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在停泊於東京灣的美國海軍戰列艦密蘇里號的甲板上，簽字向包括中國在內的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徐永昌代表中華民國在日本投降書上簽字確認。9月9日，日本代表於南京向中華民國政府遞交投降書。到了1946年5月1日，國民政府正式發佈還都令，宣佈5月5日“凱旋南京”。

因此，1946年5月5日，是以重慶為中心的第六民國之終結，同時是再次以南京為首都的第七民國之開始。

七、中共解放戰爭勝利與第七民國之卒

在抗日戰爭勝利後，雙方皆擁有重兵的國共兩黨及其政權為在全中國爭奪勝利果實，自1945年8月起，經歷了和談、破裂與邊打仗邊和談的多次較量之後，最終在1946年6月開始爆發決一死戰的全面內戰。毛澤東指揮的共軍逐步戰勝蔣介石指揮的國軍。至1948年冬，中國人民解放軍先後發動遼沈戰役、平津戰役、淮海戰役等三大戰役，消滅了國民黨軍隊主力的大部分。到了1949年元旦，軍事節節敗退、內外交困的蔣介石宣佈下野，退居幕後，政權表面交由代總統李宗仁掌管。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軍解放南京，攻佔總統府。至此，南京國民政府對全中國的統治正式告終。其後，隨着解放軍對中國南方和西南方國土的迅速勝利進軍，原在南京的國民政府先後遷至廣州、重慶、成都，直至於12月7日遷往臺北。因此，最終除了臺、澎、金、馬以及東沙群島的東沙島和南沙群島的太平島等少部分島嶼和海域，中國大陸及沿海以及遠海的多數島嶼的國土及海域，都陸續被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在北京宣告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下屬接管了。

因此，1949年4月23日可以說是蔣介石的第七民國之死日。

綜上所述，可知辛亥革命之後至1949年的中國，一共有過七個民國之生卒。因此，所謂中華

民國祇有一個，或持其死於三十八歲之說，或持其一直生存至今的一百歲之說，都是錯誤的。

《辭海》所附〈民國紀年表〉之錯漏與補正

中國歷史年表本為記載統一時期的國家朝代及其下之諸侯方國或分裂鬥爭時期的各朝代國家及地方政權的更替變化的基本線索的一種重要形式，其始創於司馬遷的《史記》。《史記》的年表共分〈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等卷⁽¹⁸⁾，已經為後世之史家編製歷史年表創立了基本的典範。《辭海》所附的〈中國歷史紀年表〉，本來就是要做繼承發展《史記》的年表之集大成者。例如，其原本的第一個年表（修訂本改為第二個年表）〈十二諸侯（周、春秋）紀年表〉就是基本沿用了《史記》列作表二的〈十二諸侯年表〉。其第二個年表（修訂本改為第三個年表）〈戰國紀年表〉雖然自稱根據《古本竹書紀年》編製，其實也是對《史記》列作表三的〈六國年表〉的繼承發展。其原本列作紀年表之後“附一”的〈三代世表〉也是對《史記》列作表一的〈三代世表〉之繼承與修改。其修訂本再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增加紀年改為〈三代（夏商周）紀年表〉，並且改列為第一個紀年表。其上述對《史記》各表的繼承與修改，可謂好壞參半，容後另文具論⁽¹⁹⁾，在此祇指出其最大的兩處敗筆。首先就是沒有正確理解《史記》的〈年表〉之〈秦楚之際月表〉的現成範例，沒有在《中國歷史紀年表》保留與《史記》的〈秦楚之際月表〉相當的〈秦楚之際紀年月表〉，以正確記載有關秦朝開始走向滅亡與漢朝正式建立之間的（耶元前209年至前202年），先後有陳勝、項羽、劉邦以及其他反秦義軍建立的多個國家政權興亡的史實。由於其在結束於耶元前206年的〈秦紀年表〉之後，就是開始於耶元前206年〈漢紀年表〉，這就誤導了讀者，使人以為漢朝的一統天下是在該年開始的。其實司馬遷已經清楚說明必須立〈秦楚之際月表〉的理由如下：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²⁰⁾

由此可見，〈中國歷史紀年表〉不專門為秦楚之際的各個政權立專表以紀其興亡年月，是一大錯漏。其次，與之相連的另一大錯漏，就是沒有做照〈秦楚之際月表〉之例，處理好同樣是號令多嬗的“清民之際”的國別年月及其後多個民國及帝國等交替或並立政權的國別年月，祇編成一個非常簡單化的單線條的〈民國紀年表〉。

相反，其在涉及同類情況的唐五代之際、明清之際的紀年表中，雖然沒有“……之際”的專表之名，祇是把有關國家政權分別劃入兩個大一統的朝代，但是基本能吸收《史記》的〈秦楚之際月表〉的範例，對同類的眾多短暫的統一或分裂並立鬥爭的朝代國家作了較為全面而清晰的記錄，沒有遺漏。這就導致了其整個《中國歷史紀

年表》的很多部分存在詳古而漏近，古正而近誤的奇怪矛盾現象和錯漏情況。

還有，從《史記》可清楚看出，由於史料存在越遠古就越缺少、越近今便越增多的客觀情況，故《史記》的〈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等，就是以略遠古而詳近今的方式，顯示了古往今來的歷史資料留存的詳略與歷史年表記述的詳略完全一致的典範。而現存辛亥革命至今一百年的歷史資料，是比以往任何一個歷史時期的資料都要豐富，因此絕對沒有理由把〈民國紀年表〉弄成如此簡略的單一線條化。在此再用《中國歷史紀年表》的其它部分的內證例子對比，就更清楚可知《民國紀年表》的嚴重誤漏。為了方便大家研究，現將《辭海》所附〈民國紀年表〉以及〈南北朝紀年表〉、〈隋朝紀年表〉、〈唐朝紀年表〉、〈五代十國紀年表〉、〈宋遼金紀年表〉之部分轉載並略加說明如下(見附表)：

【附表】

(十六) *民 國 紀 年 表

公元	干支	中 华 民 国			公元	干支	中 华 民 国	
1912	壬子	☰☷	1		1931	辛未	☶☷	20
1913	癸丑	☷☶	2		1932	壬申	☶☱	21
1914	甲寅	☱☶	3		1933	癸酉	☱☷	22
1915	乙卯	☷☱	4		1934	甲戌	☱☷	23
1916	丙辰	☷☱	5	袁世凱洪宪☹ 1☹	1935	乙亥	☱☷	24
1917	丁巳	☱☱	6		1936	丙子	☱☰	25
1918	戊午	☱☲	7		1937	丁丑	☱☳	26
1919	己未	☱☶	8		1938	戊寅	☱☳	27
1920	庚申	☱☳	9		1939	己卯	☱☴	28
1921	辛酉	☱☴	10		1940	庚辰	☱☴	29
1922	壬戌	☱☵	11		1941	辛巳	☱☵	30
1923	癸亥	☱☵	12		1942	壬午	☱☲	31
1924	甲子	☱☰	13		1943	癸未	☱☲	32
1925	乙丑	☱☰	14		1944	甲申	☱☳	33
1926	丙寅	☱☳	15		1945	乙酉	☱☴	34
1927	丁卯	☱☴	16		1946	丙戌	☱☴	35
1928	戊辰	☱☴	17		1947	丁亥	☱☴	36
1929	己巳	☱☵	18		1948	戊子	☱☵	37
1930	庚午	☱☵	19		**1949	己丑	☱☵	38

* 中華民國改用公曆，以 1912 年為中華民國元年。

** 本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採用公曆紀年。

[說明] 此表把發生在中央政府的洪憲帝制復辟置於旁註之欄，對同樣是發生在中央政府的張勳擁戴宣統的帝制復辟不加任何記錄；對其後所有在中央及地方出現過的革命與反革命、共產黨與國民黨、抗日與降日等等的國家政權之嬗變生卒皆不作任何記錄。

(续表)

				公元
				461
柔 然				462
				463
				464
				465
受罗部真可汗 永康	1			466
	2			467
	3			468
	4			469
	5			470
	6			471
	7			472
	8			473
	9			474
	10			475
	11			476
	12			477
	13			478
	14			479
	15			480
	16			481
	17			482
	18			483
	19			484
伏名敦可汗 太平	1	唐寓之 [㊟]		485
	2	[兴平]⊖ 1⊖		486
	3			487
	4		高 昌	488
	5		张孟明 建初	1
	6			2
				489
				490
侯其伏代库者可汗 太安	1			3
	2			4
	3			5
				6
				491
				492
				493
				494
	4			7
				495
	5			8
	6			496
	7			497
	8			498
	9	雍道曦[建义]⊖ 1⊖		499
				500
	10			501
	11		麹嘉 承平	1
				502
	12			2
	13			3
	14			4
				503
				504
				505
佗汗可汗 始平	1	吕苟儿[建明]⊖ 1⊕	陈瞻[圣明]⊖ 1⊕	5
	2			6
豆罗伏跋豆伐可汗 建昌	1			7
	2			8
				506
				507
				508
				509

[说明] 此表把南北朝时期发生在地方小范围和生存时间祇有不足一个月或几个月的唐寓之、雍道曦、吕苟儿、陈瞻等所谓农民起义政权都在旁注之栏加以记录。

公元	干支	隋				
611	辛未	⊕⊕	大业	7		
612	壬申	⊕⊕		8		
613	癸酉	⊕⊕		9		向海明〔白乌〕⊕1⊕
614	甲戌	⊕⊕		10		
615	乙亥	⊕⊕		11	〔楚〕	
616	丙子	⊕⊕		12	〔魏〕	梁
617	丁丑	⊕⊕		13	李密⊕〔永平〕⊕1	林士弘⊕*〔太平〕⊕1
618	戊寅	⊕⊕	恭帝(杨侑)⊕**义宁⊕1 大业 14⊕ 义宁 2⊕ 越王(杨侗)⊕皇泰⊕1	2⊕	2	刘武周⊕天兴⊕1 梁师都⊕永隆⊕1

* 一作延康。

*** 是年十一月改国号为夏。

** 是年十一月李渊在长安立杨侑为帝,改元义宁,遥尊杨帝为太上皇。

**** 一作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建年号安乐。

时杨帝在江都,并未退位,仍用大业年号。

						高 昌	公元
						延和 10	611
						11	612
						12	613
						刘迦论〔大世〕⊕ 1⊕	614
						朱粲⊕昌达⊕ 1	615
〔夏〕	梁	秦				2 操师乞〔始兴〕⊕ 1⊕	616
窦建德〔丁丑〕1	萧铣⊕ 鸣凤⊕ 1	薛举⊕秦兴⊕ 1	郭子和⊕ 丑〔正〕平⊕ 1	2⊕	3		617
〔五凤〕⊕ 1	2	薛仁果〔果〕⊕ 2⊕		4	李轨⊕*安乐⊕ 1	5	618

〔說明〕此表把隋唐之際發生在地方小範圍和生存時間祇有不足一個月的向海明、劉迦論、操師乞等所謂農民起義政權都在旁註之欄加以記錄。其它很多短命的農民起義或貴族官僚的地方割據政權也都在旁注之欄加以記錄。

3134 附录 中国历史纪年表 (十) 唐纪年表

(续表)

公元	干支	唐	公元	干支	周		
649	己酉	⊕⊕	695	乙未	⊕⊕	证圣 1	
650	庚戌	⊕⊕				天册万岁⊕ 1	
651	辛亥	⊕⊕	696	丙申	⊕⊕	万岁登封****⊕ 1	
652	壬子	⊕⊕				万岁通天⊕ 1	
653	癸丑	⊕⊕	697	丁酉	⊕⊕	神功⊕ 1	渤海
654	甲寅	⊕⊕	698	戊戌	⊕⊕	圣历 1	大祚荣 1
655	乙卯	⊕⊕	699	己亥	⊕⊕	2	2
656	丙辰	⊕⊕	700	庚子	⊕⊕	久视⊕ 1	3
657	丁巳	⊕⊕	701	辛丑	⊕⊕	大足 1	4
658	戊午	⊕⊕				长安⊕ 1	
659	己未	⊕⊕	702	壬寅	⊕⊕	2	5
660	庚申	⊕⊕	703	癸卯	⊕⊕	3	6
661	辛酉	⊕⊕	704	甲辰	⊕⊕	4	7
662	壬戌	⊕⊕				唐	
663	癸亥	⊕⊕	705	乙巳	⊕⊕	中宗(李显)****神龙 1	8
664	甲子	⊕⊕	706	丙午	⊕⊕	2	9
665	乙丑	⊕⊕	707	丁未	⊕⊕	景龙⊕ 1	10
666	丙寅	⊕⊕	708	戊申	⊕⊕	2	11
667	丁卯	⊕⊕	709	己酉	⊕⊕	3	12
668	戊辰	⊕⊕	710	庚戌	⊕⊕	少帝(李重茂)⊕唐隆⊕ 1	13
669	己巳	⊕⊕				睿宗(李旦)⊕ 景云⊕ 1	李重福 中元(宗)克复⊕ 1⊕
670	庚午	⊕⊕				2	14
671	辛未	⊕⊕	711	辛亥	⊕⊕	2	
672	壬申	⊕⊕	712	壬子	⊕⊕	太极 1	15
673	癸酉	⊕⊕				延和⊕ 1	
674	甲戌	⊕⊕	713	癸丑	⊕⊕	玄宗(李隆基)⊕先天⊕ 1	
675	乙亥	⊕⊕	714	甲寅	⊕⊕	开元⊕ 1	16
676	丙子	⊕⊕	715	乙卯	⊕⊕	2	17
677	丁丑	⊕⊕				3	18
678	戊寅	⊕⊕	716	丙辰	⊕⊕	4	19
679	己卯	⊕⊕	717	丁巳	⊕⊕	5	20
680	庚辰	⊕⊕	718	戊午	⊕⊕	6	21
			719	己未	⊕⊕	7	22

681	辛巳	☰☷	**开耀① 1	720	庚申	☰☷	8	大武仁安 1
682	壬午	☰☷	永淳① 1					2
683	癸未	☰☷	弘道① 1(中宗①)	721	辛酉	☰☷	9	3
684	甲申	☰☷	中宗(李显)	722	壬戌	☰☷	10	4
			嗣圣 1	723	癸亥	☰☷	11	5
			睿宗(李旦)①	724	甲子	☰☷	12	6
			文明① 1	725	乙丑	☰☷	13	7
			武则天光宅① 1	726	丙寅	☰☷	14	8
685	乙酉	☰☷	垂拱 1	727	丁卯	☰☷	15	9
686	丙戌	☰☷	2	728	戊辰	☰☷	16	10
687	丁亥	☰☷	3	729	己巳	☰☷	17	11
688	戊子	☰☷	4	730	庚午	☰☷	18	12
689	己丑	☰☷	永昌 1	731	辛未	☰☷	19	13
			***载初① 1	732	壬申	☰☷	20	14
			周	733	癸酉	☰☷	21	15
690	庚寅	☰☷	武则天天授① 1	734	甲戌	☰☷	22	16
691	辛卯	☰☷	2	735	乙亥	☰☷	23	17
692	壬辰	☰☷	如意① 1	736	丙子	☰☷	24	18
			长寿① 1	737	丁丑	☰☷	25	19 大狄茂
693	癸巳	☰☷	2					大兴 1
694	甲午	☰☷	延载① 1	738	戊寅	☰☷	26	2

* 一作二月。

** 一作九月。

*** 用子正,以十一月为载初元年正月,至久视元年复寅正。

**** 此☰为乙未年的十二月。

***** 据《资治通鉴考异》卷十二引《则天实录》,神龙本为则天年号,不久,中宗复辟,沿用不改。

[說明] 此表把武則天一度搞的周朝一系列年號插入唐朝紀年表中加以記錄。

3140 附錄 中國歷史紀年表(十一)五代十國紀年表

公元	干支	后 唐	吳	吳 越	后 蜀	閩
936	丙申	☰☷ 3 ①☰	天祚 2	(清泰) 3	明德 3	王昶 通文① 1
		后 晉				
		高祖(石敬瑭)①		(天福) 1		
937	丁酉	天福① 1	3 ①☰	2	4	2
		2	南 唐			
938	戊戌	3	李昇①升元① 1			
939	己亥	4	2	3 广政 1		3
940	庚子	5	3	4	2	王曦①永隆① 1
			4	5	3	2
941	辛丑	6	5	6(钱弘佐①)	4	3
942	壬寅	7(出帝①)	6 钱弘佐	7	5	**4
943	癸卯	出帝(石重贵) 8	李璟①保大① 1	8	6	王延政①天德① 1
944	甲辰	开运① 1	2	(开运) 1	7	2
945	乙巳	2	3	2	8	3 ①☰
946	丙午	3 ①☰	4	3	9	
		后 漢				
947	丁未	高祖(刘知远)①	5	钱弘俶①(天福) 12	10	
		天福① 12				
948	戊申	乾祐 1(隐帝①)	6	钱弘俶 (乾祐) 1	11	
949	己酉	隐帝(刘承祐) 2	7	2	12	
950	庚戌	3	8	3	13	
		后 周				北 漢
951	辛亥	太祖(郭威) 1	9	(广顺) 1	14	刘旻①(乾祐) 4
952	壬子	广顺 2	10	2	15	5
953	癸丑	3	11	3	16	6
954	甲寅	显德 1(世宗①)	12	(显德) 1	17	7(刘钧①)
955	乙卯	世宗(柴荣) 2	13	2	18	刘钧 8
956	丙辰	3	14	3	19	9
957	丁巳	4	15	4	20	天会 1
958	戊午	5	中兴 1	5	21	2
			****交泰① 1			
			(显德)① 5			
959	己未	6(恭帝①)	6	6	22	3
960	庚申	恭帝(柴宗训) 7①	7	7	23	4

* 是年耶律倍卒,东丹至公元982年始亡。

*** 是年始改国号为辽,公元983—1066年间曾重称契丹。

** 永隆年号用至公元944年。

**** 是年五月,去帝号、年号,奉后周正朔。

[說明] 此表對唐宋之際佔據的中央和地方的十五個國家政權遞嬗作了全面清楚的記錄。值得注意的是其把降附契丹的石敬瑭所創後晉朝一系列年號作為五代十國紀年表的中央朝代之一加以記錄。

公元	干支	北宋	辽	西夏
1081	辛酉	元丰 4	大(太)康 7	大安 8
1082	壬戌	5	8	9
1083	癸亥	6	9	10
1084	甲子	7	10	11
1085	乙丑	8(哲宗☉)	大安 1	天安礼定 1
1086	丙寅	哲宗(赵煦) 元祐 1	2	2
1087	丁卯	2	3	崇宗(嵬名乾顺)天仪治平☉ 1
1088	戊辰	3	4	2
1089	己巳	4	5	3
1090	庚午	5	6	天祐民安 1
1091	辛未	6	7	2
1092	壬申	7	8	3
1093	癸酉	8	9	4
1094	甲戌	绍圣☉ 1	10	5
1095	乙亥	2	寿昌(隆) 1	6
1096	丙子	3	2	7
1097	丁丑	4	3	8
1098	戊寅	元符☉ 1	4	永安 1
1099	己卯	2	5	2
1100	庚辰	3(徽宗☉)	6	3
1101	辛巳	徽宗(赵佶) 建中靖国 1	天祚帝(耶律延禧)☉乾统☉ 1	贞观 1
1102	壬午	崇宁 1	2	2
1103	癸未	2	3	3
1104	甲申	3	4	4
1105	乙酉	4	5	5
1106	丙戌	5	6	6
1107	丁亥	大观 1	7	7
1108	戊子	2	8	8
1109	己丑	3	9	9
1110	庚寅	4	10	10
1111	辛卯	政和 1	天庆 1	11
1112	壬辰	2	2	12
1113	癸巳	3	3	13
1114	甲午	4	4	雍宁 1
1115	乙未	5	5	2
1116	丙申	6	6	3
1117	丁酉	7	7	4
1118	戊戌	重和☉ 1	8	5
1119	己亥	宣和☉ 1	9	元德 1
1120	庚子	2	10	2
1121	辛丑	3	保大 1	3
1122	壬寅	4	2	4
1123	癸卯	5	3	5
1124	甲辰	6	4	6
1125	乙巳	7(钦宗☉)	5☉	7
1126	丙午	钦宗(赵桓) 靖康 1		8
		南宋		
1127	丁未	高宗(赵构) 建炎☉ 1		正德☉ 1
1128	戊申	2		2
1129	己酉	3	齐	3
1130	庚戌	4	刘豫☉阜昌☉ 1	4
1131	辛亥	绍兴 1	2	5
1132	壬子	2	3	6

* 据汪远孙《西辽纪年表》。

[说明] 此表对北宋与南宋之际降附金国的刘豫所创之齐国年号“阜昌”也加以记录。

根據以上各表，可作對比分析並對《辭海》的前後矛盾等情況提出質疑如下：

1) 漢朝、晉朝、宋朝、明朝都有因為都城等方面的變遷而分出東漢、東晉、南宋、南明等紀年，何以在數十年間的民國之南北東西的多次變遷與並立，為何在〈民國紀年表〉中毫無反映呢？

2) 兩漢之間插有王莽的新朝，唐朝的武則天與中宗之間插有武則天的周朝紀年，為何〈民國紀年表〉不把袁世凱的洪憲帝國插入其中，而祇列入屬於地方政權的旁欄表中，按照全表的格式使人誤以為其非中央政權。而且，此一〈民國紀年表〉對於同樣發生在首都的張勳擁戴溥儀的宣統復辟的北京中央政權，不但在中央的紀年毫無反映，就連旁註也沒有呢？

3) 既然契丹國扶植的傀儡政權石敬瑭的“後晉”朝可以列入〈五代十國紀年表〉、金國扶植的傀儡政權劉豫的齊國可以列入〈宋遼金紀年表〉，為何日偽的溥儀滿洲(帝)國、汪精衛的中華民國等在〈民國紀年表〉也毫無反映呢？

4) 既然存在時間不足一個月而且範圍極小的所謂農民起義革命政權乃至其它短命的貴族、官僚的割據政權都能在民國以前的各個紀年表中有所記載，那麼為何〈民國紀年表〉沒有記載同類型的任何一個政權呢？例如，《中國歷史紀年表》的〈凡例〉說：“徐鴻儒〔大成(乘)興勝⑤1①〕，即表明徐鴻儒在該年五月起義，建立政權，年號大成(乘)興勝，同年十月失敗。”又如，其〈南北朝紀年表〉所載唐寓之的“興平”政權在一個月內就敗亡，雍道晞的“建義”政權在當年的二至三月間就敗亡。〈隋紀年表〉載向海明的“白鳥”、劉迦論的“大世”、操師乞的“始興”等政權祇存在於一個月內。⁽²¹⁾不妨試問：難道在1912年至1949年間，就沒有類似上述的小型而短命的各種政權存在過？至於1917-1922年間孫中山在廣州發起號稱“三次革命”的“護法運動”而建立的中華民國軍政府、中華民國政府；1931-1937年間，共產黨在江西等地建立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權，無疑比這些所謂農民起義革命政權乃至其它貴族、官僚的割據政權都高級得多，為何也不見記載呢？

綜上所述，有必要建議把《中國歷史紀年表》的〈民國紀年表〉作一全面的修正改編，以反映歷史發展的真實情況，以消除《中國歷史紀年表》各表的編製缺乏統一原則體例而造成的各種自相矛盾混亂的問題。

(2011年4月9日稿於澳門；4月13日改定)

【註】

- (1) 在線的《漢語詞典》解釋：民元革命指辛亥革命。魯迅《三閑集·無聲的中國》：“拿最近的事情來說，如中日戰爭，‘拳匪’事件，民元革命這些這些大事件，一直到現在，我們可有一部像樣的著作？”載 <http://cidian.xpcha.com/1266d8bxs3j.html>。
- (2) 王養潮：〈有感於馬英九2011年新年致辭〉，載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cdbfbc0100o458.html 以及新加坡《聯合早報網》。
- (3) 見【美國雅虎】民國百歲生日引發臺灣民眾的身份認同感問題，載 <http://www.ptfc.com/ptfc/z/226/>；中華民國百歲生日快樂！臺北101跨年煙火藝術創作 驚艷世界！載 <http://blog.udn.com/vincent1070/4753067>；獻中華民國百歲生日禮 蕭青陽故事島 入圍套裝設計獎，載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3/today-show10.htm>；可憐的可悲的中華民國百歲生日-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載 <http://100.president.gov.tw/ForumDetail.php?id=2188>；中華民國百歲生日饒穎奇：馬總統歡迎世盟朋友一起慶祝，載 <http://www.nownews.com/2010/06/11/91-2614072.htm>；駐以代表：百歲中華民國再出發，載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04/132011030901284.html> 等等。
- (4) 參考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613522>；<http://www.verycd.com/topics/121940/> 等所載“民猶是也”。
- (5) 見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魯迅全集》3《華蓋集》頁22，上海：魯迅全集出版社，1948年版。
- (6) 見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頁121，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7) 見汪榮祖、李敖合著：《蔣介石評傳》下冊第792-793頁，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
- (8) 見李敖：《大江大海騙了你——李敖秘密談話錄》的目錄及頁137-142、頁319-321，臺灣：李敖出版社，2011年2月初版。
- (9) 見陳錫蕃：〈辛亥革命、開國紀念與國慶〉，載臺灣：《聯合報》，中華民國九十年(2001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卅七版。轉引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0/NS-C-090-224.htm>。
- (10) 見夏征農主編，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辭海》1989版縮印本頁2404《中國歷史紀年表》之(十五)〈民國紀年表〉；夏征農，陳至立主編的2010年修訂第六版縮印本頁2643《中國歷史紀年表》之(十六)〈民國紀年表〉。此《中國歷史紀年表》同時還有由編纂者方詩銘署名的幾種單行本行世，例如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新一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修訂版。各版本內容皆大同小異，存在同樣的毛病。

- (11) 參考《百度百科》“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載 <http://baike.baidu.com/view/2905346.htm>。
- (12) 參考《孫中山全集》第二卷頁302〈臨時大總統解職令〉、頁317〈在南京參議院解職辭〉、頁329〈諮參議報告解職日期文〉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版。
- (13) 段琪瑞的“三造共和”參見互聯網<http://www.huaxia.com/zhwh/sslh/2053030.html>; <http://article.netor.com/m/jours/adindex.asp?boardid=39805&joursid=38993> 等。
- (14) 參見《百度百科》的“東北易幟”，載 <http://baike.baidu.com/view/14013.htm>。
- (15) 見《孫中山全集》第三卷第402頁〈致黎元洪國務院電〉，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參考李敖：《李敖大全集》第8冊《孫中山研究》第77-79頁〈孫中山反對雙十國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9年版。
- (16) 見《孫中山全集》第十卷第18-32頁〈在廣東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慶紀念的演說〉，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版。
- (17) 參見《百度百科》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載 <http://baike.baidu.com/view/94413.htm>。
- (18) 見司馬遷《史記》卷十三至卷二十二目錄及內文。主據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版。參考《四庫全書》所收《史記》。
- (19) 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問題甚多，參考吳光泳：〈從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失敗檢驗“走出疑古”〉，載 <http://www.tianyabook.com/lishi/031.htm>。周法高：〈夏商周斷代工程質疑〉，載 <http://www.xiangyata.net/data/articles/e02/280.html>。
- (20) 參見司馬遷《史記》頁759。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年版。
- (21) 見夏征農、陳至立主編《辭海》彩印本2009年版。第五冊，頁3102、頁3127、頁3132-3133、頁3134、頁3140、頁3146等表。

【附辛亥革命以後多個中央和地方國家、政權之旗幟、印璽及錢幣等文物圖照及說明，謹供本文讀者參考】



十八星旗，全稱鐵血十八星旗，又稱鐵血旗、九角旗、九角十八星旗，為武昌起義後中華民國湖北軍政府宣告成立時的旗幟圖樣。(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Chinese-army_Wuhan_flag_\(1911-1928\)_18_dots.svg](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Chinese-army_Wuhan_flag_(1911-1928)_18_dots.svg))



十八星旗的變體十九星旗圖樣。(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Chinese-army_Wuhan_flag_\(1911-1928\)_19_dots.svg](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Chinese-army_Wuhan_flag_(1911-1928)_19_dots.svg))



黃龍旗圖樣 (引自<http://www.globalflag.idv.tw/wg/lsqz.htm>)

黃龍旗，原為清朝海軍軍旗，李鴻章呈送，慈禧太后欽定為清朝國旗。1917年7月1-12日“張勳復辟”時復用。



日本畫冊上的辛亥革命(組圖)之十二，打十八星旗的革命軍與打黃龍旗的清軍在南京太平門激戰之圖畫。
(引自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2/11/c_121064015_12.htm)



孫中山在南京就任第一“民國的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照片。(引自 http://tc.wangchao.net.cn/baike/detail_1846856.html)



一面為孫中山頭像和一面為十八星旗及五色旗的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照片。(引自 <http://www.shuoqian.net/view-3022153.html>)



袁世凱及北洋軍閥各派系的第二民國至第四民國的中央及地方割據政權所使用的國旗圖樣。(參考引用：“五色旗”，載 <http://baike.baidu.com/view/228733.htm>，“民國易幟之爭：從五色旗到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載 <http://www.xhgmw.org/archive-50353.shtml>。以及“中華民國-全球旗幟”，載 <http://www.globalflag.idv.tw/wg/roc.htm#cwsqdtbrmdh> 之文圖)

第一民國時期議而不決的兩面國旗：(1)五色旗，與清朝海軍一二品官員的官旗相近似，曾為辛亥革命時江浙等省的革命黨人用作革命旗幟，1912年1月3日及10日，南京的民國政府各省代表會議與臨時參議院先後通過以此為國旗。(2)時任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堅決反對用五色旗，主張以青天白日地紅旗為國旗。至1912年5月10日，北京的第二民國的臨時參議院仍決定以五色旗為國旗，而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海軍旗。6月8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制令頒行全國，使之成為民國第一個具有法律意義的國旗。此旗由袁世凱及北洋軍閥各派系先後控制的第二民國至第四民國的中央及地方割據政權所使用。至1928年12月29日張學良在東北易幟，才完全被蔣介石的第五民國的青天白日地紅旗國旗所取代。



中華民國之璽 (民國三年)



封策之璽 (民國三年)



榮典之璽 (民國三年)



大總統印 (民國三年)

袁世凱任大總統的第二民國在1914年間所用各印璽的蓋印本
(引自《民國篆文官印考》，載 <http://guoxue.zynews.com/XianFeng/2008/4554.html>)



袁世凱將中華民國篡改為中華帝國時議用之中華帝國國旗圖樣。(引自<http://www.globalflag.idv.tw/wg/lsqz.htm>)



袁世凱將中華民國篡改為中華帝國後實際應用之中華帝國國旗圖樣。(引自 <http://www.globalflag.idv.tw/wg/lsqz.htm>)



袁世凱中華帝國洪憲紀元銀幣照片。(引自<http://www.shuoqian.net/view-7343865.html>)



袁世凱中華帝國洪憲元年寶銅錢照片。(引自 http://www.shuoqian.net/view-11000811-bk_special_pic.html)



袁世凱稱帝時鑄刻的“中華帝國之寶”和“皇帝之寶”的蓋印本。(引自 <http://www.chinabaik.com/article/UploadPic/2007-2/2007224122237990.jpg>)



1925年的廣州國民政府的兩方印璽的蓋印本。(引自《民國篆文官印考》，載 <http://guoxue.zynews.com/XianFeng/2008/4554.html>)



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參考〈中國國旗的變遷〉，載 <http://www.allzg.com/n63336c473.aspx>)

青天白日滿地紅旗，1921年4月7日，孫中山在廣州被非常國會推選為非常大總統，就任後就已經明令廢除五色旗和十八星旗，統一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但是卻無實力而未能真正推行。至1925年，以中國國民黨為首並得到共產黨合作為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才再次開始並真正實行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中華民國國旗之法令。至1928年北伐成功及東北易幟後，青天白日紅旗完全取代五色旗，成為以南京為首都的“第五民國”國旗。其後為抗戰時期重慶的“第六民國”以及抗戰勝利後至國共內戰時期的南京-廣州的“第七民國”所沿用。



基本統一中國的南京國民政府（第五民國）於1929年10月10日啟用的碧玉璽“中華民國之璽”照片。

(引自《中華民國之璽與榮典之璽》，載<http://ds610220.blog.163.com/blog/static/805667982010227431643/>)



1931年7月1日的南京國民政府（第五民國）啟用的白玉璽“榮典之璽”照片



中華共和國國旗。(參考：〈中國國旗的變遷〉，載 <http://tw.myblog.yahoo.com/360-vr/article?mid=5432&sc=1>；〈中華共和國〉，載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5%85%B1%E5%92%8C%E5%9C%8B>)

中華共和國是1933年閩變時由陳銘樞、李濟深等中國國民黨黨內反蔣左派及十九路軍在福建成立的地方武裝割據政權，建都福州，疆域限於福建，其政府自稱為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政府主席為李濟深，執政黨為生產人民黨，年號為“中華共和國”。該國由1933年11月22日正式成立至1934年1月13日主要官員逃離福州，祇維持了五十三天。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是由中共遂倣蘇聯的建國模式，以江西瑞金為首都，於1931年11月7日成立的地方武裝割據政權，後結束於1937年9月22日。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旗及國徽。(參考〈中國國旗的變遷〉，載<http://tw.myblog.yahoo.com/360-vr/article?mid=5432&sc=1>；〈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載 <http://www.xhgmw.org/archive-50365-2.shtml> 以及 <http://baike.baidu.com/view/94413.htm>)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發行的一些貨幣照片。(引自〈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載<http://image.baidu.com/i?ct=201326592&cl=2&lm=-1&tn=baiduimage&word=%D6%D0%BB%AA%CB%D5%CE%AC%B0%A3%B9%B2%BA%CD%B9%FA%B9%FA%BC%D2%D2%F8%D0%D0&z=0&f=r=bking>)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發行的一些貨幣照片。(引自〈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載<http://image.baidu.com/i?ct=201326592&cl=2&lm=-1&tn=baiduimage&word=%D6%D0%BB%AA%CB%D5%CE%AC%B0%A3%B9%B2%BA%CD%B9%FA%B9%FA%BC%D2%D2%F8%D0%D0&z=0&f=r=bking>)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發行的一些貨幣照片。(引自〈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載<http://image.baidu.com/i?ct=201326592&cl=2&lm=-1&tn=baiduimage&word=%D6%D0%BB%AA%CB%D5%CE%AC%B0%A3%B9%B2%BA%CD%B9%FA%B9%FA%BC%D2%D2%F8%D0%D0&z=0&f=r=king>)

1932年3月9日，在當時已被侵華日軍佔領的滿洲地區，日本軍部策劃的滿洲國在長春正式成立，年號大同，改長春為“新京”。清朝末代皇帝愛新覺羅·溥儀為政府執政，鄭孝胥為首任國務總理。當時的旗幟參照了革命時期的五色旗，改變而成。1934年3月1日，“滿洲國”正式更名為“滿洲帝國”，溥儀改任“皇帝”，年號為“康德”，仍然沿用原樣式的旗幟。



偽滿洲國國旗。(圖文引自〈中國國旗的變遷〉，載<http://tw.myblog.yahoo.com/360-vr/article?mid=5432&s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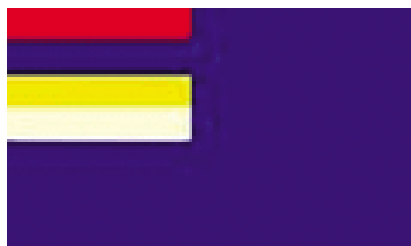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錢幣。(引自 <http://www.shuoqian.net/view-7379086.html>)



偽滿洲國錢幣。(引自〈折射歷史變遷-中國解放前發行的各類紙幣〉，載<http://hi.baidu.com/%C8%FD%C8%AA%D5%AB/blog/item/62a9ec1347291475ca80c4c0.html>)



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國旗



蒙古自治邦國旗

偽蒙疆政權國旗。(圖文引自〈中國國旗的變遷〉，載<http://tw.myblog.yahoo.com/360-vr/article?mid=5432&sc=1>)



偽蒙疆政權錢幣。(引自同上〈折射歷史變遷-中國解放前發行的各類紙幣〉)

“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於1939年9月合併“察南自治政府”、“晉北自治政府”、“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三傀儡政權成立，以德穆楚克棟魯普為主席，李守信、夏恭、於品卿為副主席，制定以上國旗，並用成吉思汗作為年號。1941年8月4日改名“蒙古自治邦”。



五色旗



加上火把字句的五色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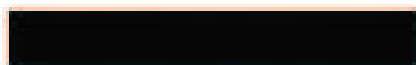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旗與錢幣。(圖文參引同上〈中國國旗的變遷〉)



1937年12月14日侵華日軍中的華北方面軍所扶植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北平成立，統轄平津和華北等地區。初期採用五色旗，後期將五色旗加上火把及字句。1940年汪精衛成立南京國民政府後便被解散，改為華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錢幣。(引自同上〈折射歷史變遷-中國解放前發行的各類紙幣〉)

1938年3月28日侵華日軍中的華中派遣軍所扶植的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初期採用五色旗，後期再將五色旗加上火把及字句（與北平臨時政府稍有不同）。後來於1940年3月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併入汪精衛的南京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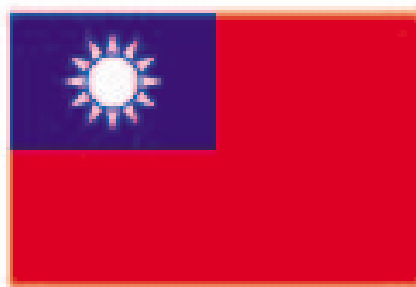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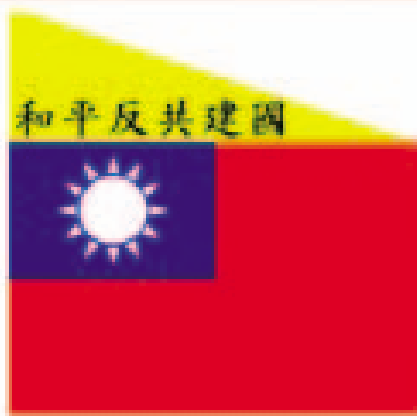
五色旗



加上火把字句的五色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旗

1940年3月30日至1945年8月16日間，在日本侵略軍扶持的汪偽政權所採用之國旗，初期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上方加上三角黃旗，後於1943年2月3日將上方之三角黃旗廢除。



汪精衛南京偽國民政府國旗與錢幣

辛亥時期香山的革命運動

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而作

黃鴻釗*



1849年澳葡當局所建關閘舊貌

19-20世紀之交，清政府自從鎮壓戊戌變法和義和團運動、簽訂〈辛丑合約〉、實施新政破產後，其腐朽、反動的本質進一步暴露無遺。隨着清政府成為“洋人的朝廷”，近代中國兩大社會矛盾趨於匯流，集中體現為中國人民同清朝政府之間的矛盾，國內的智識分子更感受到中國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革命的時機成熟了。

武昌起義一聲炮響，拉開了辛亥革命的序幕，革命形勢迅速蔓延全國；而這次革命在香山的反應，則更為熱烈和深入。這是因為，香山海洋文化發達，對外開放最早，受西方文化影響較大，人民更加渴望變革。香山啟蒙運動開展較早，民主革命的理念在這裡更為深入人心，革命的群眾基礎較為深厚。香山是中國人最早出洋留學的發源地，留學人員思想先進，同盟會員眾多，先鋒作用突出。香山又是著名僑鄉，海外華僑普遍對革命熱烈響應和支持。駐紮前山的廣東新軍積極回應革命，並成為推翻香山舊政權的主力軍。由於以上諸因素，香山革命雖與全國各地都大致相同，但又有其特殊性。

*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香山人民渴望變革 革命群眾基礎深厚

一、香山是最早通過澳門而與西方接觸，從而也是受到西方影響較早的地區。香山位於南海之濱，具有優良的海洋地理環境，人民很早就出洋發展，通番貿易。沿海先後形成浪白澳、濠鏡澳和十字門等走私貿易港口。其後濠鏡澳和十字門合稱澳門。1553-1557年間，葡人入居澳門，此後四百年，它成為外國人居留和對外開放的貿易特區。澳門開埠以後，隨着港口的發展和對外貿易的繁榮，迅速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作為一個國際貿易港口、中外商品的中轉站，澳門聚集了當時歐、亞、非、美等洲大約十多二十多個古代國家的商人。其中有歐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法國、荷蘭、俄國、丹麥、意大利等國；美洲的美國；非洲東部的索馬里；亞洲的阿拉伯半島、印度半島、印尼群島、馬來半島、中印半島、菲律賓群島和日本群島的古代國家。於是澳門成為古代中國罕見的多元文化港口城市。澳門是香山的一部分，澳門的居民除了一部分海內外商人之外，大半仍是香山人。他們通過澳門最先接觸西方先進文化，大大拓寬了自身的文化視野，豐富了其物質文化生活。這裡的人民思想開放，關心時政，強烈要求變革和創新，堅決告別因循守舊和固步自封的陋習，從而形成一種銳意進取、敢於創新、敢於開風氣之先的文化精神。香山人通過澳門接受了西方傳入的新思想、新文化的資訊，使香山革命思潮較諸其它地方更為活躍，成為民主革命的家鄉。正因為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在革命動盪年代裡，香山人具有勇於創新、敢於革命的精神。1894年孫中山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當時民智閉塞，在清朝統治者淫威壓迫之下，響應興中會號召，起來造反的人寥寥無幾，許多人“聞總理有作亂謀反言論，咸謂足以破家滅族，雖親戚故舊亦多掩耳卻走”⁽¹⁾。可是香山人卻踴躍報名參加革命。據《革命逸史》作者馮自由記載，興中會初期的會員共有二百八

十六人，其中香山華僑會員九十八人⁽²⁾，佔三分之一以上，他們都是在檀香山入會的。

香山革命者胸懷壯志，英勇鬥爭，獻身革命，敢於犧牲。陸皓東就是其中突出的一個。陸皓東(1868-1895)，香山縣翠亨村人，孫中山少年時代的好友，曾與孫中山一起為破除村民迷信搗壞北帝神像而被逐，後第一批加入興中會。1895年與孫中山共同策劃了廣州起義。陸皓東在此役中壯烈犧牲，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捐軀報國、為共和革命而犧牲的第一個香山人。就義前，他撰寫了“絕命書”，慷慨陳述，大義凜然：

吾姓陸，名中桂，號皓東，香山翠亨鄉人，年二十九歲。向居外處，今始返粵。與同鄉孫文同憤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官吏之貪污庸懦、外人之陰謀窺伺，憑弔中原，荊榛滿目。每一念後，真不知涕淚何從也。居滬多年，恰遇孫君，客寓過訪，遠別故人，風雨連床，暢談竟夕。吾方以外患之日迫，欲治其標，孫則主滿仇之必報，思治其本。連日辯駁，宗旨遂定，此為孫君與吾倡行排滿之始。蓋務求驚醒黃魂，光復漢族。無奈貪官污吏，劣紳腐儒，醜顏鮮恥，甘心事仇，不曰本朝深仁厚澤，即曰我輩踐土食毛。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入中國，奪我土地，殺我祖宗，擄我子女玉帛。試思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夫兩王入粵，殘殺我漢人之歷史尤多，聞而知之，而謂此為恩澤乎？要之今日，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滿奸，又不足以廢滅滿清，故吾等尤欲誅一二狗官，以為我漢人當頭一棒。今事難不成，此心甚慰。但我可殺，而繼我而起者不可盡殺。公羊既歿，九世含冤，異人歸楚，五說自驗。吾言盡矣，請速行刑。

陸皓東曾親手創制“青天白日旗”為革命軍旗。其後，孫中山將青天白日旗定為國民黨黨

旗，又將青天白日旗加上紅色底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以此旗作為中華民國國旗，以紀念陸皓東及興中會諸烈士流血獻身的精神。

從廣州起義開始，革命黨人陸續舉行十次起義，每次都有香山人參加，他們充分表現出前仆後繼，勇往直前的革命大無畏精神。

二、香山是中國人最早出洋留學的發源地，留學生思想先進，參加同盟會人員眾多，先鋒作用突出。

1) 香山人留學起源很早。1645年澳門人鄭瑪諾前往羅馬留學，是為中國近代前往歐洲留學第一人。鄭瑪諾號惟信，祖籍廣東香山縣，1623年生於澳門。1645年十二歲時隨同陸德神父赴羅馬深造。他們從澳門乘船出發，經馬六甲、爪哇、果阿、波斯、亞美尼亞和土耳其等地前往歐洲。途中遍歷艱險，歷時五年才抵達羅馬，進入聖安德勒學院修讀。1653年加入耶穌會，並轉入羅馬公學學習修辭學、邏輯學、物理化學、音樂和外語等多門課程。畢業後居留羅馬，教授拉丁文、希臘文法與文學。三年後轉赴歐洲各地學校任教。至1671年返回澳門。這時他已三十八歲。同年應召入北京朝廷供職，可是他已身患嚴重肺病，終於在1673年5月26日病逝。鄭瑪諾遊學歐洲二十六年，經歷豐富，知識淵博，是一個西學素養較高的學者。回國時正值康熙皇帝廣納賢才之際，可惜他英年早逝，未能施展所學，為中西文化交流做出應有貢獻。

鄭瑪諾之後，陸續有人被澳門教區派遣出國深造。這項工作一方面由澳門聖保祿學院從學員中挑選，另方面由傳教士在各省挑選，推薦至澳門教會，再啟程赴歐。1732年意大利傳教士馬國賢在其家鄉那不勒斯創辦了一所中國學院。該學院的主要目的是為羅馬教廷培養遠東傳教人材。學院不僅接納中國留學生，凡有志來遠東傳教的西人或土耳其人，均可入學修讀。學院至1868年停辦。據統計中國學院辦學一百三十六年間，先後就讀的中國留學生達一百零六名。以當時的形勢而論，這個數字已相當可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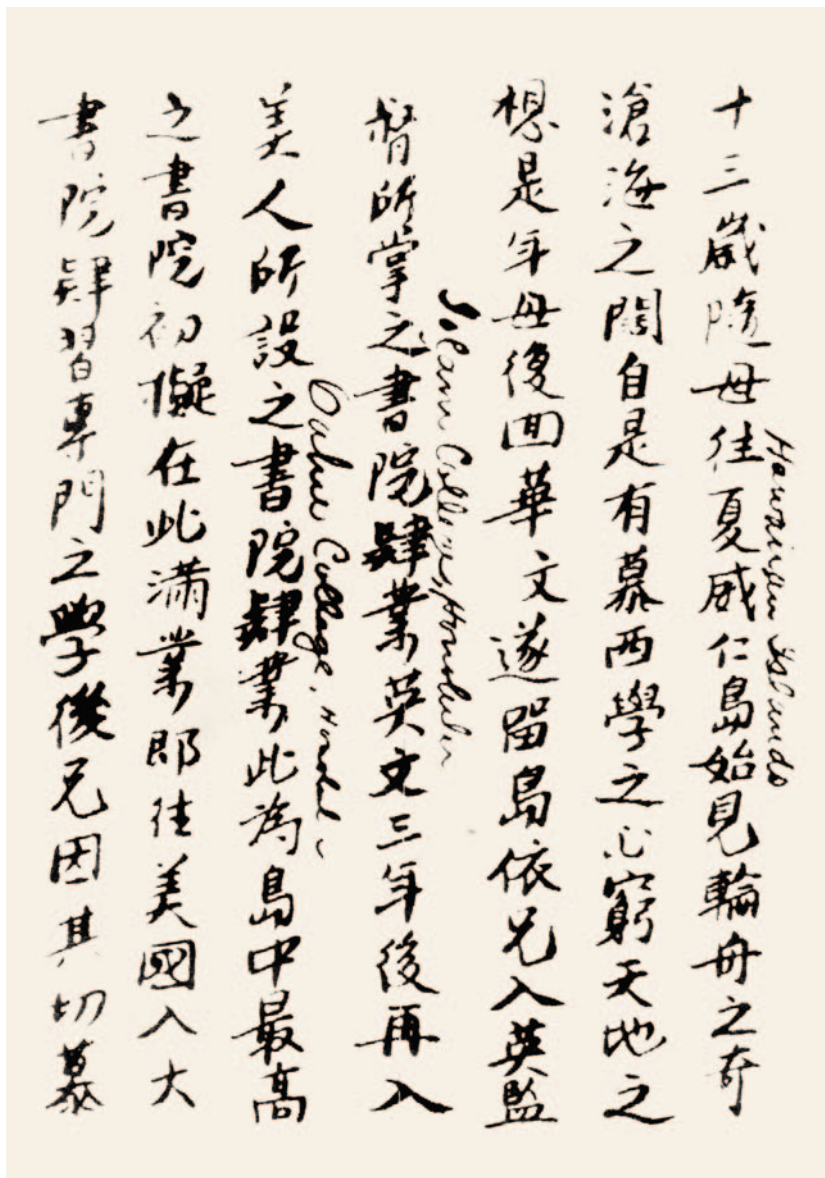
2) 容閔和香山留美幼童為民國貢獻了人材。鴉片戰爭以後，香山人容閔是新時期出國留學的代表人物。容閔（1828-1912）字達萌，號純甫。香山南屏鄉人，少時移居澳門。1841年入澳門馬禮遜學堂讀書。1847年赴美國留學，1854年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³⁾

容閔所處的時代，正是中國極度貧窮落後，亟待從衰弱中奮起之際，因此他肩負着向西方先進科學知識學習的歷史使命。自從留學美國畢業回國之後，他四處奔波，為謀求中國近代化貢獻力量。他致力於改變祖國的貧窮落後狀況，主張學習西方先進科學技術，振興經濟，引進先進機器，發展民族工業。

從1870年起，容閔首倡和主持了中國官派青少年出國留學事業，開創了中國近代留學教育的先河。在他親自組織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中，香山籍的佔三分之一。這些人後來回國，在清末民初中國政壇或經濟文化建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當年曾國藩和李鴻章在策劃幼童出洋這一“千古未有之奇事”時，期望這些出洋學生在掌握了西方科學技術後，可以幫助中國漸圖自強。所以，當留美學生被遣送回國後，李鴻章把他們安排在一些重要部門。第一批二十一名學生回國後，立即被送入電報局學習電報；第二、三批學生中有二十三名分別被當時中國的先進企業如福州船政局、上海機器局留用，其餘五十名分赴天津水師、機器、電報、魚雷等局處當差。這些留美學生學問紮實，精通外語，聰明能幹，又有報國之心，因此他們大多得以脫穎而出，成為清末民初急需的外交、軍事和建設的棟樑之材，為中國現代化建設作出了貢獻，有的還在反侵略戰爭中為保衛祖國壯烈犧牲。

辛亥革命爆發後，留美幼童與時俱進，反戈一擊，反對清朝，為民國効力，成為革命營壘的成員。其中最有名的是唐紹儀和容星橋。唐紹儀（1862-1938）是第三批留美幼童，後入哥倫比亞大學文科；回國後出使朝鮮，後任天津海關道；1904年以外務侍郎赴印度與英國談判，



孫中山1896年11月致友人翟理斯手迹。信中憶述了自己第一次離鄉到海外的感受：“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

維護中國政府對西藏的主權，功不可沒；清末參加南北議和，民國初年擔任第一任內閣總理；年過古稀仍任香山模範縣縣長，政績卓著。容星橋（1865-1933）是容閱的侄子，為唯一參加了興中會和同盟會的留美學童，1904年主持香港《中國日報》，宣傳革命；辛亥革命後，曾任廣東政府交通司副司長。

此外，進入民國後，唐紹儀的好友和親家梁如浩曾任外交總長，唐國安（1858-1913）任清華學堂（今清華大學）校長。蔡紹基（1859-1933）北嶺人，曾任山海關監督、北洋大學校長。蔡廷幹（1861-1935），上柵人，曾任海軍副司令。唐元湛（1861-1921），民國首任電報局局長。他們都是香山留美學生的傑出代表。

3）20世紀初香山留學生是革命的中堅力量。當時劉思復、劉樾航、鄭彼岸、鄭道實、蘇曼殊、林君復、鄭仲超等香山人出洋留學，接受西方教育，把西方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理念帶回國內，對於中國民主革命思潮的興起和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成為辛亥革命的中堅力量。其中劉思復的思想尤其激進。早在1902-1903年間，具有民族革命意識的劉思復、鄭貫公、鄭彼岸等在石岐創辦香山閱報社。1904年劉思復創辦雋德女學堂。其後劉思復、鄭彼岸等七人在日本東京結識孫中山，參加

了同盟會，並奉命負責策劃香山起義。

劉思復等人回國後，與鄭彼岸在石岐創辦《香山旬報》，作為同盟會的機關報，聚集一批革命同志，進行革命的宣傳工作。林君復則在澳門創立“仁聲”劇社（又稱“醒同仁”劇社），暗中進行武裝起義的準備。林君復與林壽愷、張若屏等為了創辦劇社，變賣產業籌得兩萬元作經費，聚集

在澳門南灣41號開展活動，排演劇碼，揭露清廷腐敗、禍國殃民的罪行，以激起同胞的愛國熱忱。劉思復則除了參與鄭彼岸辦《香山旬報》，又在香港辦《東方報》，寫了許多論著宣傳革命。1907年，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血腥鎮壓了廣東黃岡、七女湖起義後，革命黨人便決心採取暗殺手段對付兇惡敵人，以重振革命信心。劉思復在廣州同汪精衛、胡漢民等黨人議定暗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劉思復負責執行。是年6月16日，劉思復在寓所試製炸彈，不慎爆炸受傷。四鄰受驚，員警聞訊趕來。在檢查現場時，發現床底下籃裡貯放着兩枚炸彈，便懷疑劉思復是革命黨。審訊時，儘管劉思復矢口否認，除炸彈外，也無任何旁證，仍被判押解回香山縣監禁。兩年當中，鄭彼岸和知識界知名人士數百人“聯名稟保數十次”，加以香港同盟會馮自由等人通過華僑記者陳景華溝通廣東官紳，向李準求情，終於使劉思復在1909年12月10日獲釋。⁽⁴⁾他出獄的一天，人們擁到監獄門口去迎接，還舉行了歡迎宴會，將劉思復比諸匈牙利民族英雄科蘇特，盛贊劉思復的革命精神。該報評論指出：

吾以為邑人歡迎劉君之本意，必由愛國思想而發生。昔其入獄也，則曰吾國民斷一右臂也，今其出獄也，則曰吾國民得一助力也。

夫歡迎劉君之意，當屬於希望的而非僥倖的，屬於將來的而非現在的。蓋邑人皆當以愛國自勉，而更以愛國望劉君也。噶蘇氏（按匈牙利民族英雄，今譯科蘇特）之出獄也，義俠之多加利民，爭起而迎之，而噶氏卒能奮厥雄心，脫離異族羈轡之下，建獨立自由之匈加利，以謝匈加利之人。今劉君之能志噶氏之志，行噶氏之行，為國効力，無有貳心，（……）斯不負歡迎之盛意矣。劉君其勉之，歡迎劉君者其共勉之。

劉思復出獄後，立即投入革命運動中。次年春，他又在香港組織同盟會的“支那暗殺團”，

團員有劉師復（香山）、李熙斌、朱述堂、高劍父、謝英伯、陳自覺、丁湘田、程克、鄭彼岸（香山）、鄭佩剛（香山）、林冠慈、李應生等人。1911年廣州起義失敗後，為了打擊清政府的反動氣焰，劉師復領導“支那暗殺團”於該年秋，派林冠慈炸傷提督李準，李沛基（李應生之子）炸死欽差大臣鳳山，使敵人聞風喪膽。1911年夏，因汪精衛行刺攝政王失敗，劉思復又與鄭彼岸等北上繼續謀刺攝政王載灃；後因南北和議，清室退位而中止。

三、香山又是著名的僑鄉，華僑熱愛祖國，全力支持革命。華僑在海外飽受壓迫和剝削，生活和生存的權益得不到保護；他們在國內則被作為“化外之民”而被鄙視。所以，華僑都懷有“排滿”的濃厚情緒，希望祖國富強，能支持保護海外赤子。這一思想願望，是華僑產生革命力量的根源，也是孫中山能夠在領導民主革命全過程中取得華僑支持的主要原因。孫中山說過，“華僑是革命之母”，“每次起革命都是得海外同志的力量”⁽⁵⁾。檀香山是辛亥革命在海外發源地。據《檀山華僑》資料統計，1896年檀香山有華僑21,609人，他們與國內封建勢力聯繫較少，蘊藏着較強烈的反清情緒。而且那個地方有較多的言論和行動自由，有利於革命的宣傳發動。特別是孫中山曾在那裡生活了五年，有其特殊的社會基礎。1894年孫中山在檀香山創建興中會，提出了“振興中華，挽救危局”、“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眾政府”的革命綱領。香山華僑熱烈支持推翻清王朝，建立民國，踴躍報名入會。他們行動堅決果敢，參加武裝起義，灑熱血、擲頭顱，義無返顧。如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後，為培訓武裝起義人材，孫中山組織華僑志願兵操隊，有香山華僑李杞、侯艾泉、許直臣、宋居仁、陳南、陸燦等人參加。不久，宋居仁、李杞、侯艾泉、陳南回國參加第一次廣州武裝起義。起義失敗後，清政府通緝六人名單中，香山人佔四人。

出錢資助革命的華僑首推孫眉。孫中山成立興中會，其兄長孫眉第一個讚成。孫眉（1854-



鄭觀應著《盛世危言》



鄭觀應 (1842-1922)



楊仙逸 (1891-1923)



容閎 (1828-1912)

1915) 在檀香山經營牧場，家底殷實。當時興中會收取會員費每人五圓，會股銀每股十圓。孫眉認股二百股，一人集資千圓，而其他會員所集股資亦僅千圓。孫中山急於返國從事廣州起義，所需之款遠遠不止此數。於是孫眉以每頭牛牲六七圓之價，賤售一部分牛，得款二千美圓，以充義餉。參加興中會的香山華僑，與孫中山有戚誼關係的程蔚南，亦盡數變賣其商店及農場，傾家支持革命，共得款六千餘美圓。1904年，孫中山在檀香山發行軍用債券，此時孫眉的收入雖遠不如前，但仍帶頭變賣一千頭牲畜認購。總計他先後捐助革命經費數十萬圓。⁽⁶⁾在孫眉的帶頭支持和推動下，孫中山在檀香山籌款得以順利開展。

鄭仲(1859-1922)，南屏人，與孫眉合辦畜牧場，1878年結識孫中山，後參加興中會，並與孫眉一起把他們的畜牧場變賣，供革命起義經費。

旅美華僑陳耀垣原籍香山斗門人。1909年底，孫中山由英抵美，在士得頓組織同盟會分會時，陳耀垣首先響應參加，並把經營的“德和商店”和自己所有財產賣掉，作為革命經費；後隨孫中山走遍美國各地，向廣大華僑宣傳，為革命募集大量款項，為辛亥革命作出貢獻。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陳耀垣出任孫的秘書長。

旅澳大利亞華僑孫智興，原籍香山井岸人。他積極動員華僑捐款，支持民主革命。孫對他非常器重，多次委任其為香港及海外籌餉委員。

旅美華僑李君勤，原籍香山南朗人，積極捐款資助。其子李祿超畢業於美國一所大學，早期加入興中會，曾擔任孫中山的英文秘書。

香山華僑踴躍捐助，為革命籌集經費。據有些學者分析估計，從1894年興中會成立至1912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期，華僑捐款700-800萬圓(港幣)之多。此外，還認購了各種債券，其中僅檀香山一地華僑先後捐助美元8,000圓，銀洋63,255圓。

旅美華僑楊仙逸(1891-1923)，香山北台人，一家三代都是愛國者。父親楊著昆，早年在檀香山經營糧食生產、銷售以及房地產業而致富

發家。楊著昆是孫眉的摯友，對孫中山革命主張十分讚同，也是早期同盟會員。他不僅多次捐獻鉅款支援孫中山，而且積極回應“航空救國”號召，於1913、1918年先後成立“中華飛船公司”、“圖強飛機公司”。後來，孫中山為加強軍力，掃除軍閥，挽救共和，在華僑中募捐飛機，楊慷慨獨資捐贈飛機四架。楊老太夫人不但鼓勵兒子竭力捐輸，幫助孫中山建立飛機隊，還鼓勵其孫楊仙逸跟孫中山盡義務於國家。楊仙逸1919年回國參加孫中山聲討袁世凱的鬥爭，出任航空局長，在討龍濟光戰爭中駕駛戰機立下赫赫戰功，被授予中將軍銜。

香山華僑積極創辦各種革命報刊，運用輿論工具宣傳革命思想，喚起民眾。1903年，香山華僑程蔚南積極貫徹孫中山的決定，把他創辦的中文報紙《隆記報》改為革命黨報。孫中山“親撰論文與保皇報大開筆戰，揭露康有為的保皇派面目，使華僑迷夢漸醒，興中會因之復興”。1910年，孫中山之子孫科在《自由日報》擔任編譯，進行革命宣傳，寫過〈揚州十日〉、〈文字獄〉、〈焚書〉等文章，後曾任孫中山大元帥機要秘書和廣州《英文時報》主編。旅澳華僑馬應彪(1860-1944)，香山沙涌人，是先施公司創始人。他抱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愛國思想，回國跟隨孫中山奔走革命。為了喚起民眾，他在省港澳渡輪中以唱聖詩傳教為名，宣揚孫中山的革命主張。辛亥革命後，他曾任大元帥府庶務長。

此外，檀香山華僑唐雄(1865-1958)，任檀香山華美銀行總經理，為了支持孫中山革命，他散盡家產，欠下銀行大筆債務。陳席儒(1859-1936)，華僑鉅賈陳芳之子，1890年與其兄陳賡虞資助孫中山一百萬港幣創辦《中國日報》。陳芳之孫陳永安是同盟會員，出錢出力，熱心支持香山起義。郭標(1868-1931)，百貨鉅賈郭樂堂兄，澳大利亞華僑領袖，上海永安百貨公司創辦人，積極支持孫中山革命活動，協助建立國民黨澳大利亞支部和創辦《民國報》。馬玉山(1878-1929)，企業家，積極捐款支援孫中山革命。還有



陸皓東 (1868-1895)

香山旅日華僑、音樂家蕭友梅，畫家和文學家蘇曼殊，他們都是辛亥時期非常傑出的革命志士。

澳門是香山革命者的活動基地

一、啟蒙思想家鄭觀應在澳門完成了他的名著《盛世危言》。

辛亥革命前夕，在中國大陸極端專制的政治環境下，人民不能集會結社，難以公開發表意見，因此中國革命黨人最初的政治活動是從國外開始的。而香港和澳門既是中國的國土，當時又在外國人直接統治之下，遂成為革命人士密謀策劃行動的最好基地。特別是香山的革命指揮中心更是設在澳門。

當時澳門是文化交匯的港口城市，也是中國新文化、新思潮的發源地之一。近代辛亥革命時期，它又是各種進步思潮匯聚、革命情緒激蕩的地方。由於西方新文化的傳入和促進，明季中國就出現了一些改革家，如徐光啟、李之藻等人，

他們通過各種管道與澳門聯繫，企圖利用西洋科技富國強兵。及至近代，中國一些愛國的、追求改革和革命的人士，也很重視研究澳門，並以澳門為其活動舞臺。

中國近代啟蒙思想家鄭觀應，1842年7月24日出生於香山縣雍陌鄉，出生不久鄭氏舉家遷至澳門，在澳門購置房產，建造鄭家大屋，長期居住，成為澳門居民。其父鄭文瑞至1893年因病辭世，終年八十二歲。繼母也於1906年病故。鄭觀應出生後隨父母到澳門生活，入塾讀書，至1858年十六歲時，在香山應童子試未中，奉父命離開澳門到上海學賈，從此長期在外經商做官，活動於滬穗等地，但仍常常返回澳門探親。

1885年，鄭觀應經商虧欠，事業受挫，遂返回澳門隱居多年。他在住處潛心寫作，輯著《盛世危言》和《中外衛生要旨》等書，1890年出版了《中外衛生要旨》；四年之後，另一部五卷本巨著《盛世危言》終於在澳門問世。這是鄭觀應的代表作，閃爍着他的先進革命理念的光芒。他在書中寫道：

有國者欲攘外，亟須自強；欲自強，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欲振工商，必先講求學校，速立憲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

在這裡，鄭觀應以其簡潔的語言，嚴密的邏輯，正確地論證了強與富之間的關係，指明了中國登於富強之境的必由之路。

鄭觀應激情四射的先進革命理念，發散出非常強大的思想魅力，吸引着許多先進的中國人去思考、去學習，為中國的奮起而鬥爭。毛澤東青年時代就曾深受鄭觀應的影響，他說：

我讀了一本叫做《盛世危言》的書，這本書我非常喜歡，(……)激起我想要恢復學業的願望。



黃勝 (1827-1902)



林君復 (1879-1942)

同為香山人的年輕的孫中山穿梭往來澳門，深受新思潮影響，立下革命志向。孫中山在香港西醫書院求學時，每逢假期由香港回家，必經澳門與鄭觀應交談對時局的看法及研習西方之主張。兩人來往密切，志趣相投。通過廣泛的交流，受到維新思想的啟發，又得到一些反清好友的鼓勵，使孫中山堅定了改造舊中國的決心。1890年，孫中山曾致函同鄉洋務派官吏鄭藻如，建議在本縣倡行振興農桑，戒絕鴉片，遍設學校，再向各地推行。〈致鄭藻如書〉是孫中山早期改良主義作品之一。1891年前後，孫中山撰寫了〈農功〉一文，闡述了他對改良農業的看法，文章建議清廷“派戶部侍郎一員綜理農事，參倣西法”；派員出洋考察，學習西方“講求樹藝農桑、養蠶、牧畜、機器耕種、化瘠為腴一切善法”，回國加以推廣，並強調“以農為經，以商為緯，本末備具，巨細畢駭，是即強兵富國之先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農功〉一文被鄭觀應收入《盛世危言》。鄭觀應在編著《中外衛生要旨》時，曾

得到過孫中山的幫助，復在該書〈序言〉中提出“中西醫相結合”的見解。孫中山在〈上李鴻章書〉中也曾引用了鄭氏“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的觀點。1894年，孫中山上書李鴻章時，亦得到鄭觀應引薦給另一位著名維新思想家王韜。王韜當時任上海格致書院院長，與孫中山一見如故，幫助孫中山潤飾〈上李鴻章書〉一文，又向李鴻章文案羅豐祿引薦。同年6月，孫中山與陸皓東由澳門到天津，在“佛照樓客棧”會見羅豐祿，羅並委託同事徐秋畦向李鴻章呈送孫的萬言上書。可是李鴻章沒有採納孫中山的救國大計，使孫中山消除了改良主義的幻想，決然開拓民主革命道路，用革命手段來傾覆清廷的腐敗統治，以實現振興中華的目標。

二、孫中山與四大寇早期在澳門的革命活動。

孫中山的父親孫達成，早年在澳門當過鞋匠，少年時代的孫中山常隨父母往來澳門與家鄉之間。1878年，孫中山十三歲的時候，隨母親到

出金錢多枚、金器數件、謂此係走私漏稅、議作五百元處罰、孫某與之爭辯、要向稅務司查明有此等稅則、乃甘罰款、該員不由分說、竟先取去伊銀一百五十元爲質、如經該司判準免罰、即將所質之銀交還云、

◎居然掃興 四都岐山麻子等鄉、於初九日慶祝北帝誕、是晚燃放花炮、及昇偶像巡遊、忽抵船防勇報告、謂有匪二百餘人、潛伏於涌口門外、鄉人聞耗、立即收拾儀仗鑼鼓、紛攜大炮分置要隘、各荷長鎗巡邏、至四更尙無行劫消息、始行散歸云、

革命軍佔領邑城詳紀

十五日聞有革軍千餘人在小欖沙、是日上午、邑令會同李都司及游擊隊前往巡視、甫到即見革軍將由省駛回之鴻昌小輪追擊、李都司及游擊隊便放鎗與戰、是時有湖南勇四十名當先衝鋒、聞被鎗斃六名、走回八名其餘不知下落、游擊隊管帶梁守之部勇斃一名、傷一名、李都司幾爲所困、是晚入黑時候、邑令與李都司及游擊隊陸續回岐、翌晨馬協乘坐安香小輪出巡及上午

新聞

(七三)

新聞

(七四)

時候、即有革軍在隆都隆勝卡地方、將拖帶江門渡之金馬輪船騎駛、所過隆都各卡、盡將槍枝彈子取去、及至疊石地方、始將該輪放回、隨即陸續分隊由隆都渡頭來岐、直入西門城、沿途絕不驚擾、商民貿易如常、各均燃放爆竹、歡呼不絕、是時各營勇及縣署巡勇游擊隊等、均表同情、各衙署巡警局及城樓等、均堅獨立旗幟、各商戶亦多有堅立者、隨有革軍一隊進縣署、在東倉爲縣署巡勇什長閱某所阻、即爲革軍鎗傷、閱係湖南人、又有革軍一隊、由南門入城、城樓上有營勇數人、放鎗抗拒、即爲革軍鎗斃三人、傷三人、聞均湖南人、又邑令聞耗、預携眷屬、奔避于洪紳名宣家中、隨由革軍分隊、駐守各街、保護人民、即出示云、本◎恭行天討、佈告同胞親愛、滿洲以胡亂華、已及二百年外、罪惡貫盈至今、勢如土崩瓦解、各省義師雲起、均是爲民除害、還我大好山河、驅逐滿胡出塞、建立共和民國、同胞幸福有賴、本◎堅旗起義、人人歡欣稱快、士農工商男女、照常作業毋懈、◎到秋毫無犯、不令商民受碍、倘有◎民騷擾、定予嚴懲不貸、◎隊紀律明嚴、爾等毋相驚駭、中華民國

新聞

(七五)

粵◎司令部長佈告、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日、并刊派傳單、通請邑中紳商各界、於五點後鐘、在清鄉善後分所集議、及會議時、各界到者甚衆、并邀同軍令在場、隨議定暫借清鄉善後分所、爲辦事所、仍推軍署爲民政部部长、及議定臨時幹事員數十人、俟將各部組織完善、再行分部辦事、旋即分派各◎、駐守縣屬各扼要地方、并即分派四人往各當道地方演說、安慰居民、當革軍圖進縣時、所有監獄及刑事所工藝廠各人犯、盡將脚鍊扭鬆、意欲逃脫、後由革軍◎善言撫慰、始行無事、又聞哨弁張德潤、已爲革軍破腹拋棄河中、又由司令部長宣布戒嚴令云、(一)民間可供◎需之諸物品、一概禁止輸出、(二)民間所有鎗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涉於危險之物、本◎司令部得因於時機沒收之、(三)郵信電報、暫行停止、并斷絕海陸通衢之交通、(四)本◎司令部、依於戰狀、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不動產、(五)寄宿于戒嚴地域內者、本◎司令部因於時機、可使退出、(六)行政之事、皆歸◎司令部處理、(七)司法之事、由◎司令長擇判事檢事行之、(八)集會新聞雜誌等、本◎

新聞

(七六)

中外新聞

司令部認爲於事勢有妨碍者、得禁止之、中華民國粵◎司令長、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云、
△惠書誌謝 本報昨承軍署蓋堃君惠贈自著榕園雜稿二部特此鳴謝
(以◎代軍)

◎政界之張皇如是(本省)初八晚督院一開有堅獨立旗燈、恐有匪徒乘機竊發、立飭全部一律戒嚴、並將華寧里口、用石砌作砲台形、又於轅門外架起機關砲、各情已紀前報、惟昨經訪員再往調查、該開口仍然有石堆砌、尙未毀去、又街邊街口、則用大坭磚、在開口兩旁堆砌、砌至四五重、高三尺餘、中留二尺、以便行人、華寧里口則撬取街石、在東便開脚、砌至一尺餘高、以便遮身、其後樓房口亦然、(該處可以照應鎮都司令處)計現在督署四圍如前則寺前街、後則厚祥街、左則新豐街、右則洛城街、及本署轅門頭宜門、東西南北四望樓、日夕分派桂軍、常川梭巡、晚則加班放飄、望樓則打燈遠射、署旁箭道、則駐紮衛隊、另派營哨週圍梭巡、再於黃黎巷尾之舊公平攤館、駐紮桂

美國檀香山跟哥哥孫眉生活，也是先到澳門坐輪船到香港，再轉到檀香山的。在澳門，孫中山“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1884年夏，孫中山十七歲時回國，在村中反對迷信，與好友陸皓東一起損毀了村中北帝廟的神像，為鄉紳所不容，便經澳門到香港讀書。從1885-1890的五年間，孫中山常於課餘假日到澳門、廣州等地，發表反清言論，與同村鄰居楊鶴齡、同學陳少白、朋友尤列等相交最密。在澳門水坑尾巷14號楊鶴齡家中，一起抨擊清朝政府的腐敗，鼓吹革命救國，公開提出“勿敬朝廷”的口號。孫中山回憶當時的情況說：

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的鼓吹，常來往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列、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言吾言者，不以為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為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往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為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為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為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之間戚友交遊，皆呼“四大寇”，此為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⁷⁾

他們在澳門經常聚會的水坑尾巷14號，由此此宅被稱為“楊四寇堂”。

1892年秋，孫中山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隨即在澳門康公廟前創設中西藥局，懸壺濟世。由於孫中山醫術高明，病人藥到回春，很快成為當地遠近知名的醫師。他托跡行醫，開展革命活動，在其中西藥局中贈醫施藥，義務行診，不收診金。所需費用由澳門巨紳吳節薇署名擔保，向鏡湖醫院借銀兩千圓，五年歸還。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期間，結識了許多富商和紳士，其中具有較高聲望的為何穗田、盧九、蕭瀛洲、吳節薇、陳席儒、陳庚如等人。但盧、蕭二人為煙

賭鉅賈，向以交結中外官宦為光耀，對革命不反對也不支持；二陳是香山人，檀香山華僑鉅賈陳芳之子，思想開明，同情革命，曾參加反抗澳葡擴張澳門界址的鬥爭；何、吳二人思想先進，熱心愛國，吳更是楊鶴齡的妹夫，但二人思想傾向於較溫和的改革，而不讚成激烈的革命，雖與孫中山交情較深，但政治上都不算志同道合。⁽⁸⁾當時祇有孫中山少年時代的同村好友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等常往來澳門，與孫中山暢談時政。這個小群體成員後來成為中國最早的資產階級革命家，他們的進步活動，在近代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他們不但宣傳革命，而且商討組織革命團體，策劃武裝起義的秘密機關，名義上是以“醫學問世”，實是集結同志，籌謀組黨，準備“造反”。後來孫中山為了更好地推動革命運動，決定離開澳門這個小地方，前往省城廣州開設東西藥局，繼續開展革命活動。

三、香山革命者在澳門建立同盟會機關。

辛亥革命前夕，隨着民主革命派組織的建立和綱領的制定，對開展革命活動基地的需求愈來愈感到迫切了。當時，無論是清朝統治下的內地，還是遠處海外的檀香山和東京，都不可能成為國內革命活動的基地，最後革命黨人選擇了香港和澳門。

澳門雖連接大陸，但因其處在葡萄牙人的管治之下，政治、經濟、文化都與內地大不相同。清朝的苛政在這裡起不到作用。基於這些特殊條件，使澳門成為革命派活動的秘密通道。孫中山遷居廣州後，在澳門建立的中西醫局成了革命黨人的活動據點。1895年1月，孫中山到香港與陸皓東、楊鶴齡、楊衢雲等籌備成立香港興中會，對香港和澳門的民眾進行革命宣傳。同年重陽節，孫中山領導廣州第一次起義，因事機不密，叛徒告發，不及起事，10月27日，陸皓東等五十餘人在廣州被捕，慘遭殺害。事發當晚，孫中山越城逃出廣州，乘煤汽艇經順德、香山抵達澳門下環正街，找到葡人朋友飛南第。此時，飛南第已從澳葡當局獲悉清廷懸賞緝拿孫中山等人，立即設

法安排孫盡快離開澳門。為求安全，飛南第陪同喬裝打扮的孫中山一起乘船轉移香港，避過了清廷的耳目。30日，孫中山偕鄭士良、陳少白離開香港赴日本。從此，開始了他職業革命家的生涯。

孫中山很重視香港和澳門作為革命基地的作用。當1905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時，他即簽發委任狀，指派馮自由、李自重至香港聯絡陳少白、鄭貫公等建立香港、廣州、澳門等處同盟分會。委任狀全文如下：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特委託本會會員，馮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粵城、澳門等地聯絡同志。二君熱心愛國，誠實待人，足堪本會委託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孫中山給同盟會員馮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狀 知，仰祈察照是荷。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押(印)天運乙巳年八月十日發。⁽⁹⁾

1907年香港同盟會分會會長馮自由派遣劉樾航、劉思復主持澳門和香山兩地同盟會事務。聯絡點分別設在澳門荷蘭園和隆街21號樂群書室、香山石岐西門外武峰里書報社。後來劉思復獻出澳門自己的房子用作同盟會支部的會址。

自從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黨人舉旗反清之日起，澳門同胞就給予大力支持。興中會組織初期，很多主要人物如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等均為孫中山的香山同鄉，常往返於香山與港澳之間。他們在澳門也有很廣的社會關係，因此，一批批澳門的愛國志士追隨孫中山參加興中會（後為同盟會），成為革命黨的一員。參加者來自社會各階層，有學生、商人、職員、教師、工人等。孫中山早年在澳門行醫時，就得到澳門紳商吳節薇為其擔保向鏡湖醫院借錢開辦醫藥局贈醫送藥。1897年，孫中山借款的揭單到期，但此時他早因革命流亡海外，吳節薇就替孫中山還清借款及利息。吳節薇是澳門一位社會名流，他同情反清，熱心支持革命。

由於同盟會員出色的通俗宣傳和深入工作，革命主張就一天天地在澳門深入人心，有不少學生還走出課堂，加入革命隊伍，如馮秋雪、古桂芬、區韶風等。與此同時，林君復等人又成立濠鏡閱書報社，以此作為聯絡群眾及活動的據點，並向社會各界發動籌款捐書供群眾借閱，公開吸收社員。在濠鏡閱書報社舉行成立大會的當天，澳門女同盟會員趙連城向二三百名與會者作反清革命、提倡女權之演說，創澳門女子演說鼓吹反清之先河。當時康有為弟子陳子褒開辦的子褒學塾中，亦有許劍魂、梁國體、陳秉卿、尹淑姬等多名女生加入了同盟會。

1911年8月（辛亥年閏六月），培基學堂女學生梁雪君的養母貪圖金錢，與媒人串通擬騙梁遠嫁新加坡為人妾。時為培基學堂校董兼義務英文教員的吳節薇獲悉此事，便和學校的同盟會師生商量，向其宣傳婦女解放的道理，鼓勵她要堅強地站起來，反對封建家庭壓迫，與封建的買賣婚姻作鬥爭，爭取婚姻自由。梁在大家的幫助下，決心離開家庭參加同盟會鬧革命，成為同盟會在澳門發展的第二位女會友。同盟會澳門分會成立後，以海為家的澳門水上居民梁鏡清慨然曰：“吾等水上人家，受盡屈氣，非革命不可！”毅然加盟。起初，他常用自己的漁船秘密為黨人送槍械彈藥接濟內地民軍，後聞孫中山為籌集經費奔走內外，梁有感於此，先後將自己的三艘漁船變賣支持孫中山的革命事業。三艘漁船變賣後，梁一家生活日趨貧困，但他毫無怨言。此外，他還曉以大義，力勸朋友香山綠林頭目梁義改邪歸正，為革命効力。梁義悅服，遂參加同盟會，率部配合“香軍”活動，還把自己在澳門白鴿巢由義巷11號的寓所作為澳門同盟會人士開會和通訊的地點。

支持孫中山革命的還有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飛南第1861年出生於澳門，比孫中山年長三歲。父為葡人，母是華人，是個典型的混血兒。飛南第幾代世居澳門，在香港法院任翻譯時，認識了當時在香港讀大學的孫中山。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為取得合法執照，曾委託飛南第代為申

請，繼而成為一對異國好友。三十歲時創辦葡文週刊《澳門回聲》及《鏡海叢報》。孫中山亦經常為之撰寫文章。1895年10月26日，中山先生因廣州起義失敗而逃去澳門，飛南第不顧一切對孫中山極力掩護，幫助孫中山從澳門渡海過香港去尋恩師康得黎和律師鄧尼斯。為提防可能被引渡回大陸，飛南第還特意從香港滙豐銀行提取美金300圓交予中山先生離開香港。飛南第除挺身掩護孫中山出走外，還於11月6日在《鏡海叢報》刊登起義之電訊及全文“特錄”，還有經修訂過的孫中山〈農學會序〉。事隔三天，又在《澳門回聲》刊登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文章。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成立之時，時任澳門議事公局（參議院）議員的飛南第，建議慶祝獲接納，澳葡當局在市政廳升旗舉行大會，隆重慶祝中華民國誕生和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元月11日，飛南第在致函祝賀孫中山出任臨時大總統的函中，高度評價了孫中山的豐功偉績，並對中國的革命事業寄予期望，希望孫中山繼續完成“偉大的任務”。信中還提到“素為友好的中葡兩國，在一年內均成為共和國，真是太棒了”。信中字裡行間洋溢着真摯的中葡友誼和表達了中外人士對孫中山的崇高敬意。（該英文信原件現存翠亨村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辛亥革命成功後，在廣東獨立和新政權成立的進程中，澳門同胞又作出新的貢獻。武昌起義成功的消息傳來，澳門同胞大受鼓舞，澳門一度出現熱烈的革命氣氛。同盟會發起提倡穿華服剪辮子，爭取到一些當地各界上層人士如盧怡若、劉公裕、劉大同等的支持，在澳門當時最大的戲院——清平大戲院舉行“澳門華服剪辮會”，赴會人數逾千，同盟會員在大會上發表演說，已剪去辮髮的人穿着華服到會作示範，受感動而當場剪去辮子的就有百餘人。澳門各界人士還以鏡湖醫院的名義向廣東軍政府捐輸數萬圓鉅款，緩解了廣東軍政府的財政困難。不少熱血的澳門青年報名參加廣東北伐軍，一直戰鬥至徐州前線。

前山新軍起義與香山光復

一、武昌起義後香山革命黨人的起義計劃和準備工作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的槍聲拉開了辛亥革命的序幕，起義迅速在全國引起強烈反應。各省革命黨人紛紛舉起義旗，在以後的七個星期之內，中國十五個省陸續宣佈脫離清室獨立。關內十八省中祇剩下甘肅、河南、直隸三省仍然效忠大清朝。革命烈火已經蔓延，成為不可收拾之勢。港澳同胞和海外華僑也表示擁護革命，普遍不再懸掛龍旗，而改為懸掛三色旗。祇有一兩家商店仍懸掛龍旗，卻遭到人們的譴責，並採取激烈行動對待。據報導：

歷年香港孔子誕，街間店戶無不遍掛龍旗，今年則絕無僅有，獨海旁妖黨某報，及太平戲院（孔聖會假座於此）掛有龍旗。前月二十七上午，有勞動社會數十輩，群擁至其門首，以石擲之，大聲呼喝，當即除去，群眾始散。尤奇者商號多改懸三色旗，最動目者荷李活道某綢緞莊，懸方長數丈之三色旗，見者咸鼓掌稱贊。噫，龍旗者大清國旗也，三色旗者，所謂大逆不道之革命旗也，乃華僑捨龍旗而懸三色旗矣。⁽¹⁰⁾

隨着革命形勢的迅猛發展，廣東人民也起來回應革命。九月初八日廣州城內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總商會等群眾團體齊集愛育善堂討論時局。到會人數眾多，群情激昂。主持人提出的議案是：粵省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吾粵人士萬無模稜兩可之理，就粵省人心趨向，應承認專制政府，抑承認共和政府，以圖永久之保存。請眾表決。與會人士經過熱烈討論，一致認為：舊日專制政府政治勢力已失，共和政府勢力已成，友邦公認，為保存永久治安起見，應即承認共和政府。⁽¹¹⁾當時兩廣總督張鳴岐雖然覺得清朝大勢已去，但又不願棄舊迎新，遂公開宣佈廣東中立，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

七七

樾杭阮亦周等至澳門荷蘭園和隆街二十一號設立機關，顏曰樂羣書室。劉思復曾假是寓試驗炸藥炸彈。然成立數月，僅得基本會員數人，不得已宣布解散。丁未冬馮得香山大盜林瓜四之弟瓜五報告，有澳門奸商柯某租用日輪，由日本私運軍械至澳門附近華界海面起陸圖利。即派同志溫子純偕瓜五赴澳。預備劫奪該械後，乘勢在香山錢山聚集起事。其後查悉該輪卸陸地點係在澳門而非華界。恐因此惹起國際糾紛，遂爾中止。是即次年戊申（民前四年）正月廿日發生大交涉之日輪二辰丸所運載之武器也。嗣辛亥八月武昌革命軍起，澳中黨人亟謀響應。時鄰接澳門之錢山駐有新軍一團，早於庚戌（民前二年）正月廣州倪映典反正之役，與同盟會發生關係，至是遂有同盟會員劉忠復林君復莫紀彭鄭岸父諸人在澳組織機關專發動該軍反正。該軍官長何振任鶴年陳可鈺等毅然舉兵應之，為辛亥九月廣東獨立之一大聲援。世稱香軍者是也。要之澳門一地在中國革命史上，其地位遠不如香港之重要，良由該地華僑文化水準低下所致。查該地出版之日報，不獨在民國以前一無所有，即在民國建元迄今三十餘年，亦只見有規模簡陋之小報二種，以較香港大小刊物之日新月異，充斥市間，相去何可以道里計耶？

入民國後，在粵民黨先後派人至澳門開設分會，擴張黨務。乃因該地僑民缺乏國家觀念，及葡政府種種壓抑，二十餘年來從無特著之進步。然在惡軍閥盤踞廣東期間，革命黨人曾數次利用該地為進取之出發點，亦大有足紀者。一為民五袁世凱稱帝時代，是春肇和軍艦奉令自上海調防粵省，時朱執信主持中華革命黨廣東軍務，李文範古應芬鄧鏗李朗如等佐之。其指揮部設於

企圖拖延時間，觀察形勢，期待變數。對於廣東當局幻想中立的謬論，同盟會員鄭道實撰文給予猛烈抨擊。他在〈廣東中立問題〉一文中明確指出：廣東是中國的一個省，而不是與新舊政府無關的第三者，要麼繼續站在舊政府一邊，平定亂事；要麼與清廷決裂，支持革命，中立是不可能的。一旦宣告中立，舊政府將視為叛逆，而加以制裁，新政府也不會對廣東置之不問，必定揮軍南下，結合人民起義，共同光復廣東。⁽¹²⁾鄭道實的文章揭穿了張鳴岐等當局者的陰謀，使香山人民免遭偽裝中立的迷惑和欺騙。

香山人民為革命形勢的到來歡欣鼓舞，革命黨人審度形勢，認為起義時機已至。而當時香山舊政權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

〈武昌起義爆發後，香山及澳門革命黨人積極響應，在澳門組織專門機關策動駐紮前山新軍反正成功。反正的新軍編為“香軍”，對於不久廣東脫離清政府而宣告獨立是十分有力的支持。圖為馮自由著《革命逸史》中的有關記載。

起義前夕，石岐駐有清副將一員(俗稱協臺)，率奉領防勇數百名。這些綠營防勇，本毫無戰鬥能力，但副將馬德新(湖南人)頭腦頑固，防勇也多自他湖南老家帶來，號稱善戰。當時，馬德新派防勇把守城廂內外，頗為嚴密，對革命進行最為障礙。除了防營之外，石岐尚有一“縣團練局”，主持人鄭雨初，遊擊隊長為武解元黃龍彰，隊兵約八十人，駐紮在石岐龍王廟；還有縣衙親兵約三十人，由王作標帶領。三人均經鄭彼岸分頭說服，於事前宣誓加入同盟會。

石岐對海的長洲、隆都，村多族大，如谿角劉姓，安堂林姓，南文蕭姓，均為人口逾萬的巨族，華僑甚多，富於民族思想，均經鄭彼岸派人分頭聯絡各族姓的志士和團勇。小欖方面，地方遼闊，綠林最多，其中李就成、伍順添二人，亦早已進行聯絡，約期舉事。

1911年10月10日武昌革命爆發後，廣東方面香港同盟會總機關，決定先在香山發難。主持這一工作的有香山人林君復、鄭彼岸、林警魂，蕭楚碧、蕭叔鸞，鄭仲超，劉卓棠和東莞的莫紀彭、何振及湖南人任鶴年等。早在武昌起義前，林君復、鄭彼岸等就在澳門南環41號設立機關，召集各地黨人，秘密進行革命工作。當時議定由林君復、林警魂在澳門主持總機關，並由林君復和莫紀彭、何振、鄭仲超等負責策動駐前山的新軍，鄭彼岸負責策動石岐城的防營、團練以及聯絡石岐的紳士，同時先派蕭聘一和蕭世冰兄妹返石岐在正熏街蕭聘一宅設立機關，為黨人會議和秘藏軍火之用。

此外，械彈軍火，乃起義的必需品，主要由澳門、香港兩方面運入。當時有安香兵輪管帶某，是同情革命的，林君復等商得其同意，不時有大幫軍火託他運入。為避免洋關檢查，黃文幹(黃文鐸妹)、蕭世冰十六姑(何振妻，當時未結婚)、劉振群(蕭叔鸞妻)、黃芙蓉等一些婦女同志擔任押運。抵岸後，即由她們乘肩輿將軍火運入蕭宅，或在大涌林家秘藏。這些女同志都勇敢沉着，因此當時雖然巡邏者滿佈街頭，亦無從發覺。

當時擔任聯絡各方面的尚有清舉人高拱元和他的兒子高西平，長洲黃堯軒、黃普明，谿角劉卓棠、劉蔚池、劉日三，龍聚環劉漢華，象角彭雄佳，豪吐高勝湖，申明亭鄉楊藻雲，港頭鄉胡孔初，安堂鄉林少愉、林耀南、林仲達，及南文鄉蕭某等。前山方面有香山籍同盟會員蘇默齋(蘇曼殊之兄)、劉希明、陳自覺(陳景華之弟)等也從日本返回家鄉前山，暗中做地下工作。同盟會員、富商陳芳之孫陳永安，更是既出錢又出力。莫紀彭等通過同窗關係進行策反，很快便控制了駐前山的廣東督練公所新軍。在縣城石岐方面，經鄭彼岸等人活動，香山縣團練主持鄭雨初、遊擊隊長黃龍彰、縣衙親兵頭目王作標均加入了同盟會，從而控制了縣團練和縣衙親兵。他們又派人分頭聯絡各村志士和團勇約期起事。同情革命的安香兵輪管帶還出動兵輪協助把軍火從澳門運回香山，巧妙地避過了海關的檢查。香山起義還得到不少香山籍的海外鄉親、港澳商人積極捐款支持。起義的籌餉工作由同盟會澳門支部機關負責人林警魂擔任，他從港澳商人、海外僑胞中募集了部分活動費用，其中澳門富家子弟、同盟會會員提供了相當多的經費。革命黨人周密的準備工作，保證了香山起義的成功。

二、香山革命主力軍新軍起義

武昌首義成功，促使香山起義加快了步伐。這時候，駐紮前山的廣東新軍的反正，成為香山革命的主力軍，保證了香山革命的勝利，而這支隊伍的來歷卻有着十分復雜的背景。

廣東新軍創建於1903年。這一年張之洞奉清朝命令，在武備軍的基礎上整編建成廣東新軍。但官兵的舊習慣重，質素很差，名為新軍，實與舊軍無異。張之洞有鑑於此，乃於建立新軍的同時，籌辦黃埔武備學堂和將弁學堂，培養新軍官以接替舊軍官，實行徵兵制度，徵抽精壯青年入伍以接替老兵。他還認為珠江、韓江三角洲的人民，生活優遊，不夠刻苦，故不在這地區徵兵；而專向其他條件艱苦的地區徵兵。張之洞是想從官兵的挑選和訓練，武器、服裝、給養等方面着

手改善，逐漸把新軍鞏固提高起來，為保護清朝統治効忠的，1905年左右已成立新軍一協（旅），三標（團）共十一個營，人數達六千人。

清末廣東辦軍官學堂和建立新軍的時候，正是廣東革命運動逐漸激烈的時候，但許多武裝起義，都因革命黨人的經驗不足而失敗了。雖然如此，革命的風暴仍方興未艾，黨人從失敗中吸取了教訓，認識到在清軍中發展革命勢力，組織有覺悟的官兵，掉轉槍頭來推翻清朝，是比較容易見效的手段。於是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後，革命黨人紛紛在各省鑽入新軍活動，秘密發展革命力量。凡讚成“建立民國”口號的人就可以加盟。當時入盟的新軍官兵很多，革命黨人趙聲和黃士龍等均任新軍標統（團長）。

有了新軍這支生力軍的加入，廣州的革命氣氛頓時濃厚起來。1909年10月，同盟會領導人黃興、胡漢民與新軍標統趙聲一起策劃廣州新軍起義，不幸走漏了風聲，起義遭到失敗，犧牲十分慘重。但霹靂一聲已予清朝的統治以嚴重打擊，並為辛亥革命開闢了先河。

一般認為，1910年農曆正月，同盟會在廣州發動的“庚戌新軍起義”失敗後，清廷為了省垣的安定，而將剩餘的新軍調到毗鄰澳門的前山城駐防。但事實卻並非如此簡單。除此之外，當時前山與澳門對峙形勢之緊張，乃是派出新軍駐防前山的決定因素。⁽¹³⁾

中葡兩國因澳門劃界的分歧，正在進行談判。可是葡人卻企圖向中國以武力施壓。澳門葡兵，已由三百餘名增至七百餘名，土生葡人更集聚民團百餘名，經常派兵船闖入前山海面遊弋，並擬添置大批軍火，附近鄉民異常驚惶。1910年12月（十一月十五日），葡人名甘時持槍到恭都南屏鄉，槍傷鄉人面部，當即由該鄉巡警將葡人拿獲。與此同時，葡領事又認為中國在澳門灣仔設立漁苗局有背條約，照會廣東總督，要求撤銷。葡人還阻禁前山人民填築海坦圍基，公然宣稱該處係屬澳門海界，始終不允由當地人填築圍基。

1910年7月初，中葡雙方在澳門劃界交涉中

陷於僵局，澳葡竟藉口“剿匪”，用武力併吞路環島。與此同時，澳葡當局又出動兵船強行疏浚前山河道，激起當地鄉民憤慨，強烈要求政府派兵保護。

清政府鑒於香山人民強大的反對澳葡擴張澳門界址的鬥爭形勢，態度也強硬起來。1911年7月，張鳴岐派員到澳門交涉，要求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疏浚工程，同時又派二十五鎮參謀官黃士龍巡查澳門附近的防務。⁽¹⁴⁾ 8月25日，廣東政府向前山增派新軍以後，照會澳葡當局，要求立即停止疏浚行為。⁽¹⁵⁾ 當時派往前山的新軍為一千多人，還有軍艦四艘，以後繼續增派新軍，最終軍力達二千多人。（據鄭彼岸回憶稱，前山新軍有三千人）。新軍入駐前山，大大增長了人民保衛鄉土的鬥志，大滅了葡萄牙人的侵界氣焰，迫使其立即停止了侵入前山內河疏浚河道之工程。

新軍是高質素的軍隊，充滿愛國和革命思想，不願為腐朽的清政府効力，在革命黨人的爭取下，許多愛國軍官帶領新軍成為舊政權的掘墓人。這支由“廣東督練公所”以西式武器裝備訓練的勁旅，經過廣州起義的洗禮，自標統以下各級軍官，均係陸軍學堂畢業進步青年。其中營長任鶴年（湖南人）是同盟會中堅分子，很快就與澳門同盟會支部取得聯繫。⁽¹⁶⁾

鄭彼岸、何振、林君復、莫紀彭等與任鶴年聯絡後⁽¹⁷⁾，同年11月2日（農曆九月十二日），當小欖起義成功消息傳到澳門時，以前山鎮恭都小學堂（後改稱鳳山小學）為活動基地的黨人蘇默齋（蘇曼殊兄長）、劉希明、陳自覺、陳永安（陳芳孫兒）齊集在陳芳祖居石室內策劃起義；隨後於1911年11月5日（九月十五日）傍晚，在一聲暗號之下，新軍的革命官兵第二次起義開始行動了。前山城遍豎白旗，標統何某倉忙從城牆槌下，向澳門逃去，前山城就在兵不血刃情形下起義成功。次日眾人推舉任鶴年為起義軍司令，何振為副司令，立刻向石岐開拔，配合小欖義軍進攻石岐城。

三、小欖、石岐的起義及與新軍的會師

小欖起義較石岐提前兩三天，於11月2日（九

月十二日)起義。當時小攬鎮有一位局紳何倍樵。他是前清生員，但頭腦比較清醒，平時對清室的倒行逆施的統治深表不滿。聽到武昌首義成功，他立即和當地綠林李就成、伍順添等人，在小攬竹橋頭全記酒米舖秘密會議策劃起義，繳了當地二百多個鄉勇的槍械。這些槍械除了大部分是土打單響以外，其它都是駁殼槍，當時算是新式犀利火器。但們提出的口號是“推倒滿清，有平米吃。”由於統治階級不斷壓榨剝削，土地大量集中，米價飛漲，民不聊生。因此，他們提出的口號得到小攬鎮全體人民的擁護，不旋踵之間，全鎮舖戶豎起白旗響應，熱烈擁護。

5日(九月十五日)，香山知縣覃壽堃聽聞有革軍千餘人在小攬沙活動，便會同李都司及遊擊隊帶兵前往巡視，與革軍發生遭遇戰，被革軍用鴻昌小輪追擊。李都司及遊擊隊便放槍還擊。是時有湖南勇四十名當先衝鋒，結果被擊斃六名，走回八名，其餘不知下落。遊擊隊管帶梁守之部勇被擊斃一名，傷一名。入黑時候，覃壽堃與李都司及遊擊隊敗退回石岐。

第二天，香山協鎮馬德新親自帶領他的軍隊數百名和小火輪數艘，從石岐開來小攬鎮壓人民起義。何倍樵、李就成等率部迎擊馬德新軍於小攬沙口(即渡頭)。由於馬軍士無鬥志，而民軍士氣旺盛，火器又犀利，且得當地民眾的支援，更兼以逸勞，激戰三四小時，把所謂“官軍”打得落花流水，馬德新狼狽逃回石岐，中途被革軍截獲處決。這次戰鬥的結果，清軍死傷四、五十人，而民軍祇傷亡三、四人而已。香軍成立後，李就成的隊伍編為就字營，奉命開赴廣州。

前山新軍起義後，林君復以事機迫切，即日兼程返岐。6日在正薰街蕭宅，召集黨人開緊急會議，決定即日起義。下午隆都方面的各鄉團勇，紛紛集合，浩浩蕩蕩向西河路進發，直趨石岐。其中谿角鄉的民軍，由華僑劉卓棠統率，約有數百人，龍聚環鄉的民軍由劉漢華統率，象角鄉則由彭雄佳統率，豪吐鄉由高勝瑚統率，坎下鄉由梁守統率，港頭鄉由胡孔初統率，安堂鄉由林秀

統率，申明亭鄉由楊落雲統率，南文鄉由蕭某統率，總共不下二、三千人。帶領各鄉團勇的，有的是華僑，有的是學生，有的是綠林豪傑，但事前已收編為鄉中團練者。“沿途絕不驚擾，商民貿易如常，各均放爆竹，歡呼不絕。是時各營勇及縣署、巡勇、遊擊隊等，均表同情。各衙署巡警局及各城樓等，均豎獨立旗幟。商戶亦有豎立者。”⁽¹⁸⁾各隊伍到達石岐後，先在龍王廟集合，分作兩隊，一隊由梁守帶領，由南門入城；一隊由鄭彼岸帶領，由西門入城。當時因馬德新已離開石岐，一時軍中無主，守城的防勇不敢抵抗；縣知事覃壽堃是湖北孝感縣進士，曾留學日本，頭腦稍開明，到任僅一月，見大勢已去，亦不敢抵抗，因此兩隊人馬，遂安然入城。除在南門城頭及縣署擊斃兩名防勇外，雙方並未發生衝突。由西門進入的隊伍，首先就佔領縣衙，王作標帶領的親兵便即投入革命隊伍。縣知事覃壽堃聽到外面人聲嘈雜，知革命軍已到，即時匿避在邑紳洪式文家內，旋被革命軍偵悉，帶回縣署，他表示降服，次日將印信繳出。覃壽堃親自寫了如下申繳文：

前廣東廣州府香山縣知縣覃為申繳事，竊知縣懷抱民族主義，十年於茲，以事勢禁格之故，延誤至今，未有所展。乃者天假之緣，當知縣奉檄出宰之日，值民國軍政府蒞邑之時。知縣為中國計，為前途計，為地方治安計，為同胞生命財產計，均有應盡之義務。現已擔任軍政府事件。所有前縣印乙類，應即備文繳銷，以為與滿清政府斷絕關係之證據。為此備文具申，伏乞照驗施行。⁽¹⁹⁾

革命軍進入縣城後，即派出小分隊，在各街道要隘巡邏，保護人民，並貼出由鄭彼岸等起草的安民告示：

本軍恭行天討，佈告同胞親愛，滿洲以胡亂華，以及二百年外，罪惡貫盈至今，勢如土崩瓦解，各省義師雲起，均是為民除害，還我



1912年2月13日，孫中山宣佈辭去臨時大總統一職後，在總統府與馮自由（前右一）、唐紹儀（前右四）、胡漢民（前右二）等人合影。
（攝於1912年3月25日）

大好山河，驅逐滿胡出塞，建立共和民國，同胞幸福有賴，本軍豎旗起義，人人歡欣稱快。士農工商男女，照常作業無懈。軍到秋毫無犯，不令商民受礙。倘有軍民騷擾，定予嚴責不貸。軍隊紀律嚴明，爾等毋相驚駭。中華民國粵軍軍司令部長佈告。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日。⁽²⁰⁾

革命軍從覃壽堃手上接收了縣印後，立即派發傳單，通請邑中紳商各界，於五點鐘後，在清鄉善後分所召開會議。各界到者甚為踴躍，並邀請覃壽堃在場列席，隨議定暫借清鄉善後分所為辦事所，仍推覃壽堃為民政部部長，及議定臨時幹事員數十人，公推鄭被岸（當時名岸父）、高拱元和附城一些土紳擔任；同時召集石岐紳商各界，公開組織籌餉，一切部署既定，秩序迅速得到恢復，俟將各部組織完善，再行分部辦事；旋即分派各軍，駐守縣屬各扼要地方，並分派四人往各當道地方演說，安慰居民。當革軍開進縣城時，所有監獄及刑事所、工藝廠各人犯，盡將腳鐐扭鬆，企圖乘機逃脫，後由革軍善言撫慰，始行無事。當時西門大街的振興商店店主人熱心革命，預製了一大批青天白日旗幟，及至起義之日，革命軍旗幟豎在城樓和通衢大道，隨風招展，氣象一新。革命軍司令部宣佈石岐全城戒嚴令：

（一）民間可供軍需之諸物品，一概禁止輸出；

（二）民間所有槍支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涉於危險之物，本軍司令部得因於時機沒收之；

（三）郵信電報暫行停止，並斷絕海陸通衢之交通；

（四）本軍司令部依於戰狀，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五）寄宿於戒嚴地域內者，本軍司令部因於時機，可使退出；

（六）行政之事，皆歸軍司令部處理；

（七）司法之事，由軍司令長擇判事檢事行之；

（八）集會新聞雜誌等，本軍司令部認為於事勢有妨礙者，得禁止之。中華民國粵軍司令長，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²¹⁾

石岐光復後，當時廣州方面尚未起義，總督張鳴岐和水師提督尚欲頑抗，派江大兵艦，於8日（十八日）開赴石岐，相機收復。不料江大達到石岐海面後，見民軍沿岸設防扼守，聲勢浩大，不敢妄動；相持至下午，前山方面起義新軍全部進抵石岐市郊，革命軍勢力大增，敵我雙方力量對比完全逆轉。兵艦見勢不妙，不敢登陸攻城，祇得撤退回廣州，於是全城秩序人心大定。

起義新軍到達石岐後，立即收編小欖等地的民軍和綠林隊伍，改編為香軍，仍然由任鶴年為司令，何振為副司令，莫紀彭為參謀長。即日由鄭彼岸、林君復等領隊出發支援光復廣州，駐紮廣州西關一帶，嚴密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受到廣州市民的熱烈歡迎。未幾，又改編為北伐軍，隨姚雨平北伐。至南北議和後，始告解散。⁽²²⁾

四、香山人民反軍閥鬥爭

清廷退位以後，袁世凱便轉身扼殺革命，在派人刺殺宋教仁的同時，從帝國主義手中大借外債作為鎮壓革命黨人的軍費，篡奪辛亥革命的勝利果實。1913年秋，袁世凱安排他的爪牙軍閥龍濟光當廣東省都督。龍濟光入粵後，秉承袁世凱的旨意，為加強對香山的控制，特派袁帶以一個旅的兵力，進駐香山，解散縣議會，恢復清制的部分政制，開放賭禁，鎮壓革命人士。士兵不時騷擾居民，洗劫商店，嚴重影響地方治安。作為民主革命策源地之一的孫中山的家鄉，籠罩在白色恐怖中。

1914年，老同盟會員朱執信以澳門為根據地，召集同盟會員、綠林朋友與之進行鬥爭。當時朱執信主持中華革命黨廣東軍務，李文範、



大總統孫中山參加廣東烈士追悼會（攝於1912年3月5日）

古應芬、鄧鏗、李朗如等人充當助手，其指揮部則設在澳門。他們聯絡了大批轉移到澳門的老同盟會員，奔走於珠江三角洲一帶，以發動綠林為主，策劃討龍軍事鬥爭。

朱執信安排林警魂在香山策動討龍。林警魂吸收了一批中華革命党的新黨員，以香山革命党人為骨幹，組織了一支討龍的部隊，包括香山二區（今沙溪）的李萬、梁有，三區（今小欖）的林五、林泗，八區（今斗門）的趙慕澄、趙煜林，五區（今三鄉）的黃章、黃義等近一千人，決定在八區黃楊山舉行武裝起義，但因走漏風聲，被龍濟光派駐香山的縣知事厲式金、縣護沙統領袁帶率領兵丁、員警一千多人前往圍捕，導致起義失敗。

1915年春，原《香山循報》記者、編輯李銳進、劉善餘、黃冷觀、劉誦芬、毛仲瑩等人在《香山新報》上撰文討伐龍濟光，均被龍的爪牙拘捕、

解赴廣州。毛仲瑩大罵審員，被害於越秀山下。其餘各人直到龍濟光被驅逐出廣東後方才獲釋。

1916年春，香山人民再度爆發聲討龍濟光起義。4月9日晨，林警魂率民軍從二區出發，向石岐推進。龍威艦長楊藻雲（香山二區人）率（龍威、龍飛、龍翔）三艦，從獅窖河出發，直指縣城。當民軍進至馬山、西河路時，遭到截擊，二區民眾為援民軍運送彈藥、糧食補給，絡繹不絕；殺雞宰豬，到戰地慰勞；而在水路，三艦剛入石岐水域，就遭到猛烈截擊。楊藻雲下令發炮還擊，將敵軍火力壓住。然而，守軍卻集結兵力，搶佔高樓，以居高臨下之勢，用密集火力猛掃河上三艦。龍威艦冒着炮火強行駛靠岸邊，戰士楊桂手握駁殼，一馬當先，躍到岸上，不幸中彈犧牲。楊藻雲還擬率隊繼續搶灘。突然艦上的油箱被擊中着火，楊藻雲也中彈犧牲。龍飛、龍翔兩艦邊作戰邊將着火的龍威艦拖出戰場。但因

火勢過於猛烈，艦上官兵們祇好跳水離艦，隨同兩艦撤退。陸路民軍因水路受挫，孤軍苦戰至傍晚，也祇得暫行撤退。這場戰事，犧牲的將士有楊藻雲、楊桂、劉草堂、劉拱星等共二十六人。

4月下旬，駐香山的龍濟光部隊的納順洪旅易幟反正。同時，林警魂亦統領民軍進逼縣城。邑紳梁鴻洸等則穿梭調解，最後起義軍同意讓納順洪旅於5月初以不繳械的方式撤離香山，林警魂等隨即率民軍進城，在香山重建革命政權。

1927年，美洲香山華僑集資，於石岐孫文中山公園內，修建了一座“殉國烈士紀念碑”，又稱“討龍紀念碑”，以紀念1916年討伐龍濟光戰鬥中犧牲的二十六名香山烈士。

1920年冬驅逐廣州軍閥陸榮廷、莫榮新之役中，香山革命者駕駛的轟炸機起了重要作用。當時中國尚無空軍，但有幾名香山人在美國培訓飛行員畢業回國，他們是楊仙逸、張惠長、李光輝、陳慶雲等人。楊仙逸奉孫中山之命在美國發動僑胞籌款購得十二架飛機，分別運到菲律賓和澳門。1923年1月，因急需飛機打擊陳炯明叛軍，楊仙逸等經過周密策劃，決定先把放在澳門的飛機拆成配件運回廣州，當裝載飛機配件之輪船駛入廣州起卸後，迅速把飛機裝配。⁽²³⁾與此同時，孫中山派張惠長、陳慶雲前往澳門與利古洽談購買水上飛機事宜。澳門商人盧廉若獲悉，主動出錢購買大鴨婆機一架送給孫中山，增強粵軍飛機力量，積極支持孫中山驅逐桂系軍閥。之後，孫中山籌得一筆款項，陸續購買了利古的另五架大小鴨婆機。當時，澳葡當局惟恐捲入中國內戰，不准革命軍使用澳門水上飛機場。國民黨元老朱執信為了使這支年輕的空軍早日建功，奔走於虎門、香港、澳門之間，親自策動虎門要塞司令丘渭南反正。於9月中旬，在虎門建立了第一個空軍水上機場，又在澳門招聘兩名美國飛機師史密斯和維納，以及十名中國籍地勤人員。這支隊伍在隨後的戰鬥中表現十分出色。9月26日（農曆八月十五）深夜，楊仙逸偕兩名美國飛機師駕駛着大鴨婆機，張惠長獨駕小鴨婆機（兩架飛機均裝上

炸彈）飛往廣州觀音山，在空中向莫榮新的軍隊駐地投下三顆炸彈，嚇得岑春煊、莫榮新等狼狽逃跑。第二天清晨，叛軍即退出廣州，經三水向廣西撤退。孫中山的軍政府遂得以重返廣州。

五、香山革命的意義和影響

辛亥革命時期香山人民經過艱苦奮戰，推翻了本縣的封建統治，其後又驅逐入侵軍閥，建立了民主新政權。文化上的破舊立新，也取得重大進展。同一時期，香山人民又通過頑強抗爭，制止了澳葡擴張前山界地的侵略活動，維護了鄉土安全。同時創建香洲商埠在摸索新城市發展經濟方面，也進行了有益的嘗試。這些香山人民所經歷的重大事件，今天回顧起來，仍深深感受到其震撼作用。總之，香山辛亥革命是全面的，因而也是典型的一次革命。香山人民通過這次革命，衝破了封建主義的桎梏，漫步前進。雖然在文化和意識形態領域，反封建的任務尚未完成。但新社會已經建立起來，歷史開始進入了新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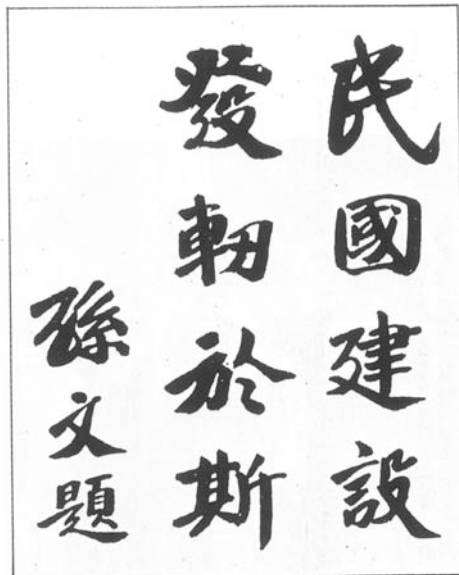
偉大的香山革命波瀾洶湧，革命精英站在風口浪尖奮勇前進。從啟蒙時期鄭觀應敲響警世鐘，到容闈出洋留學求真理，孫中山高舉革命大旗，十次反清起義，無數香山革命戰士出錢出力，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為了推翻清朝專制統治而奮鬥，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在革命進程中湧現許多驚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人物：捐軀共和第一人陸皓東被捕後，面對敵人戳指敲牙的嚴刑折磨，寧死不屈慷慨就義；空軍之父楊仙逸率領其家族捐獻的飛機組成戰機大隊，英勇奮戰，為革命獻出了年輕的生命；海軍司令程璧光、航空局長張惠長、香山起義的組織者劉思復、鄭彼岸、林君復、林警魂等人的英勇鬥爭。孫中山胞兄孫眉、鄭仲、陳耀垣、唐雄等親友變賣牧場和家產支援革命；香山旅日華僑、音樂家蕭友梅，集畫家、文學家於一身的蘇曼殊，旅澳華僑先施公司創始人馬應彪，永安公司創辦人郭標，孫智興、馬玉山等人，他們都是辛亥時期傑出的革命志士。此外，唐紹儀和梁如浩等留美學童也投入民國營壘，唐紹儀出任民國首屆國務總理，梁如浩

擔任外交總長，成為與時俱進的風雲人物。

革命勝利後，許多香山起義的領導人具有功成身退，不圖名利，祇求做大事，不願做大官的精神。鄭彼岸領導石岐起義成功後，謝卻出任縣長，率領香軍到達廣州，參與完成廣州光復事業後，隨即悄然離去。林君復也是起義領導人，到達廣州後，被推舉為副都督，卻推辭不任。伍廷芳、廖仲愷亦曾推舉他為農民部長等高級官職，也都婉辭。孫中山為此而書贈其“毀家紓難，功成身退”條幅。其後他在惠陽象山古寺削髮為僧，長居古剎，布衣素食。劉思復則自從清朝鼎革後，解散支那暗殺團，拒絕參政，無意仕途高陞；然而，其思想則從激進民主主義轉向無政府共產主義的另一極端。1914年7月他在上海成立無政府共產主義同志社，主張經濟上、政治上絕對自由。據說他這一轉變源於看不慣革命後官場上的爭權奪利；但無政府主義祇是一種空想，否定了政府的存在，何來共產主義的實現？無論如何，香山革命前輩的革命精神及其高風亮節，堪稱後世之楷模，永遠彪炳於史冊。

【註】

- (1) 〈興中會組織史〉，馮自由：《革命逸史》，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四集，頁2-4。
- (2) 〈興中會會員人名事蹟考〉，馮自由：《革命逸史》，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四集，頁24-63。
- (3) 當時與容閔一道出國留學的還有黃勝和黃寬等人。黃勝（1827-1902），1847年與一年後因健康原因回國，後從事新聞出版工作。黃寬（1829-1878）在美國中學畢業後，由美轉英，入愛丁堡大學讀醫。1857年獲醫學碩士學位，成為第一個中國西醫。他為推動西醫東傳貢獻了畢生精力。
- (4)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頁235-236。
- (5) 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緒言》，頁1。
- (6) 蔣祖緣、方志欽：《簡明廣東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618。
- (7) 〈孫總理修正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恭註〉，馮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頁125。
- (8)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頁72-73。
- (9) 〈同盟會四大綱領及三民主義溯源〉，馮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頁203、220頁。初建時孫中山提出建立中



國革命同盟會，經討論去掉革命二字，以利活動，但委任狀仍保留革命二字。天運為洪門會年號，說明二者之間的關係。

- (10) 《香山旬報》第121期。
- (11) 粵人集議承認共和政府詳誌《香山旬報》第一二二期，辛亥九月初十日頁79。
- (12) 道實：〈廣東中立問題〉，《香山旬報》第123期。
- (13)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頁75。
- (14)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廣東諮議局呈請督憲阻止葡人浚河及張督答諮議局文〉。
- (15)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黃士龍稟陳澳界情形〉。
- (16)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頁75。
- (17) 鄭彼岸：〈香山起義的回憶〉，《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31-237。
- (18) 革命軍佔領呂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九月十七日。關於香山起義日期，有人說是11月5日，但據本文報導和戒嚴令所署日期，應為11月6日。
- (19) 鄭彼岸：〈香山起義的回憶〉，《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31-237。
- (20) 革命軍佔領呂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九月十七日。
- (21) 革命軍佔領呂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2期辛亥九月十日，頁79-80。
- (22) 鄭彼岸：〈香山起義的回憶〉，《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31-237。
- (23) 〈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頁75-76。

辛亥香山起義紀實

劉居上*

1911年的香山起義在武昌起義爆發前的8-9月間已經醞釀發動，它是以香山籍同盟會員為主的革命黨人在澳門策劃發動的。武昌起義成功後，香山革命黨人奉中國同盟會南方統籌總支部之命，於同年11月上旬在小欖、前山、石岐三地先後發動起義。香山成為省內最早光復的縣城，香山的三支民軍隨即奉命組成“香軍”進駐廣州，支援廣州的總起義，其後還參與了孫中山領導的北伐戰爭。

1911年8月，中國同盟會南方統籌總支部在澳門南灣街41號召開緊急會議，根據孫中山的指示，決定策動香山起義。與會者有香山人鄭彼岸、林君復、林警魂、蕭楚碧、蕭叔鸞、鄭仲超、劉卓棠，東莞人莫紀彭、何振及湖南籍的新軍營長任鶴年。會議為起義制訂出周密的行動計劃，還編製了聯絡暗號——

問：“從哪裡來？” 答：“中國人。”
問：“甚麼職業？” 答：“辦中國事。”

與會者記憶猶新：十六年前，以孫中山為首的興中會就曾籌劃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次以推翻帝制為目標的廣州起義。孫中山的摯友陸皓東於此役壯烈犧牲，成為“中國有史以來為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孫中山語）。

陸皓東(1868-1895)，香山縣(今中山市)翠亨村人，孫中山少年時代好友，曾與孫中山一起為破除村民迷信搗壞北帝神像而被逐。其後，孫中山到了香港讀書，陸皓東則遠赴上海學電報，畢業後任蕪湖電報局領班，旋又返回家鄉，常與孫中山商討推翻清朝大計。

1892年7月，孫中山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同年9月，應邀前往澳門鏡湖行醫，不久即因醫術精湛、醫德高尚和為窮人贈醫送藥而聲名遠播，“不滿兩三月，聲名鵲起”，“就診者戶限為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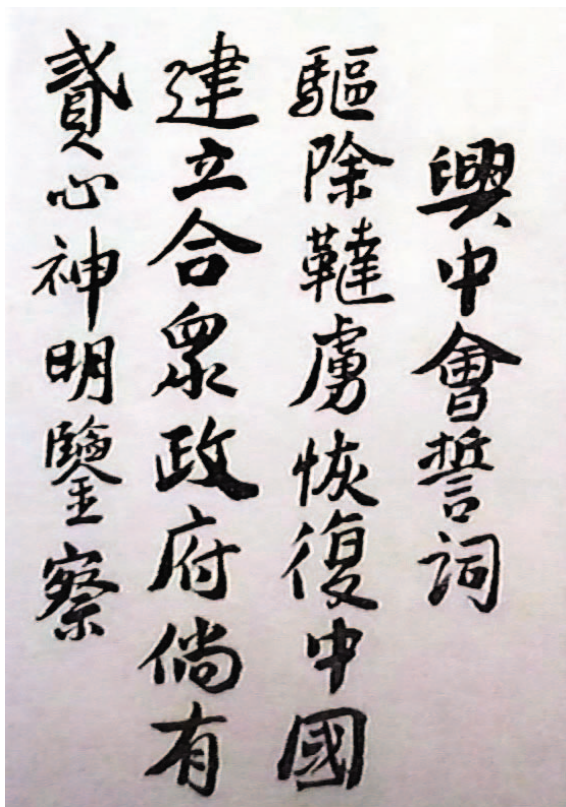
然而，在孫中山看來，醫術祇是“入世之媒”。清廷於1885年在中法戰爭中暴露的腐敗無能，已令孫中山萌生推翻清廷之想：“醫術救人所濟有限，若欲救國救人，非鋤去惡劣政府不可。”

其時正值《盛世危言》出版前後，受鄭觀應影響，孫中山也曾想過：清廷若肯接受維新主張，從此改弦易轍，中國或許還有一絲希望，何不給它一個機會？為此，他決定向主政的洋務派大臣李鴻章上書。

1893年1月，〈上李鴻章書〉寫成，孫中山在此文中主張學習歐洲各國“富強之本”，以收“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之效。

為慎重起見，在翠亨孫宅的書房裡，孫中山與陸皓東兩人反復推敲，又跑到香港請陳少白提意見，最後，孫中山親自登門，向蟄居澳門的維新派理論家鄭觀應求教。

* 劉居上，1941年出生於澳門，長期在中山生活，任職教師、廠長、報社負責人和公務員，退休後定居澳門；現為廣東省作家協會理事、中山市非物質文化保護中心顧問；已出版文學、歷史、民俗研究類著作共二十八種。



興中會誓辭

鄭觀應對孫中山的“上書”十分關注，他把孫中山引薦給維新派思想家、上海格致書院院長王韜，請他為書函潤色。鄭、王兩人又分別寫信給李鴻章的幕僚盛宣懷、羅豐祿，為孫中山疏通進見李鴻章的門徑。

1893年夏，孫中山偕同陸皓東遠赴天津求見李鴻章。李鴻章此時正為中日之戰即將爆發而發愁，對孫中山的上書不予理睬。至此，孫中山祇能拋棄幻想，從此走上武裝起義推翻清朝的道路。

1893年冬，孫中山與陸皓東、尤列、鄭士良、陳少白等聚會廣州南園抗風軒，醞釀成立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的團體，但因與會人數太少，團體未能成立。

孫中山轉而寄望素有愛國愛鄉傳統的海外華僑。1894年10月，孫中山在鄭觀應的協助下辦妥護照，從上海出發，經日本抵達檀香山。

知弟莫若兄，孫中山的大哥孫眉對弟弟的革命主張表現出極大的理解與支持，經他穿針引線，孫中山與華僑頻繁接觸，反復揭露清廷的腐朽殘暴，呼籲集結團體，共謀救國。

11月24日，二十多位讚同孫中山主張的華僑在檀香山成立反清秘密團體興中會。孫中山為興中會執筆撰寫〈章程〉，制訂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的革命綱領。隨後，孫中山返回香港，先與陳少白、陸皓東、鄭士良碰頭，再與楊衢雲、謝纘泰等領導的反清團體輔仁文社磋商。1895年2月21日，興中會總會在香港成立，總會設於中環士丹頓街13號，對外以“乾亨行”名義作掩護。興中會的成立，標誌着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黨與康、梁為首的保皇派的徹底決裂。

3月16日，興中會總部決定發動廣州起義，公推孫中山為總指揮，決定香港方面由楊衢雲負責；廣州方面由陸皓東負責；委託陸皓東設計青天白日起義軍旗。會後，孫中山與陸皓東、鄭士良等在廣州雙門底王氏書舍設立“農學會”作總機關，指定陸皓東負責聯絡防營、水師和附城一帶的會黨和綠林豪傑，對清軍進行策反；孫中山則連夜趕回香山發動民眾參加起義。

8月底，起義準備大體就緒。其時，由於甲午戰爭失利，清廷被迫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此舉再次激發了全國的義憤。孫中山認為，起義時機成熟了。興中會總會決定，是年10月26日（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在廣州發動起義。

當時的形勢是：廣州城外的三元里的團防，西江、北江、汕頭、香山、順德的綠林，都表示要參加革命，在城內的聯防和水師中也不乏支持者。孫中山等制訂的起義計劃大致如下：香港方面組織三千人在初八晚乘船往廣州，並用木桶裝載短槍充作水泥瞞過海關，抵達廣州後，取出槍枝彈藥進攻城內重要衙門；四鄉綠林則展開全面攻擊，希望一舉攻下廣州，然後揮師北上。

沒想到，關鍵時刻風雲突變。先是運送槍械不慎，被海關搜獲了一批手槍。繼而發生洩密：

起義人員朱琪的哥哥怕受牽連，急向清廷告密。與此同時，港英當局也把截獲槍械一事迅速通知了兩廣總督。

留在香港的楊衢雲懵然不知，直到重陽節清晨，才覺察不妥，急電孫中山“貨不能到，延期兩日”，孫中山回電“停止出師”，但已無法與起義人員取得聯繫了。此時，滿載起義人員的船隻早已開出。而在廣州，清兵的大搜捕已經開始，船隻剛靠岸，立刻遭到伏兵的圍捕，朱貴全、丘泗等四十多人當場被捕。

陸皓東聞訊，立即安排機關轉移，他自己最後一個離開；走到半路，他想起黨員名冊，決定立刻返回處理，同行同志極力勸阻，他堅決回答說：

“黨員名冊最重要，倘被搜去，清吏按名冊株連，我黨豈尚有餘類？我個人冒生命危險去保全多數同志，實分內事。”言畢，毅然返回。他剛到機關，軍警接踵而至，祇來得及把名冊點燃燒燬。

在南海縣公堂，陸皓東拒絕下跪，清吏用盡釘指、鑿齒等酷刑逼供，都無法令他供出同黨。最後，陸皓東被折磨得血肉模糊，三番四次死去活來。

陸皓東寧死不屈，拒不開口。最後，他索來紙筆，寫下了〈絕命書〉，全文如下：

吾姓陸，名中桂，號皓東，香山翠亨鄉人，年二十九歲。向居外處，今始返粵。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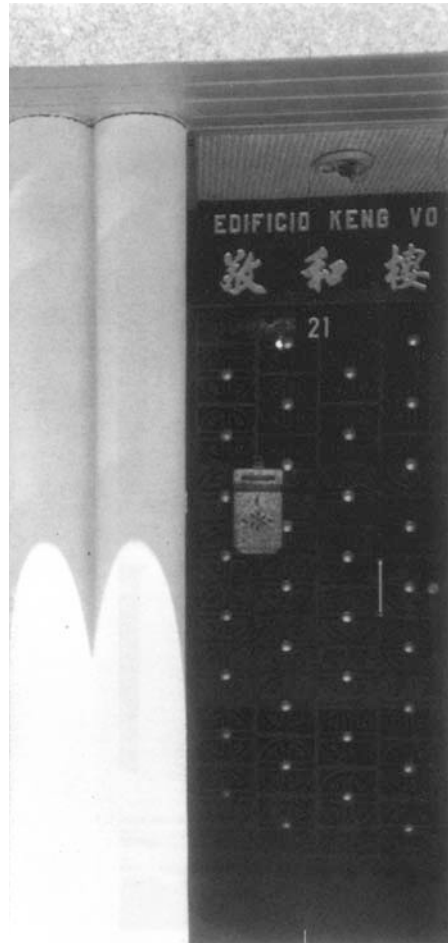
1894年11月，孫中山在檀香山建立了興中會。圖為會員秘密宣誓的地方（李昌住宅）。



昔日的鏡湖醫院



1895年11月6日的《鏡海叢報》刊出了廣州起義的消息



樂群書室(荷蘭園和隆街21號今貌)

同鄉孫文同憤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官吏之貪污庸懦、外人之陰謀窺伺，憑弔中原，荊榛滿目。每一念及，真不知涕淚何從也。

居滬多年，恰遇孫君，客寓過訪，遠別故人，風雨連床，暢談竟夕。吾方以外患之日迫，欲治其標，孫則主滿仇之必報，思治其本。連日辯駁，宗旨遂定，此為孫君與吾倡行排滿之始。

蓋務求驚醒黃魂，光復漢族。無奈貪官污吏，劣紳腐儒，醜顏鮮恥，甘心事仇，不曰本朝深仁厚澤，即曰我輩踐土食毛。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入中國，奪我土地，殺我祖宗，擄我子女玉帛。試思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楊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夫兩王入粵，殘殺我漢人之歷史尤多，聞而知之，而謂此為恩澤乎？

要之今日，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滿奸，又不足以廢滅滿清，故吾等尤欲誅一二狗官，以為我漢人當頭一棒。

今事雖不成，此心甚慰。但我可殺，而繼我而起者不可盡殺。公羊既歿，九世含冤，異人歸楚，五說自驗。吾言盡矣，請速行刑。

11月7日，陸皓東與朱貴全、丘泗一起昂首走向刑場。其時，他祇有二十七歲。

廣州首義甫經發動即告失敗，但正是它揭開了中國民主革命的序幕，封建帝制的喪鐘很快就要敲響了！

廣州首義失敗後，孫中山輾轉逃出廣州，27日回到澳門。此時，清廷已對孫中山發出通緝令。眼見形勢嚴峻，孫中山的葡籍好友飛南第挺身而出，成功掩護孫中山喬妝離開澳門，於29日抵達香港。

孫中山脫險後，飛南第為向世人宣揚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在他主編的《鏡海叢報》上首家披露起義消息；為使世人認識這位年輕的革命家，還於頭版刊出孫中山撰寫的〈農學會序〉全文；三天後，再在葡文週刊《澳門回聲》刊出報

導孫中山醫術高明、曾在澳門行醫濟世的文章。

11月12日，孫中山、陳少白、鄭士良在飛南第陪同下抵達日本神戶，隨即以斷髮改裝的方式表示與清廷誓不兩立。

舟過神戶時，孫中山在報紙上讀到一則“支那革命黨首領孫逸仙抵日”的新聞，對陳少白說：“‘革命’二字出於《易經》‘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一語，日人稱吾黨為革命黨，意義甚佳，吾黨以後即稱革命黨可也。”——“革命”一詞自此沿用至今。

其後，孫中山轉赴橫濱，在華僑和留學生中廣泛開展宣傳，不久即成立興中會橫濱分會。隨後，孫中山遠赴檀香山及美國本土、歐洲乃至南洋等地宣傳、籌款，中國革命從此進入了新階段。

1900年，義和團運動在中國北方迅猛高漲。同年6月，孫中山、楊衢雲、鄭士良等從橫濱秘密潛回香港，聚集在一艘舢板上開會，在這次會議上，孫中山等決定立刻策動惠州起義，由鄭士良具體執行。

惠州起義在三洲田發動後，由於眾寡懸殊，補給不足，很快就被鎮壓。於是，孫中山重回日本，繼續在華僑會社和留學生團體中做工作，以圖集結革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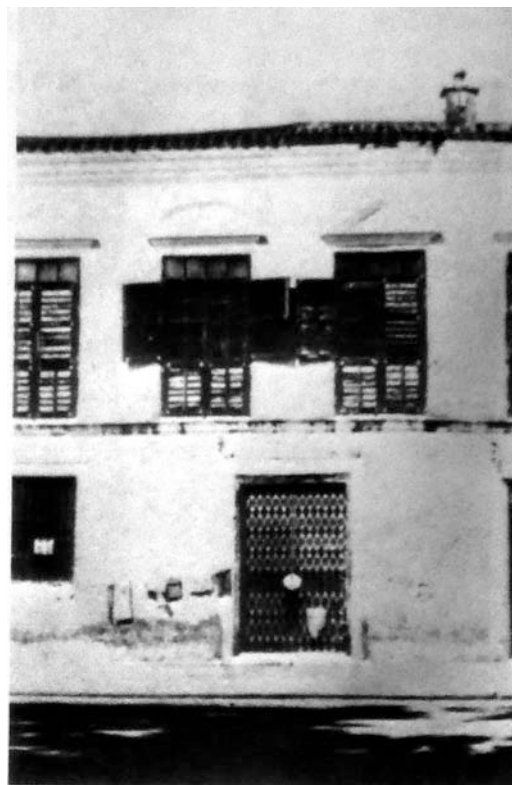
經孫中山倡議，興中會、華興會、復興會、科學補習所等反清團體於1905年8月20日在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一致通過孫中山提出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革命綱領。會上，孫中山被公推為總理、黃興為副總理。

其後，孫中山愈挫愈奮，先後發動萍瀏醴起義、黃岡起義、七女湖起義、欽廉防城起義、鎮南關起義、欽廉上思起義、雲南河口起義、廣州新軍起義和黃花崗起義。一次接一次的起義，猛烈地搖撼着大清帝國的根基。

1911年（農曆辛亥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成功，在中國延續二千多年之久的封建帝制終被撕開決口，各省雲起回應，熊熊烈火燃遍神州大地。



孫中山曾租用仁慈堂右側之寫字樓為診所



南灣街41號原貌



澳門草堆街80號今貌



濠鏡閱書報社遺址

武昌起義爆發時，孫中山正在美國為革命籌募經費。10月12日，孫中山才從報紙上獲悉革命軍佔領武昌的消息。此時，舉國軍民都在企盼孫中山回國，武昌革命黨人甚至已用孫中山的名義貼出“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的佈告，孫中山於是義無返顧地於1911年11月下旬從法國乘船回國。

廣州首義失敗後，十六年來，孫中山一直在海外奔波，留在國內的同志也沒有閒着。革命黨人利用澳門不受清廷直接統治的有利條件發展組織，進而向廣東及內地滲透。

1905年9月8日，孫中山委派馮自由、李自重到廣州、香港、澳門一帶“聯絡同志”組織同盟分會，主盟接收會員。香港同盟會成立後，1906年，馮自由派遣劉樾航、阮亦周、劉思復等到澳門活動，在荷蘭園和隆街21號開設“樂群書室”，同時用作同盟會澳門分會的會址。

同盟會在澳門的活動十分活躍。會員黃世仲以香港記者身份組織“優天影粵劇團”赴澳演出，編寫以移風易俗為主題的節目，勸誡澳門人戒除抽大煙、少進賭場、婦女不纏足、反對嫖娼等，市民爭相觀看。黃世仲還撰寫《洪秀全演義》在報章連載（孫中山曾自稱“洪秀全第二”），又在劇團節目中穿插革命內容、增演時裝新戲，澳門各界稱該團為“志士班”。會員陳峰海等人則分別扮作推銷員、報販、小販，在港澳渡輪上以推銷成藥或食品作掩護，鼓吹民族革命，抨擊保皇思想，提倡民主自由。同盟會員潘才華在澳門創辦的培基學堂經常舉辦演說會，使之成為革命的講壇，香港同盟分會的主盟人謝英伯、廣東同盟會主盟人高劍父等逢星期六下午必來演講，並以組織郊遊會等形式與傾向革命的學生保持聯繫。

其後，同盟會澳門分會把機關從南灣街41號遷到白馬行街釣魚臺，並向澳葡當局申辦“濠鏡閱書報社”。此舉得到賭王盧九之三子盧怡若的支持，盧怡若以紳商身份出面申請，當即順利地獲得澳葡當局的批准。在濠鏡閱書報社舉行成立

大會的當天，同盟會員趙連城（女）向二三百名與會者作反清革命、提倡女權之演說，創澳門女子演說鼓吹反清之先河。同盟會員甚至成功地打入澳門最有名氣的子褒學塾，在女學生中發展了一批盟員。這家學塾原由康有為的入室弟子陳子褒創辦，此前一直是保皇派在澳門的大本營。

1911年3月黃花崗起義前夕，澳門總支部還派出楊殷前往廣州從事地下聯絡工作，負責運送武裝到革命據點。

黃花崗起義失敗後，楊殷秘密來往於澳門、香港、廣州、香山間，繼續負責與各處的地下機關進行聯絡，傳送情報，為址設澳門的同盟會南方總支部收集各地情報。

在孫中山的家鄉香山，縣內的矛盾已經極度激化。清政府對人民的剝削日趨嚴重，除正稅之外，還有名目繁多的苛捐雜稅，壓得市民百姓喘不過氣來。各階層人士紛紛投入抗爭，搶米、抗糧、抗捐、抗稅事件彼伏此起。

1910年，香山縣設局抽收巫道僧尼捐。五月初一日，石岐的僧道關閉寺觀奮起抵制，並連日派人分赴各鄉籌議對策。初六晚八時，石岐眾僧道和同情他們的市民聚集起來動手拆毀抽收該項捐款的捐局。九時，該區巡警抵敵不住，派人向駐守石岐的清副將馬德新求援。馬德新立即率領巡防營護勇幾十人馳往鎮壓。忍無可忍的群眾紛紛拿起磚石給予還擊，一時亂石橫飛，馬德新被亂石擊傷面部和肩部，巡警張某也被磚石擲破頭顱，護勇慌忙鳴槍警告示威。群情愈發憤激，洶湧而上，連馬德新的坐轎也被砸爛了。晚上10時，市民一不做二不休，湧到承辦海防經費及甄捐的劣紳陳善餘的住宅，搗毀牆壁衝入屋內，將住宅內的傢俱全部砸爛，然後放火焚燒。深夜十二時，群眾趁勢衝到上基鹽倉，把鹽倉的食鹽全部搶光，再放火把鹽埠燒燬，次日上基一帶商店全都關門罷市。

這樣的形勢，十分有利於同盟會活動在香山的開展。早在1904年，劉思復、鄭彼岸等人已在香山縣城石岐鄭宗榮祠內設立演說社。他們以〈揚



香港興中會總部（乾亨行故址）

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為依據，聲淚俱下地聲討清軍當年的暴行。同年，鄭彼岸、劉思復、林君復等七人連袂東渡日本留學，先後加入孫中山發起組織的同盟會。

1905年，鄭彼岸等先後回國。林君復在他的家鄉安堂創辦“覺群學堂”，劉思復在石岐開辦進德女校，鄭彼岸創辦“同仇女學堂”。按清朝規例，學堂要供奉孔子和皇帝牌位，但鄭彼岸、林君復不設牌位，改三跪九叩為鞠躬。鄭彼岸還在他創辦的同仇女學堂門口，掛出親筆書寫的對聯：“同胞同澤，仇滿仇洋。”自此，香山縣的同盟會員利用這些陣地，聯繫青年智識分子，暗中進行革命宣傳活動。

林君復（1879-1942），香山大涌安堂村人。曾入讀廣州格致書院；十九歲東渡日本，先後入讀東京宏文書院與早稻田大學。那時正值19世紀初，當孫中山在東京向中國留學生演講、宣傳鼓動民主革命及聽取學生們對革命的見解時，林君



1895年重陽節起義時興中會的指揮機關（陸皓東被捕處）

復站起來對孫中山的講話公開表示支持。此舉給孫中山留下很深印象，不久即約他面談。在孫中山的鼓勵下，林君復加入了同盟會。

那時，林君復正好新婚不久，當孫中山把為革命籌款的任務交給他時，曾關切地問道：“你捨得家嗎？”他回答說：“就算惹上殺身之禍，滅族之災，也在所不惜，還顧得了家嗎！”他以需款留學為理由變賣部分家產，用以支援革命。他的哥哥知道此事後大為震驚，生怕弟弟惹上殺頭滅族之災。林君復不為哥哥的勸阻所動，毅然攜款再赴日本，還動員他在日本經商的岳父繆福培和其他華僑，籌得大筆款項，交給黃興、朱執信等作為革命經費之用。

1906年，林君復奉孫中山之命，從日本返澳門創設“仁聲劇社”，旨在宣傳發動群眾。他與林壽愷、張若屏三人各自變賣家產，共籌得兩萬銀圓經費，順利地把劇團辦了起來。離開日本前，林君復對孫中山說，組織上讓我赴澳門辦劇社的決定我服從，可惜我沒有辦劇社的經驗，也沒有戲劇才華，祇能瞧着辦。孫中山鼓勵他說：“你有的是勇氣和魄力，還愁有甚麼難得倒你的？”其後，劇社果然成功地排演了《血淚》、《金錢毒》等劇目，利用戲劇形式揭露清廷禍國殃民的罪行，一時間群情激昂。

鄭彼岸（1879-1975），香山濠頭村人，少年時代在家鄉被視為“神童”，在新思潮的影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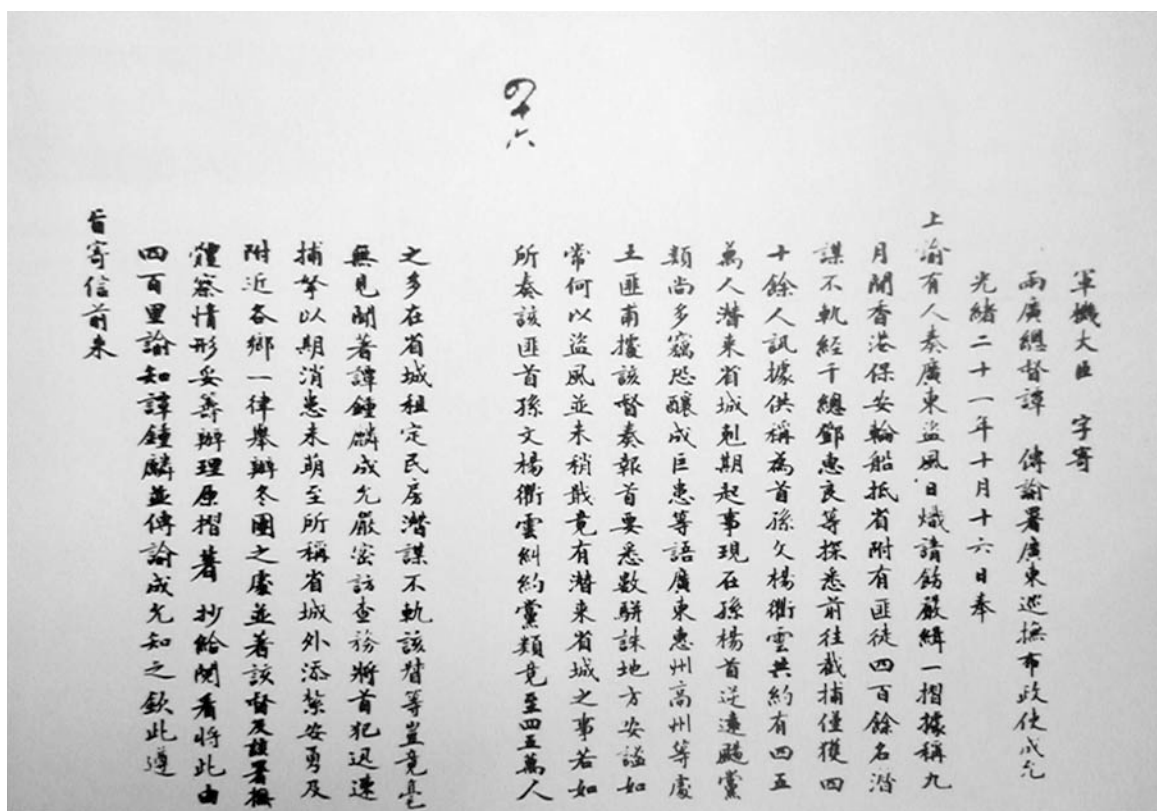
他決定放棄功名，赴日本留學，在日本認識孫中山並加入了同盟會。1906年，他與林君復等奉孫中山先生之命，從日本返回家鄉策劃香山起義。要發動起義，就須喚起民眾，為此，他先是與劉思復、李憐庵等人一起創辦香山閱報社（中山圖書館前身），再於1908年9月創辦《香山旬報》。《香山旬報》是一份以合法面目出現的宣傳民主革命思想的報紙，其鮮明的立場、中肯的評論、對地方時政的關注，在香山很快便擁有眾多讀者。

其時，中國尚在清廷統治下，所有報紙雜誌均以大清年號紀年，而《香山旬報》率先採用甲子紀年，表明了它在政治上的不妥協態度。

1910至1911年期間，鄭彼岸參加了劉思復等人秘密組織的“支那暗殺團”，密謀刺殺清廷的攝政王載灃於北京（因故未果），隨後與林君復一起奉孫中山之命在澳門協助籌組同盟會南方總支部。

劉思復（1884-1915），又名師復，香山石岐人，十五歲時曾應童子試並考中秀才，但隨後即摒棄科舉。1903年，他與堂兄創辦閱書報社，提倡改革，邑中青年回應者甚眾；1904年到日本留學，次年加入同盟會，並到橫濱向惠州人李植生學製炸藥。不久，根據孫中山指示，他與數十名留日粵籍學生先後回到廣東。他在家鄉香山創辦的女子學堂，開邑中女子教育的先河。

1907年，為了配合惠、潮兩地起義，劉思復赴廣州，密謀實施暗殺清廷軍政大員，途中不慎炸藥自爆，因而被捕，被押回香山監禁。《香山旬報》創刊時，他尚在獄中，卻不顧個人安危，執筆為創刊號寫下力逾千鈞的〈叙言〉。文中稱：“為欲令邦人士女，指拭真智，咸革舊染，興化厲俗，作我民氣，因以恢復自由，振大漢之天聲，發揚我邑人耿光，被於中土，乃勛免而作斯報。”其後，還在獄中用“寥士”為筆名，在



圖為廣州起義失敗後清廷發出的通輯令



〈1905年8月20日，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統一的、全國性的資產階級政黨——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9月初，孫中山派馮自由、李自重前往香港、廣州、澳門開展工作，不久在澳門設立樂群書室作為活動據點。此圖為孫中山簽署的委任狀。〉

《香山旬報》上連續發表了〈民族與國土〉、〈立憲之裡面〉等系列論文。兩年後，劉思復被鄭彼岸等同志營救出獄，於1910年在香港與謝英伯、高劍父等革命黨人組織“支那暗殺團”，並受委託執筆起草暗殺團章程。

時任廣東水師提督的李準，曾親自指揮鎮壓黃岡起義、七女湖起義和新軍起義。1907年劉思復攜炸藥出門，目標就是此人。1911年8月13日上午，當李準的轎子抬到雙門底時，兩枚炸彈突然向他擲去，把他震得從轎內摔出，痛得在血泊裡哀號打滾。

1911年9月，四川保路風潮爆發，清廷害怕廣東出事，加派鐵腕人物鳳山前來鎮壓。風聲傳出，革命黨人已為他安排了“接風宴”，年僅十七歲的李沛基（徐慕蘭之子）就是執行人。

9月4日，鳳山剛下官船，八人抬的大轎還未來得及抬進官署，轎上的鳳山便被李沛基在前門街心炸飛上天，當場斃命。李沛基本人則安然離去。

清廷宣告退位後，劉思復等立刻解散“支那暗殺團”。這正好說明，暗殺團成員們其實都明白，暗殺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採取的非常手段，但在當時，它確實令清廷大員們心驚膽顫，起了強烈的震懾作用。

在林君復、鄭彼岸、劉思復等革命黨人的艱苦開拓下，孫中山的革命思想已在香山深入人心。孫中山的家鄉香山，已經成為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就等着那從沉默中爆發的莊嚴一刻了。

在民主革命大潮中，香山湧現了不少傳奇式的英雄人物。男兒固是好男兒，婦女也是真豪傑，著名買辦、實業家徐潤的親侄女徐慕蘭（?-1922）和徐宗漢（1876-1944）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同盟會剛成立不久，徐慕蘭就帶着她的二妹佩瑤和小妹宗漢參加這個革命團體。在她影響下，小姑和家僕都隨她走上革命道路，長子李應生、三子李沛基還是黃花崗起義的敢死隊員。

徐慕蘭是名門大戶的少奶奶，清廷鷹犬怎麼也想不到她會是革命黨。因此，廣州起義的運輸、聯絡的重任總是落在她身上，她也總能順利地把任務完成。廣州起義失敗後，清廷雖覺得她有嫌疑，但礙於她的家庭背景，又沒拿到實據真憑，一時也無法奈何她。徐慕蘭在被監視的惡劣環境中，仍然想方設法為革命黨傳遞消息。廣東光復後，她馬上投身廣東女子北伐隊，還當了隊長。這支女子北伐隊作戰勇敢，屢立奇功，直到南北和議後才宣佈解散。

徐宗漢的丈夫李歧石是陳少白的好朋友，但因病早亡，祇遺下子女各一。1907年，在南洋檳榔嶼教書的二姐寫信給徐宗漢，希望她前往幫忙。徐宗漢於是隻身到了南洋，不久即參加了當地同盟會分會的活動。1908年秋，徐宗漢從南洋回國，在路過香港時，曾到《中國日報》社拜訪香港同盟會盟主馮自由，旋受委派，與高劍父、潘達微等回廣州組織廣州同盟會分會。她也做法姐姐，動員了大批親友加入同盟會。1909年同盟會籌備廣州新軍起義時，她在香港用縫紉機縫製了一百多面青天白日旗，親自與兩位同志一起，把旗和彈藥夾在行囊和被褥裡帶回廣州。新軍起義失敗後，她又與孫中山、黃興等一起，積極策劃翌年再度舉行起義。

黃花崗起義時，徐宗漢與侄兒李沛基的任務是在香港製造炸藥並設法運到廣州。起義前夕，徐宗漢把機關遷回廣州，自己打扮成新娘，室內鑼鼓喧天，室外燒響鞭炮，以掩護革命黨人在室內裝配武器；隨後，以明辦嫁妝暗運武器的辦法把武器彈藥分發到敢死隊員手上。4月27日，黃興親率敢死隊進攻督署，不幸失敗，黃興右手中彈，傷二指，隻身逃到徐宗漢位於廣州河南的“新房”；又是她為黃興包紮、化裝，最後利用“新房”掩護，“新郎”換角，協助黃興逃離廣州並護送至香港。這次患難出真情，假夫妻終於成了真伴侶。

武昌起義首捷後，正在策劃廣州起義的南方革命統籌部要求各地迅速以行動回應。統籌部認

為，在廣東各地之中，香山的起義條件最成熟，決定本次起義就從香山發難。

統籌部的分析是有依據的。早在是年八、九月間，林君復、鄭彼岸、林警魂等已把香山起義計劃制訂得相當細密周詳。為在關鍵時刻為革命出力，遠在日本的中山籍同盟會員也紛紛趕回家鄉。

曾經擁有夏威夷“商界王子”美譽的澳門富商陳芳後人也為起義出過大力。陳芳之孫陳永安在其叔陳席儒、陳賡虞的支援下，不僅為起義提供大批經費，還為同盟會的活動提供了場地和種種便利。

當時，同盟會澳門總會的佈署如下：林君復、林警魂留澳門主持總機關，並負責起義經費的籌集；莫紀彭、何振、鄭仲超等人負責策動駐前山的新軍；鄭彼岸負責策反清政府在石岐城中的武裝（巡防營、遊擊隊、縣團練局、縣衙親兵）；鄭彼岸、鄭道實以及前清舉人高拱元、高西平父子負責爭取地方勢力；蕭楚碧、蕭世冰兄妹在石岐正熏街21-23號（今民生北路）蕭家大屋設立機關，作為同盟會的會址和秘藏軍火倉庫的地方。

為甚麼如此佈署？那是因為，林警魂是澳門同盟會主盟人林君復的從兄弟，與安堂鄉林少愉、林耀南、林仲達等地方勢力份屬同鄉，還認識不少港澳商人、海外華僑及各省的革命黨人，便於利用血緣和鄉誼關係向商人、華僑籌集革命經費；其餘人等皆彼此熟悉，其中林壽華為林君復之妹、黃文幹為黃文鐸之妹、蕭世冰（即十六姑）為新前山軍參謀何振的未婚妻、劉振群則是蕭叔鸞之妻。把女同志的作用看得如此重要，是因為他們早就佈下了一着讓女性“利用巧妙的偽裝”擔任押運武器裝備的棋子。在當年，民間是不許私藏軍火的，要取得武器，就必須從港澳進口。同盟會能夠想到的，清廷當然同樣能夠想到。事後查閱檔案得知，早在1911年4月8日黃花崗之役後，兩廣總督張鳴岐確曾在上奏軍機處的電報中指出：“因廣東密邇港澳，易於偷運軍火，是以定在廣東起事。”包括前山新軍在內的



民國初年的中山縣政府

從水巷望蕭家大屋
香山起義時革命黨的軍火即存於此

駐香山清廷武裝，其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嚴防武器從港澳偷運到縣裡來。

同年10月下旬，中國同盟會南方統籌部向澳門同盟會發出了香山率先起事的指令。林君復、鄭彼岸等人遂決定於同年11月初在前山、小欖、石岐三地同時發動起義。

前山一役無疑是起義成功的關鍵。前山毗鄰澳門，自明代以來就是防範澳葡的海防要地。香山起義前夕，在這裡駐守的“新軍”共約三千人。前山新軍成立於1903年，曾接受廣東督練公所的正規訓練，武器精良，是廣東清軍引以為傲的勁旅。但是，清廷對這支“新軍”多少有點不放心，他們深知，這支隊伍中不少人曾經參加1909年的廣州新軍起義，因而把他們從廣州調防前山，由素稱強悍的副將馬德新坐鎮石岐遙控，再委派一名心腹作標統（團長）加以嚴管。在清廷看來，這原是一舉兩得、萬無一失的善策，然而，清廷到底還是失算了，其原因就在於低估了革命思想在軍隊中的傳播和影響。

其實，前山新軍中，營長任鶴年早已加入革命黨。同盟會澳門總部派到新軍策反的鄭仲超、何振等都是陸軍速成學校的畢業生，與前山新軍自標統以下乃至小隊長都是校友，一經接觸，很

快就找到共同語言。據同盟會會員譚人鳳事後回憶：前山新軍在聽到黃花崗起義的經過後，均“聞信憤慨，痛陳利害，堅持按期發動”。

從日本趕回的蘇默齋（蘇曼殊之兄）、劉希明、陳自覺等人，也以恭都小學堂（後改為鳳山小學）的學生身份作掩護，對新軍官兵進行串聯發動工作。

在他們的共同策反下，新軍軍官絕大部分轉向革命，於是清廷所倚重的新軍，實際上成了香山起義中推翻清朝統治的主力。

武器和彈藥補給是起義成功的保證。同盟會多方打探，檀香山和東南亞有購買軍火的門路，但需要大筆銀圓。經林警魂等人募集，經費漸有眉目。澳門社會各界尤為熱心，從富家子弟直到水上疍家，紛紛認捐解囊。據傳，有位名叫梁鏡清的漁民，當時曾經慨然說道：“吾等水上人家，受盡屈氣，非革命不可！”遂毅然加入同盟會。他聽說香山起義缺少購買軍火的經費，先後將自己的三艘漁船變賣，全部交給同盟會。他還曉以大義，力勸海盜梁義改邪歸正為革命効力。梁義悅服，遂參加同盟會，率部配合“香軍”活動，還把自己在澳門白鴿巢由義巷11號的寓所作為澳門同盟會人士開會和通訊的地點。

武器有了，然而此刻縣城石岐和縣中重鎮小欖正在清廷的嚴密控制之下，如何能把大批從檀香山和東南亞購回的軍火先運前山，再從前山分發石岐、小欖各地呢？

身兼同盟會澳門分會長盟主的謝英伯從趙連城（女、香山斗門赤坎人）的彙報中得知，趙連城曾在粵港渡輪上結識一位名為盛懷愉的管帶（艦長），幾番接觸後，盛懷愉向她表達了愛慕之意。

經趙連城的多番動員，盛懷愉終於同意利用他所指揮的“廣福”艦為同盟會的地下交通作掩護，將軍火秘密運到前山。盛懷愉其後也加入同盟會，並於辛亥廣州光復時正式易幟反正。

縣城石岐是起義後敵我雙方勢所必爭的戰略重地，佔領石岐，等於宣告清廷統治在香山的結束。因此，負責策反縣內武裝的鄭彼岸肩上的擔子絕對不輕。

當時，清廷佈署在石岐的武裝主要有巡防營、縣團練局、游擊隊和縣衙親兵，其中，又以副將馬德新從湖南老家帶來的幾百名親兵戰鬥力最強，由這些防勇嚴密把守的城廂，成了起義軍難以逾越的屏障。

此外，石岐還有一個團練局，主持人鄭雨初；游擊隊隊兵約八十人，隊長是清朝的武解元黃龍彰。此外，還有縣衙親兵大約三十人，由王作標率領。鄭、黃等人與鄭彼岸份屬鄉親，平日裡又與湖南籍的頂頭上司馬德各有或大或小的矛盾，因此，一經策反，香山縣團練主持鄭雨初、游擊隊長黃龍彰、縣衙親兵頭目王作標都宣誓參加了同盟會，還答應在起事之日反正。到後來，除馬德新親率的防勇外，城內所有武裝，實際上均已為同盟會所控制。用鄭彼岸本人在回憶錄中的話說，就是“未經運動的祇有縣知事覃壽堃和副將馬德新二人”。

鄭彼岸等人所做的工作並不止此。按鄭彼岸當時分析：“石岐對海的長州（即長洲）鄉，族大人多，地形上更為重要。過去便是隆都地方，村鄉最密，華僑甚多，富有民族思想，溪角劉姓、安堂姓、南方蕭姓，均是聚族而居、人口逾萬的

巨族。”“小欖方面，地方遼闊，綠林最多”，因而遣人分頭聯絡隆都各族姓團勇及小欖的李就（又名李成就）、伍順添二人“約期舉事”。

女同志則發揮了女性特有的勇敢和智慧。林壽華、蕭世冰、黃文幹、黃芙蓉、劉振群等把武器偽裝成嫁妝，避過關閘的檢查，從澳門運入了前山。

船抵石岐時，她們按照香山傳統的“哭嫁”習俗，一路上簫鼓齊鳴，轎裡轎外吵成一片，把沿途所遇的巡邏官兵全都吵懵了。

在夜色的掩護下，裝滿武器彈藥的花轎安然抬入石岐的蕭楚碧家（大蕭屋），部分轉移到大涌安堂的林君復家。

在計劃中，小欖也是發難地之一。小欖是香山北部的重鎮，素有反清傳統，“三合會”等民間幫會的勢力特別雄厚。1854年太平天國起義席捲全國時，這裡就曾爆發了一次持續一年的紅巾軍起義。

武昌起義取得的勝利，極大地鼓舞了不滿清廷倒行逆施的小欖人。秀才出身的鄉紳何倍樵找到當地綠林豪傑李就、伍順添等人，連夜在小欖竹橋頭全記酒米舖秘密召開策劃起義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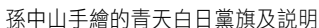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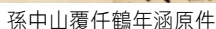
1895年孫中山發動廣州首義時，李就（1871-1949）已經參加了興中會。因此，當何倍樵提出希望他率眾起義時，他毫不猶豫一口就答應了。

形勢已“如箭在弦，不得不發”了，但也須估計到，揭竿起事後，首要目標必然是縣城石岐；而石岐城高壕深，又有馬德新重兵把守，縱然攻入，也必造成重大傷亡。為此，他們想出了一條“調虎離山”之計。

1911年11月3日，小欖首先發難。其暴風驟雨之勢，嚇得當地官吏聞風逃竄，不多時，二百多鄉勇已經繳械投降，小欖全境落入民軍手中。

已故的小欖耆老李有年在〈續《欖屑》〉中這樣記載當年所發生的事情：

宣統三年辛亥九月十三日（按：即1911年11月3日）凌晨，突有稱大漢人佈告，張貼於大廟前慈恩廟門首，意謂清政治不良，亟宜



起義軍以羅涌口梁家祠作大本營，派兵在各交通要道和險要地點嚴加把守，準備迎擊前來征討的清軍。

獲悉小欖落入民軍之手，驚怒交集的馬德新果然中計。11月4日，他親率署防營百多人及黃龍彰部游擊隊八十人，乘着幾艘小火輪，急從石岐開赴小欖鎮壓。

何倍樵、李就等早在小欖沙口設下埋伏，馬德新兵船尚未靠岸，已遭義軍炮火猛轟，瞬間就擊沉了兵船二艘。更令馬德新大出意料的是：黃龍彰所率領的游擊隊剛到小欖，立即調轉槍頭。內外夾攻之下，馬德新頓時陷入絕境。經過幾個小時激戰，清軍共被打死打傷四五十人，馬德新好不容易才擺脫追兵，狼狽不堪地率殘部逃返石岐。李有年在文中記載說：“鄉人聞之，異常欣忭，燃炮竹竟夜，紙舖地面積尺許。”

次日，馬德新帶了幾名親信，從縣城悄悄溜走，北上省城求救，——香山起義的最大障礙一舉消除了。

幾乎與此同時，何振、黃顯庭、張志林等同盟會員也於11月5日從澳門潛入前山，藏匿在清廷眼皮下的新軍哨所裡。

11月6日，參加起義的新軍軍官在黃茅斜陳永安的祖居石室內召開秘密會議。傍晚，暗號發出，起義爆發，前山軍營遍插白旗（預先約定的起義標誌）。

在急驟的槍聲中，前山駐軍標統（團長）見勢不妙，急忙翻越前山城牆，拚命向澳門方向逃去，前山要塞宣告光復。前山新軍隨即推舉任鶴年為司令，何振為副司令，徵用一艘往返石岐、澳門的客輪為運輸工具，載着起義新軍星夜開赴石岐。

由於缺乏通訊手段，截至翌日清晨，石岐的鄭彼岸等人尚未接獲前山起義成功的消息。為此，林君復隻身從澳門兼程返回石岐，於11月7日在正熏街蕭宅召集緊急會議，決定即日起義。下午，隆都地區的團勇紛紛集結，溪角鄉由劉卓棠統率，龍聚環鄉由劉漢華統率，象角鄉由彭雄佳統率，豪吐鄉由高勝瑚統率，坎下鄉由梁守統率，港頭鄉由胡孔初統率，安堂鄉由林秀統率，申明亭鄉由楊落雲統率，南文鄉由蕭某統率，總數不下二三千人。其中，華僑劉卓棠所率民軍，

是九路人馬中最有實力的一支，計有數百人之多，他們浩浩蕩蕩沿西河路進發，直指石岐。按鄭彼岸回憶，“帶領各鄉團勇的人，有的是華僑，有的是學生，有的是綠林豪客”。這些人雖是臨時集合，又未經過訓練，然而革命熱情極高。各支隊伍在石岐龍王廟匯齊後分成兩隊：一隊由梁守帶領，由南門入城；一隊由鄭彼岸帶領，由西門入城。

當時，馬德新已離開石岐前往廣州求援，守城防勇無人主持，不敢抵抗。縣知事（縣官）覃壽堃原是湖北孝感縣進士，曾留學日本，到香山就任知事僅兩個月，見大勢已去，也不想抵抗。因此，除在南門及縣署各擊斃一名防勇外，起義民軍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當西門入城的民軍佔領縣衙後，王作標統率的親兵即宣佈反正。覃壽堃聽到外面人聲鼎沸，知道革命軍已經進城，急逃出縣衙，藏匿於鄉紳洪式文家中，但不久即被搜出，祇得降服，乖乖地交出印信，並戰戰兢兢地撰寫了〈申檄文〉，宣稱自己“懷抱民族主義，十年於茲，以事勢禁格之故，延誤至今，未有所展。如今交出印信，以為與清政府斷絕關係之證據”。自此，香山宣佈光復。

當晚，香山各界在獅子街高家祠召開聯席會議，決定成立縣軍政部、財政部、民政部、招兵局、籌餉局和地方法院等機構，11月7日正式掛牌辦公。接着，臨時縣議會、臨時縣政府也成立了。名義上“仍以覃壽堃為臨時縣長”，利用他前縣知事身份，“召集石岐紳商各界組織籌餉局裕籌餉糈，為前方支援”。臨時縣政府當即張貼告示緝拿清軍頭目馬德新；又派人四出遍告民眾，號召民眾剪辮，與清朝決裂。

在新政府管治下，社會秩序迅速恢復。西門大街的振興商店店主原是同盟會員，早在起義爆發之前，便已秘密預製了一批同盟會的軍旗，見民軍入城，急把軍旗分發眾人。於是，石岐的大小商舖瞬間便掛滿了象徵革命的青天白日旗幟。

直到此刻，廣州城內依然平靜。驚聞香山失陷，兩廣總督張鳴岐和水師提督李準急命兵艦“江

大號”開赴香山鎮壓。“江大號”開到岐江，發現兩岸早已重重佈防，不由得倒抽一口涼氣，哪裡還敢登陸？雙方對峙到下午，前山後援兼程趕到。而在此時，廣州起義已經爆發，張鳴岐、李準急令清軍返回救援，“江大號”祇得夾着尾巴逃出了岐江。

香山縣城光復後的第三天，廣州光復的消息傳來。旁人或許會覺得，這一過程未免太過順利，但在同盟會南方統籌部看來，那卻是水到渠成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原來，早在1911年3月29日黃花崗起義失敗後，南方統籌部已經把陳英士等先後派往長江流域，意圖開闢新的革命基地。是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捷報傳來，黃興立刻出發前往主持大局。此後，湖南、江西接連宣佈獨立。為穩定人心，清廷兩廣總督張鳴岐也假惺惺地宣布廣東獨立。胡漢民等革命黨人豈肯買他的賬？他們向民衆大派傳單，公佈張之罪狀；又派朱執信等潛入內地發動民軍起義，進迫省城。身為廣東水師提督的李準，此時正與張鳴岐鬧矛盾，為求自保，況且也被革命黨人炸怕了，因而託其密友謝義謙到香港與革命黨人接觸，表示願意降服。張鳴岐接到上海密電“京陷帝崩”後，感到大勢已去，香山的輕易失陷更令他不寒而慄，百般無奈，祇得倉皇潛逃。於是，廣州迅速落入革命軍手中。



南京莫愁湖公園內的粵軍將士墓（攝於20世紀20年代）

廣東雖已宣告光復，然而，革命力量到底是相當薄弱的。為增強革命力量，廣東軍政府急電各路民軍，要求他們立刻開赴省城增援。於是，前山起義軍奉命與石岐、小欖民軍合編為“香軍”，在林君復、鄭彼岸的帶領下，由“香軍”司令任鶴年率領奔赴廣州，成為第一支進駐省城的民軍。根據李朗如、陸滿在〈辛亥革命時期廣東民軍概況〉一文的回憶，當時“林義順、任鶴年、劉世傑稱香字順軍，以林義順為司令，任鶴年、劉世傑、何振分任標統，約有官兵三千餘人”。香軍進駐廣州西關，紀律嚴明，對百姓秋毫無犯，“香軍”美譽在省城不翼而飛。莫紀彭在〈何振事略〉一文的回憶中稱，香山起義“不特廣東首義之師，且為東南各省義旗之冠”。事後，都督府委任鄭彼岸為光復後香山縣第一任縣長，鄭彼岸堅辭不受。

1911年11月底，漢陽失守，南京告急，民國臨時政府電請廣東軍政府出師馳援。為此，廣東方面組織了一支萬人北伐軍，北上保衛武昌起義革命成果。“香軍”隨即被編入北伐軍中，先後參加了宿州、徐州等重大戰役。



孫中山為粵軍烈士紀念碑題寫碑文

這期間，任鶴年被任命為北伐軍旅長，曾隨孫中山參加“二次革命”、討袁護法鬥爭乃至東征、北伐諸役，後於民國十六年獲授中將軍銜。1923年，當任鶴年奉命討伐桂系軍閥沈鴻英時，孫中山還給他寫過一封親筆信：

鶴年足下：來書具悉，粵為西南根本重地，關係匪輕，多勞擘劃，實深欣慰。桂沈跋扈專橫，別有所圖，若不速除，後患曷極。誠如尊論，望即協助顯丞，迅圖進取，與討賊諸軍一致動作，此不獨兩粵人士之所企圖，大局前途亦繫之矣。千萬努力，不具。即頌時綏。（落款是孫文）

孫中山存世來往信函雖多，但多由秘書代筆後他簽名發出的。這封一百多字的長信由他自己親筆書寫，是因為此信涉及作戰計劃，關係重大，也寄託着他對任鶴年的倚重和期望。

武昌起義、香山起義的接連成功，給身在澳門的愛國同胞以極大鼓舞，支持革命的氛圍在澳門迅速形成。同盟會所發起的穿華服、剪辮子倡議，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響應。在澳門的上層人士盧怡若、劉公裕、劉大同等的支持下，“澳門華服剪辮會”在澳門當時最大的戲院——清平大戲院裡召開，赴會人數逾千。同盟會員在大會上發表演說，已剪去辮髮的人穿着華服到會作示範，受感動而當場剪去辮子的就有百餘人。澳門各界人士還以鏡湖醫院名義向廣東軍政府捐輸數萬圓鉅款，緩解了廣東軍政府的財政困難。不少熱血的澳門青年報名參加廣東北伐軍，澳門籍的女同盟會員許劍魂、陳秉卿、梁國體、嚴淑姬、梁荃芳、梁雪君等加入廣東女子北伐附隊隨軍出發。

從歐洲啟程回國的孫中山，於12月21日途經香港。他在船上聽了林君復、鄭彼岸報告香山起義經過後，甚感欣慰。其後，孫中山經上海抵達南京，1912年元旦宣誓就職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其後，革命形勢幾經反覆。帝國主義列強公開支持袁世凱，南京政府內部也施加壓力，要求孫中山讓位。為顧全大局，逼迫清帝退位，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的職務。袁世凱當上總統後，不久即復辟帝制，反過來鎮壓革命黨人。在此期間，他的爪牙龍濟光曾一度佔領廣東。作為革命策源地的廣東，頓時陷於白色恐怖之中。

1913年9月，孫中山在日本重組中華革命黨。1914年秋，奉中華革命黨之命，曾經參與1911年香山起義的林警魂組織了一支近千人的“反袁討龍”部隊，準備在香山縣八區舉行武裝起義，但沒能成功。

香山人沒有氣餒，香山報界天天刊出討伐龍濟光的檄文。龍濟光惱羞成怒，下令將《香山旬報》記者、編輯李銳進、劉善餘、黃冷觀、劉誦芬、毛仲瑩等逮捕解省。毛仲瑩大罵審員，被害於越秀山下。

林警魂也沒有被強敵嚇倒。1916年4月，他再次以二區護沙隊為骨幹，加上駐香山的三艘護沙艦，分水陸兩路進攻縣城。

9日晨，香山討龍戰事爆發。敵人負隅頑抗，民軍遭受很大損失，被迫撤退，此役共有楊藻雲、楊桂、劉草堂、劉拱星等二十六位將士犧牲。石岐西山上的“中山縣殉國烈士紀念碑”就是華僑集資於1927年為紀念此役而興建的。

4月下旬，中華革命黨機關部派員經澳門進入香山，策動香山駐軍反正。與時同時，林警魂再率民軍進逼石岐，迫使守城的納順洪旅撤出。香山縣革命政權再度建立。

世界潮流，浩浩蕩蕩，
順之則昌，逆之則亡。

可歌可泣的香山起義，就是孫中山此一著名論斷的歷史見證。

[本文插圖除了草堆街80號照片由作者現場拍攝、孫中山覆任鶴年函原件照片為任鶴年家屬珍藏之外，其它插圖均為中山市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館藏照片。]

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時（一九一二年四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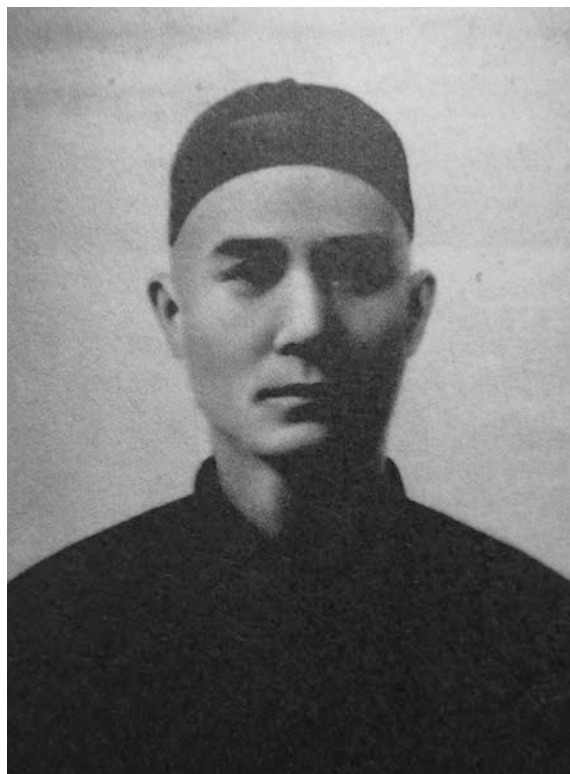
孫中山—— 翠亨四傑 與澳門

□ 郭昉凌*

被譽為“翠亨四傑”之首的孫中山是中國民主革命的發起者和領導者，是其他三傑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走上革命道路的領路人。志同道合的鄉親使他們在革命征途上彼此信任、相互砥礪、共同奮進。毗鄰他們家鄉翠亨村的澳門，是他們進行革命的一個重要舞臺，他們在那裡的活動，在近代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歷史人物周圍多伴有群集伴出的現象。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孫中山的家鄉翠亨村，雖然祇有六七十戶人家，但在中國近代史上，卻出現了不少留名青史的人物。在早期興中會會員中，流傳着“翠亨四傑”的說法，指的就是世紀偉人孫中山與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這四位翠亨人士。這足以令翠亨村自豪和驕傲。背靠五桂山、面向伶仃洋、毗鄰港澳的翠亨村特有的地理人文條件，是造就偉人與群倫的特殊土壤。也由於地緣的關係，被譽為“翠亨四傑”的孫中山、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就有不少留在澳門的革命活動足跡。

*郭昉凌，歷史學副研究員，廣東黨史學會常務理事，廣東近代文化會理事，中山市孫中山研究會副秘書長、副主編，中山華僑歷史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作家協會會員；長期從事近現代地方史研究，出版著作《中國共產黨中山地方史（第一卷）》、《中山革命史跡通覽》等及主編《中山抗日鬥爭圖志》、《中山抗戰實錄》等二十多種本；參與《澳門歸程》寫作。



青年孫文（18歲）

澳門是孫中山早期革命活動的搖籃

一、中國民主革命運動是從孫中山開始的，而澳門則是孫中山踏入社會、走向世界的通途。

孫中山家鄉翠亨村離澳門相距僅37公里。直至19世紀中葉，澳門與翠亨村均同屬香山縣管轄。鴉片戰爭後，〈望廈條約〉的簽訂，葡人奪去了澳門的管治權，然兩地居民的往來依舊。由於地緣關係，孫中山在其早年成長階段就接觸了西方文明與東方文化交匯的澳門，澳門對其革命思想的形成影響甚大。他的父親孫達成，早年在澳門當過鞋匠，少年時代的孫中山常隨父親往來於澳門與家鄉之間。1878年，孫中山隨母離開家鄉，踏上泊在澳門碼頭的英國輪船“格蘭諾”



香山縣翠亨村，山丘環繞，景色秀麗，登上南面金檳榔山可俯瞰浩瀚的珠江口零丁洋，距澳門約37公里。然而此村“負山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礫劣，不宜於耕”，七十餘戶農民生計艱難。1866年11月2日誕生於一戶貧民家庭的孫文在翠亨度過了少年時代，十三歲才隨母親離鄉經澳門、香港遠航檀香山，由此“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濶，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



1892年，孫文的哥哥孫眉從檀香山寄錢回鄉建造新屋，即後來成為孫中山翠亨故居的西式洋房。它原來是依照當年在香港西醫書院讀書的孫文親手設計之房子圖樣建造的。



四大寇（左起）：楊鶴齡、孫中山、陳少白、尤列。後立者為關景良。

號，赴檀香山探兄孫眉。初次遠行，大大開闊了少年孫中山的視野，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孫中山在1896年11月致友人翟理斯信中憶述：

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¹⁾

他此行在檀香山讀書、生活了五年，1883年輟學回國，先後在香港拔萃書室、中央書院等就讀，1886年夏畢業，轉而學醫，先後入讀美國基督教長老會所開辦的廣州博濟醫院附設華南醫學堂、香港西醫學院，於1892年畢業。同年9月，應澳紳何廷光等人之邀，到澳門鏡湖醫院行醫，成為澳門首位華人西醫。

二、改良派在澳門的活動對年輕時代的孫中山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孫中山在香港西醫書院就學時，常往來澳門，通過廣泛的交流，受到維新思想的啟發，並得到一些反清好友的鼓勵，使他堅定了改造舊中國的決心。由於孫中山與頗有名氣的已退職香籍洋務派官吏鄭藻如同鄉的緣故，1890年曾致函鄭藻如，建議在本縣倡行振興農桑，戒絕鴉片，遍設學校，再向各地推行。〈致鄭藻如書〉是孫中山早期改良主義作品之一，曾發表於1892年澳門報紙上。這個時期，孫中山與居住在澳門的維新思想家鄭觀應有較密切的交往，這對忘年之交常交談對時局的看法及學習西方的主張。1891年前後，孫中山撰寫了〈農功〉一文，闡述了他對改良農業的看法，文章中建議清廷“專派戶部侍郎一員，綜理農事，參倣西法”；派員出洋考察，學習西方“講求樹藝農桑、養蠶牧畜、機器耕種、化瘠為腴一切善法”，回國加以推廣，並



楊心如照片



楊鶴齡照片



陸皓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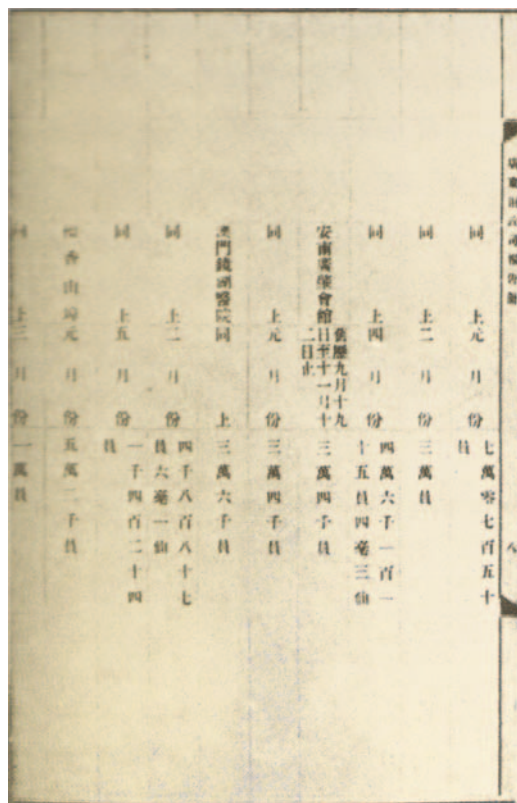
強調：“以農為經，以商為緯，本末備具，巨細畢駭，是即強兵富國之先聲，治國平天下之樞紐也”。⁽²⁾後維新思想家鄭觀應將〈農功〉一文收入其編著的《盛世危言》中，該書是近代維新思想代表作之一。鄭觀應在編著《中外衛生要旨》時，曾得到過孫中山的幫助，在該書的〈序言〉中提出“中西醫相結合”的見解。孫中山在〈上李鴻章書〉中也曾引用了鄭氏“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³⁾的觀點。1894年，孫中山上書李鴻章時，亦得到鄭觀應引薦給著名維新思想家、上海格致書院院長王韜，對書函作了文字潤色。鄭、王還分別寫信給李鴻章的幕僚盛宣懷、羅豐祿，為孫中山疏通謁見李鴻章的門徑。孫中山滿懷信心地上書李鴻章，然而卻不獲接見，遂轉到北京，所聞的是甲午戰爭之敗訊，所見的是籌備慶祝慈禧太后六十大壽之奢糜。此行使孫中山消除了改良主義的幻想，激發起他的革命意志，決心開拓民主革命道路，用革命手段來傾覆清廷的腐敗統治，以實現振興中華的目標。中法戰爭中國不敗而敗、法國不勝而勝的結局使孫中山十分憤怒，“始決傾覆清廷，創立民國之志”。⁽⁴⁾

三、澳門是孫中山從事革命活動的一個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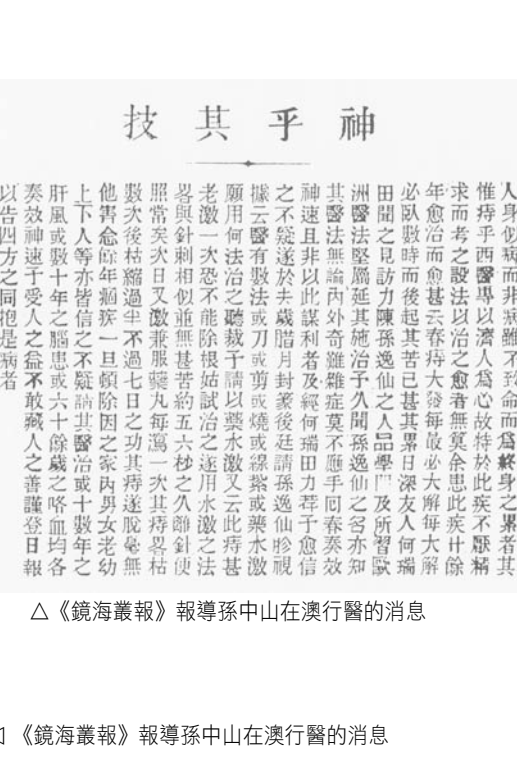
八國聯軍的入侵、“辛丑合約”的簽訂及其以後的社會政治形勢，迅速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中下層推進愛國運動和政治運動之中，民主革命派遂成為革命的領導力量。孫中山在香港讀中學，及至在港學醫期間，澳門成為他往來香港、翠亨之間的必經之道和居留地。讀書時他就有遠大抱負。他渴望中國能從積貧積弱中振衰起弊，提出“勿敬朝廷”的口號。利用假期返鄉的機會，孫中山常駐留澳門。其時孫中山與陳少白、楊鶴齡、尤烈、鄭士良等一些血氣方剛的青年交往甚密，時常針砭時弊。這一時期，澳門自然成為他們聚集的首選地。孫中山在《孫文學說》中有記載：

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紈⁽⁵⁾、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

這些志同道合青年還經常在楊鶴齡的澳門寓所——澳門水坑尾14號暢談時局。“所談者莫不為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為革命之理想，所研者莫不為革命之問題。”因孫中山與陳、尤、楊“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為歡，數年如一日”。在



廣東財政司報告冊中有1912年鏡湖醫院的捐款紀錄



革命發軔初期，革命之真理尚未為人所認識和接受，於是談虎色變，不敢與之交談結友，更備受諷刺。這四個金蘭兄弟，被很多人視為可怕的危險人物，“故港澳間之戚友郊遊，皆呼予等為‘四大寇’”⁽⁶⁾。然而，這個立志革命小群體成員後來成為了中國最早的民主革命家。他們的進一步活動，在近代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四、澳門還是翠亨四傑革命活動的秘密通道。

澳門的特殊地位，使其成為孫中山為首的翠亨四傑以及革命派活動的秘密通道。乙未廣州起義，則是孫中山革命道路中第一個重要標誌。1895年1月，孫中山到香港與陸皓東、楊鶴齡、楊衢雲等籌備成立香港興中會，同時着手籌劃在廣州發動武裝起義。他們來往於粵、港、澳之間，開展對民眾的革命宣傳，聯絡廣州一帶的游勇、防營、水師官兵、各地會黨、綠林策應。孫中山偕鄭士良、陸皓東、鄧蔭南等到廣州後，在廣州東門外咸蝦欄張公館、雙門底聖教書樓後禮堂設立機關，貯藏文件、武器，接納往來同志，發展會員等，並決定於同年重陽節舉事起義。孫中山、陸皓東赴廣州後，其他二傑仍未停止在澳門的活動。孫中山創設的澳門中西醫局、楊鶴齡的寓所楊四寇堂等，均是革命黨人在澳門的活動據點。楊心如奔走於穗港澳及香山等地，聯絡會黨與綠林。乙未廣州起義因事機不密，叛徒告發，不及起事。10月27日，陸皓東等五十餘人在廣州被捕，不久，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程耀宸等人被殺害。

事發當晚，孫中山越城逃出廣州，奔往水鬼潭碼頭，即乘程啟敬的舊煤汽艇經順德、香山抵達澳門下環正街，找到葡人朋友飛南第。此時，飛南第已從澳葡當局中獲悉清廷懸賞緝拿孫中山等人，立即設法安排孫盡快離開澳門。為求安全，飛南第陪同喬裝打扮的孫中山一起乘船轉移香港，避過了清廷的耳目。30日，孫中山偕鄭士良、陳少白離開香港赴日本。從此，開始了他職業革命家的生涯。

澳門是翠亨四傑早期革命活動的重要基地

翠亨四傑的出現，是歷史人物周圍群集出現的現象。毋庸置疑，這與孫中山密不可分，這就是偉人與群倫的關係。而毗鄰他們故鄉翠亨村的澳門，則是他們革命活動的一個重要舞臺。在中國民主革命發軔期，澳門是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孫中山以及其他三傑的一個重要活動基地。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積極進行革命活動。也由於孫中山在澳門，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等人都不時到澳門與孫中山暢談時政，策劃革命，澳門一度成為革命志士最早的活動地點之一。

清末林則徐禁煙、太平天國起義等，均有鄉人參與。由於鴉片戰爭，中國的小農經濟開始解體，不少翠亨村人到上海、香港或海外做工，他們的後代也多接受新式教育。翠亨四傑的家境皆是祖上務農、父兄外出務工或經商。孫中山、楊心如的兄長分赴檀香山、臺灣經商而致富，皓東、鶴齡則出生於上海和澳門。除楊心如外，其餘三人均不同程度地接受了西式教育。生長生活在中西文化交匯和碰撞的地方，又接受了新文明新知識，他們的愛國之心自然強烈。且四人年齡相近，生於1866年的孫中山最為年長，陸皓東、楊鶴齡同歲，比孫中山小兩歲，楊心如則依次小一歲。自1883年孫中山從檀香山返鄉，至1894年孫中山赴檀香山發起成立興中會前，是翠亨四傑步入青年的時期，除陸皓東曾在上海工作外，孫中山、楊鶴齡、楊心如均在均粵港澳三地讀書、工作。血氣方剛的孫中山和其他三傑為鄉中密友，志同道合，意氣相投。還在他們在一起聚談反清抱負時，其他三傑對孫中山膽敢倡言革命，提出“傾覆朝廷”十分敬重和佩服，所以就義無返顧地追隨孫中山。當孫中山發起成立興中會時，他們即率先加入，並成為孫中山的忠實支持者和追隨者。在〈楊心如先生行狀〉中有記載：

國父昭示革命大義，推適及遐。翠亨鄉人首義景從，君附驥未敢後人。一時如陳少白、

楊鶴齡、楊其(衢)雲、陸皓東諸先烈亦次第入盟。⁽⁷⁾

由於地緣關係，澳門成為他們返鄉和外出的必經之路，且四傑之一的楊鶴齡就生於斯，楊家有不少物業在澳門，因此，澳門成為他們一個重要的革命活動基地。

1883年，孫中山從檀香山求學歸來，向少年時曾同一鄉塾讀書、一起嬉戲的好友陸皓東談及歐美的民主和科學，令陸皓東十分嚮往。為破除迷信，兩人搗毀了村廟的兩尊菩薩，遂一同在香港接受洗禮皈依基督教，成為基督教徒。之後，陸皓東前往上海電報學堂學習，畢業後在上海電報局任譯電員，不久陞任領班。時孫中山在穗港學醫，與尤列、陳少白、楊鶴齡、鄭士良等常聚在一起，談論國是，這自然也少不了孫中山少年時代的同窗兼同村好友陸皓東的份兒。他於1890年回鄉完婚，也參與到孫中山等人的交談。他讚成並積極支持孫中山的政治見解，於1893年冬與孫中山、尤列、鄭士良等八人曾在集會於廣州抗風軒，策劃創設革命組織，提議組建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為宗旨。雖此次議盟因人數不多，沒有形成具體組織，但為後來興中會的建立和乙未廣州起義做了思想上和組織上的準備。1894年夏，孫中山擬北上要求清廷改革，陸皓東便陪同孫中山到澳門走訪洋務派實業家鄭觀應，經鄭引薦，赴天津上書李鴻章。然而，李鴻章非但拒而不見，更對其上書不屑一顧。二人轉到北京，目睹了在中日戰爭即將爆發、國家危在旦夕，而清廷卻在熱衷籌備慈禧的六十大壽，備受刺激的孫、陸從此放棄了和平改良的幻想，更堅定了反清的意志。甲午戰爭中方戰敗，群情激憤。一心從事推翻清王朝革命鬥爭陸皓東成為孫中山的忠實戰友和得力助手。他將自己的田產變賣作革命活動經費，積極參與香港成立興中會總部（對外稱“元亨行”）籌建工作；他與陳少白等協助孫中山完成了聯合楊衢雲、謝纘泰等人組織的輔仁文社的工作；他負責革命聯絡工作，奔

走於省港澳之間；他設計了青天白日旗，作為孫中山發動首次乙未廣州起義的標誌，這面革命軍旗後來成為中國國民黨黨旗。乙未廣州起義雖然未爆發就遭鎮壓，但它為日後革命黨人的一系列武裝起義點燃了火炬。在這次起義中，陸皓東為拯救革命黨人不幸被捕，英勇就義，被孫中山譽為“中國有史以來為共和國革命而犧牲之第一人”。

在香港中環歌賦街8號外牆上，釘有一鵝蛋型紅底銀字牌匾，上面分別用中、英文刻着：“孫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之開創者及首任總統，曾於1887年至1892年間與愛國志士在本地地址樓宇內舉行多次會議。”這是香港政府為保存孫中山在香港活動的遺蹟而豎的牌子。這房子原是楊鶴齡父親開設的店舖“楊耀記”。當年，“四大寇”孫中山、陳少白、尤列、楊鶴齡等經常在此秘密集會，針砭時弊，交流革命思想等。楊鶴齡與孫、陸是同鄉好友。他們的童年時代，正值太平天國失敗不久，聽了村中老人講述洪楊革命故事，十分崇拜洪秀全的英雄行為。嗣後，楊鶴齡到廣州算學館求學與同窗尤烈結成莫逆之交。1886年，他與在廣州美國基督教長老會主辦的廣州博濟醫院附設南華醫學堂讀書的孫中山先生重逢，接受了西方新思想的兒時好友即成為志同道合，意氣相投，宣導革命的戰友。為方便孫中山在香港、澳門鼓吹革命，接納同志，秘密集會，楊鶴齡把父親在香港開設的“楊耀記”閣樓和澳門水坑尾14號楊家大宅作為友朋聚談之所。楊鶴齡本人對此亦引以為榮，把自己在澳門的寓所——澳門水坑尾14號楊宅命名為“楊四寇堂”，以“四寇堂”老主人自稱。在革命發軔時期，為了追隨孫中山先生革命，楊鶴齡盡了不少力量。孫中山因出身於貧苦農民家庭，在完成學業至步入社會之初這一階段，在港澳地區並未有社會基礎，楊鶴齡不僅把自己的家提供為結納同志、鼓吹革命活動的聚集點，並不惜把祖父遺留給他的產業變賣掉，用作提供孫中山先生進行革命活動的經費。在革命征途中，楊鶴齡時而居香港，時而住澳門水坑尾斜巷14號，做搜集情報的工作，與堂弟、

興中會臺灣分會負責人楊心如也有聯絡。辛亥革命成功後，楊鶴齡曾一度任總統府秘書。1921年孫中山在廣州任非常大總統時，聘其為總統府顧問，1923年委為港澳特務調查員。孫中山逝世後，澳門同胞集會悼念，楊鶴齡為主祭，之後乃退隱澳門，於1934年8月29日在澳病逝，享年六十七歲。當時的國民黨中央執委會西南執行部頒發了“褒恤令”以彰其功績。

年紀最小的楊心如家境饒餘，聰慧過人，生有大志，好讀書卻不喜攻科舉，常與孫中山、楊鶴齡等聚首暢談國家興亡之事。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常回翠亨村小住，心如常隨堂叔楊鶴齡前往與孫中山相聚，談論天下興亡大事。孫中山所講的革命道理，令其非常佩服，遂結成好友，義無返顧跟隨孫中山革命。1895年由孫中山介紹加入了興中會組織。孫中山與陸皓東在廣州醞釀武裝起義時，他不僅把自己的積蓄及資產慷慨捐出，充作起義經費，並積極參與籌備起義事宜，擔任聯絡工作，奔走於香山、澳門、香港等地，把孫中山的指令迅速傳送到廣東各地的會黨、綠林和防軍的首領。起義失敗後，其岳父程耀宸、同鄉好友陸皓東等慘遭清廷殺害。楊心如脫險後潛往臺灣。經此一役，使楊心如認識到鬥爭的殘酷性和複雜性，烈士的殉難，更使他堅定了追隨孫中山革命的信念，立志為救國救民而獻身。1897年，楊心如積極協助到臺灣發展黨務的陳少白工作。同年11月，在楊心如家成立了臺灣興中分會。此後，孫中山與寶島亦結下了不解之緣，曾三度赴臺。190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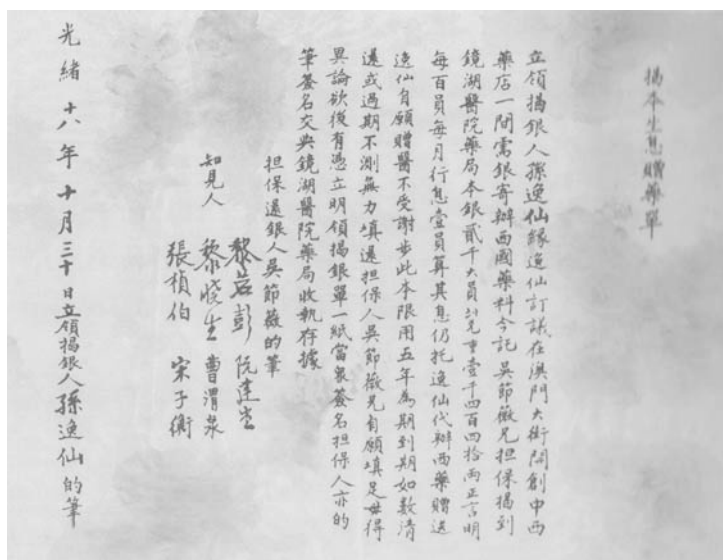
孫中山偕日本友人平山周、內田良平等從神戶到臺灣策劃惠州起義，楊心如則負責港臺之間的聯絡工作。10月8日，孫中山在臺北指揮了惠州起義。正當起義隊伍從三洲田向東進發、所向披靡時，香港的興中會領導人之一的楊衢雲卻主張與清政府議和，為當時也在香港的陳少白所發現並極力反對。接到消息後，孫中山當即寫了一封長信，着楊心如立刻帶到香港給陳少白以支持，堅決抵制楊衢雲的錯誤做法。民國成立後，楊心如向孫中山請示去留，孫中山考慮到“臺灣為海外聯繫要津，未可輕動”，囑咐他仍留在臺灣，主持分會工作。楊在其後的倒袁、護法諸役中，接應假上海、臺灣、香港、澳門為聯絡所的南來北往之革命同志等，做了大量的工作。1913年8月，孫中山因組織討袁的“二次革命”失敗後，與胡漢民和日本友人村田省藏，乘日輪“撫順丸”號再度到臺灣。孫中山此行約見了楊心如，勉勵其繼續留在臺灣主持工作，以便聯絡同志，等待時機，回應革命。抗日戰爭爆發後，楊心如隱居鄉間，直到光復後才重返臺北居住，表現了一個老革命黨人的可貴晚節。



澳門《大叢報》報導：1956年鏡湖醫院舉行孫中山誕辰90週年紀念大會，吳節微在會上發言懷念孫中山。



20世紀初的鏡湖醫院外觀



揭本生息贈藥單

孫中山的鏡湖情緣

孫中山的“入世之媒”是醫術，而他的第一份職業，就是在澳門行醫，為時一年左右。1892年秋，孫中山被聘為澳門鏡湖醫院醫師，懸壺於澳門，成為澳門歷史上第一位華人西醫。孫中山在《倫敦蒙難記》中曾記述：

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嘗為正式之提倡。有之，自澳門始。

亦因此，他與這座小城、與這家醫院結下不解之緣。

孫中山在香港學醫時，曾應澳門紳士曹子基與何廷光（穗田）的邀請，治癒他們久病的家人。何廷光也是香山人，少入葡籍，且有爵位，慷慨好義，是一位同情維新運動、支持革命志士的澳門鉅賈。因此，1892年，二十六歲的孫中山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績在醫學院畢業後，古道熱腸的何廷光便以鏡湖醫院值理的身份，邀請其出任該院義務醫席。澳門鏡湖醫院始創於清代同治十年，由當地華人創辦與管理，是一所簡陋的廟堂式醫院，向以中醫中藥為患者治病。而孫中山學的是西醫，曹子基、何穗田是澳門鏡湖醫院的董事，這家醫院的主持人為此特開先例，允許孫中山兼用西醫診療。

予既寓居於澳門，澳門中國之華董所以提攜而虛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為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⁸⁾

孫中山醫術高明，藥到病除，加上醫德又好，無論門診或出診，有求必應，診費一律隨意而付，遇貧困者，則分文不取。他在澳門行醫“不滿兩三月，聲名鵲起”，“就診者戶限為穿”⁽⁹⁾。

由醫人而醫國的孫中山為便於宣傳革命，於是年年底欲籌款自辦中西藥局，一則可作為革命活動的聯絡點，二則可“懸壺濟世，診治貧困，概不取值”⁽¹⁰⁾。然而，孫中山平素輕財重義，向少積蓄，故向鏡湖醫局籌借開設藥局時，借款項還須找一個借款擔保還銀人。翠亨四傑之一的楊鶴齡得知此事，立即找到自己的七妹夫、澳門富商吳節薇，請其出面為孫中山作保。吳節薇算得上一位澳門熱心公益的知名人士，經楊鶴齡介紹認識孫中山，過從甚密，對孫中山也十分景仰，便爽快地答應作擔保人，並在孫中山立下的“揭本生息贈藥單”上簽上了自己的名字。

孫中山於1892年12月18日（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親筆立下“揭本生息贈藥單”⁽¹¹⁾，以作與鏡湖醫院訂立的貸款合同。全文如下：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七二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簽名）

知見人：黎若彭 阮建堂 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簽名）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簽名）

孫中山從鏡湖醫院借得二千銀圓後，在澳門草街街80號開設了中西藥局，在鏡湖醫院免費為病人治病開方，所需西藥由中西藥局贈出。

吳節薇還連同盧焯之、陳席儒、宋子衡、何廷光、曹子基等澳門知名人士，兩度在《鏡海叢報》刊登廣告“春滿鏡湖”，介紹孫中山的行醫行情及表彰其醫術精湛、醫德高尚。錄該文如下：

大國手孫逸仙先生，我華人而業西醫者，性情和厚，向從英美名師遊，洞窺秘奧。現在鏡湖醫院贈醫數月，甚著功效。但每日除贈醫外，尚有診症餘閒。在先生原不欲酌定醫金，過為計較，然而稱情致送，義所應然。今我同人，為之釐定條規，註明刻候：每日由十點鐘起之十二點終止在鏡湖醫院贈醫，不受分文，以惠貧乏；復由一點終止三點終止在寫字樓候診，三點鐘以後出門就診，其所訂醫金，俱係減贈。他如未定條款，要必審視其人其症，不事奢求，務祈相與有成，俾盡利物濟人之初志而已。下列條目餘下（略）⁽¹²⁾

在吳節薇等人支持和擔保下，孫中山共兩次向鏡湖醫院借款3,168兩白銀，而後，因其奔走革命，吳節薇還替其還了二千圓這筆款項。

至於借行醫掩護革命之事，正如孫中山自己所講述：

及余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為革命運動之開始也。⁽¹³⁾

雖然由於孫中山醫術高明，求醫者眾，但在那個民智未開的時代，華人從事西醫極受排擠。澳葡當局橫蠻地規定“凡行醫於葡境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始則禁阻予不得為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為之配合”。孫中山縱然有吳節薇、陳席儒、宋子衡、何廷光、曹子基等澳門知名人士“極力運動，終歸無效”。⁽¹⁴⁾遂於1893年轉赴廣州執業，但仍未停止澳門的革命活動。而星星之火已燎原，澳門成為民主革命活動的基地，澳門中西藥局仍是革命黨的聯絡點，不少澳門同胞紛紛參加反清革命行列。

孫中山的摯友法蘭西斯科·飛南第是世居澳門的葡萄牙人。孫中山在香港西醫書院就學時，飛南第在香港法院任翻譯，兩人相識並成知

己。1893年7月18日（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初六日），飛南第在澳門創辦《鏡海叢報》，為中文版週刊，葡文版週報為《澳門回聲》，但兩者內容有異，其社址為澳門下環正街3號。該報剛出版時分別在澳門和附近的氹仔島、灣仔等設八個銷售點發行，至1894年底，銷售點增至十九個，遍及香港、北京、日本橫濱和新加坡等地。該報的中文版於1895年12月25日（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一月初十日）停刊，共出版125號；葡文版於1899年9月停刊。孫中山以匿名兼任該報的主筆及編輯，發表其革命言論。該報也大量報導孫中山在澳門的醫務活動，宣傳其醫術精湛，表彰他的醫德。《鏡海叢報》的創刊號即登載了表彰孫中山醫術精湛的文章〈鏡湖耀彩〉。孫中山在石岐開設的中西藥局和廣州的活動點都是該報的報紙特派處。孫中山棄醫從政時，將自己的醫療器械和生活用俱贈給飛南第留作紀念。

鏡湖醫院與孫中山的情緣更難以割捨。1911年廣東光復後，財政庫空，港澳和海外鄉親紛紛捐款資助廣東革命政府，支持孫中山革命。澳門各界人士的捐款，就是通過鏡湖醫院募集的。據〈廣東財政司報告冊〉記載，1912年元月澳門鏡湖醫院捐款數為三萬六千圓。同年5月24日，

國哀錄二

汕頭追悼帥座第一日詳情

[illegible]

澳門華僑追悼孫先生

▲在英國醫院開會：於榮者二萬餘人

[illegible]

上海孫宅開弔情形

○商界下午報七天：各國匯率中國官報延誤至希說：
○對愛國延延：二十四日上午招待商會○下午招待中國官報：到者約衆
○上海之商會：前日孫中山演說之通貨七知商界：(一)全國(二)日起下午三
七天：昨日西北各商界之(三)外匯(四)外匯(五)外匯(六)外匯(七)外匯

孫中山取道澳門回鄉省親，在澳門逗留三天，受到中、葡各界人士的熱烈歡迎。時任鏡湖醫院總理盧廉若，於自家花園盧園（是當時澳門唯一具有江南園林的名園，又稱盧九花園）隆重招待孫中山一行。鏡湖醫院也舉行了歡迎會，孫中山先生還在醫院的大禮堂向各校學生進行演講。澳門同胞悼念孫中山的追悼會，也是在鏡湖醫院舉行的。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因操勞過度不幸病逝的噩耗傳到澳門，同月——

29號，澳門華僑假座鏡湖醫院開會追悼手創民國之大偉人孫中山先生。是日商界多數下半旗言志（致）哀，休業者也不在少數，足見先生感人之深也。（……）各界男女逾二萬人，莫一表示哀感，洵為澳門自有追悼會以來所未有。^{（15）}

當年澳門的人口祇八萬人左右，參加追悼會的佔四分之一強，足見澳門同胞對孫中山先生表示的沉痛哀悼及崇高敬意。

澳門不僅是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的重要地方之一，也是其眷屬長期居住之地。可以說，澳門還是孫中山親屬的第二故鄉。在遽變的年代裡，澳門以其特殊的環境，成了孫中山的親屬們長期居住的安全地方。1892年，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元配夫人盧慕貞及子孫科曾一度在澳門居住。盧慕貞原籍香山外沙村，於1885年與孫中山結婚後，承擔了全部家務，侍奉公婆，養育子女，支持丈夫從事革命活動。盧夫人與孫中山生有一子二女。1913年，孫中山發動的“二次革命”失敗後，被迫再次逃亡日本，其兄孫眉亦從家鄉移居澳門。澳門現在的“國父紀念館”前身，即是孫府，是由孫眉生前提供資金建成的。孫眉一生傾其所有支持弟弟的革命事業，而在推翻清王朝後，有人提議讓他擔任廣東都督，孫中山認為其更勝任辦實業之類事，孫眉坦然面對。可見兄弟兩同為中華赴湯蹈火在所不惜，革命功成則不圖名利的崇高品德。此時，盧慕貞及女兒

也到澳門投靠孫眉。孫眉於1915年在澳門病逝。此後，被澳門人尊稱為盧太夫人的盧慕貞就長住澳門。雖然此時孫中山已與盧夫人解除婚約，與宋慶齡結婚，但他一直關心盧夫人的生活，多次去信問候。盧夫人一直居於澳門至離世。因母親長期居住澳門，孫科也常來往澳門，侄兒孫昌也是在澳門讀書長大的。1919年，孫科奉父命擔任特派員，在澳門設立辦事處，繼續護法鬥爭，策動廣東海陸軍起義。此外，孫中山在香港讀書時在澳門認識一位女性，清遠人陳粹芬，一度成為孫中山的革命伴侶。她為人豪爽、勤勞，常為同志們洗衣、做飯、傳遞消息，是對革命有功之士，與盧夫人關係頗好，在抗戰之後，也曾居澳門一段時間。除孫中山的兄長孫眉、元配盧慕貞外，其長女孫姪、次女孫婉和女婿戴恩賽及外孫女戴成功等，也長期寓居澳門，均先後在澳病逝。

孫中山在思考祖國的前途和民族的命運時，總能站在高於他人的高度，因而成為翠亨四傑的核心人物，成為革命的領袖。而毗鄰他們故鄉翠亨村的澳門，則是他們革命活動的一個重要舞臺。在漫長的革命征途上，民族之義，同鄉之情，使他們彼此信任、相互砥礪、共同奮進。他們無愧是志同道合的鄉親。也正因為有千千万萬的追隨者和支持者，推翻封建帝制的偉業才能成功。

【註】

- （1）（2）（3）（11）《孫中山全集》（第一卷），中華書局出版，2006年11月第2版，頁47；頁5-6；頁8；頁6-7。
- （4）（6）（13）《孫中山全集》（第六卷），中華書局，2006年11月第2版，頁229。
- （5）尤少欽即尤列。
- （7）《楊心如先生行狀》，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資料。
- （8）（14）《孫中山文萃》（上卷），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第一版，頁34。
- （9）中國歷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6月第一版，頁27。
- （10）馮自由著《革命逸事》（上），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一版，頁20。
- （12）《孫中山圖傳》，團結出版社，2006年10月第一版，頁26-27。
- （15）《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4月2日第八版。

晚清國人的“墨俠”想像 與辛亥前流行的烈士心態

張永春*

晚清流行一時的“俠源於墨”之說，其社會思想涵義遠重於學理上的合理與否。晚清國人出於救世之需，有意識地勾勒墨家利他的犧牲精神與遊俠間的聯繫，以喚起國人為國獻身的意識。辛亥時期的革命派更將之與烈士精神相提並論，折射出當時普遍流行的烈士心態與墨學間的密切關聯。

《韓非子·五蠹》云：“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淮南子·說山訓》亦曰：“喜武非俠，喜文非儒。”二書均儒俠對舉。而自《莊子》以至《韓非子》，談及當時顯學，皆儒墨並稱，近人遂目俠為墨，而有“俠源於墨”之說。遊俠與墨家的關係，乃戰國末期以降墨學傳衍史上的重大問題，學界歷來眾說紛紜。據考察，“俠源於墨”之說，由陳澧最先提出，其引《墨子·魯問》關於鉅子制的陳述後指出：“墨子之學，以死為能，戰國時俠烈之風蓋出於此。此孟子所謂摩頂放踵。”⁽¹⁾後康有為、梁啟超承其說，其中尤以梁說影響最大，故治墨者多從之。如從表面看，遊俠與墨家不乏言行上的相似之處：遊俠處世，信奉“言必信，行必果”，墨子也強調“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復行者，勿常”；遊俠為解他人困厄，常常重諾輕死，墨者為濟人之困亦不惜生命，墨翟師徒自發救宋，孟勝師徒為陽城君死難即為顯例。似乎二者間確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但也有學者並不認同此觀點。⁽²⁾故從學理的角度看，後期墨家是否流為遊俠，尚待進一步論證。仔細考察晚清以來“俠源於墨”之說的廣泛流行，或許與人們注意到遊俠與墨

者間的相似性及對《韓非子》、《淮南子》、《莊子》諸書中儒墨對舉、儒俠對舉的理解有關，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嘉道以降的國勢日蹙，使得晚清士人出於救世的需要，有意識地勾勒遊俠與墨家的關係，宣傳墨家“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救世情懷和“重諾輕死”的獻身精神。特別是在辛亥革命時期，革命派大肆倡導墨家“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救世情懷和“重諾輕死”的犧牲精神，對當時烈士心態的流行助力甚大。可以說，“墨俠”（或“任俠”）形象的描述、宣傳及廣泛傳播，所折射出的，實為晚清墨學之興與時勢需求間的密切關聯及鮮明的實用色彩，亦可見墨家精神在晚清社會的廣泛影響。

救世與“墨俠”

道光以降，大清王朝弊端叢生，社會矛盾日益尖銳。而同時，西方列強的隆隆炮火打開了清帝國的大門，西方文化洶湧而至，猛烈地衝擊着中國延續幾千年之久的制度與文化。內憂外患之下，清王朝搖搖欲墜，呈現出日薄西山之勢。這

*張永春，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講師。

一系列危機的加深引發了士大夫們的擔憂，經世致用思潮遂成士林風氣，也導致了傳統學術思想格局的變化。其中要者，則為講求拯世救弊的先秦諸子之學的興起。

眾所周知，由於先秦諸子廣泛討論了救治衰亂之世的對策，在很大程度上適應了晚清士人救治近代社會各種弊端的需要，因而越來越得到重視，正如時人所說：“欲救今日民窮財盡、公私竄敗之病，則必治管學。欲救今日士農工商各懷私心之病，則必治之以墨學。欲救今日吏治廢弛、弄法斂法之病，則必治之以申韓之學。”⁽³⁾正是基於這一經世致用的實用取向，不少士人對學術思想的評判以實用為準繩，而不再拘泥於正統與異端之別。龔自珍即云：“為天子者，訓迪其百官，使之共治吾天下，但責之以治天下之效，不必問其若之何而以為治。”⁽⁴⁾緣此，講求救世糾弊的諸子之學開始進入他們的視野，“通子致用”成為眾多士人的共識。龔自珍就明確說先秦諸子“出於九經七緯、諸子百家，足以繼往開來，自成一家”。龔氏甚少闡述諸子的文字，但他贊許墨子的“大公無私”，肯定告子“無善無不善”的人性論⁽⁵⁾，鮮明地表達了對待諸子的態度。魏源更是究心諸子之學，有意識地闡述先秦諸子的社會價值，先後註有《老子本義》、《墨子註》（今不傳）等子書。古文學家俞樾則出於救亡的考慮，主張以墨輔儒：“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為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當足以安內而攘外乎。”⁽⁶⁾

依儒家道德教化的觀點看，社會危機的根源在於“道德廢、人心壞、風俗漓”。因此，傳統士人大多認為，拯救社會危機的根本方法就在於整頓道德人心。在他們看來，當時社會最大的道德危機就是自私自利之徒充盈天下：“今之風俗，其弊不可枚舉，而弊以一言，則曰好諛而嗜利。惟嗜利，故自公卿至庶民，惟之是趨，無所不至。惟好諛，故下之於上，階級一分，則奔走趨奉，有諂媚而無忠愛。”⁽⁷⁾道光年間的理學家路德更認為，當時所謂的儒者、所謂的士大

夫，大多是外儒內楊、自私自利之徒：“今之士大夫何人非儒？問真儒有幾人哉？吾閱人多矣，未嘗見一墨者也，楊子之徒遍天下矣！”⁽⁸⁾他明確提出“假道於墨”，以墨家無私的救世精神來糾正時人自私自利之弊。因為在先秦諸子中，墨家是最具救世情懷的學派。《莊子·天下篇》雖認為墨家之道難行，但對其濟世精神敬佩不已：“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跣踣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故路德的這一主張，實包含着針砭時弊、救貧濟困的現實情懷。由此可見，道光後士人對《墨子》的闡釋和評價，雖然延續了乾嘉時期考辨《墨子》的內在理路，但學術重心已非斤斤於儒墨關係，而是轉向挖掘墨家的社會價值和現實意義，尤其是墨家的救世精神方面。晚清墨學的興起，當以此為首因。其後，國人在對墨家的評價上雖褒貶不一，但均一致推崇墨家拯世救弊以利天下的獻身精神，而且，隨着民族危機的加深，更將這一精神與挽救國家危亡聯繫在一起，“墨學救國”成為許多人的共識。

晚清較早將遊俠與墨家聯繫起來予以詳細闡述的是康有為。康氏論墨，無論談墨子托古改制，還是談儒墨關係，均出於樹立孔教之權威及布衣改制之需要，故對墨子頗多批評。⁽⁹⁾但他出於救世需要，對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人格精神卻贊賞有加，稱之為“圖傲乎救世之士哉！”⁽¹⁰⁾《韓非子·五蠹》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康有為據此認為，俠即源於墨。“孔、墨則舉姓，儒、俠則舉教名，其實一也。太史公云：‘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有《儒林傳》，復有《遊俠傳》。時墨者尚盛，故二傳並錄，亦對舉儒、墨也。”⁽¹¹⁾進而曰：“墨子之學，以死為義，以救人為事，俠即其流派。（……）墨之為俠，猶孔之為儒，或以姓行，或以道顯耳。”⁽¹²⁾康氏《孔子改制考》中專列〈墨老弟子後學考〉一卷，闡明老、墨後學傳授，強調戰國後墨學流於俠。

在康有為看來，墨子之徒“赴湯蹈火”、“死不還踵”的精神“合於孟勝之傳鉅子，墨子之答戰死者之父，則墨子以死為教，確乎其為任俠之傳哉！耶穌及摩珂末徒眾僅十二，猶能大成，況此百八十人乎？”⁽¹³⁾其對墨俠之獻身救世精神頗多贊美：“墨子以非攻立義，勝綽犯戒，故退之。亦可見墨子行道之嚴。”“墨子之鉅子皆有高義，如孟勝之死友，腹綽之殺子，宜其能風動當世也。”⁽¹⁴⁾更重要的是，康氏認為，墨俠這種捨身救世、赴湯蹈火的犧牲精神頗具宗教的獻身精神，是墨家得以與儒家相頡頏，成為戰國顯學的原因：“墨道尚俠，以友失國之故而為之死，弟子以其師故而為死者至百餘人，輕身尚氣，與西教之十三傳弟子皆喪身獅口略同。”中國若行墨學，“必有教皇出焉”⁽¹⁵⁾。很顯然，康有為稱道墨俠宗教性的獻身精神，實為其樹立孔教張目。因倡揚孔教適可培養國人的公德心和群體意識。梁啟超曾為文揭櫫乃師復原孔教之深意曰：“然以為生於中國，當先救中國；欲救中國，不可不因中國人之歷史習慣而利導之。又以為中國人公德缺乏，團體渙散，將不可以立於大地；欲從而統一之，非擇一舉國人所同戴而誠服者，則不足以結合其感情，而光大其本性。於是乎以孔教復原為第一着手。”⁽¹⁶⁾顯然，康有為苦心勾勒墨家的宗教性質與任俠犧牲精神間的關聯，是為了服務於“孔教救國”這一主張。

20世紀初年的梁啟超雖然與康有為在思想上漸行漸遠，不再談“托古改制”和復原孔教，但對墨家宗教性的任俠精神依舊贊賞有加：“古今中外哲人中，同情心之厚，義務觀念之強，犧牲精神之富，基督而外，墨子而已。”⁽¹⁷⁾“就艱苦實行這方面看來，墨子真是極像基督。若有人把他釘十字架，他一定含笑不悔。(……)當時墨者的氣象，所以能如此之好，大半是受墨子人格的感化。他門下的人物，比孔門強多了，所以能成為一時的‘顯學’。直至秦漢間，任俠之風還大盛，都是墨教的影響。”⁽¹⁸⁾此時梁啟超看重的是墨家“損己而益所為”及“摩頂放踵”、“赴

湯蹈火”的自我犧牲精神，他說：“欲救今日之中國，捨墨學之忍痛苦則何以哉？捨墨學之輕生死則何以哉？”⁽¹⁹⁾他最醉心於墨家精神者，實由兼愛、明鬼觀念而產生的“輕生死”、“忍苦痛”的精神。他認為傳統儒家“殺身成仁”、“捨身(生)取義”具有實踐上的局限性，“非學道有得者，不能切實體認，其平時養成之既甚難，其臨事應用之時亦不易，以故往往不能逮下”⁽²⁰⁾，故須仰賴墨家的宗教觀念，才能讓國人具有超越生死的勇氣，在關鍵時刻敢於為國捐軀。梁啟超在《子墨子學說》第五章之末舉例對比了中日海軍戰敗後的不同表現（日本軍人在日俄戰爭中寧願自殺也不願投降，體現了武士道精神；而丁汝昌在甲午海戰中戰敗投降）後感歎中國缺乏墨家“輕生死”、“忍苦痛”的獻身精神：

孟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此一針見血之言也。甲午之役，丁汝昌以海軍降。謂海軍將校養成不易，中國將來必有復興海軍之一日，毋寧保全之為他日用。(……)不知所活者將校之軀殼而所戕者海軍之精神也。(……)嗚乎！其未聞孟勝之教而已。世有志士，其或遇可死之機會，而遲疑於死與生之孰利於天下者，則三復孟勝之言可也。⁽²¹⁾

這種對為信念而輕生死的犧牲精神的強調⁽²²⁾，與當時盛行的以尚武為核心的軍國民教育思潮有關。梁啟超說“中國之武士道，與霸國政治相始終”，興起於春秋，極盛於戰國，漢初尚有流風餘韻，不過已成強弩之末，天下一統，封建絕跡，“此後亦無復以武俠聞於世者矣”⁽²³⁾。惋惜之情，溢於言表。同時代的孫寶瑄也說：“孔子之徒皆習禮樂詩書，墨子之徒能使赴湯蹈火，故孔教近文，墨教近武。”“談經術，搞文詞者，儒家其事也；衝鋒陷陣，効節捐生者，墨氏之學也。”⁽²⁴⁾此類比較，凸現了晚清國人尚武輕死的價值取向和對墨家俠義精神的認同。

“墨俠”與“烈士”

當然，晚清“墨俠”形象的廣泛傳播，更多地與梁啟超等人紀念譚嗣同死難的宣傳活動有關。正是在紀念譚嗣同等人的一系列文字與活動中，梁啟超借助其在20世紀初年巨大的思想影響力，成功地將墨家急人之難、重諾輕死的精神塑造成為國捐軀、視死如歸的烈士形象，並將遊俠的個人行為改造為仁人志士的集體取向。⁽²⁵⁾

從思想淵源上講，譚嗣同言行受墨家影響較大，乃至有學者宣稱：“他（譚嗣同）的行為處事、人生態度、俠義精神、學術淵源，無不本之於墨學，宗之於墨學。他的烏托邦社會理想及現實中所屢遭的挫折，亦與其宗奉的墨家俠義精神及學術思想有密切關係。”⁽²⁶⁾後人就極為推崇其“赴湯蹈火、死不旋踵”的俠義精神，並將之視為為國捐軀的烈士形象的典型。細究其實，多與梁啟超等人的宣傳相關。

梁啟超稱譚氏“好任俠，善劍術”⁽²⁷⁾。揆諸譚氏言行，確有古代遊俠之風。錢基博先生說譚嗣同“於時方為馳騁不羈之文，講南宋永康之學，抵掌而談，奇策紛紜。自以究天之奧，握霸王之略也。自是往來於直隸、河南、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臺灣等省，咨風土，結豪傑”⁽²⁸⁾。譚氏〈與沈小沂書〉亦稱：“嗣同弱嫻技擊，身手尚便，長弓弄矢，尤樂馳騁。往客河西，嘗於隆冬朔雪，挾一騎兵，間道疾馳，凡七晝夜，行千六百里。”⁽²⁹⁾《仁學》一書對“任俠”極為推崇，並將“任俠”歸之為墨。他認為，墨有兩派：“一曰‘任俠’，吾所謂仁也，在漢有黨錮，在宋有永嘉，略得其一體；一曰‘格致’，吾所謂學也，在秦有《呂覽》，在漢有《淮南》，各識其偏端。仁而學，學而仁，今之士其勿為高遠哉！”⁽³⁰⁾“漢之黨錮”即顧炎武所言捨身赴義、兼愛濟世的犧牲精神：“（東漢）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

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捨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³¹⁾《墨經》說：“任，士損己而有所為也。”《經說》解釋道：“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譚氏以之與任俠相比照，正是為了強調墨家兼愛，具有兼利天下、正大無私的獻身精神。他還對人自述其志是“挾一摩頂放踵之志，保持公理平等諸說，長號索偶，百計以求伸，至為墨翟、禽滑釐、宋輕之徒強聒不捨。”⁽³²⁾

戊戌政變後，後人關於譚嗣同慷慨就義的動人情形主要得自於梁啟超發表於1898年《清議報》第四冊之〈譚嗣同傳〉（屬《戊戌政變記》第五篇）：

君（指譚嗣同）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日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從嗣同始！”卒不去，故及於難。君既繫獄，題一詩於獄壁曰：“望門投宿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昆侖。”⁽³³⁾

此段描述，真實與否，實多可議。⁽³⁴⁾然而梁啟超着力描繪譚氏為國獻身的精神，既有論述戊戌變法運動正當性的政治立場的考慮，也與他此時宣傳“新民說”的思想主張相關。在推介譚嗣同《仁學》時，他直接將後者稱之為“為國流血第一烈士”，並說：“烈士發為眾生流血之大願也久矣。雖然，或為救全世界之人而流血焉，或為救一種之人而流血焉，或為救一國之人而流血焉，乃至或為救一人而流血焉，其大小之界至不同也，然自仁者觀之，無不同也。何也？仁者平等也。”⁽³⁵⁾1899年，康梁派在橫濱舉行“殉難六烈士紀念祭”，《清議報》說：“憶昔列邦改革之時，其仁人志士，不惜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以為國家犧牲，其志可謂苦矣。及其後也，全國享開明之福利，沐獨立之光榮。（……）蓋地球文明之輸入，皆頸血之所交易也。六烈士獨先四萬萬流血，以為我中華交易文明之路。”⁽³⁶⁾這類紀念活動，雖然目的在強調戊戌變法運動的正當性，

但更強調了“不惜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為國犧牲”的烈士取向，為晚清各種政治運動提供了精神上的動力。此外，因譚嗣同的烈士形象與崇尚任俠間的聯繫，也使得當時的仁人志士從追憶遊俠、詮釋遊俠中獲得了現實政治所需的傳統資源。

辛亥革命時期，章太炎曾將世人推崇的遊俠分為四等：頭等為“不世出”的大俠，其次為朱家、劇孟，再次為荊軻、高漸離，最末等為“冒法抵禁”的郭解、原涉。⁽³⁷⁾他雖未明言其中區分，但顯然，所謂大俠，應指為大義而獻身、拯世救難的英雄，而非好勇鬥狠之輩。⁽³⁸⁾而在蔣智由的解說裡，則將俠分為大俠小俠公武私武。朱家、郭解借交報仇，非國之大俠，遠不及“墨家者流，欲以任俠敢死，變國風，而以此為救天下之一道也”。若以“俠之至大，純而無私，公而不偏”的標準衡量，墨家實“為千古任俠者之模範”⁽³⁹⁾。湯增璧則從俠之演變勝贊今日任俠救國救民之義：“吾族俠史，雖闇淡無光，然俠之志，則日已廣大。上古多忠於一家，被其遣役；中則風義相高，用情於故舊；今茲則種族之思，祖國之念，為民請命，而宏大漢之聲。”⁽⁴⁰⁾可見，20世紀初年“俠源於墨”之說的流行，實與當時人出於挽救民族危亡、呼喚救世大俠的心理需求有密切的關係。而譚嗣同任俠形象的出現，正好契合了這一時代的需求。

因是之故，反滿革命志士雖然對康梁“保皇會”把譚嗣同塑造成為救“聖主”而獻身的忠臣形象極為不滿，但依然將譚嗣同視為反清革命的同志，大肆宣導《仁學》中反對異族統治和君主專制的內容，推崇其敢於流血犧牲的烈士精神，以鼓舞革命者的鬥志。可以說，辛亥革命前，革命派和保皇派雖政治立場有別，但在推崇譚嗣同任俠精神方面則無二致。

革命與流血

辛亥革命時期，對俠士精神的推崇，對墨子的崇拜在革命志士中已蔚然成風。⁽⁴¹⁾張繼回憶

說：“革命時代之《民報》創刊號，以黃帝、墨子、盧梭肖像同時登載，更以表明吾人革命進行的方向。（……）先烈赴湯蹈火之行及捨身救人之志，出於墨子任俠一派者多。”如果說，黃帝代表了中華民族，盧梭代表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方向，那麼墨子則表明革命志士景仰和提倡的獻身精神。⁽⁴²⁾方授楚曾直陳：“惟自清季以來，至於今日，彼抱一信仰，努力實行，‘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赴湯蹈火，死不旋踵’；此有名無名為革命而犧牲之志士，斯真墨子之精神復活哉！斯真墨子之精神復活哉！”⁽⁴³⁾

在當時革命志士的言論中，不乏對任俠的贊美和推崇。壯遊（金一）在〈國民新靈魂〉一文中以文學化的筆調描繪了一幅“孔子司爐，墨子司炭，老子司機，風后力牧執大革，運氣以鼓之，而黃帝視其成”，用以鑄造國民新靈魂的場景。所謂新靈魂的內容之一，則是“遊俠魂”：

其三日遊俠魂。吾讀遊俠傳，而歎中國人之有國民思想者司馬遷一人而已。俠者儒之反，儒者有死容而俠者多生氣，儒者尚空言而俠者重實際，儒者計禍福而俠者忘利害，儒者蹈故常而俠者多創異。使中國而於致今日者，其儒之罪哉！

作者更申論以俠救國的必要性：“非美利堅人之俠骨，不能脫母國而張獨立之旗；非法蘭西人之俠心，不能倒君權而演革命之劇；非日本男兒之俠腸，不能攘夷復舊興維新之事業，一躍而立於一等國之地位也。（……）是故國亡於儒而興於俠，人死於儒而生於俠。”作者聲稱：“共和主義、革命主義、流血主義、暗殺主義，非有遊俠主義不能擔負之。”⁽⁴⁴⁾

對墨子獻身精神的景仰，亦可見諸革命志士覺佛的文章：“問戰國之際，製造荊卿、高漸離、張良、倉海公一班轟轟烈烈之俠士者誰乎？曰墨子也。發明社會學，養成一種仗義敢死、摩頂放踵以利同胞之精神之熱力者誰乎？亦墨子

也。處民氣奄奄，屈服於專制政體之下，馴如犬羊，毫無反抗力，則不可無墨子；處樂利主義深中於多數人之腦筋，利己心重，公德漸消磨，則亦不可無墨子。”作者在分別評析、肯定了墨子“非命”、“親土”等學說後，倡導人們“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以養成公德，以收回國魂”。⁽⁴⁵⁾顯然，墨家任俠精神乃重鑄國魂的重要途徑。

應指出的是，在對遊俠的諸多贊美之辭中，尚武精神、平等意識、鋤強扶弱等等都不是關鍵；最令反滿革命志士傾心的，其實是“尚俠輕生”、“視死如歸”的精神。對流血的崇拜，以及對“犧牲”的渴望，使得晚清志士們在解讀遊俠形象時容易將其刺客化——不祇引起暗殺的手段，更因其必死的信念。⁽⁴⁶⁾力主“激烈”、“破壞”並能輕生死的吳樾在引用譚嗣同“志士仁人，求為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而無憾焉。若其機無可乘，則莫若為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也”一段話後指出：“今欲伸民氣，則莫若行此暗殺主義。”⁽⁴⁷⁾若論暗殺與敢死，自古以來，無逾任俠者。辛亥革命時期暗殺之風的流行，與此認識不無關係。譬如，1911年黃花崗起義失敗後，參加起義的同盟會香港分會會長謝英伯、同盟會廣東方面主持人高劍父（以創立“嶺南畫派”名世的著名畫家）到澳門活動，在組建同盟會澳門支部的同時，又成立了附屬組織“鋤奸社”（一名“澳門同盟會暗殺除奸團”）。除奸團總部設在菩提巷的菩提畫館，成員有高劍父、梁倚神、劉卓凡、陳峰海、李醒魂、區薩塵、區大球及王岐生等人，均為港澳兩地的富家子弟。從1911年秋始，除奸團先後在港澳兩地暗殺清廷走狗六人，其中包括兩廣總督侍衛劉某。而暗殺劉某是澳門同盟會的第一次暗殺活動。⁽⁴⁸⁾

應指出的是，當時的反滿革命志士對暗殺的鼓吹和實踐，雖有出於策略的考慮，但不少祇是希望借此養成國民隨時為國獻身的烈士精神。前引湯增璧〈崇俠〉篇宣導“匹夫提劍”殺專制魔王，文章結尾處特別渲染易水悲歌的悲壯美景：

且易水蕭蕭，落日荒涼，親朋咽淚，至以白衣冠饞送，而酒酣拔劍，擊築高歌，怒髮上指，氣薄虹霓，大丈夫不稍氣短，近兒女沾巾之態，此古之俠風，則有然矣，寧獨不可見於今日耶？

如此富於感性的文學化描繪，在革命志士的詩文中比比皆是。至於詩文中直接稱許革命志士的俠烈之氣則更為普遍。如陳去病說秋瑾“好《劍俠傳》，習騎馬，善飲酒，慕朱家、郭解之為人。”⁽⁴⁹⁾1910年，光復會首領陶成章撰〈浙案記略〉，重點突出諸烈士之俠骨，說陳伯平“常語人曰：‘革命之事萬端，能以一人任者，獨有作刺客’”；說馬宗漢“祖道傳，素任俠，貧民皆倚為重”；說徐順達“善拳勇，以信義推重於鄉里”。⁽⁵⁰⁾可見，弘揚革命志士的俠義和赴死精神要高於暗殺所帶來的實際效果。在他們看來，“得一英雄誠不如得一烈士”，因為“英雄罕能真，烈士不可偽也”。⁽⁵¹⁾汪東則強調，其講刺客，非論其用。若論革命成功與否的最終效應，刺客自不如軍人，“大抵刺客之才，視軍人為絀，而其膽力則優。”“苟言其用，則猶當急軍人而緩刺客。喻同伐桑，刺客撥其葉而敵落其實，軍人並其根而盡拔之。”但是，“刺客之道，必死之道也。以不穀之身，出必死之道，無軍人榮譽之可法，而有驍悍卓絕之氣，故曰：堅忍卓特，猶軍人所難能也。”他認為，革命成功之道，刺客與軍人均缺一不可。前者重在犧牲精神的薰陶，後者重在革命的實效。⁽⁵²⁾正是這種“輕死生”、“求死所”的烈士心態，使得晚清志士極易認同任俠的犧牲意識。

同盟會元老馮自由論及會黨在反滿革命中的作用時曾強調：“至戊戌庚子二次變亂之後，遂有革命志士乘時奮興，日以聯絡會黨為事，由是諸會黨乃漸浸民族民權兩種思想，而滿清末祚從此多事矣。”⁽⁵³⁾聯絡會黨共同從事反滿革命，乃革命黨人的普遍作法。如孫中山在興中會時期

就曾“令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併合於興中會之事也”。⁽⁵⁴⁾而浙江光復會徐錫麟、秋瑾等人之聯絡會黨從事革命，更是眾所周知。⁽⁵⁵⁾聯絡會黨從事革命，確為當時極為高明的策略，在反滿鬥爭中作用重大，毋容贅言。而革命黨人之所以能運動會黨，除了共同的反滿需求外，還與二者共同推崇遊俠的心理取向有關。換言之，贊賞和認同任俠的“行俠仗義”乃革命黨人和會黨走到一起的重要心理基礎。對此，馮自由言之甚確，他稱許秦力山“賦性豪俠，好與會黨遊”；李紀堂“性任俠，好與秘密會黨遊”；楊卓霖“少以任俠聞於鄉，邑中秘密會黨多樂與之遊”，如此等等，不一而足。⁽⁵⁶⁾而孫中山早年物色到的第一個同志鄭士良即“曾投入會黨”，其主要也是因為“為人豪俠尚義，廣交遊，所接納皆江湖之士”而為孫中山所賞識。⁽⁵⁷⁾由此可見任俠精神在革命志士與會黨間的紐帶作用。

晚清乃中國歷史上的劇變時代，外部的衝擊，內部社會危機的加深，使得中國原有的制度、思想學術均開始發生亙古未有的變化。而包括墨學在內的諸子學之興及相伴隨的儒學獨尊地位的逐步瓦解，無疑是其中引人注目的現象。雖然梁啟超、錢穆、侯外廬、余英時等學人都曾注意到清中葉以後諸子學的復興及其對儒學的衝擊，但毋庸置疑的是，促成這一變化加速的實為鴉片戰爭後的時勢需求。探討其中因緣，從“挑戰—回應”的角度清理西學的衝擊必不可少，但亦不能忽視晚清士人為解決各種社會危機而從傳統資源中尋求答案的努力；祇有將中學的影響和西學的衝擊合併起來考慮，才有可能理解晚清墨學之興的復雜面相及背後的思想涵義。很顯然，甲午後“俠源於墨”之說的廣泛流行，自與民族危機的加深推動士人尋求傳統以變革現實的努力密切相關，這一現象背後的思想意義遠重於學理上的合理與否。辛亥革命時期革命志士中鼓吹“暗殺”、“流血”的言論比比皆是，細察其因，關於法國大革命、俄國虛無黨的宣傳是一方面，而

對任俠的推崇也不可忽視。惟此，我們才有可能更好地理解晚清墨學興起的現實因素及對傳統思想學術格局所帶來的衝擊。

【註】

- (1)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二〈諸子〉，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頁613。
- (2) 張永義：《墨：苦行與救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頁262-263。郭沫若：《青銅時代》，載蔡尚思主編：《十家論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頁182。錢穆：〈釋俠〉，載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二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頁116。
- (3) 唐才常：〈治新學先讀古子書說〉，載《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31頁。
- (4) 龔自珍：〈明良論四〉，載龔自珍著、王佩誦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4。
- (5) 龔自珍：載龔自珍著、王佩誦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55，頁129。
- (6)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間詁》，〈俞序〉，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版。
- (7) 管同：〈擬言風俗書〉，《因寄軒文初集》卷四，《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頁437。
- (8) 路德：〈墨子論〉，載《禮樞館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頁286。
- (9) 參閱拙文：〈經術與政論：康有為墨學觀的實用取向〉，載《五邑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2010年12月）。
- (10)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二·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載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17。
- (11)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十八·儒墨最盛並稱考〉，載《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482。
- (12)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五·諸子爭教互攷考〉，載《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126。
- (13)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六·墨老弟子後學考〉，載《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139。
- (14)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六·墨老弟子後學考〉，載《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146-147。
- (15)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卷六·墨老弟子後學考〉，載《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141。
- (16) 戴夏曉虹編：《追憶康有為》，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年版，頁12。
- (17)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五十，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126。
- (18) 梁啟超：《墨子學案》，《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35。
- (19) 梁啟超：《子墨子學說》，《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48。

- (20) 梁啟超：《子墨子學說》，《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48、44。
- (21) 梁啟超：《子墨子學說》，《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47-48。
- (22) 梁啟超在《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談及墨家遊俠一派時就極為贊許這種為信念而獻身的精神：“凡兼愛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衍為遊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者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為而為也，殉其主義而已。自戰國以致漢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實皆墨徒也。”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七，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21。
- (23) 梁啟超：〈《中國之武士道》自序〉，《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72。
- (24)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32。
- (25) 日本學者吉澤誠一郎所著〈梁啟超追悼譚嗣同的活動於晚清烈士觀念的形成〉一文詳細勾勒了梁啟超等保皇派和反滿革命派悼念烈士活動的不同政治動機，以透視晚清政治運動的精神背景。（載李喜所主編：《梁啟超與近代中國社會文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本文此處所重者，在於當時人聯繫墨俠與烈士的經過及含義。
- (26) 李禹階：〈譚嗣同的墨俠精神與墨家思想〉，《重慶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第3期。
- (27) 梁啟超：〈譚嗣同傳〉，載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版，1998年重印，頁553。
- (28) 錢基博著、傅道彬點校：《近百年湖南學風》（含《經學通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頁86。
- (29) 譚嗣同：〈與沈小沂書〉，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頁4。
- (30) 譚嗣同〈仁學·自序〉，載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頁289。
- (31)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十三，〈兩漢風俗〉，長沙：嶽麓書社，1994年版，頁469。
- (32) 譚嗣同：〈與唐絨丞書〉，載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版，1998年重印，頁262。
- (33) 梁啟超：〈譚嗣同傳〉，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版，1998年重印，頁556。
- (34) 吉澤誠一郎：〈梁啟超追悼譚嗣同的活動於晚清烈士觀念的形成〉載李喜所主編：《梁啟超與近代中國社會文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頁634-635。
- (35) 梁啟超：〈校刻瀏陽譚氏仁學序〉，載《清議報》第2冊，1898年。
- (36) 〈記殉難六烈士紀念祭〉，載《清議報》第28冊，1899年。
- (37) 章太炎：〈儒俠〉，載《章太炎全集》第三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頁12。
- (38) 墨家反對“一言不合，拔劍而起”的好勇鬥狠行為，這應該是墨家與遊俠明顯的區別之一。《墨子·耕柱》載有墨子與當時的遊俠駱滑厘的對話，鮮明地表達了墨家“君子無鬥”的立場：“子墨子謂駱滑厘曰：‘吾聞子好勇。’駱滑厘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顯然，晚清國人所推崇的俠士，非駱滑厘之流，而是墨家這類心繫天下的大俠。
- (39) 蔣智由：〈《中國之武士道》叙〉，載《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
- (40) 揆擲（湯增璧）：〈崇俠〉，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三卷，北京：三聯書店，1977年版，頁87。
- (41) 相關論述見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第七章“晚清志士的遊俠心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
- (42) 《張繼全集》，頁131，引自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227。
- (43) 方授楚：《墨學源流》，上卷，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版，頁223。
- (44) 壯游（金一）：〈國民新靈魂〉，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年版，頁574。
- (45) 覺佛：〈墨翟之學說〉，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年版，頁865-869。
- (46)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292。
- (47) 吳樾：〈暗殺時代〉，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年版，頁718-719。
- (48) 趙連城：〈同盟會在港澳的活動和廣東婦女參加革命的回憶錄〉，載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二集，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頁307-311。馮自由：〈香港同盟會〉、〈香港支那暗殺團〉，均載氏著：《華僑革命組織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54年版，頁34-37，頁79-81。金豐居士：〈菩提畫館奪命藏屍煞氣極重〉，載《新報》，2008年10月30日。
- (49) 陳去病：〈鑒湖女俠秋瑾傳〉，載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版，頁184。
- (50) 陶成章：〈浙案記略〉，載湯志均編：《陶成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版，頁374、頁375，頁381。
- (51) 湯增璧：〈革命之心理〉，載《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
- (52) 寄生（汪東）：〈刺客校軍人論〉，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年版，頁773-777。
- (53)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42-43。
- (54) 孫中山：〈建國方略〉，載《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頁197。
- (55) 南史氏（陳去病）：〈徐錫麟傳〉，載《民報》第18號，1907年12月。章炳麟：〈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傳〉，載中國歷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版。
- (56) 馮自由：《革命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一集頁85、頁92，第二集頁158。
- (57) 孫中山：〈建國方略〉，載《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頁192。

鍾念祖智救孫中山不是“傳說”

廣東新會籍越南華僑鍾念祖和孫中山的生死情誼

黃柏軍* 李海燕**

在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近百年來流傳着一個“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民間傳說。由於這個民間傳說缺乏有力依據，主人公鍾念祖在海外掩護孫中山的事蹟長期被忽視和湮沒，無法寫進當地僑史和志書。本文作者長期以來進行個案專題研究，通過艱苦的追尋，終於找到一批可靠的文獻資料，證明“鍾念祖智救孫中山”這個傳說不是故事，而是有真實的原型事實基礎，是真實的歷史，是感人的史實，更是值得載入史冊的革命佳話。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位於珠江三角洲西陲，處於南海之濱，背靠巍巍古兜山，面臨滔滔銀洲湖，是一馬平川鍾靈毓秀、人傑地靈的一方寶地。崖門鎮也是著名華僑之鄉，當地常住人口四萬多，旅居世界各國的華僑華人和港澳臺同胞也有四萬多人，有“國內一個崖門，國外一個崖門”的美譽。

崖門鎮人旅外出洋有一百多年歷史，近代以來也湧現了許許多多僑界傑出人士，例如曾經積極支援孫中山海外革命、民國初年曾擔任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廣東省禁煙督辦、內政部次長等職務的楊西巖先生，就是崖門鎮仙洞村洞前里人。楊西巖原是香港著名富商，受到孫中山革命



孫中山身著中山裝照片（1912年1月）

激情的感召投身革命洪流，是名垂史冊的著名革命志士。與此鮮明對比，在清末民初時期，在越南大力支持過孫中山進行革命活動、多次掩護救

* 黃柏軍，廣東新會人，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理事。

** 李海燕，廣東新會人，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理事。

助過孫中山先生，並得到過孫中山親筆簽署旌義狀的另一位崖門籍華僑鍾念祖，卻默默無聞，其事蹟長期以來遭到埋沒，甚至他在旅居越南期間跟隨孫中山進行反清革命、冒着殺頭危險捨命照顧掩護孫中山先生起居出行的故事，也被當地史志研究部門當成查無實據的“傳說”處理，無法寫進史志。我們認為，鍾念祖事蹟的失傳是對海外華僑革命志士的不公，更是對歷史研究的不尊重，作為華僑史工作者，應該設法為其正名。

筆者多年來通過查找有關史料，最近終於證實以下史實：旅居越南華僑鍾念祖，與孫中山先生交情深厚，多次在越南海防地區掩護和救助孫中山，令他免遭法國殖民員警的捉拿和逮捕，其人其事頗為感人，值得大書一筆。

值此辛亥革命一百週年到來之際，筆者感覺，我們作為後來者，弘揚海外華僑的革命事蹟責無旁貸，彰顯海外赤子的愛國主義精神在今天顯得特別有意義。故此撰寫考證論文，期望可以把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事蹟還原出來，為地方華僑史志補遺缺漏。

在此，筆者想鄭重說明的是：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事蹟是真實史料，不是傳說，希望先僑事蹟，在適當時候以適當方式重新譜寫存世，好讓其人其事永垂史冊，光照後世。

流傳在崖門地區的傳說故事 “鍾念祖智救孫中山”

鍾念祖是崖門鎮南合村人，清末民初隨父親旅居越南，家業殷實，為人仗義豪爽，富有愛國心，是當地富有名望的富商和僑領。

一直以來，在鍾的家鄉，流傳着一個傳說故事，故事具體內容如下：

鍾念祖，旅居越南華僑，他的相貌和孫中山長的很相像。鍾念祖的父親早年在越南海防經商致富，家業龐大，是當地著名華人領袖、開明士紳。鍾念祖在父親指點下經營米舖雜貨店。

清朝末年，孫中山多次秘密來到越南海防等

地籌款，在廣大華僑中宣傳革命道理。鍾念祖聽過孫中山講演，很佩服孫中山，並因此結識孫中山。鍾念祖尊敬和同情孫中山，常留他在自己的住所居住，並且常常給予款項資助。

有一次，清朝政府通過統治越南的法國殖民者員警要捉拿孫中山。海防地區的法國殖民員警把交通要道全部封鎖，又在華人聚居的鬧市街區大肆搜捕，形勢非常危急。

鍾念祖為了營救孫中山，他看自己和孫中山長的很相像，便大義凜然捨生忘死地做出一個決定：他首先把孫中山藏在自己的家裡，然後穿起孫中山平日穿的衣服，偽裝成孫中山先生的模樣，在海防鬧市街頭轉來轉去，吸引那些追捕員警的注意，故意被法國殖民員警抓去，並且當場承認：自己就是孫中山。法國殖民員警大喜過望，馬上把“假”的孫中山押解回大牢，原本封鎖的交通要道也宣佈解除封鎖，海防居民恢復自由通行。

孫中山趁此機會，拿着鍾念祖本人的通行證，冒充越南華僑鍾念祖，順利脫險離開越南。

當法國殖民員警再次提審大牢裡的假“孫中山”時，鍾念祖估計孫中山已經順利脫險，於是不再裝癲扮傻，回復本來面目，大呼冤枉，稱自己是越南華僑鍾念祖，不是亂黨孫中山，聲稱：“你們員警抓錯人了！”

此時，鍾念祖父親也聞知消息，馬上來牢獄探望和尋求保釋，鍾父一邊辯解自己的兒子鍾念祖自小就精神失常，常常語無倫次，冒認孫中山純屬病態，請求長官原諒；一邊塞錢行賄，終於把鍾念祖保釋出來。

孫中山後來革命成功，建立中華民國，專門寫信邀請鍾念祖回國擔任兩廣海關總長，鍾婉言謝絕，沒有赴任。鍾念祖後來一直居住在越南，直至到抗戰時期才離開越南，返回家鄉病故。

傳說無據，鍾念祖事蹟無法寫進地方史志

從時間上來看，以上所記錄的這則民間傳說故事“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事蹟應該發生在辛

亥革命和民國成立以前，具體說大約是在1907-1908年間。根據史料記載，1907-1908年間，孫中山曾四次深入越南海防地區，向越南華僑華人宣傳革命，發動中越邊境的反清武裝起義，孫與鍾的密切聯繫正是從此時開始的。

如此算來，那麼這則民間傳說在鍾念祖家鄉新會崖門地區廣泛流傳也有近百年的歷史了。但是我們都知道，由於民間傳說和歷史編寫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記載，前者可以虛構，後者一定要真實，兩者絕對不能劃上等號。民間故事不必過於強調真實。想要證明這則民間故事就是歷史事實？請拿出有力證據！

作為民間傳說的革命故事，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事蹟深入人心，流傳久遠。但是這個故事近百年來卻沒能作為嚴謹的革命事蹟被記錄下來，載入當地志書史冊。個中原因很簡單，因為鍾念祖在越南支持過孫中山的革命活動，除了這個地區百姓間流傳的民間傳說故事以外，江門、新會地區地方史志研究部門迄今沒有收集到更多直接、有力的佐證，包括當事人的記憶、當事人親屬的回憶、參與者的證言、有關事蹟的文字記載、官方認可的檔案記錄等等，故此，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民間傳說近百年來依然停留在民間傳說的程度，不能上昇為嚴謹的歷史記錄，當然也就無法認定和鑒別這個感人的民間傳說到底是不是真有其事。

1988年，鍾念祖先生的家鄉崖西鎮首次編輯出版《崖西志》，書中雖然白紙黑字記錄了這個感人的民間傳說，但是該書作者鍾顯宗先生把它放在“傳說”專欄中。傳說者，民間流傳的事情也。在沒有確鑿根據的情況下，編輯者這樣的處理應該說是正確的和嚴謹的。

1995年，新會市縣誌辦公室出版《新會縣誌》（新編本）（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由於當時關於鍾念祖和孫中山的交往依然找不到有力佐證，單憑一個民間傳說當然沒有辦法寫入嚴肅和嚴格的縣誌史冊。所以鍾念祖這個名字沒有辦法寫進地方歷史。

《新會縣誌》（新編本）出版後我們發現了鍾念祖事蹟缺席的問題，特意向新會市史志辦公室助理研究員、《新會縣誌》編輯陳占標老師反映了這個情況，同時提交了為鍾念祖立傳的建議。陳占標老師感歎地表示：“大家都知道崖門地區有個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傳說，但是傳說不等於歷史，歷史需要扎實的材料來支撐和證明，可惜鍾念祖的事蹟發生在越南，山長水遠，我們暫時沒有能力、沒有條件到越南去調查採訪，不能證實這段傳說是否真實，這個遺憾祇能有待以後的研究成果來證明和彌補了。”

三年之後的1998年，作為《新會縣誌》（新編本）查漏補遺而編寫的《新會縣誌續編》一書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一些在辛亥革命以前於海外捐款捐物支持孫中山反清革命的新會籍華僑的事蹟得到補充，而鍾念祖的名字依舊沒有機會名列其中，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遺憾。

2001年，五邑大學梅偉強、張國雄等主編的專著《五邑華人華僑史》出版，鍾念祖義助孫中山的事蹟依然得不到證實和正名，無法寫進該書。

我們知道，海外華僑有愛祖國愛家鄉的光榮傳統，他們當年支持孫中山革命主要出於樸素的革命理想，希望藉此改變祖國積弱的落後面貌，並不奢求日後自己能夠榮華富貴或者名垂史冊，所以能否載入史冊，對於胸懷廣闊、志向高遠的華僑志士來說，或者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但是，我們作為一名史學工作者也應該信守一個基本原則：我們編修的華僑歷史應該是公平公正的，倘若一件當年確實是風格高尚的革命史跡，卻被後人誤會是穿鑿附會無中生有的民間傳說，試問當年為革命嘔心瀝血的華僑先輩在九泉之下怎麼能夠安心瞑目？國父孫中山先生泉下有知，也一定會指示“調查清楚，去蕪存精，保留信史，激勵後人”。

鍾念祖家鄉崖門地區的父老鄉親也對地方史學工作者寄予厚望，希望我們終有一天查清有關事蹟，使鍾念祖當年傾囊捨命支持孫中山革命事蹟得到確認和弘揚。

五十年前《人民日報》曾刊登 關於鍾念祖支持孫中山革命的事蹟

2011年2月，我們的考證研究工作在浩瀚的史料查找中初見光明。事情的轉機來源於1956年11月14日《人民日報》。

當天的《人民日報》以〈國外紀念孫中山誕辰九十週年的活動〉為題，發表了人民日報駐外記者採寫的世界十多個國家包括印度、緬甸、蒙古、越南、日本、英國、蘇聯等舉行孫中山誕辰九十週年活動的系列報導。

其中，關於越南僑界召開座談會紀念孫中山的新聞報導稿這樣寫道：

新華社河內13日電：由越中友好協會會長裴紀擔任主席的籌備委員會宣佈，河內和海防將要分別在11月16日和17日舉行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紀念會。

河內報紙今天和昨天兩天都發表了文章，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

越南《人民報》在一篇題為“中國的偉大民主革命家孫中山”的文章中說，孫中山先生的一生是為民族解放和在中國實現民主的志願而鞠躬盡瘁的一生。今天，全中國人民懷念孫中山先生的功勞，正是因為他樹立了為實現這個目標而忠誠、果敢戰鬥到底的榜樣。

越南著名歷史學家、越中友好協會副會長陳輝燦在《新越華報》發表文章，敘述了孫中山對越南革命的影響和中、越兩國革命者之間的互相幫助和支援。越南曾經是孫中山革命活動的據點之一。1907年到1908年間，孫中山到過越南，在河內設立了革命指揮機關，並且親自領導了對當時的鎮南關的軍事進攻。在這期間，孫中山先生同越南的“東遊運動”和“東京義塾運動”中的一些越南愛國人士有過聯繫，並且得到他們的同情和支持。越南革命志士黃花探應孫中山

先生的請求，曾經在1907年間在他領導起義的北江省安世地方掩護了三千名從中國撤出的革命軍達兩個多月之久。越南革命領袖潘佩珠1905年到日本的時候，由犬養毅介紹第一個遇見的人就是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在1908年到海防宣傳革命的時候，被法國殖民者通緝，由於當地華僑的幫助，才多次脫險。

今天的《新越華報》報導了已故的海防華僑鍾念祖秘密掩護孫中山先生革命活動的情形，並且刊登了孫中山在鍾家住過的閣樓和孫中山在閣樓上用的保存到現在的掛鏡、墨硯的照片。

《新越華報》還登載了五十年前參加孫中山革命活動的前同盟會會員華僑多人所寫的文章和回憶。

哦，找到了，找到了，終於找到了！！終於找到了鍾念祖在那個年代參與革命活動支持和掩護孫中山先生的文字依據了！這是鍾念祖作為一名革命支持者的形象首次得到權威證實和最早的文字記載。

從以上《人民日報》的這段短短的文字中，我們可以獲知以下關鍵資料：

1956年，孫中山誕辰九十週年的時候，愛國僑領鍾念祖老人已經去世多年了；這一年，越南華文報紙《新越華報》報導了鍾念祖掩護孫中山的詳細事蹟。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找到這個報導的原件，但是鍾念祖支援孫中山革命的事蹟基本可以得到確認，這個事蹟在越南海防當地可以說是家喻戶曉，所以流傳在他家鄉的故事就不再是一個簡單的、沒有事實依據的民間傳說了。

還有一個，從這個報導看，1956年的時候，居住在越南的鍾念祖的親人和親屬手頭上還保留了孫中山住在鍾念祖家時使用過的物件（文物），而且在孫中山誕辰九十週年之際，接受華文報紙記者採訪，提供給記者拍成新聞圖片在華文報紙上刊登發表。

以上材料和分析生動、形象、扎實地證明了“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民間傳說並且空穴來風，並非穿鑿附會，是有歷史根據的。同時，也證明了孫中山在越南奔走革命的時候，和鍾念祖感情深厚，鍾念祖自願、積極支持孫中山先生的反清革命活動，孫中山先生也極其依靠鍾念祖信任鍾念祖，甚至吃住和隱藏在鍾念祖家裡，兩人是親密戰友，是有着同生共死的非一般的革命情誼。

鍾念祖曾經獲得孫中山簽署的旌義狀

遵循着《人民日報》這樣一則新聞報導研究線索，我們開始留意新中國成立以後中國史學研究者關於孫中山與越南華僑的相關研究成果的發佈。

功夫不負有心人。筆者在武尚清寫的〈孫中山與越南華僑〉（發表於《民國檔案》雜誌1998年第三期、總第153期）一文中再次找到辛亥革命以前越南華僑鍾念祖捨命傾力支援孫中山革命的詳細記載。

根據該文作者武尚清（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員）關於寫作背景的介紹，1956年，恰逢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紀念，越南僑界歷來對孫中山先生非常尊崇，當年召開一系列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座談會、研討會，華僑報紙記者採訪了許多在辛亥革命前後支援孫中山革命的華僑老人和他們的親屬，寫成新聞報導在報紙上發表；一些當年參與革命的老華僑寫就回憶錄，為越南華僑歷史保留了難得的文字材料。而該文作者武尚清當年剛好在越南工作，許多座談會親歷其境，許多華僑老人的回憶親耳聆聽，許多文字材料得以目睹，積累了許多真實感人的素材。這是〈孫中山與越南華僑〉一文的寫作緣由和基礎。

在〈孫中山與越南華僑〉一文中，作者武尚清多次提到鍾念祖的革命事蹟，這些材料都是作者親自採訪或者親聞親見所得，可信程度不言而喻，為我們找尋鍾念祖與孫中山在越南的革命足

跡提供了珍貴材料。該文有關孫中山和鍾念祖歷史記載的相關內容和文字段落，我們現在摘錄如下，提供給讀者參考：

其一，當年曾盡心贊助中山先生革命活動的已故海防著名老華僑鍾念祖先生的侄兒鍾炳昌同志回憶說：“孫中山先生大約在1908年到海防來宣傳革命。當他到海防不久，就被法國殖民者通緝；在海防華僑的幫助下，孫中山先生曾多次脫險。”

鍾炳昌那時已十七、八歲，對具體事蹟記憶清晰。他說：“孫中山曾在我伯父鍾念祖家裡住過一段時間，法國殖民者曾經派遣士兵到我伯父家裡搜查，我伯父把孫先生藏在屋頂閣樓上。後來孫先生為了進行秘密活動，便在這個閣樓上居住，還在閣樓上擺了檯子工作。吃飯的時候就用一條繩子綁着一個小籃子，把飯菜吊在籃子裡吊上去吃，孫先生就是這樣艱苦地工作着。”

正是中山先生這種徹底革命，一心為民的偉大精神，對僑胞產生無比的感召力，在他越北活動的歲月中，留下了很多感人至深的事蹟。

其二，何香凝同志在談到向中山先生學習的問題時寫道：我們應向他學習甚麼呢？“我認為，首先是學習他簡樸清廉的生活。孫中山先生一生清廉，生活簡樸。從我認識他的時候開始，在相處二十多年的日子裡，雖然他為國家革命做了那麼多的事，人民付與他那麼高的榮譽和對他那樣尊敬，他的生活的簡樸都一如往日。他奔走革命之時，生活十分刻苦……”愛國僑領鍾念祖侄子鍾炳昌先生關於孫中山在越南開展革命的追憶，給何香凝這個論斷做了證實。鍾炳昌又寫道：“有時孫先生要外出，我伯父便借助衣服及幫助先生改裝。（……）有一次，孫先生要離開海防，當時無法得到出境證，後來因為我的伯父鍾念祖的相貌很像孫先生，於是我伯父便把他自己的身份證借給孫先生，結果孫先生便取得了出境證，平安地離開越南海防到了香港。”

其三，1956年時，鍾炳昌曾指引告訴大家說：“孫先生住過的那個閣樓目前還存在，即越

南海防潘佩珠街（原叫東京街）巧8號樓上屋頂的那個閣樓。”

其四，1956年，有不少華僑慕名前去越南海防鍾念祖舊居瞻仰，緬懷孫中山先生的往事和豐采，孫中山在鍾家暫住時使用過的墨硯及掛鐘，仍保存完好，《新越華報》特為拍攝，刊登了圖版。

其五，孫中山先生在越南的河內、海防等城市進行革命活動以及得到越南華僑的回應、支持的事蹟，除僑胞及越南人士的口碑傳述外，在官方檔案中也部分地有所存留。如鍾念祖先生侄子鍾炳昌先生曾追述說：“後來，孫先生回國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曾從國內寄來一張“旌義狀”（獎狀），上邊有孫先生的親筆簽名，獎給我伯父鍾念祖。這張旌義狀，我們後裔一直保留着，最近（按：指1956年——引者註）我已寄往北京。”

越南華僑歷史研究者武尚清在文章結束時由衷感歎：幾代人的越南華僑，就這樣，不但踴躍捐款資助孫中山領導的革命，勇敢地投身參加孫中山先生指揮的多次邊境起義；又親筆撰寫回憶錄，貢獻革命文物，從而使孫中山與越南華僑間這段重要的歷史事蹟得以真切而生動地昌明於世永載史冊。

這裡說的捐款支持、捨命救助掩護孫中山的革命志士無疑是指以愛國華僑鍾念祖為代表的一個辛亥革命以前就參加民主革命、早期在海外跟隨孫中山推動反清革命的先僑群體；而此後幾十年悉心保存革命文物、晚年回憶講述先僑事蹟、積極捐獻珍貴文物的華僑後人，無疑是指以鍾念祖侄子鍾炳昌為代表的愛國華僑群體。他們兩代越南華僑的事蹟其實是整個越南華僑華人愛國群體的縮影，的確是耿耿情懷可昭日月赤子忠心感人肺腑啊！

在新會崖門南合村 找尋愛國僑領鍾念祖的足跡

我們在史料領域解開了“鍾念祖智救孫中山”這個百年謎團之後，懷着對一代愛國僑領的

敬仰之情，2011年4月3日，筆者專門來到鍾念祖的家鄉——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南合村進行採訪，探望那裡的鄉親，採訪鍾念祖的故居，尋找關於鍾念祖留給家鄉、留給鄉親的一切足印和記憶。

這南合村如今有村民九百多人，在崖門鎮屬於小村莊。巧合的是，南合村與仙洞村是鄰村，在一百多年前，南合村出了一個愛國僑領鍾念祖，仙洞村出了一個愛國志士楊西岩，這兩人都都是孫中山的親密朋友，都是支持革命不惜家財得到過孫中山熱情嘉獎的著名人物。

在南合村村委會辦公室，村幹部鍾華暖等熱情接待了筆者。

關於鍾念祖，鍾華暖有很多話要說。鍾華暖和鍾念祖同一個村子同一個裡居——南合村大開村，兩家住宅一巷之隔而已。鍾華暖今年四十歲出頭，是年輕一輩村民，沒有見過鍾念祖。但是“鍾念祖智救孫中山”這個傳說他從小就聽說過，對這個本家叔祖的捨身革命的壯舉充滿敬仰。他業餘也喜歡收集有關鍾念祖的有關史料。南合村一班村民和老人給筆者找來他們珍藏的三種和鍾念祖有關的史料書籍：

其一是1989年出版的《崖西志》。書中首次記錄了一百多年來流傳來新會崖門地區的民間故事：“鍾念祖智救孫中山”。

其二是2006年編輯出版的《新會南合鄉譜志》。該族譜詳細記載了該村鍾姓村民世系源流，其中關於鍾念祖，族譜記載他是南合村第二十六世子孫鍾承倉的兒子，念祖上有哥哥鍾啟佐，下有弟弟鍾厚逢。然而，鍾念祖家族源流在族譜中的記載，至鍾念祖三兄弟時候就斷了，他們的後代情況是一片空白。鍾華暖解釋，族譜出現這樣的情況，極有可能是，清末民初鍾念祖三兄弟少年時期隨父親去越南謀生，儘管三兄弟在越南有後代，但是他們的情況沒有回饋家鄉。而族譜在兵荒馬亂的年代也沒有辦法續修；等到新時期續修的時候，鍾念祖已經病故，他的後代和家鄉失去聯繫，所以才出現了鍾念祖兄弟這一代

以下家族成員資料全部出現空白、無法在族譜接續起來的異常現象。

南合村民對筆者說，他們都有個心願，希望鍾念祖家族的成員在未來看到有關文章，可以回家鄉看看，把自己的名字成功接續在鍾念祖的名字之下，完成先人遺願。

其三是2003年出版的《古岡州鍾氏族譜》。該族譜在鍾姓名人欄目中簡單書寫了鍾念祖對民主革命的重大貢獻：“鍾念祖，居南合，養性祖裔孫，協助孫中山先生國民革命。因為貌似孫中山，在越南員警圍捕孫中山時候冒認自己是孫中山，等待孫中山安全出關離開海防後，才恢復本來身份和名字。”

這幾行短短的文字，透露出南合村村民矛盾的心情：儘管此前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鍾念祖智救孫中山”這個傳說是真實的，但是村民們寧可信其有不願信其無，既然沒有確證就長話短說，留下幾行文字作為後代子孫破案線索，相信總有一天這個懸案會水落石出。

如今經過嚴謹的勘查研究，我們已經證明“鍾念祖智救孫中山”不是傳說，確有其事，那些村民該是多麼的高興和興奮啊！

鍾念祖如果在世，也和孫中山先生差不多的年紀，所以村中如今健存老人基本沒有人見過鍾念祖本人。那麼有人見過鍾念祖的照片嗎？

村幹部幫我找來了村民中見過鍾念祖照片的鍾育有老人。鍾育有老人今年七十五歲，50年代初，南合村裡面成立青年農業協作組，由於鍾念祖故居人去樓空，村裡面徵用其住宅作青年協作組辦公室，鍾育有等一班青年經常在鍾念祖故居開會聚會。鍾育有老人回憶說：

“鍾念祖的一張炭筆繪畫的遺像就懸掛在故居牆壁上，過去我們小時候聽說過他智救孫中山的故事，沒有想到他的真人遺照那麼像孫中山，簡直和如今孫中山流行在世的照片一模一樣！看到鍾念祖他本人他就像看到孫中山先生本人，也是臉蛋圓圓，留着八字鬍子，如果你不留神辨認，簡直以為鍾念祖遺像就是孫中山

本人的照片。所以憑藉這個遺像，我們也相信鍾念祖救助孫中山的傳說可能是真有其事，不是空穴來風的。”

可惜，由於鍾念祖故居長期無人管理，後來其住宅更是轉手賣給多家鄉親居住，鍾念祖的遺照在這些變遷中不知所蹤，令人歎息。

鍾華暖 and 鍾育有兩人帶着筆者去參觀鍾念祖故居。鍾念祖故居是典型的晚清風格，有一百多年歷史，如今居住在此的鄉親對故居做了一些修整，但是該房子當年作為顯示華僑風格氣派的洋房依舊流露滄桑韻味。

聞訊趕來的多個鍾姓鄰居又向筆者介紹了多條有關鍾念祖後裔的資訊：

大約是上世紀70年代中期，越南排華，無數中國旅居越南的華僑遭遇劫難家破人亡。以鍾念祖侄子鍾炳昌為首的鍾家後裔無奈回國避難，被有關部門按照難僑身份安排在廣東清遠農場。鍾炳昌等鍾家後裔情牽桑梓心懷故里，在70年代曾專門組團帶領一班鍾氏親屬回到自己的家鄉新會崖門南合村，瞻仰鍾念祖故居，看望鄉親們，體現了尋根問祖的良苦用心。後來隨着國內外僑務政策的調整，鍾炳昌等一班鍾家後裔先後申請出國，或者重返越南，或者移民法國，此後數十年就失去了與家鄉的聯繫了。八十歲的鍾阿婆對那次鍾家後裔來訪家鄉記憶猶新，她回憶道：“鍾炳昌先生那次回來南合村時候，已經是白髮蒼蒼的老人，年紀很大了，身材魁梧，聲音洪亮，他對家鄉很有感情，對鄉親們反複說一定要回來看看了卻心願。”

總之，在一代愛國僑領鍾念祖的家鄉南合村，這裡每個村民都會說“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故事，這裡有鍾念祖故居，這裡有記載鍾念祖名字和事蹟的族譜，這裡有鍾念祖家族成員留下的深情足印。

關於鍾念祖，南合村人有說不盡的話題，帶著無法估量的、沉甸甸的鄉土情感和親人情感，個中濃情催人奮進，叫人感動。

結束語：沒有徹底完成的歷史追尋

行文至此，一百多年來流傳在廣東新會崖門地區的民間傳說“鍾念祖智救孫中山”，可以說正式“蓋棺定論”得到確認和正名：鍾念祖智救孫中山這段故事不是傳說，是真實的歷史，是感人的故事，更是值得載入史冊的革命佳話。

將來我們有機會編寫地區華僑史，請編寫者別忘記在一百多年前，在越南北部城市海防，有一個忠誠勇敢的廣東新會籍華僑鍾念祖。他捨生忘死追隨孫中山先生在海外進行革命活動，不吝惜家財，不害怕殺頭，得到過孫中山先生的高度評價和熱情嘉獎。

在辛亥革命一百週年來臨之際，作為華僑歷史研究者、作為鍾念祖老鄉，我們通過一系列艱苦的調查考證，終於讓鍾念祖恢復華僑革命志士的本來面目，這真是一件令人欣慰的、富有歷史意義的事情。

末了，我們有一個小提議：根據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武尚清論文提及，1956年，鍾念祖的侄子鍾炳昌先生把鍾念祖生前保存的、標有孫中山親筆簽名的革命旌義狀專程郵寄到北京，捐贈給有關部門。那麼，這張褒揚令到底具體捐贈給哪個部門？如今還存在否？這些資訊的追尋值得鍾念祖家鄉、廣東省江門市史志工作者關注。

因為近年來，江門市斥鉅資建成江門五邑華人華僑歷史博物館，正在大力呼籲海內外鄉親捐獻文物，本地華僑史研究人員正在尋找、徵集有關僑史文物，假如這張具有孫中山親筆簽署、民國政府頒發給鍾念祖的旌義狀還保存完好，不就是一紙最好的僑史證明和最珍貴的華僑文物嗎？

所以，筆者建議江門五邑華人華僑歷史博物館的有關研究人員應該抓住鍾念祖智救孫中山史料事蹟這條線索，馬上開展徵集有關革命史料和革命文物。倘若有一天，孫中山頒發給鍾念祖的褒揚令能夠回到當事人、愛國僑領鍾念祖家鄉的華僑華人博物館展出，那麼“鍾念祖智救孫中山”的民間傳說必將變得更加傳神更加吸引人，那將是一件多麼有意義的事情啊！



出任臨時大總統時的孫中山（1912年1月）

盧九家族與澳門的現代化

林廣志*

進入19世紀以後，以鴉片走私、苦力貿易和賭博業為主要增長點的新的經濟模式取代了歷時已久的以國際轉口貿易為主要特徵的舊的經濟模式，澳門實現了首次經濟轉型。此次經濟轉型，是由當時澳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所決定的，對澳葡政府而言，這次轉型帶着困厄之中死而復生的“被動”意味，儘管其代價巨大，“一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商業中心墮落成了中國的蒙地卡羅，隨之而來的是社會道德淪喪，澳門開始依賴這種當時中國認為很骯髒的稅收來源——這就是香港的自由港政策帶給澳門的最大的懲罰之一。”⁽¹⁾但是歷史證明，這次轉型“挽救”了澳門的經濟，並初步形成了今天澳門經濟的大致格局，其意義不可低估。

顯然，在近代澳門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鴉片走私、苦力貿易、賭博諸產業，尤其是賭博業，實現基本定型和迅速發展，若離開華人華商的參與和推動，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說，苦力貿易、走私貿易是某些華人華商羞於啟齒的“營生”，那麼，專營制度的實施，則為華人華商參與鴉片貿易、賭博業提供了受到政府鼓勵和保護的前所未有的商機。因此，在華商階層不斷成長壯大的過程中，又有一批華人商業寡頭迅速崛起。至19世紀中葉以後，澳門幾乎所有的行業均控制在華人華商手中，並由此誕生了王祿家族、曹有家族、馮成家族、陳六家族、何桂家族、盧九家族、蕭瀛洲家族等著名家族。⁽²⁾

在近代華商家族群體中，最具實力和影響力的，當屬盧九家族。以盧九、盧光裕、盧廉若、盧煊仲、盧怡若、盧興源為主的盧九家族成員，在澳門營商、活動的時間超過半個世紀，涉及近代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為推動澳門的現代化以及華人社會的進步作出了傑出貢獻。

盧九家族：譜系源流與主要成員

根據盧子駿增修的《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盧九先人由中原遷居廣東南雄珠璣巷，並於宋咸淳年間遷至新會潮連蘆鞭里：

念惟我一世祖考諱隆，號龍莊，在宋朝為宣教郎官。妣李氏，諱封安人，生二子六孫。原籍南雄府保昌縣沙水村珠璣巷人，於宋末度宗咸淳元年歲次乙丑八月十五日，遷至古岡華萼都三圖四甲潮連蘆鞭里居焉，迄今三百八十餘年祀矣。⁽³⁾

在家族遷移的過程中，蘆鞭村盧氏祖先龍莊公，捧着祖先的骸骨，帶着胞弟及子侄，由南雄珠璣巷先南遷到廣州。兄弟三人在番禺分手，龍莊公遷徙到蘆鞭村，其弟謙公遷到三水，煥午公遷到順德。

盧九先人遷至蘆鞭後，逐漸興旺起來。借助歷代族譜所載，盧九家族譜系甚為清晰，盧九——

* 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學術總監。主要研究方向：澳門學、澳門近代經濟史、澳門華商史。本文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2007年學術獎勵基金項目《盧九家族研究》的部分成果。

始祖隆，字始昌，號龍莊，娶李氏，子二。生於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六月十五日壬戌時，終於元仁宗皇慶元年壬子十一月十八日，壽八十六。妣生於宋理宗紹定四年辛卯正月十六日卯時，終於元武宗至大三年庚戌十月二十日，壽八十。公為宋宣教郎，妣為孺人，原籍南雄府保昌縣沙水村珠璣巷，為胡妃事，於宋度宗咸臨九年癸酉八月十五日甲子遷至新會龍溪華萼都潮連甲第三圖居住，因名盧邊村。⁽⁴⁾

盧九祖先自始祖隆起，歷經思齊、夢斗、逢丁、信翁、安、簽、癸、珍、秉辛、致用、孔會、解、士養、應兆、夢齡、遇泰、菩嘉、耦等十九世，至盧九(華紹)，乃二十世。

曾祖遇泰，字芳翰，號墨園，又號西林，娶呂氏，續區氏，副周氏，字六，長二三四周出，五六區出。

祖父菩嘉，字應喆，號喜堂，娶趙氏，子二。覃恩誥贈通奉大夫，晉贈榮祿大夫。

父耦，字位配，號壽昌，娶陳氏，副高氏，子三，曰：華錦、華益、華紹，具高出。覃恩誥贈通奉大夫，晉贈榮祿大夫。

叔髦，字位醒。

大哥華錦，字育班，號文山，娶李氏，子三。監生。覃恩誥贈中憲大夫，晉贈奉政大夫。生三子：長光奕，二邦鼎，字聖鼎，號蘭生，三光裕，字聖珍，號舜渠，監生，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

二哥華益，出嗣位醒(髦)。

華紹(盧九)，字育諾，號焯之，娶歐陽氏，副梁、陳、梁、范、梁、張、何、黃、張九氏。子十七：長子、次子、七子歐陽氏出；三子、五子、八子、十二子、十三子，次副室梁氏出；六子、十子，四副室梁氏出；四子，五副室范氏出；九子、十六子，六副室梁氏出；十一子、十四子、十五子，七副室張氏出；十四子，八副室梁氏撫養；十五子，九副室黃氏撫養；十七子，十副室張氏出。與歐陽氏合葬省城大東門白水塘

南蛇崗。鹽運使銜，賞戴花翎二品頂戴，廣西轉運道，疊封文林郎，誥授中議大夫。⁽⁵⁾

盧九十七子，即二十一世，《族譜》也有較詳盡的記載：

長鴻翔，字聖琯，號廉若，娶陳氏，副黎氏，張氏，子七，長陳出，次黎出。廩貢生，賞戴花翎，浙江補用道。

二宗璜，出嗣育茗(華益)，字聖岸，號煊仲，娶劉氏，副張氏、黃氏、徐氏。子十一，長梁出，四劉出，三黃出。邑庠生，辛丑補行庚子恩正並科鄉試第一名舉人，花翎試用知府。

三宗縉，字聖惇，號怡若，娶李氏，副黃氏、梁氏。子五，長次李出，三梁出。監生，壬寅補行庚子辛丑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三十一名。

四興源，字聖步，號孔勉，娶李氏，子三。邑庠生，遊學英倫，得法學碩士，考取英國大律師資格，歷任廣東檢察審判兩廳長。民國三十六年倡修族譜。

五碩，字聖韻，號靜庵，娶戴氏，通同知銜，遊學美國。

六誦芬，字聖勤，號康民，娶陳氏，子二。監生，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辦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一百五十八名舉人。

七光忠，字聖牒，號季馴，娶鍾氏，子五。邑庠生，遊學英倫柯斯說兵馬科畢業，歷統第七旅炮兵營第一統領。

八光圻，字聖，號篆璧，娶張氏。

九光棣，字聖，號次常，娶陳氏，子三。

十光德，殤，嗣子。

十一光煒，字聖形，號美甫，娶陳氏，副黎氏，子六。

十二光濤，字聖愷，號松坡，娶鄭氏，續徐氏。

十三光穌，字聖模，號養平，娶王氏，子三。

十四光銓，號衡若，英倫大學畢業。

十五光霖，號小焯，子二。

十六光越，字聖賢，號蔭氏，娶陳氏，子四。

十七光顯。⁽⁶⁾

據族譜記載，至二十一世，盧氏字輩為“始履萃中和、繼芳應位育、聖賢萬事存、斯道為之鵠、文章乃國華、詩禮是家福、守義與懷仁、子孫受百祿”四十字。從盧氏二十世的繁衍排列，可以看到其字輩排序還是比較嚴謹的。實際上，盧氏的字輩始自十一世，初僅有“始履萃中和、繼芳應位育”十字，至清康熙五十二年修譜，繼球公以為日久混淆，法有未善，乃續擬十字，即“聖賢萬事存、斯道為之鵠”。至宣統修譜時，此二十字已漸次用盡，盧子駿原擬續訂，後因事未果。至民國三十六年增修時，盧子駿乃更定二十字為之續，即“文章乃國華、詩禮是家福、守義與懷仁、子孫受百祿”。子駿名重遐邇，且續字蘊意嘉美，可揚家聲，“以此徵詢族眾同意，均無異議”。以此推之，盧九為育字輩，其子盧廉若等為聖字輩。值得注意的是，盧廉若等多以號行於世，而在一些正式文書上，盧氏兄弟又常以“光”為字輩，並另取新名，可能是避諱所至。1899年5月20日，盧九替兒子們申請加入葡籍，在《澳門憲報》上刊登啟事，可以看到，廉若又名光燦、宗璜又名光堂：

案據盧九稟稱，伊子盧廉若即盧光燦、盧光堂、盧光健係稟者正妻盧歐陽氏所生，又盧光榮、盧光鎮、盧光圻、盧光濤係稟者次妾盧梁氏所生，又盧光釗係稟者三妾盧范氏所生，又盧光濟係稟者四妾盧梁氏所生，又盧光棟係稟者五妾盧張氏所生，又盧光煒係稟者六妾盧許氏所生，均在澳門出生，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⁷⁾

據族譜稱，盧華紹，字育諾，號焯之。由此可知，焯之係其號而非其字，且以號行。⁽⁸⁾關於盧九早年事蹟，《族譜》記載頗為簡略：



盧九像：選自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
(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

公諱華紹，字育諾，號焯之，軀幹雄偉，頭特大。少年怙恃，生計殊窘。弱冠後，始至澳門，業錢銀找換，稍有蓄積，設寶行錢號，既而以善營商業，雄財一方。⁽⁹⁾

盧九年少時，父母早亡，生計困頓，此乃外出謀生的根本起因。盧九何時到達澳門？此問題的解決，首先必須瞭解盧九的生卒年。

關於盧九卒年，澳門史學界通常認為，盧九生於1837年，死於1906年。⁽¹⁰⁾但據1907年8月24日出版的《澳門憲報》稱：“照得本署於西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將澳門、氹仔、過路灣山票、白鴿票生意，暫行給與盧九、蕭登承做，至該票出投別商承充開辦之日為止。”顯然，至1907年8月，盧九仍在世，還在經營白鴿票生意。另據《盧氏族譜》：

二十世焯之公，以寒畯起家，憫貧民不識字者之苦，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捐貲延師，設本族義學兩所。(……)三十一年己巳，以節省經費之故，祇設本姓兩所，而外姓兩區，暫行裁撤，惟外姓之俊秀，有可裁成者，仍擇取收錄。三十三年丁未，又裁為一區，是歲焯之公卒，明年義學遂停辦。⁽¹¹⁾

顯然，到了光緒三十三年，即1907年，“是歲焯之公卒”；又據盧湘父撰〈盧九墓誌銘〉，“公生於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十月十五日，卒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一月十一日，享壽六十歲。”⁽¹²⁾以此推算，盧九生於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十月十五日，即西曆1848年11月10日，逝世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一月十一日，即西曆1907年12月15日。

《族譜》記載，盧九“弱冠後，始至澳門”，如果從道光二十八年（1848）盧九出生算起，至盧九“弱冠”之年，當在咸豐六年（1868）左右。也就是說，盧九到澳門的時間應在1868年之後。然而，新的檔案材料使我們懷疑盧九甚至在“弱冠”之前便到了澳門。據檔案記載，盧九於光緒十四年（1888）5月加入葡籍時，自稱在澳門已經住了三十餘年：

吏部首司案卷第四十六號第三百五十八頁內恭載大葡國大君主親筆諭曰：據華人盧九稟稱，年已逾壯，在澳門居住已歷三十餘年，置有產業，今請隸入西洋旗籍。等情。⁽¹³⁾

盧九所謂“在澳門居住已歷三十餘年”如非虛言，則盧九抵達澳門的時間也有可能是在1858年前後。

綜合上述材料，我們認為，盧九因“少年怙恃，生計殊窘”，乃外出謀生，到達澳門的時間，可能在十多歲的少年時期，即在1858-1868年間。

1907年12月15日，盧九自縊於大堂街七號寓所（即今之盧家大屋）。盧九逝世後，與其原配歐

陽氏一起葬於廣州大東門外白水塘蚬蛇崗，後遷葬澳門西洋墳場：“民國四十九年因政府徵收墳地，庚子四月初一日乃奉金壇還澳，合葬於舊西洋墳。”⁽¹⁴⁾

盧九的後人，在近代澳門政商界最出色者，當屬侄子盧光裕、長子盧廉若、三子盧怡若。

一、“勇於任事”的盧光裕

光裕為盧九大哥華錦之子，盧九之胞侄：

盧光裕，公諱光裕，字聖珍，號舜渠，文山公之三子，而焯之公之胞侄也；前清時為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公少年老成，勇於任事，大為焯之公所器重，待之如子，經營商業，以此致富。⁽¹⁵⁾

盧光裕很早便隨盧九在澳門經商，關係密切。由於光裕“勇於任事”，大為盧九所器重，“待之如子”。寶行銀號是盧九一手創建的最重要的家族企業，至1905年初，盧九便委任光裕為該銀號司事，掌管銀號的日常事務⁽¹⁶⁾；另外，1897年，盧九、光裕與柯六合組公司，承辦仁慈堂彩票生意。實際上，光裕即為該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盧光裕做該公司司事多年，所有公司所得每百元票價一十二元之利益及中票不到收銀之遺彩，均又其一手收存。”⁽¹⁷⁾

從以上兩間公司的人事安排，可見盧九對光裕的倚重。實際上，光裕參與和主持了盧九家族的多項生意，如銀號、地產等。依托盧九的關係以及自己的能力，光裕在澳門商界和華人社會也有很高的地位。

盧光裕大約逝於1909年。當年1月15日，因官司牽扯，《澳門憲報》披露了一則消息：

傳該遺產會長盧候氏即盧光裕之寡婦並係其女已及十四歲盧梅君、盧梅卿之代理人，又傳伊妾盧秦氏係其子女未及十四歲盧亞蘇、盧芳懿之代理人，又傳伊妾盧伊氏係其女未及十四歲盧波詳之代理人，均現不在澳，乃在中國內地潮蓮者。⁽¹⁸⁾

可見，光裕此時已逝世。由此還知，光裕娶妻侯氏，妾秦氏、伊氏，有子女盧梅君、盧梅卿、盧亞蘇、盧芳懿、盧波詳等五人；同年11月20日，柯六登報宣佈恒和公司散班：“盧九及盧光裕兩股東今已身故，因此柯六欲按商律例第一百二十款之第一號及該款之附款一所定，將恒和公司生意散班完事。”⁽¹⁹⁾

二、“澳門皇帝”盧廉若

盧廉若(1878-1927)，名鴻翔，字聖管，號廉若，又名光燦，以號行。光緒戊寅年(1878)十一月初五生於廣東新會鄉間；曾受學於南海潘衍桐學士門下，年十七補縣學生，然“秋試屢躓”，乃授例納粟，以道員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善化王之春巡撫廣西時，檄調至桂林，不久，厭倦吏事，告假歸鄉；後至澳門，隨其父經營銀號、煙賭，遂成鉅富，有“澳門皇帝”之稱。

與父親盧九一樣，盧廉若的家庭也是龐大而複雜的。他娶妻妾八人，育兒女十七人，其中，兒子八人，即榮觀、榮傑、榮蔭、榮滿、榮儉、榮典、榮爵、榮驥。“子八人，長榮觀，美國費城大學商科學士，曾充澳門議例局議員、澳門商會主席；次榮傑，曾任香港東華醫院主席董事，餘亦各自樹立焉。”⁽²⁰⁾

1927年6月14日，盧廉若“因事赴港，途中感受暑氣，翌日隨即返澳延醫調治罔效”，7月15日戌時病逝，享年五十歲。盧廉若逝世後，葬於廣州市白雲山雙溪別墅旁山麓。盧墓修建於民國十六年(1927)，為廣州市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盧墓前庭立有石碑，上刻“清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浙江補用道廩貢生盧君墓誌銘”，碑文為民國名人汪兆鏞所撰。與〈哀啟〉比較，雖然在生平事蹟方面沒有太大出入，但是在史事的選擇、敘述的語氣上有所不同。因此，對於研究盧廉若的生平與家庭，也是非常重要的史料。⁽²¹⁾

三、澳門剪辮第一人盧怡若

盧怡若(1883-1985)，名宗緒，字聖惇，號怡若，盧九三子。據〈盧公怡若傳〉記載，宗緒生



盧廉若像(選自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
(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

於光緒九年(1883)建申之月。及長，以號行。年十七，娶新會李際唐之女為妻。中舉之後，留居北京，其母梁太夫人“倚閭望切”，宗緒乃返粵歸家。光緒二十八年(1904)，在澳門龍嵩街呂宋人所開之理髮店，將頭上垂辮剪去，為澳門剪辮第一人。剪髮後，“蝸居斗室，欲出遊，則裝假髮，每以為苦”，時適夏同和遊學日本，宗緒欲與之同行，經盧九同意，遂留學日本。光緒三十二年(1906)，又偕八弟壽孫留學英國，入倫敦皇仁書院，與先於倫敦留學的舊交何世光、葡人巴士度時相唱和。光緒三十三年(1907)冬，盧九卒，宗緒歸澳門，守制於家。

民國十一年(1922)，宗緒獲粵海關監督劉玉麟之聘，赴任開平關總辦。七七事變後，抗戰軍興，宗緒愛國之心，不甘人後，遂出任第七戰區第三縱隊司令部參議，駐澳門指揮地下抗戰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淪陷，澳門受到日本威脅，汪偽政府以中山縣為“特別之區”，鑒於宗緒的威望，乃“蒲輪壁帛，徵請盧公”，宗緒以節烈之氣，堅辭不受。抗戰勝利後，宗緒被

聘為廣東省政府參議，直至宋子文、薛嶽主粵，仍參議省府之事。宗緒有四房妻妾，有子三，為榮標、榮堅、榮勳，各均自立。⁽²²⁾

開賭為業：促進澳門現代經濟格局的形成

盧九家族參與了近代澳門的主要產業，包括鴉片、工業、貿易、房地產，甚至走私等。⁽²³⁾但就其貢獻而言，作為近代澳門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華人賭商家族，盧九、盧光裕、盧廉若對賭博業投入了許多的精力和資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並長期控制澳門賭博業。盧九家族的賭博經營，具體可以分為：

一、賭業由番攤專營開始

盧九家族共有九次承充澳門各個地區（含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番攤生意。從時間上看，盧九在1882-1883年度首次在氹仔承充番攤專營，從此走上了建立賭業王國的道路。由於氹仔村比較小，加之賭館與煙館常為一體，在氹仔番攤專營之初，澳葡政府是將番攤與鴉片捆綁為一個專營合同進行招商的。盧九與胡亥臣合作，先後於1882-1883、1883-1884、1885-1886三度專營氹仔的番攤和鴉片生意：

1882-1883年，盧九、胡亥臣以年繳規銀8,800元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煙生意——

此承充番攤及煮鴉片煙膏生意，限一年為期，自本年（1882）西曆五月初一日，即華三月十四日起計，祇限在氹仔村而已，別村或別處無論與氹仔或遠或近，俱不在內。此承充生意規銀，照上所定，係一年規銀八千八百大圓，其規銀分每月上期交納七二兌。

1883-1884年度，盧九和胡亥臣以規銀9,250元繼續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生意。從承充合同不難看出，澳葡政府將盧九等承充商應有的專營權利規定得非常清晰，即擁有在氹仔村開設番攤的專權，並允許特設四隻賭船；同時也寫明了保障條

款，如有人侵犯番攤專營權，將每間違規番攤館罰銀五十兩。值得注意的是對罰銀的處理是其中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這一規定，既保護了承充人的利益，也維護了公物會打擊侵權的權威性。在規定承充商權利的同時，專營合同也對承充商應盡的義務給予了明確規定，最重要的一項義務，就是要按期交納規銀，如不能按期交納，公物會有權罰款，甚至銷廢合同。而廢除合同後新締結的新合同，如果投標的規銀少於舊合同的規銀，原承充商還要把此差額給予補足。另外，承充商也有義務配合公物會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²⁴⁾

1885年5月，盧九、胡亥臣繼續承充此項生意，擔保人為美那年奴·先拿·飛難地，承充規銀為9,320圓，以一年為期。⁽²⁵⁾

盧九家族在承充氹仔番攤生意後，積累了相當的資金和經驗，開始承充澳門的番攤生意。1885-1886年，盧九、黎才以年繳規銀130,000元承充澳門番攤生意，限開賭館十六間，擔保人為著名鴉片商陳六，以一年為期，“又據現在澳門開煮鴉片煙公司之屋業主陳六將該公司屋業交出與公物會作按擔保，盧九、黎才遵守本合同，以三萬銀為擔保之限，今有作按之契交出為據。”“承充人限開攤館十六間為額，如開不足十六間之數，亦按納足十六間之規銀。”⁽²⁶⁾

1886-1889年，盧九、林西、何連旺連續三屆承充澳門番攤生意，三屆的承充規銀分別是125,000圓、134,100圓、125,000圓。⁽²⁷⁾

1886-1895年，盧九以年繳145,000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該合同存續期六年：

本大臣議將澳門番攤生意准盧九承充，其規銀每年十四萬五千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以六年為期，係自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即華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止。⁽²⁸⁾

該合同期滿前後，1895年9月盧九繼續承充，新合同為期六年，至1901年9月10日止，擔保人為

亞納伯爵孀婦晏拿·爹釐士·非難地，每年規銀升為150,000圓。新合同並非競投而得，而是1889年合同期滿後之展期：

又據盧九由督理漢文譯務，正翻譯官馬，當證人晏多尼·未先地·施利華並奔必利·右巴蘇士·羅郎也，均屬既冠，在本署當差者，首證尚未婚娶，次證經已取妻，傳說所有將現在合同之期展限六年，我均已允肯，其期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十日為滿，仍均照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之番攤合同章程遵守，但該規銀每年納壹拾五萬圓也。⁽²⁹⁾

1907-1912年，盧九之姪盧光裕與蕭登以年繳規銀450,000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該合同開辦准以五年為期，係自西紀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³⁰⁾

從上述承充年期可以看到，從1882年到1912年（除1906至1907年度外），以盧九、盧光裕為代表的盧九家族，或獨佔或合營，把持澳門番攤生意達三十年之久。

二、積極參與澳門福利彩票——仁慈堂彩票

1897年，盧九、盧光裕與另一著名賭商柯六合作創立恒和公司，承充包售仁慈堂彩票。檔案資料顯示，當時的仁慈堂彩票不但在澳門發行，還透過承充商恒和公司在廣州分銷：“該承充合同載明條款：一）每彩票之價，每百元以七十五元開派中票彩銀。二）每會彩票之價，每百圓以八圓交仁慈堂經費及利益，尚有一十七圓內，以五圓為各處領票帶賣人之利益，餘一十二圓則為承充人特設承充包售彩票之恒和公司所得。”⁽³¹⁾依據合同，十年間，仁慈堂總共從彩票發行中抽取一百一十九次利益，平均每年將近十二次，尤其是在每年的一、二月份和八、九月份。1899-1900年，仁慈堂從彩票發行中得到了89,000圓的收益；1900-1904年彩票的收益不大穩定，特別是1902年，隨着內地禁絕賭風，彩票的銷售範圍祇能縮回本澳，業績也大不如從前了。儘管如此，仁慈堂還是每年從



盧煊仲像

中得到了59,000圓至69,000圓的收入。1904年是收入最高的一年，達到85,000圓。⁽³²⁾

恒和公司的內部運作和財務管理，實際上由盧光裕控制，柯六對此早有不滿。盧九逝世後，1909年初，恒和公司發生內訌，《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披露了此次內訌的原委：

原告柯六，有妻，業主，居澳，來署控告有妻，業主，現在省城不知何處盧光裕一案。據稱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廿四日，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原告與被告立合同承充包售澳門仁慈堂彩票，均有憑據在案。其承充合同係以十年為期，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止。（……）該公司共三大股東，一即原告柯六，一即被告盧光裕，一係已故之盧九。又合同載明：凡有中票，自開彩日起計過一年不到，收銀之遺彩歸公司得云云。不料被告盧光裕做該公司司事多年，所

有公司所得每百圓票價一十二圓之利益及中票不到收銀之遺彩，均又其一手收存，至今並未曾將公司所得之利計較清楚。十年以來，亦未有聲明將公司所得之利存在何處、為何用。茲限三十日，自本告白第二次頒行憲報日起計，傳知被告盧光裕補限滿後第二次堂期到案，聽候示定，第三次開堂，或辯駁、或將數目呈堂核算。如逾期並不來案辯駁，亦不呈數核算，當即查照原告所票，照例辦理。為此通知。⁽³³⁾

由此啟示可見，雖然恒和公司有三位股東，而實際“司事”則是盧光裕。他把持着彩票贏利的保存和使用，但長期未能向股東（主要是柯六）交代“公司所得之利存在何處、為何用”。多年來，可能是礙於盧九的面子，柯六也不好發作。待盧九故去，柯六乃將盧光裕告到按察司，要求盧光裕“計數清楚”。但隨後不久，盧光裕也去世了，一樁公案不了了之，柯六不得已，於1909年11月20日登報宣佈恒和公司解散。這樣，恒和公司也就壽終正寢了。⁽³⁴⁾

總的說來，仁慈堂通過以慈善名義壟斷發行彩票，為機構的持續運作提供了不少的經費，在其它來源相繼乏力的情況下，這項收入使得仁慈堂得以經營下去。

三、宜安公司改營闖姓

1881年6月，盧九創立宜安公司。該公司“以為暢叙遣興之所”，所設立公司之故，原係友人在此暢叙，實質是股份制的富紳俱樂部，富紳名流，文人政客，常流連於此——

華堂瓊苑，軒敞宏麗，清朝之達官貴人，豪商鉅賈，都常蒞止。昔康有為、梁啟超輩來澳，亦止於是。華筵夜夜，召妓侑觴；琴韻聲聲，徵歌選勝。⁽³⁵⁾

其建築之華麗、往來之豪客、煙花琴韻之聲影，為澳門華洋社會所矚目。

1895年6月，盧九將創辦多年的宜安公司改為新三記公所。據《鏡海叢報》報導：

澳之宜安公司，著名之場所也。今乃更名曰新三記公所。推查其故，蓋有類於港之逸安，非屬名正言順之商行。改為三記公所，則故名正言順之商行矣。⁽³⁶⁾

改名後的第二年，新三記公所即“用本銀五千圓”收購了著名的公信和闖姓廠。1896年8月，盧九在《澳門憲報》刊登啟事：

新三記公所等用本銀五千圓，承頂到澳門公信和闖姓廠字號、招牌、錫字粒、鋪底、家私、雜物並該業主按櫃銀兩一切，由丙申年正月初一起，該公信和生意歸本公所管理，仍用公信和字號。日後生意盈虧，與公信和舊股東餘慶堂、永昌堂、應元堂等一概無涉。⁽³⁷⁾

收購公信和之後，盧九乃在澳門大規模地經營闖姓，新三記公所亦成為著名的闖姓經營公司，並有港澳多人集股。據香港 Ngau-Foc-U Tong 的李昇(Li-Sing) 稱，他於1897年7月28日，與新三記(San-Sam-Ki) 公所簽訂合同，加入澳門闖姓生意。該項生意分成300股，每股1,000圓，李昇佔80股，盧光裕佔17股，何連旺佔40股，尤勉之佔30股，盧九佔43股，Lu-Lau-Shan 和盧廉若佔60股，Anna Thereza Ferreira (飛難地 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妻子) 佔30股。⁽³⁸⁾其中，盧九家族共佔120股，牢牢地控制新三記公所及此項生意。

至清末，盧光裕、盧廉若亦多次承充澳門闖姓生意。光緒二十四年(1898)，盧光裕與葡人伯爵飛難地合作，承充澳門闖姓，然而好事多磨，光緒二十六年(1900)，適逢內地義和拳運動興起，恩科奉旨延宕，以致所收銀票，無奈退回給賭客：

茲緣津沽拳匪肇亂，遂奉旨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本各闖姓廠，原擬將所收現銀各卷

留至本年三月，照章辦理，茲悉該場恩科又經奉旨歸併本年八月正科舉行，以是前所收恩科之卷，本年三月不能開作，自應將該票銀給還，以昭大信。(……)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澳門氹仔過路灣承充闖姓生意人伯爵·飛難地(Conde de Senna Fernandes)、盧光裕同啟。⁽³⁹⁾

1905年，盧廉若再次與崔壽宸、蕭登合作，以年繳規銀62,000圓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開收闖姓生意，“其期自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一千九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承充之章程悉行按照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憲報所頒行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十日合同之章程辦理。”⁽⁴⁰⁾此外，1907年3月，孔詠裳、黃大經、蕭登、盧廉若又以每月繳規銀5,167圓的條件，承充當年澳門氹仔過路灣“另開一次過闖姓生意”。⁽⁴¹⁾

四、一次未能完成的賭博承充——白鴿票

1906年6月，盧九、蕭登以年繳162,900圓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山票生意，以五年為期：

照得西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在本署繕立合同，特將澳門氹仔過路灣開收白鴿票及山票生意給與華商盧九、蕭登承充。其期自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承充規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大圓。⁽⁴²⁾

本次承充涉及範圍包含整個澳門，以及白鴿票和山票兩大賭博項目，而且承充時間又一次性確定為五年。同一時期，盧九家族不僅包攬澳門番攤、仁慈堂彩票，還在經營澳門、氹仔和過路灣的闖姓賭博，其賭業王國正值鼎盛時期。然而，該合同簽訂不久，盧九、蕭登即稟請合同作廢，重新招人出投。由於無人出投，國課衙門於8月22日仍交盧九、蕭登承做，直至“至該票出

投別商承充開辦之日為止”⁽⁴³⁾。至10月21日，該票轉由“蕭登接承。其期係至西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滿”⁽⁴⁴⁾。盧九將生意轉給蕭登，實出無奈：首先是當時白鴿票生意不景氣；其次，也是最重要的原因，當時正值盧九在粵省經營闖姓蝕本，並開罪粵督岑春煊，並捲入了複雜的中葡政治漩渦，根本無暇顧及澳門的生意。⁽⁴⁵⁾因此，本次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白鴿票和山票生意承充實際上是半途而廢。

除了直接開賭之外，盧九家族成員作為著名華商、鏡湖醫院的總理，以及澳葡政府理商局局員、公鈔局局紳、業鈔公會會員、政務會議的正式成員⁽⁴⁶⁾，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參與了澳葡政府相關商業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對維護當時的經濟秩序，推動賭博業的發展也起了積極的作用。賭博業的發展，是以專營制度的有效實施和嚴格監管分不開的，任何一份專營合同，都對承充者給予必要的法律保護。在承充期間，如果承充人發現有人私自經營同類生意，可以將私營者緝拿並交華政衙門審理，華政衙門則按有關章程，責罰私營者，以保護承充人的利益。但是，違反相關規定的事件時有發生，屢禁不止，承充者利益受損，不勝其煩。針對這種情況，1882年2月，盧九、馮成、何桂、陳六、何德昌、黎才、林含蓮、胡袞臣、何連旺等一批著名的承充商針對華政衙門對犯法者“審理不公”，以“為設防備規例責罰有礙商等承充之益事”，具稟澳門總督，要求華政衙門、公物會設法嚴格執行承充合同，保護承充者利益，“商等深知大人可能飭令將商等與貴公物會所立各合同之各款而行，是以特為聯稟，伏乞設例防備，庶免商等再加受虧可也”。澳督賈沙拉(Joaquim José da Graça)經過審理，認為盧九等人申述“原有道理”，華政衙門理事官“實有礙於公物會各承充合同，在該官自應按例辦理，常顧公物會之益，並勿失公物會之體，遵奉上司命令，俱當援例而辦，並將上諭之言作為例，不得肆行辯駁，亦不得稍有違背”，飭令相關部門“即議設防備章程，為保護各承充

商人並公物會之益”。⁽⁴⁷⁾由於盧九等人的努力以及澳葡政府的重視，承充華商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以承充生意為主營業務的華商，在經營業務上有了很大的發展，伴隨而生的，就是澳門賭博業的穩定持續的發展，以及現代澳門經濟格局的最終形成。

自1850年之後，由華商控制的賭博業對澳葡政府的財稅貢獻甚大。1878年間，僅白鴿票一項，年收益就“得洋四十五萬圓”⁽⁴⁸⁾。在多個財務年度，賭稅在澳葡政府財政總收入的比例大多接近或超過百分之五十。⁽⁴⁹⁾至清末民初，賭博業已經成為澳門最大、最重要的產業。作為近代澳門最重要的賭商家族，盧九家族涉及的賭博品類最多，時間最長。據相關資料統計，盧九家族經營賭業累計歷時三十餘年，其中番攤三十年（從1882年盧九承充氹仔番攤至1912年盧光裕承充澳門番攤）、白鴿票（小關姓）七年（從1901年盧九在粵省經營小關姓至1907年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關姓十三年（從1897年盧九在粵省經營關姓至1910年盧廉若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關姓），仁慈堂彩票十年（1897年至1907年）。此外，光緒二十三年（1897）二月，韋菰、盧九等人合股的宏豐公司呈繳銀票一百萬兩，奪得了粵省關姓承充權⁽⁵⁰⁾；光緒二十六年（1900），盧九承辦粵省小關姓⁽⁵¹⁾。盧九因此成為近代在粵澳同時開賭的第一人。可以說，在近代澳門，無論從賭博品種、開賭時間以及經營規模方面，華人賭商無出其右者。作為近代澳門賭博經濟最重要的參與者和推動者，盧九家族對近代澳門賭業的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今天澳門以賭博為龍頭產業格局的形成，無疑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因此，在澳門博彩業發展史上，盧九家族作為第一代“賭王”，佔有重要地位。

開發沙岡，推動澳門的城市化進程

澳門現代城市的規劃和發展，是伴隨着華人口的增加以及華人對市政建設的參與而鋪開

的。作為城市生活及營商的主體，華商很早就參與了澳門的城市建設。嘉慶十四年（1809），據廣東巡撫韓封觀察，當時澳門華人商業仍處於為葡人服務的地位，“其華人在澳開鋪落業者，男婦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止知來往貿易，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競。”⁽⁵²⁾可以說，從葡萄牙人到澳門租住起，就有華人到澳門“開鋪落業”，向葡萄牙人提供飲食品項和進行其它貿易。鴉片戰爭之後，隨着大批華人的到來，增加了對房屋住宅的需求，也對城市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華人大量建設或購置土地、物業，華商店鋪遍佈新老街區，客觀上推動了近代澳門城市化的進程。

一直以來，除澳門城牆以內作為葡人租地以外，澳門半島以北地區以及氹仔、路環、青洲等島嶼，仍屬中國領土，並實行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由當地華人擁有或租賃，並按規定向香山縣繳納土地契稅。據檔案資料顯示，晚清時期，澳門華人華商擁有大量的土地。“查旺廈、龍田各村，內計稅田四頃有奇，歷年均有香山縣稅契，有案可查。”⁽⁵³⁾1846年2月以後，亞馬勒總督侵佔城牆以外，關關以內的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中國領土，是其實施殖民化的主要目標之一。在亞馬勒侵佔中國領土的過程中，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如何剝奪華人擁有的土地。亞馬勒認為，為數眾多的華人在關關以內佔有了澳門的土地，並用於耕種，但是這些華人無法出示擁有這些土地的契據。這些土地本來應該屬於葡萄牙人，現在卻掌握在華人手中，主要原因是由於葡萄牙人的疏忽。根據這樣的強盜邏輯，亞馬勒對華人擁有的土地進行重新登記、領契。1848年4月1日，亞馬勒發佈公告：

我命令：迄今為止，在澳門享有耕田的一切華人在本佈告公佈之日起十五天內，必須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到華政衙門領取確認其所有權的契據。凡不在上述期限內來辦理手續者，即

認放棄他所霸佔的土地。此地將視同荒地，改屬財務部門。⁽⁵⁴⁾

亞馬勒這一手，有“一石二鳥”之效果，既通過華人擔心失去土地而赴華政衙門登記、領契，從而悄悄地改變這些土地的所有權——華人既然向葡萄牙人申請登記，這些土地自然屬於葡萄牙的領土，而對於所謂無人確認的“荒地”，又自然地收歸澳葡政府所有。經過這樣一番重新登記之後，對被沒收的“荒地”實行土地批租和土地使用權商品化制度，對重新領取契據的華人私有土地，則強行徵繳業鈔。

隨着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土地使用權商品化的法律不斷完善，土地交易更加頻繁，土地的流轉更加快捷，在華人之間華洋之間，存在着大量的土地買賣行為。在土地頻繁交易的情況下，一些有實力的華商家族，如王祿、何桂、盧九、柯六、曹善業等購置了大量的土地，成為大地主。隨着時間的推移以及澳門可用土地的減少，華商擁有的土地不斷增值，華商的財富亦因此而暴漲。即使在氹仔，從乾嘉年間到咸豐年間，土地價格已有大幅增長。乾嘉年間，氹仔的土地約銀二兩一畝，至咸豐十年（1860），卓業和堂竟以三百四十五兩銀的高價，向嚴茂雲購入二十七畝田地，折合十二兩多一畝（據嚴茂雲的筆契），在約七、八十年間，氹仔的地價已有幾倍的增長。⁽⁵⁵⁾

另一方面，華人、華商租賃夷屋以營生的情況有了根本性的轉變，華人自置物業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1848年4月27日，亞馬勒為了“避免澳門華人繼續隨便佔有土地，任意興建磚瓦屋或草棚而不向當局申報”，宣佈“從今以後，任何華人欲在澳門興建磚瓦屋或草棚需事先向本政府申請”⁽⁵⁶⁾，而同時實施的土地批租制度，又為華資投資房地產、興建舖屋創造了機會。

與此同時，隨着華人商業的崛起以及葡人商務的衰落，葡萄牙人歷經幾代積累下來的“洋房洋樓”陸續出售或拍賣，大部分落入經濟崛起、

實力雄厚的華商囊中。光緒十三年（1887），粵撫吳大澂指出：

葡國既無商船來往，澳門別無地利可圖，市面蕭條，人情渙散，其坐困情形，可立而待。租界以內所蓋洋房洋樓，大半賣與中國商人，不數年間，其地蓋為華商所有，力不能與中國相抗，必求中國為之保護，事有必至，理有固然。⁽⁵⁷⁾

吳大澂的評論是符合實際情況的。在1847年間，“好幾代澳門人住的房子、地產紛紛都到了中國人手裡。”⁽⁵⁸⁾華人擁有大量土地物業，與澳葡政府的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也有密切關係。從1852年開始，澳葡政府就十分重視對華人物業的管理和保護。華商的物業通常以自建、繼承、購買或贈予等方式獲得。擁有物業之後，必須到澳葡政府有關機構進行登記，以表明自己的業權，澳葡政府則定期在《澳門憲報》刊載各業主擁有物業的情況，以明晰產權，減少爭議。1906年8月11日，澳葡政府公鈔局發出通知，要求對澳門業主的物業進行“改編新冊”：

茲遵照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初九日上諭及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初九日澳門督憲第一百四十三號札諭所定將澳門人民各物業冊改編新冊，是以特先佈告，定限一實三十日。自本告白頒行憲報之日起計，所有澳門屋宇地主等業主，本人或代理人或屋主與代理人均不在澳者，則由其賃屋人於限期以內，將其所管理之物業於按照章程第五款所定之物業單，開列二張，赴本局呈遞，以憑編冊。⁽⁵⁹⁾

經過多次的登記編冊，以及登報告諭，有效地保護了華人業主的權益，同時也調動了華商購置物業的積極性。通過自建和購買，迅速崛起的華商大規模地擁有房產，至清末民初，湧現了許多華人大業主，出租物業，收取房租的，已完全以華商為主了。

在這樣的背景下，1860年，華商王祿組建“紹昌堂”置業公司，承購宏隆坊的原庇里喇茶葉行舊址，以為闢街建屋的基地；同時募集資本，分作十股，購入附近桔仔圍的多間舊屋，並填築海坦，整理成一大片地，在此建築街道及舖戶，幾年間，共建成福隆新街、福榮里、清和里、福隆新巷、清平新街、深巷口、割槽圍、福壽里、新利巷、新市巷及蓬萊新街、柴船尾、蘆石塘、紅窗門等街道，興建大小舖店一百六十餘間，該處亦成為澳門的商業街區；1870年，澳督與王祿父子協商，以深巷仔街尾一塊海灘地相贈為條件，現代化城市的象徵——清平戲院得以落成；1872年，澳督又囑咐王祿父子填塞白眼塘，開闢另一處新街市。⁽⁶⁰⁾另一華商 Chiang-Chan 和葡人安東尼奧·諾格拉 (António Nogueira) 於1864年請求在天后 (Thin-hau) 和三婆廟一帶填海建店舖，同年10月8日，澳葡政府批准了兩人的請求，1867年5月12日，該項填海工程竣工，一大片土地、商舖以及馬路得以形成。⁽⁶¹⁾

同樣，盧九家族也積極參與城市建設，包括改造沙崗、望廈以及對城市發展及管理服務提出建議等。

盧九家族在房地產業的投資和建樹，最引人注目，而且最為時人稱贊的是對沙崗一帶的改造與重建。沙崗一帶，被稱為義地，原為華人喪葬故地。至光緒二十年 (1894)，此地墳墓叢密，又毗連連勝馬路，既於市容不雅，又影響城市的整治與擴展。1895年1月，盧九稟請批領沙崗一帶地段，興建廉價屋舖，擴展街區的申請後，滿足工藝和商業居民之租住要求。澳葡總督對盧九的設想非常贊賞，准將沙崗地方批給盧九：

茲本部堂體查該處情形，久宜創建一坊，以為權輿，後即漸次開拓新橋，浸至望廈，並須開渠植樹，使群黎生命均獲保衛安全，則澳地幅員愈廣，輪煥足增矣。(……)至於批准該華商建坊，不特與河工無礙，而獲益殊非淺鮮。況該華商資本豐厚，自能措置裕如，必不負所

批也。茲本部堂經與澳門總督公會暨工程公會詳細酌商，均稱允協，是以准將該沙崗地段五千三百九十六個四方味度路批與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承領，並飭國課衙門，與該華商遵照附錄本札諭後輔政使司經已畫押之章程訂立合同辦理，相應札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

為了開發沙崗一帶，澳葡政府還給了盧九比較優惠的條件，“免收該領批華商及其後嗣暨其將權利轉讓與之人等該地租銀十年”，十年之後，地租也很低，“將來滿第一款所定十年期限之後，該華商應每年交納地租銀五十三元二毫六，即每一個四方末度路租銀一仙”⁽⁶²⁾。盧九擁有雄財，經營有道，很快就完成了規劃建設，“澳葡禁止喪者再事營葬，尋且勒令已葬者遷徙，無主荒塚則毀墳棄骨，鏟平岡丘，改建成無數小屋，縱橫行列，儼然為一平民區。其中分為數條街道，有名‘義字街’者，即義地之謂也；又有名‘盧九街’者，紀念盧九曾襄其事也”。⁽⁶³⁾這一大片屋業，僅租金一項，已是相當可觀的收入，何況還免去了十年地租銀！盧九開發沙崗，將亂葬崗改造為都市街區，時人亦多贊譽之。《鏡海叢報》評論說，沙崗“現在所有各地段，統歸華人大商盧卓之華紹承領。盧具雄資，肯為有益地方之事，就此而論，異時各宇修成，不惟西洋國家，實叨利賴，工藝貧民亦慶康居賤賃矣。盧商之百十取贏，猶是餘事”⁽⁶⁴⁾。看來，盧九此次開發沙崗，不但賺了錢，還有益於改造城區，有益於貧民安居營生，可謂一舉多得。據王文達評述，至光緒卅年 (1904) 以後，澳葡禁止喪者再事營葬，尋且勒令已葬者遷徙，無主荒塚則毀墳棄骨，鏟平岡丘，改建成無數小屋，縱橫行列，儼然為一平民區。其中分為數條街道，有名“義字街”者，即義地之謂也；又有名“盧九街”者，紀念盧九曾襄其事也。⁽⁶⁵⁾

直至今日，盧九拓展新城區的業績還因古老的“盧九街”而隨時間延伸。徜徉在沙崗、連勝馬路一帶，又有誰知道，這裡曾經是墳墓叢密“義地”

呢？當然，盧九父子興建的“盧家大屋”、“盧廉若花園”，則不僅僅是居住意義上的“房地產”了，它們已經成為構成澳門城市格局的標誌性建築，成為城市的“名片”，也已經成為盧九家族推動城市建設的最好見證。值得一提的是，盧九開發沙岡，以及盧九家族大量批租土地，雖然多與澳葡政府合謀，以土地批租形式，為澳葡政府佔有中國土地充當前驅⁽⁶⁶⁾，但是在客觀上，盧九家族在土地開發、房屋建設上所作出的努力和成果是不容忽視的。在城市發展中，沙岡的開發，突破了城牆與阡陌的藩籬，逐步將望廈農村與澳門城內連成一片，為現代澳門城市的基本格局奠定了基礎。

盧廉若對於澳門城市建設亦頗多建樹。作為華人領袖，盧廉若對市政建設可謂不遺餘力，“他曾致力於設立一個為澳門供水的公司。這對澳門來講，是一個十分重大的問題。在他去世前的那幾天，他還企圖向澳葡政府提交這一計劃。”⁽⁶⁷⁾

“在徵佔望廈村土地修築新馬路的過程中，盧廉若成為澳門政府的有力助手。”⁽⁶⁸⁾盧廉若“開明的思想還表現在支持科斯塔總督改造望廈一帶的淤泥地區上，當時管理部門計劃用這片土地建築房屋，是盧廉若據理力爭，這片土地才用來修建城市的基礎設施，不僅開闢了林蔭道，還消滅了傳染病的滋生源”。⁽⁶⁹⁾在城市基礎實施及管理服務方面，1885年7月15日，澳門連接香港的第一條電話線开通了，澳門進入了電話時代⁽⁷⁰⁾，1907年4月，澳葡政府頒佈了〈澳門德律風事務章程〉⁽⁷¹⁾。作為最富有的華商，盧九、盧廉若住所均安裝了電話，至1910年10月，盧廉若住家號碼為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盧廉若花園號碼為七十八。⁽⁷²⁾電話的使用，確實給人們帶來了許多方便，但進入1921年以後，華人電話“窒礙滋多，每每搖鐘搭線，有至數十次絕不見應者，或應後並不搭線者，或任意錯搭者”。主管電話的“司機”，“凡遇夜深之際搖鐘，(……)輒以夜深驚擾為詞肆口謾罵”，該“司機此種舉動，料祇對華人為然，若是西人或不敢如此耳”。為此，當

年7月1日，盧廉若、盧煊仲兄弟帶領眾多商戶用家，稟告總督，要求改善服務，“將該局章程酌量變更，俾得恢復效從前之便利司機時之情狀，以利公用”。總督接稟後非常重視，飭令德律風局更改章程，華洋一體，提高服務品質。⁽⁷³⁾此一事件，似乎是一件小事，從中也可以看到盧廉若、盧煊仲兄弟對城市服務的改善所作的努力。

總之，以盧九家族為代表的華人華商參與澳門的城市建設，包括規劃、填海、房地產、街市拓展、城市管理與服務等，這些工作，即便是出於牟利或利己，實質上是推動了澳門城市化的進程。

倡建同善堂：澳門現代慈善事業的奠基者

鏡湖醫院的建立，源於晚清澳門華商的崛起以後，對澳門華人社會生存狀態的關注和關心。近代澳門災害頻仍，對華商、華人社會的生命和財產構成了巨大的威脅。據初步統計，近代澳門經歷了風災十九次，火災二十一次，水災三次，地震兩次，瘟疫九次。⁽⁷⁴⁾在災害面前，人是如此的脆弱，而人的力量卻又最容易凝聚。面對災害，當政府的救助缺失，或不敷供應的時候，華人社會中最能實現自救的力量來自於華商群體。這種災害的侵襲恰好為華商群體更廣泛而深入地介入華人社會提供了新的契機。1849年之後，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逐漸弱化，華人商業逐漸強盛，並形成了對澳門經濟命脈的絕對控制，華商的政治訴求變得愈加強烈，並通過組織的形式以實現之。因此，鏡湖醫院這個誕生於19世紀70年代的華商慈善性組織，帶有明顯的社會管理化傾向。

雖然沒有資料顯示盧九參與了鏡湖醫院的創建，但盧九家族先後對鏡湖醫院的建設和管理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⁷⁵⁾鏡湖醫院每年公推十二位值理，其中推四人為總理，總理與值理多由華人鉅賈出任。盧九家族先後有多人參與了鏡湖醫院的建設和管理。據載，1879年，合澳各行公推十二位醫院總理，盧華紹（盧九）居其一，至

1906年，盧九再次擔任總理，排名第一；1899年，盧光裕擔任總理；盧廉若於1913年、1919年、1921年、1923年任總理；盧煊仲於1917年、1918年、1925年、1927年、1928年任總理，此外，1935年至1939年連續擔任管營值理。⁽⁷⁶⁾由此可見，盧九、盧光裕、盧廉若、盧煊仲長期主持或參與鏡湖醫院的日常管理工作。累計下來，盧九家族成員擔任鏡湖醫院主要負責人，共計十二屆，即十二年之久，而時間則跨越半個世紀！在這段時間，鏡湖醫院各項院務規章逐漸完善，慈善工作逐步展開，社會聲譽也逐漸提昇，盧九家族成員參與其中，見證和推動了鏡湖的發展。

力邀孫中山到鏡湖醫院，將西醫引進澳門，是鏡湖醫院諸位值理盧九、何連旺等人所做的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工作。其中，盧九及其子盧怡若費力尤多：“初，鏡湖醫院祇有中醫，自榮祿公薦孫逸仙博士為首任醫席外，尚無餘子”；孫逸仙被擠走後，鏡湖醫院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缺乏西醫，直至20世紀初，盧怡若自己出錢，重新發起聘任西醫，鏡湖醫院中西醫並舉的局面重開：“繼而盧公發起聘任西醫，解私囊聘請廖德山醫生駐鏡湖，贈醫施藥，於社會衛生，多建樹焉。”⁽⁷⁷⁾此外，作為醫院的主要領導者，盧九主持或參與了醫院的各項事務，1906年擔任總理期間，“捐款賑濟香港風災。修高沙石路。建長亭。統一鏡湖義學”。⁽⁷⁸⁾

除了開診治病外，鏡湖醫院的另一項重要功能便是對華人社會各項公共事業，特別是救災賑濟的關注與支援。盧九、何連旺等華商對此亦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1895年5月，澳門流行瘟疫，華人商紳擬在灣仔建搭大棚廠一座以安置病人，盧九、何連旺（廷光，穗田）等鉅賈為此出力尤多：

（……）以故澳中華紳盧卓之、何穗田竭力襄助，立督工匠人役，擇得石角嘴地方附近拱北開關廠海旁曠區，建成大廠，分作兩

層，約容數百人之廣，即日分將醫院病人二十名運載赴廠，臨行時一人告斃，共得十九人之數。何盧各題捐善費銀一千元，公棧亦助銀千元，在籍候補道陳芳捐銀四百元，其餘紳商並解囊相助，多寡之數，各視其家之有無，甚善舉也。⁽⁷⁹⁾

石角嘴新設之鏡湖醫院分院，既得地利，復竭人功。（……）緣是人心歡暢，不起驚惶，安心調治。凡進斯廠者，多有回春云。該廠紳董何盧兩商，既捐貲財，又復不憚勞苦，按日赴廠指點，故人人不敢偷安云。所建蓬廠，計耗工料銀一千元。⁽⁸⁰⁾

此次瘟疫，對澳門經濟和社會帶來了巨大損失和影響，許多富紳攜家眷財物遠避，離澳而去。盧九、何連旺二人卻始終留在澳門，並且不辭勞苦，不憚染疫，輸財解困，其行為受到媒體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贊譽，人們希望在澳門有難的時候，所有富紳能夠像盧九、何連旺等人一樣：“又望澳中各賢紳，略儉纏頭之費，留為活世之資，如柯，如曹，如何，如盧，廣結善緣，雄捐善費，不可過為目前歡樂計，宜為後日子孫貴達之計。此次之殃澳也，富商多有奔避，惟聞盧焯之、何穗田兩商紳始終在澳，晝夜賓士，殊屬忘身救患。”⁽⁸¹⁾

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時任澳門商會主席，作為當時最具影響力的華人領袖，他對醫院的建設和發展所作的貢獻更大，亦更為時人所敬重，“同人以府君辦事肯任艱巨，爰公舉為院中崇義、崇善堂永遠值理，又懸立府君肖像以留紀念”。⁽⁸²⁾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所做的主要工作，據其後人記述：

鏡湖醫院為貧民命脈所關，府君（盧廉若）己未年至甲子年歷任總席，與諸同事竭力整頓，務求完善。除施醫贈藥外，澳中頻年災侵，皆力任賑恤。癸亥年七月初七風災，陸則塌屋傷斃，水則覆舟沉溺。府君於傷者酌撥地

方，俾有棲息，散放急賑以資糊口；死者殮之葬之。一場浩劫於以潛消。任內又於院中創建保嬰流產所，其有裨於貧民，誠非淺鮮。⁽⁸³⁾

短短的一段話，說明了盧廉若之於鏡湖醫院的重要性。在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1919年“留醫所落成開幕”，1921年“倡議設保嬰部”，1923年“創辦護士學校。協助本澳居民交涉承辦銀坑水澗之陳濟源公司供給食水辦法，賑濟東西北三江兵燹災民及日本地震死傷華僑，買受營產，價三千七百八十元”。⁽⁸⁴⁾其中，除了整頓院務，施醫贈藥，領導賑災外，創建保嬰流產所以及護士學校，被認為是盧廉若最重要的貢獻，“舊有鏡湖醫院，君綜核精密，增建育嬰留產所”。⁽⁸⁵⁾盧煊仲參與醫院擔任總理歷時六屆，管營值理五屆，在醫院事務管理方面，時間最長，亦多有貢獻。在其任內，1917年，“發動各界捐款，籌建留醫所”，1928年，“鏡湖義學新校落成”。⁽⁸⁶⁾

領銜創建同善堂，則使盧九成為近代澳門最重要的慈善家之一。

在鏡湖醫院成立二十年之後，1892年秋，一批華商在澳門創辦了一間新的華人慈善機構——同善堂。參與倡建同善堂並擔任首屆值事的，有不少是當時的知名華商，包括鏡湖醫院的許多紳董，如關蕙田、何連旺、王岐卿(王棣)等，而領銜倡辦的，正是大賭商盧九：

盧九、王麟生、陳翰墀、關蕙田、盛文彪、林雨文、梁傑文、陳鑣南、吳月溪、王勉之、黃居之、林志仁、王藹人、蔡鶴朋、鍾晏雲、梁耀明、梁郁明、王炳雲、王少良、黎乙真、胡海籌、張鳳偉、鄭坤之、杜鑒清、張敬堂、蔡義卿、梁廣文、李綏珊、鄭麟初、張鑒田、張心傳、梁仁甫、李渭南、陳展卿、陸禮廷、何連旺、鮑啟明、王岐卿、羅熙耀、吳熾生、蕭焱翹、林應奎、梁雨初、程霖棠、鮑序義、鮑玉林。⁽⁸⁷⁾

1893年2月1日，澳葡政府批准了盧九等人設立同善堂的稟求：“照得現在本澳設立一會，專行善舉，名曰同善堂。該章程先經各股份人商允，又查得此章程遵依華人風俗及依現各善會規矩。茲據所設，乃是行善之事，有裨於本澳華人貧民，(……)是以本部堂將後開專行善舉名曰同善堂之章程二十四款，並經輔政司畫押，本部堂均已准行。”⁽⁸⁸⁾同善堂成立之初，由各紳商捐得逾萬圓，購置議事亭前一幅空地，在仁慈堂左邊興建了一座二層樓宇作為堂址。⁽⁸⁹⁾

在同日文告中，澳葡政府審核批准了〈澳門同善堂章程〉。該章程共二十四款，規定了該堂的目的、組織、管理、責任等等事務。與鏡湖醫院相比較，在組織機制和內部管理方面，同善堂在已有了明顯的進步：1) 堂務以慈善為唯一事務，“以送時症丸散、贈醫、宣講、送書、敬執字紙等事起見”。對衙門公事以及街外別項等件，“一概不理”。可見，該堂作為慈善機構的專門性和專業性。2) 堂務管理方面，特別作了詳細的規定，全體會員大會(股友)為最高權力機關，值理的產生實行民主制。“本堂每年十二月初一日，齊集各股友公推值事十位，內舉總理二位，值理八位，暗票公舉，照常投鬮而行，以名多者得。舉畢，該十位內，即自行互舉總理二位。”；3) 該堂以值理中之“年老者”為主席，以示尊重。議事採用多數通過的民主集中制：“本堂不論請股友集眾議事，或請值理議事，要將總理中之年高者為主席；如兩總理均不到，則以八位值理中之年老者為主席。倘辯論意見不同，各執一說，則分為兩班，人數均屬相同，則由主席判斷何者為是。”“本堂當年值事(……)至少有六位值理到堂，方可議事。(……)所議各事，須在場之值理過半簽允，方算實事”；值理實行任期制，“每班輪值一年”；值理實行義務制，“不支辛(薪金)”；4) 對財務管理，有一套較完善的機制，“本堂各善士捐項銀兩，必有印板收條，以本堂圖書為憑”，“本堂是年各同人認股並善士所捐之款，除是年所支之外，將所存之銀兩，盡行

生息”，“本堂存款過百元者，即付股實銀店計日行息；過千元者，集眾議辦，不得用人擔保，或白單掛借”。實行總理財務負責制，“總理則專管收支銀兩賬目付項，及該銀如何用法等件，夾萬分匙貳條，每總理各執其一”。⁽⁹⁰⁾上述規定，既有民主，又有專責，顯示了公心辦慈善的氣派，確保了同善堂的正常運作。

同善堂創立後，歷任值事、總理不憚劬勞，做了大量的慈善工作，並根據慈善活動的性質和內容，又成立了多間下屬或分支機構：保產善會（1894）、施棺木柩工善會（1895）、施藥劑善會（1897）、調恤善會（1898）、中元水陸超幽會（1898）、同善堂貧民義學（1924）、施粥施衣救濟會（1925）。⁽⁹¹⁾

與鏡湖醫院相比較，同善堂最大的特點就是它的專業性和專一性，祇務慈善，其餘“一概不理”，而且這種專業性和專一性被寫入章程第二款，作為同道股友恪守之規矩。這種旨趣確保了同善堂的既定方向，不致干預雜事，誤入它途，浪費善士貲財。這一特點，亦使得同善堂在近代澳門華商組織中別具一格，奠定了現代澳門華人慈善事業的基本格局及主體風格。

時至今日，澳門華人社會慈善之風甚盛，形成了政府與民間相結合的兩大慈善救助體系，這種風氣以及體系的形成，不能不說與近代澳門一批著名華商家族的積極宣導、參與和推動有着密切的關係。作為社會精英階層，盧九家族成員秉承其家風家傳以及傳統儒家思想，在不同時期積極從事慈善事業，盧九“篤於家族，遇親黨有恩，視侄如子，（……）平糶以恤饑饉。其他公益，均樂為之”⁽⁹²⁾。盧廉若受父親影響，“餘力救災恤鄰”，一心行善，在潮連家鄉倡辦闔鄉普仁善堂。“僑寓澳門，凡關於華僑公益，尤為注意”，“舉凡慈善事業，不分畛域，遠至燕京，近則桑梓”。⁽⁹³⁾當然，毋庸諱言的是，盧家父子熱衷於慈善事業，與他們從事的賭博、鴉片，甚至走私等所謂“偏門”行業以致發家致富也有關係，通過散財聚福，樹立形象，以此去戾

積福，保護家產，祈福傳家，也是他們以“慈善家”形象行走於華人社會的重要動因。

捐資辦學：推動澳門華人教育

盧九早年深受“不識字”之苦，在盧九的帶領下，其家族成員十分重視教育，且長期捐資辦學，在潮連、澳門均有建樹。

盧九、盧廉若資助教育，首先是從家鄉的善堂義學開始的。新會潮連鄉興辦善堂，一直是闔鄉父老的願望：“天下事似緩而實急，似小而實大者，即我潮連鄉之宜倡辦善堂是也。”⁽⁹⁴⁾盧九崛起後，對於家族公益相當熱心，曾倡議興建善堂並帶頭捐資：

光緒中，盧焯之君，嘗發大心願，擬捐鉅金以為之倡，而人事不齊，議遂中綴。鄉人至今惜之。民國二年，舊曆六月，旅港澳同鄉，擬聯合省佛江門上海及外洋各埠梓里，倡辦普仁善堂，集合同志，參訂辦法，致書在鄉諸君子，請即集議舉辦，旬日之間，群情歡躍，願分任籌辦經費者數十人。嗟呼，人格之高下，每視其用財之當否以為準，此固有識者之通論也。⁽⁹⁵⁾

盧廉若也曾參與善堂的創辦，“又倡辦闔鄉普仁善堂，至今賴之”。《盧氏族譜》對盧九父子等“港澳諸君”的善舉大加贊揚：

夫耗鉅金（……）惟用之以辦公益事業，則一時雖覺割愛，而此高尚之人格，與尊貴之名譽，上可以顯親，下可以垂後，清夜自思，怡然尚有餘快，至於因果報應之說，更有不期而然者。鄉人乎，其亦與港澳諸君同此心理乎，吾願執鞭以從其後也。⁽⁹⁶⁾

在盧九父子以及眾鄉親的努力下，民國二年，普仁善堂正式成立。除了一般性的賑濟捐助

外，盧九對善堂義學尤為重視，“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賸，行之數年，成就頗眾”⁽⁹⁷⁾。善堂義學最初辦得並不好，以致停辦已久：

大縣洪聖廟之左側，有潮連義學一所，為閩鄉公立者，每年常款約有數十千。延蒙師一人，教訓貧民子弟之無力就學者。然薪俸既薄，大都不能得良師，且學額少而就學者多，每歎不能普及，故雖名為合鄉公立，祇近地貧戶，稍沾利益，道遠者以往返不便，就學甚寡，學中無監學，故課程若何，均無人過問。教師虛應故事，名存實亡。近二十年來，則告朔餼羊，亦不知所在。蓋停辦已久，僅存潮連義學之名額，尚未磨滅而已。⁽⁹⁸⁾

盧九看到這種情況，乃出資建本族義學兩所，後擴大到四所，惠及全鄉：

二十世焯之公，以寒賸起家，憫貧民不識字者之苦，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捐貲延師，設本族義學兩所，一在東華祠，一在東唐祠，如是者七年，迨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焯之公又思推愛於一鄉，擴充規模，增為四區，其二仍在本族，其一設在牙尾渭東祠，明年遷雷灣李氏宗祠，其一設在茶壩陳蘭契祠。⁽⁹⁹⁾

為了提高辦學品質，盧九聘請族人、著名教育家盧湘父管理學校，聘請優秀教師進行教學，由於管理認真，注重“教法”，教學品質不斷提昇，受到族人好評：

焯之公又慮無監學者，則收效尚少，乃委成於族侄子駿。凡延聘教師，編定課程，皆子駿為之經理，其教法注重認字解書，務使學童速通文義，故就學未久，輒能作淺白信劄。歲時考校，獎勵而誘掖之。如是兩年，貧民戴義，頌聲四起。⁽¹⁰⁰⁾

盧九晚年，因生意失敗，資金緊張，義學被迫裁撤。盧九逝世後，僅剩的一所義學也不得不辦：

三十一年乙巳，以節省經費之故，祇設本姓兩所，而外姓兩區，暫行裁撤。惟外姓之俊秀，有可裁成者，仍擇取收錄。三十三年丁未，又裁為一區。是歲焯之公卒。明年義學遂停辦。⁽¹⁰¹⁾

受到盧九的影響，盧光裕、盧廉若、盧宗璜、盧興原等子侄均重視家族公益，積極在家鄉興辦教育。

(……) 侄邦鼎，附貢生，分部郎中。光緒中，創辦蘆溪小學，與宗璜先後長校務者十餘年，宣統初，邦鼎倡修族譜，與鴻翔、宗璜等，俱以先人名門捐鉅資。民國二年，普仁善堂創辦，復以先人名義捐助鉅款，以捐立蘆溪義學，購置地址，均以先人名義題捐。⁽¹⁰²⁾

1912年，盧光裕、盧廉若等人再次募捐三千多圓建立蘆溪義學。除購地外，其餘款項用於放貸希望獲得利息，以支付教師經費。不料放貸失敗，蘆溪義學又被迫停滯：

民國二年，族人蘭生、廉若、煊仲、袞裳、湘父等，倡設義學，捐資試辦，頗有成績。民國三年，乃募捐基金三千餘圓，除購置東亨留香館，為義學校址外，餘款放揭生息，以供教員備金，行之數年，旋以揭項失收，基金無着，因此停辦。今祇存有東亨內蘆溪義學一所，以為復興之基礎，繼志求事，是所望於後人矣。基金三千餘圓，內計英喆公嘗捐二千圓，敏卿以壽如公嘗名義捐五百圓，燕林夫婦捐二百餘圓，其他如袞裳、湘父、頤堂、賢衡嘗等，亦各有捐助，合為三千圓，取名蘆溪，以示為地方公益也。⁽¹⁰³⁾

清末民初，澳門的平民教育開始興起，其大致過程是從修院招收外讀生至創建平民學校的過渡，“此外華人辦的學塾或私塾也不少。這些學塾分蒙館和經館兩大類，教授內容多為《四書》和《五經》之類”。⁽¹⁰⁴⁾在平民學校之中，又以鏡湖醫院紳董創辦的鏡湖義塾影響最大。1892年——

是時澳中富戶，有曹周二姓者，特捐送產業入鏡湖醫院，聲明以年中收租若干成，撥充興辦義學經費。⁽¹⁰⁵⁾

有了經費來源之後，鏡湖醫院的紳董們根據澳門各區失學兒童的分佈以及就讀方便，乃依照蒙館樣式，創辦蒙學書塾五所，計開連勝街一所、賣草地一所、新埗頭一所、水坑尾一所、新橋一所，總稱為“鏡湖義塾”。關於義塾的教學和沿革，王文達先生稱：

查該項義塾，一如舊時之私塾，惟免收學雜費而已。每塾特聘宿儒一位，擔任講教。內立孔子，設戒方，讀三字經，及四書、古文、尺牘等，如是者共歷十有餘年矣。後來鏡湖醫院值理有張仲球者，見其太過陳舊迂腐，思有以改革之。因是提議裁撤該五所義塾，請改並為一所小學，另訂課程，以資革新而利學子焉。眾建其義，於是在1905年，另自創立一所稍具規模之小學，遂稱之為“鏡湖義學”。⁽¹⁰⁶⁾

可見，從其教學內容來看，鏡湖義塾與傳統蒙館、經館一樣，其實就是儒家文化的傳習之所，而且“歷十有餘年”，可見其學童之多和作用之大。即使在改為鏡湖義學，更新課程之後，尊孔習儒，仍成為該校的傳統：

1909年9月28日，澳鏡湖初等小學堂學生恭祝孔誕，迎請各界到堂行禮。到者約千人，

比上年更為慶鬧，各街高懸龍旗、燈籠。聞該學堂乃由殷戶捐資創設，至今四年，本年約有學生三十餘人卒業，其成績可知矣。⁽¹⁰⁷⁾

類似此一尊孔活動，義學每年都舉行，且廣邀各界參加，義學遂成為傳播儒學的中心，澳門儒學之風氣，亦因此而廣為漫散。

在澳門，盧九家族對開蒙興學、承繼文化，也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作為鏡湖醫院的紳董，盧廉若對鏡湖醫院所辦義塾籌劃參議，盡心出力，致力以儒學啟蒙華人學童。在幫助鏡湖醫院辦好鏡湖義學的同時，盧廉若還牽頭創辦了孔教學校，親任校長。該校生徒廣大，教學得法，影響巨大：

清季廢科舉、興學校，府君（盧廉若）念華僑子弟半多貧苦，少年不讀書識字，何以謀生？乃萃集同人籌措鉅資創辦孔教學校，每年生徒多至千數百人。溯自開辦至今，畢業不下數千。⁽¹⁰⁸⁾光緒季年，罷科舉，興辦學堂，君以澳人子弟多貧苦，宜施以教育，集議籌款，設孔教學校，依部定章程，分中學、小學兩等。經營數年之久，始克成立。君為校長，生徒彬彬向學，畢業成材者甚眾，無叫囂之習。⁽¹⁰⁹⁾

盧怡若對教育也很重視。除了兼任同善堂義校校長外，怡若還嘗試開辦了澳門首間漁民子弟學校。1947年2月，其母梁太夫人逝世，怡若在家守制。當時澳門下環河邊新街有一間漁民學校，專門為失學的漁民子弟而設，該校仰慕怡若威望與慈懷，乃聘怡若為校長。在任內，怡若給學童免學費，並贈書籍文具，苦心發展漁民教育。由於漁民漂泊不定，至澳門逗留時間不一，以致學生返校參差，或一月，或半月，教學計劃沒有保障，教學效果自然受影響。因此，儘管怡若費盡心血，該校“功收不廣”。怡若經過調查，認為要在澳門發展漁民教育，必須在辦學體制與規模上作重大的改革——

漁民教育之發展，非有大規模之校舍，及豐裕之經費，使漁童食宿於校內，則或有進步，否則徒靡力量而已。⁽¹¹⁰⁾

盧怡若此次辦學實踐，可以說，為澳門今後創辦此類學校提供了經驗。

盧九家族對捐資辦學始終抱有極大的熱情，究其原因，首先跟盧九的經歷有關。盧九以寒畯起家，深知不識字之苦，發家以後，推及窮苦，深知讀書明理之重要，遂有在潮蓮、在澳門辦學之舉，“以自以家貧失學，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畯，行之數年，成就頗眾”。受到家庭的薰陶，盧九子孫發奮讀書，或考取功名，或留學歐美，卓有建樹，“四叔、五叔、八叔赴歐美遊學，使無內顧之憂，畢業湍返，蔚成偉器；廿五叔現尚留學美京”⁽¹¹¹⁾。其次，以忠以孝，不忘根本，為傳統中國人修身立事的基準。盧九少年失怙，至長而富，“性友愛，兩兄早逝，事寡嫂有禮，撫諸侄如己出。(……)九世祠日久失修，倡議重建，自捐三萬餘元，改題曰名宦家廟，以十世秉章公為孝義名宦也”⁽¹¹²⁾。其子盧廉若亦以孝聞，“性孝友，築園娛親，因名娛園”⁽¹¹³⁾。致富後，反哺家族鄉黨，開化文明，被視為慈善禮信之舉——

近日風氣開通，競言普及教育矣，而貧兒救死不贍，奚暇禮義，使無義學之設，吾族人之讀書識字者日寡，而獷悍蒙昧之徒，所在皆是。其退化誠可憂也。⁽¹¹⁴⁾

此外，盧九身處澳門，除了幫助貧寒子弟讀書明理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在華葡雜處的社會環境中，澳門的紳士非常擔心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思想的丟失，所謂“家住澳門，華夷雜處，人不知書”⁽¹¹⁵⁾。唯其如此，早期望廈趙元略、趙允菁父子素懷青雲之志，“孜孜於孝悌忠信，常浩然有光大意”⁽¹¹⁶⁾，並“以孝友傳其家，詩書世

其業”⁽¹¹⁷⁾，以堅持、傳播儒家禮教為己任。盧九及其後人盧廉若、盧光裕、盧怡若、盧宗璜、盧興原、盧怡若等人致力於孔教，顯然與此有密切關係。

溝通中葡：推動華人社會的穩定和諧進步

進入商業社會以後，由於華人商業的發展以及華商階層的形成和壯大，盧九、盧廉若父子作為華人社會精英，始終以其經濟實力和社會影響介入社會事務，在華人社會中擔當領袖角色，在溝通廣東政府與澳葡政府的聯繫、協調華人社會與葡萄牙人的關係、參與澳葡政府有關商業、民生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為華人爭取應得利益、建立華商組織，關注和賑濟貧困以及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等方面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在特殊的政治環境中，盧九家族成員可謂政治的多面體，或稱“變色龍”：一方面，盧九於光緒十四年（1888）、其子盧廉若、盧光堂、盧光健、盧光榮、盧光鎮、盧光圻、盧光濤、盧光釗、盧光濟、盧光棣、盧光煒等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加入葡籍，宣誓效忠葡王——

該盧九業經當政務官面前矢誓，應承遵守本國律例，並認朕為主，是以朕親筆降此諭旨，命吏部尚書蓋用御寶，通諭本國及所有屬地之地方官，一體遵照，該吏部並即將本諭旨，在吏部案卷及議院各冊掛號可也。⁽¹¹⁸⁾

同時，盧九父子還是澳葡政府的座上賓，甚至直接出任澳葡政府官職，深獲澳門葡萄牙人的敬戴，盧九獲授“騎士勳章”、“Vila Viçosa 勳章”，盧廉若亦二次獲頒勳章，“西洋國以一等勳章贈之，推崇甚至”⁽¹¹⁹⁾。另一方面，盧九父子在加入葡籍之後，又深受清政府的恩典，以清朝恩科鄉試中式考子、候任官員身份行走於內地政界，盧九“……以監生盧華紹之名報捐鹽運使職銜，自稱新會人，並開具年貌三代，造冊報部有案，嗣復

歷保二品頂戴、廣西道員，均有案卷可稽”⁽¹²⁰⁾。盧光裕“前清時為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¹²¹⁾。盧九諸子積極參加內地科舉或捐納以博取功名，“盧宗璜，光緒廿七年辛丑補行庚子恩正並科鄉試中式解元；盧宗縉，光緒廿八年壬寅科順天鄉試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並科由監生中式第三十一名；盧誦芬，光緒廿八年壬寅科順天鄉試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並科由監生中式第一百五十八名”。⁽¹²²⁾官職方面，盧廉若“授例納粟以道員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¹²³⁾盧宗璜為“試用知府”。⁽¹²⁴⁾

正因為如此，盧九、盧廉若父子在政治上、經濟上與粵省政府、澳葡政府保持着密切聯繫，遇有重大問題，如中葡聯絡、災難救濟等，華商們都會給予必要的支援與配合。在中法戰爭期間，廣東弛禁闖姓，其後番難、白鴿票等也相繼弛禁，以賭博為大營生的澳門，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盧九等澳門賭商，紛紛來到廣州，參與廣州的賭博業。出於利益的需求，盧九等人與廣東官府交往開始頻繁起來。為了在承充競爭中獲益，對專營承充形式熟稔的澳門華商，不斷以捐資賑災、捐納職銜等方式，與內地官府交接。無論是捐款、捐官，華商可以據此抬高身價，便於與清政府官吏以禮相叙，方便晉見以利於商業運營。⁽¹²⁵⁾1895年，兩廣總督李瀚章為了籌集軍餉，派員到香山“商借”，可是，儘管官府大員們費盡口舌，“舌敝唇焦”，石岐富紳就是沒有反應，“石岐富紳尚無有以鉅款應”，而澳門的盧九等人卻是異常積極，竭力勸捐，與香山富紳之態度完全不一樣：

籌借民款，藉助軍餉，法至良、意至美也。兩廣總督李制帥劄飭員委赴省城外府，廣為籌勸，可謂認真辦事，實力奉行矣。聞香山縣全屬經由沙田局委員伍大令學純，設法商借，舌敝唇焦，石岐富紳尚無有以鉅款應，擬將義倉所儲銀提出萬金，藉應借項云。其澳門一埠，則有富商報捐候選道，香山人陳芳報捐

候選知府；新會人盧華紹（即盧九）竭力勸諭各在鄉里之富裕者，擬集鉅資為急公之舉，經已籌解庫平圓十餘萬圓，此誠華商中之不可多見者。⁽¹²⁶⁾

盧九等人以捐款、捐官方式，努力向內地進取，參與內地政治生活，除了作為“天朝赤子”的忠心，在品秩與情感上追其續統，納其歸依之外，與現實生活中的經濟利益追求也是密不可分的。清政府對澳門華商的這種“熱情”，當然亦予以積極的回應，光緒十九年（1893）11月，清政府“以捐款賑災，予廣東澳門紳董何仲殷建坊”⁽¹²⁷⁾。同年12月，“予創立澳門鏡湖醫院候選道何仲殷旌獎”⁽¹²⁸⁾。

有了上述與中葡政府建立的各種關係，盧九父子充當澳葡政府的“華務顧問”，自然就有了相應的“管道”和資源。以此為基礎，澳葡政府高官與華商領袖的交往亦相當頻繁。舉凡重大的官式活動，或者一般的聚會，常常邀請華商出席，借機聯絡感情和體察民情，而華商亦樂於前往，以此資緣。因此，也就經常發生澳葡政府高官與華商歡聚一堂，把酒暢叙的“新聞”。盧九父子就經常成為澳葡政府總督的“座上賓”，在中葡政府之間行走斡旋，儼然澳葡政府的“華務顧問”。

1895年7月13日，華商鉅頭在宜安公司為澳葡政府新任按察司接風，澳督亦出席，賓主歡笑燕爾，十分融洽：“十三日，澳督高某及其新任按察督署同到舊宜安公司大排筵宴，享受紳商款接之誠，筵前歡笑，各樂其樂，此等風流雅會，官紳慶悅，求諸他國，殊不易睹。”⁽¹²⁹⁾澳督遇有一些紀念性的活動，甚至生日之類，亦邀請盧九與會助興。當年10月3日，為慶賀澳督高某生日，中西官員紳商皆前往慶賀。據《鏡海叢報》報導：

初二晚十二點鐘，二龍頭花園異常熱鬧，西官咸馳車肅赴。探悉初三日為澳督高制軍壽辰，是晚行預禮之禮。制軍夫人因愛斯地花木

亭臺，堪怡心目，故行移居於此。制軍每日返署辦公後，即行飛車還息，賞泉石之清幽，叙倫常之雅樂。初三日，文武西官皆到賀祝，門外焚燒炮竹至數萬響，大排筵宴，以樂嘉賓。華紳盧卓之亦在其內。制軍謙可光挹，禮意殷勤，同誦如陵之章而退。⁽¹³⁰⁾

在澳督的生辰會上，“華紳盧卓之亦在其內”，可見盧九的地位及其與澳督的關係確實非同一般。

盧廉若在這方面也不遑多讓，多屆總督與盧廉若交誼深厚。在總督 Rodrigo José Rodrigues 缺席期間，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暫時代管澳門。為此，盧廉若邀請許多朋友在盧九花園大肆慶祝，澳門、香港和廣州的幾百名人受邀參加。時人評論道，作為澳葡政府的顧問，盧廉若是一個有威信的政治調解人。在其花園裡經常召開政治性或是其它性質的會議。正是在盧廉若那樂觀的話語及有說服力的勸說下，許多人重修舊好，解決了許多人之間的恩怨。這些人一直十分感謝盧廉若所做的可嘉的調解工作。⁽¹³¹⁾ 盧廉若還經常在澳葡政府議會會議中建言獻策。有一次，為了給澳門設立救護覆舟會（Socorros a Naufragos）捐款，盧廉若在向富人們勸捐時那種慷慨陳辭甚

至有點過激的態度，給當時到場的不太懂中文的葡萄牙人也留下了深刻印象。⁽¹³²⁾

此外，在一個商討處理澳門同上海或許同日本的航行發展問題的委員會討論時，盧廉若又尖銳地指出，當時提出開展其它工作的唯一條件，也是使得一切努力不前功盡棄的條件是，要改革當時澳葡政府所採取的銀行系統。正是由於銀行系統的不完善，澳門才日漸衰落。盧廉若指出，澳門的航運經營最大癥結在於商人們苦於缺乏信貸。他說：“澳門港現在已經沒有大型船隻停靠，原因是沒有貿易。無貸款，貿易不可能產生，更不可能發展。”在會議討論中，他更直言不諱地對澳葡政府說：“要麼改變殖民地的銀行系統，要麼我們就別再浪費時間談這個問題。”⁽¹³³⁾

除了提供政策諮詢以外，盧廉若還給了澳葡政府以及葡萄牙人以實際的幫助，這一點，澳門的葡萄牙人對盧廉若給予了崇高的敬意和美好的回憶。“他作為一個有遠見卓識之人，在當時的多個歷史時刻，對葡萄牙政府都做出了貢獻。”⁽¹³⁴⁾

盧九父子與澳葡政府的密切關係，甚至為澳葡政府處理與中國政府、華人社群的關係出謀劃策，這一方面說明盧九父子在當時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可以為華葡社會的和諧相處作出努力，

更重要的是，在清末民初複雜的政治風雲中，澳葡政府直接需要華商領袖的輔佐協調，才能處理日益突出和複雜的中葡關係。

總體來說，盧九父子促進華人社會的穩定、和諧和進步，是以鏡湖醫院和中華總商會為運營平臺的。當華商、華人社會的商業、生活受到影響時，作為華人領袖，盧九往往會站出來，向澳葡政府提出請求。例如，關於澳門



盧廉若送葬圖（明信片·林發欽提供）

居民食米問題，光緒十五年（1889）前，由於運澳大米比較充足，居民相安無事。但光緒二十六年（1900）之後，粵海關禁止米穀出洋，澳門居民吃飯問題大受影響：“今因該關奉憲禁止米穀出洋，凡有米穀到關，皆不放行，並未將澳門華民食米分別另行辦理。既居澳業主無從收租，且令闔澳華民無從得食，嗷嗷數萬眾，米糧斷絕，何以聊生？”為此，盧九領銜，包括葉侶珊、王岐卿、柯六、蕭登、何連旺等在內的鏡湖領袖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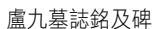
緊向澳督稟求：“迅即照會兩廣總督部堂德劄行拱北關照前任總督張奏定章程，將所准每百石多帶二十石之澳門華民食米，按數照計如額分別放行，不至與金山粵商食米混同禁止，則澳門華民可免絕食之虞，沾恩靡溉矣。”⁽¹³⁵⁾經過華商領袖的交涉，澳葡政府乃與粵省磋商，最終妥善解決了運米下澳的問題，維護了澳門居民的利益。

我們知道，承充制度勢必導致高度壟斷。盧九作為華人鉅賈，以及當時主要的承充商人，並不是完全見利忘義，唯利是圖，當一些影響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商品“斷市”時，盧九甚至可以採取一些特殊的措施，確保市民生活不受影響。1883年4月，澳門販賣豬肉的商人“聯行罷市”，以致市民買不到豬肉。針對這種情況，為保障豬肉供應，盧九、胡袞臣乃發佈告示：“如有人欲宰豬肉販賣者，本公司盡可供足豬隻。抑或有殷實可靠之人欲做豬肉生意者，本公司亦可發給資本。”⁽¹³⁶⁾此舉一出，馬上緩解了市場危機。

澳門商會是澳門華商群體經過長期發展壯大之後，經過多年努力而成立的最為成熟和最為廣泛的近代華人商業組織，也是盧廉若參與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以及為華人社會的穩定進步貢獻智慧的重要舞臺。當中葡之間發生磨擦或衝突，或者天災人禍降臨而引起社會動盪時，盧廉若往往是中葡政府之間的協調人，或是賑濟救災



盧廉若墓園所見：(上) 墓；(下) 碑



鏡湖醫院紳董舉行會議，商討對策，並擬設法勸阻澳葡政府“勿亟備戰”。會後，盧廉若乃請港英政府從中調停，“有著名某紳用私人名義，電請香港政府從中調停，結果葡督施利華，允將二十四日發出戒嚴佈告取消，雖防務仍異常戒備，而形勢已漸緩和”。25日，澳葡政府發佈告示，取消戒嚴，“按照本日第二百八十二號劄諭內開，將所有按照律例給予保護人民之權利，一律恢復”。“自本日起，凡關於人民各項之限制，

一概停止。”同時，澳門商會領袖們也採取了多項措施。盧廉若與員警廳長會晤，知悉相關情況後，隨即以商會會長名義刊出佈告，告知取消戒嚴的消息，並勸喻華人不要“驚慮遷徙”，盡快安居復業。該佈告稱：

頃晤員警廳長面告，承澳門督憲訓示，昨日所頒行戒嚴各種告示，一律取消，自今日起閩澳僑商生命財產，一律照舊保護。中葡交涉，自有和平解決，斷無戰事發生，飭轉知閩澳商民人等一律安居樂業，幸毋驚慮遷徙等由。為此，特行通知閩澳僑居商民等，安居復業，毋庸多慮。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澳門商會會長盧廉若等啟。⁽¹³⁸⁾

佈告出來後，華人社會情緒稍安，陸續恢復正常生活。盧廉若利用他的聲望、影響，以及處事的智慧和手腕，終於成功解決了這一突發事件。

結語

儘管學術界對“現代化”的概念還有爭論，但是，民主化、工業化、城市化，是一般意義的“現代化”的基本要素，這已成為人們的共識。就澳門而言，在清末民初，除了在政治上表現為特殊形態的“葡居管理”外，在經濟上，經歷了國際貿易、加工貿易、走私貿易，最後定型於賭博娛樂業，走出了一條具有澳門特色的現代經濟發展的道路，祇不過最後的結果不是工業的大發展，而是賭博娛樂的崛起和定型而已；在社會生活上，澳門的城市化啟動較早，作為一個城市的概念和功能亦早已確立。⁽¹³⁹⁾

可以說，澳門的現代化，起於鴉片戰爭之後，得益於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澳葡政府相關制度的改革以及華商階層的崛起。其中，以盧九家族為代表的華商領袖們，為澳門的現代化作出了巨大貢獻。盧九父子在澳門營商、活動的時間超過半個世紀，涉及近代澳門的政治、經

濟、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推動澳門的現代化，包括經濟發展、政治開放、社會進步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建樹：在經濟發展方面，以賭業經營推動和穩定澳門的經濟轉型，並且以房地產開發推動澳門現代化城市的形成；在政治開放方面，通過與澳葡政府的溝通與協商，以及參與政府工作，推動華人參政以及近代澳門政治的發展；在社會進步方面，推動華葡融合，改善華人內部自治結構，積極賑濟貧困，熱心文教傳承，促進了澳門近代華人社會的穩定和發展。⁽¹⁴⁰⁾

【註】

- (1)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34，澳門基金會，2000年。
- (2) 關於近代澳門經濟轉型及華商階層的崛起，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及其對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2009年夏季刊。
- (3) (4) (5)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氏族譜》，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卷二十四，家傳譜。
- (6) 盧九夫婦逝世後，給盧廉若留下“弟妹二十八人，多未成立”。由此可見，盧九共有兒女二十九人，在十七子之外，還育有十二女。參見“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7) 《澳門憲報》1899年5月20日第20號。按：此載次妾梁氏、三妾范氏、四妾梁氏、五妾張氏、六妾許氏，其順序與姓氏以及所生兒子名號與〈族譜〉所載略有不同。
- (8) 盧華紹祇有兄弟三人，而且在兄弟中排行第三，為何又稱盧九呢？《潮連鄉志》卷五“人物略”稱：“盧華紹，字焯之，盧鞭人，小名耆，軀幹雄偉，頭特大，故俗人又稱之大頭耆。(……) 性友善，兩兄早逝，事寡嫂有禮，撫諸侄如己出。愛護鄉族，以歲饑，嘗捐辦本族平糶者四次，賠累逾萬無吝色。又自以家貧失學，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畯，行之數年，成就頗眾。九世祠日久失修，倡議重建，自捐三萬餘元，改題曰名宦家廟，以十世秉章公為孝養名宦也。(……) 善則歸親，諸君有焉。華紹為廣西待用道，加運使銜，孫曾以百計，僑居澳門，椒聊遠條，其遺澤亦孔長哉。”原來，盧華紹“小名耆”，“故俗人又稱之大頭耆”。耆，古厚切，音“狗”。粵語發音“耆”、“狗”、“九”同音。盧九及長，行走於華葡各界，且名聲漸顯，乃諱言“狗”而稱“九”。因此，盧九之得名，係同音諱言簡寫所致，而非排行第九。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人鉅賈盧九家族事蹟考述〉，《澳門研究》36卷，2006年10月，澳門基金會出版。

- (9)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
- (10)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440，澳門基金會，2005年。
- (1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
- (12) 參見〈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13) 〈葡國領事為請給還廣東所欠葡商款項事致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附件〉，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0，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4) 參見〈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關於盧九生平事蹟，另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人鉅賈盧九與廣東小閩姓餉項糾葛〉，《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2期，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 (15) 光裕事親至孝，曾在潮連修築“娛園”，“與兄蘭生相友愛，築怡園於海田坊，以示兄弟怡怡之意也。”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氏族譜》卷首，〈職事銜名·肖像·舜渠公〉。
- (16) 1905年9月16日，盧光裕以寶行銀號司事身份發佈告示：“啟者：緣有西人加玉亞·古士度（Clelio Augusto）附在本銀號本銀二千大元，發有憑簿一本與伊收執為據。因該西人遺失是簿，經即於西本年九月初八日稟明華政務廳在案，蒙准再發新簿並批明將失去之簿作為廢紙。茲特奉告。倘將來如有人持該簿出現者，應視為廢紙，不能到本銀號問取銀兩。特此聲明，以免後論。乙巳年八月初十日。寶行銀號司事盧光裕謹啟。”參見《澳門憲報》1905年9月16日第37號。
- (17) 參見《澳門憲報》1908年10月10日第41號、1909年1月2日第1號。
- (18) 《澳門憲報》1910年11月20日第47號。
- (19) 參見《澳門憲報》1910年1月15日第3號。
- (20) 盧子駿修：《新會潮連盧氏族譜》卷首，〈職事銜名·肖像·廉若公〉。
- (21) 該碑文為林廣志於2005年在墓前抄錄，謹刊於此：嗚乎！人生亂離之際，失一良友至可悲憫。余於盧君之喪，能弗悵悵耶？丁卯冬十一月，君之孤榮觀奉榇營葬廣州。會赤禍亂作，踰月乃改卜吉日，以安窆。風雪嚴口，奔赴險阻，卒獲藏事。榮觀泣詣請銘，且言知君莫余若。余雖不文，其何敢辭？君諱鴻翔，原名光燦，字廉若，以字行，廣州府新會縣潮連鄉盧輿村人。祖諱耦，妣氏陳，考諱華紹，寓澳久，夙有聲譽，封榮祿大夫，妣氏歐陽，封一品太夫人。榮祿公生十六子，君居長，少幼學，受業南海潘學士衍桐之

門。年十七，補縣學生，旋食廩餼。秋試屢躓，援例納粟以道員用，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善化王中丞之春巡撫廣西，檄調至桂林。久之，君厭吏事窳敝，不歆治陳浮沉，乞假歸。光緒季年，罷科舉，興辦學堂，君以澳人子弟多貧苦，宜施以教育，集議籌款，設孔教學校，依部定章程，分中學、小學兩等。經營數年之久，始克成立。君為校長，生徒彬彬向學，畢業成材者甚眾，無叫囂之習。舊有鏡湖醫院，君綜核精密，增建育嬰留產所。餘力救災恤鄰，與香港東華醫院並稱於世。君於商務，多所規劃，眾推總持商會事宜。壬戌五月，罷工起釁，全澳震動，群相奔竄。惟君毅然屹立，決策排解。始人多為君危，而君一意孤行，弗之顧。事定，十餘萬華僑得安居樂業，輿誦翕然。澳門自明嘉靖間為西洋人租界，留居三百餘年，華夷交錯，百端禁集。君遇事一以輯外綏內為宗旨，力任艱巨。西洋國以一等勳章贈之，推崇甚至。故鄉盧、陳族居毗連，每因細故械鬥。君為之痛陳利害，杯酒言歡，遂各釋前嫌，倡建鄉中盧溪小學校。普仁喜堂瀕海水潦堪虞，復力籌捍禦之法。其見義勇為，多類此。民國四年，黎大總統令賞給三等嘉禾章，題褒樂善好施匾額。性孝友，築園娛親，因名娛園。延師訓課諸弟，或資遣遊學歐美，取池塘春草之義，勝廳事，曰春草堂。先後丁內外艱，絕意仕進，益辟治林苑、池臺、竹石，蔚然深秀。平居愛客，文酒無虛日。辛亥後，士大夫浮海遯居者，多樂就君。君更雅意延納，時出所藏書畫相討論。座客被酒，奇辯輒起。君以一二雋語折之，哈然而解。蓋酣嬉中胸有溜澠，非淺人所能測說者。以此元顧氏玉山草堂、明冒氏水繪園焉。君歸道山，中外士庶皆相愴息。出殯日，全澳下旗志哀。澳督夫婦步送，執紼者逾千人。非平日誠信相感而能若是乎？君生於光緒四年戊寅十一月初五日，以丁卯年六月十七日卒，春秋五十。是年十二月初四日，葬廣州白雲山雙溪寺石青龍岡，坐乾向巽，兼口己之，元配氏陳，同邑翰林院編修陳華聚女。妾黎、張、郭、黃、區、沈、黎，前卒。子八：榮觀，美國邊士溫尼亞大學商科畢業生，陳夫人出；榮傑，黎出；榮滿，姚出；榮蔭，黃出；榮儉，區出；榮爵，黃出；榮典，區出；榮驥，黃出。女九：適陳、字陳、字譚、餘幼。孫一：念祖。

(22)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23) 1905年秋，盧九以“一船兩旗”方式偷運私鹽，被粵東政府扣留，盧九訴至澳葡政府，葡萄牙駐廣州領事為此照會兩廣總督岑春煊，甚至與岑爭辯，要求放行：“葡國領事因盧華富私鹽船被獲一事，屢與岑雲帥爭辯。岑督謂三角島本係中國海，而當時有巡船查獲，假如在該船搜出軍裝，亦應扣留嚴罰。私鹽與軍裝同一比例，況一船兩旗，譬如人民一身兩籍，亦為中西法律所不容云云。”參見《申報》1906年1月6日“粵督與葡領事爭辦私鹽”。

- (24) (25) (26) (27))民政廳檔：A. H. M. Finanças, n.º 423, Cx. 158。澳門歷史檔案館。
- (28) (29) 民政廳檔：A. H. M. Finanças, n.º 434, Cx. 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30) 《澳門憲報》1907年3月16日第11號。
- (31) 《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第1號。
- (32) 胡根著：《近代澳門博彩業史》，頁34-39，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 (33) 《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第1號。
- (34) 《澳門憲報》1909年11月20日第47號。
- (35)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225-226，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36) 《鏡海叢報》1895年6月26日，“改易新名”。
- (37) 《澳門憲報》1896年8月22日第34號。
- (38) Ngau Foc U Tong: *Ação de Prestação de Contas da Sociedade San-Sam-Ki*. Macau: Typographia de “O Lusitano”, 1900, p. 28-29。轉引自趙利峰：〈闍姓傳入澳門及其初期發展〉，載《澳門研究》第17期。
- (39) 《澳門憲報》1901年3月30日第13號。
- (40) 《澳門憲報》1905年10月14日第41號。
- (41) 《澳門憲報》1907年3月16日第11號。
- (42) 《澳門憲報》1906年6月9日第23號。
- (43) 《澳門憲報》1907年8月24日第34號。
- (44) 《澳門憲報》1911年10月21日第42號。
- (45) 參見林廣志：〈澳門華人鉅賈盧九與廣東小閩姓餉項糾葛〉，《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2期，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 (46) 據記載，盧九、盧廉若、盧光裕曾多年擔任澳葡政府公鈔局、理商局局員，在商務決策與市政管理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盧九，公鈔局書吏（1894年1月）、公鈔局替理（1895年1月）、公鈔局局紳（1896年1月）、業鈔公會正會員（1904年1月）；理商局局員（1894年、1896年、1897年）；盧光裕、盧廉若，業鈔公會副會員（兄弟同任，1906年1月）、盧光裕，公鈔會副會員（1908年1月）。參見《澳門憲報》1889年2月14日第7號、1891年4月2日第14號、1894年1月6日第1號、1895年1月5日第1號、1896年1月11日第2號、1904年1月9日第2號、1894年8月11日第32號、1896年1月8日第32號、1897年10月30日第44號、1906年1月6日第1號、1908年1月4日第1號、1911年8月5日第31號。
- (47) 《澳門憲報》1882年4月20日第15號附報
- (50) 《申報》1878年5月18日。
- (49) 胡根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頁352，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 (50) 《申報》1897年5月8日，二，闍姓要聞。
- (51) 《知新報》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三，廣東福建新聞：批准開票。
- (52) 〈廣東巡撫韓封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開仍舊防守摺〉，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五日（1809年3月20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724，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
- (53) (民) 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澳門〉，引知縣楊文駿〈覆查澳門新舊租界情形〉。中山文獻叢書本。
- (54)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96，澳門基金會，2000年。
- (55) 黃啟臣、鄭煒民著：《澳門經濟四百年》，第149頁，澳門基金會，1994年。
- (56) (葡) 薩安東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97，澳門基金會，1997年。
- (57) (清)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73，頁18，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
- (58)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62，澳門基金會，2000年。
- (59) 《澳門憲報》1906年8月11日第32號。
- (60)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227，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1)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57，澳門基金會，1998年。
- (62) 《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63)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68，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4)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六號（1895年1月16日）。
- (65)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68，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6) 盧九開發沙崗，有一條件是“永遠認國課衙門為業主”。參見〈沙崗土地承批合同〉，載《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67) (68) Jaime do Inso, *Visões da China* (中國面面觀), Lisboa: J. Inso, 頁85, 1932年。
- (69) 若昂·哥德斯：〈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七期，1993年。
- (7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235，澳門基金會，1998年。
- (71) 《澳門憲報》1907年4月6日第14號。
- (72) 《澳門憲報》1910年10月1日第40號。
- (73) 民政廳檔，A. H. M. AH/AC/P-8373，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74) 婁勝華著：《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釋》，頁31，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 (75) 劉品良認為，盧九“1871年任鏡湖醫院值理，同年柿山古廟重建的贊助名單亦有他的名字”。見劉品良著：《澳門博彩業縱橫》，頁16，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按：劉氏所稱，未知所出。“倡建柿山古廟舊亭勸捐小引碑”，則刻有“盧煥之翁助銀三十元”，然已是光緒二十四年季冬（1899）事。參見譚世寶著：《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292，廣人民出版社，2006年。
- (76) 除了盧九、盧廉若父子外，著名的負責人還有：曹有（1874）、趙允冠（1876）、馮成（1878）、何廷光（1881）、

- 曹善業(1890)、吳節薇(1893)、葉侶珊(1907)、李鏡荃(1909)、曹子祥(1910)、蕭瀛洲(1896、1906、1909)等。參見《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5-88，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77)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 (78) 《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61，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79)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四號(1895年5月29日)。
- (80)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六號(1895年6月12日)。
- (81)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九號(1895年7月3日)。
- (82) (83) (85) “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84) (86) 《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61-62，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87) (88) 《澳門憲報》1893年2月25日第8號。
- (89) 馬根偉：〈明清時期澳門華人公共機構的建立與發展〉，載《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90) 〈澳門同善堂章程〉，載《澳門憲報》1893年2月25日第8號。
- (91) 參見馬根偉：〈明清時期澳門公共機構的建立與發展〉，載《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92) (93) “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94) 盧子駿：〈倡辦新會潮連普仁善堂籌議〉，載《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5〈藝文〉，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95) (96)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5〈藝文〉。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97)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四，〈人物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98) 盧子駿編：《潮連鄉志》，卷五，〈建置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99) (100) (10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02) 盧子駿編：《潮連鄉志》，卷五，〈建置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03)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04) 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頁65，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05) (106)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321。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07) 《華字日報》1909年10月13日。
- (108) (109) (111) (113) (119) (123) “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載《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
- (110)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 (112)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首，〈二十世焯之公〉，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14)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15) (116) 仲漳鄭生氏錄：《趙書澤堂家譜》(咸豐戊午年)。
- (117) 佚名：《趙氏家廟碑記》。
- (118) 〈葡國領事為請給還廣東所欠葡商款項事致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附件〉，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0-751，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20) 〈兩廣總督岑春煊為紳商盧九承辦小閩姓餉項糾葛係屬中國內政事務致葡國總領事照會〉，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1，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2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二十四，〈家傳譜·清花翎候選道二十一世舜渠公(盧光裕)遺像〉。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22)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四，〈選舉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24)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三，〈職官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25) 廣東賭博承充，不似澳門暗票出投，價高者得。賭商常常要“百計鑽營，若何公禮，若何私禮，若何報効，若何繳餉，始僥倖給諭開辦，歷如許之艱難，個人私利尚不可期，而貪吏之宦囊已豐。”〈唯一趣味——有所謂報〉光緒卅一年乙巳年六月初八日。新聞紙第34號，頁2。莊言要事之部：短評“岑春煊封賭商之家產與葡督交涉”(貫公)。
- (126)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四號(1895年1月2日)“捐輸踴躍”。
- (127) 《清德宗光緒實錄》卷330，光啟十九年十一月己巳。
- (128)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第三冊，頁3296。
- (129) 《鏡海叢報》第三年第二號(1895年7月31日)。
- (130)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四號(1895年10月23日)。
- (131) (132) (133) (134) Jaime do Inso, *Visões da China* (中國面面觀)，Lisboa: J. Inso, 1932年，頁93；頁88；頁289；頁289。
- (135) 民政廳檔：AH\AC\ P-27023, Mic. A2799, p. 195. 澳門歷史檔案館。
- (136) 《澳門憲報》1883年4月14日第15號。
- (137) 《申報》1921年10月28日。
- (138) 《申報》1921年10月4日。
- (139) 參見〈澳門從開埠至20世紀70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秋、冬季刊。
- (140) 本文有關葡文檔案、資料的翻譯，得到了金國平教授、李長森教授、林瑞光先生的幫助，特此鳴謝！



盧園春草堂

澳門近代博彩業史略

胡 根*



1875年澳門 照片（澳門歷史檔案館）

古今中外，絕大多數朝代和國家都實行禁賭政策。自19世紀初開始，澳門就在特殊的環境下開放賭禁；博彩業逐步形成新興的產業，並最終成為澳門地區的經濟支柱。時至今日，澳門已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博彩合法化的城市之一，也是中國唯一允許博彩合法化的地區。現在，澳門已經超越了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第一大賭城，全世界都在關注澳門的博彩業，以及澳門賭權開放後對周邊地區大環境的影響。如今，世界各國的政治家，還有經濟學、工商管理學、社會及人文科學、數學、心理學等學科，都在研究澳門的博彩業。弄清楚澳門博彩業的真正起源和早期的經營狀況，將有利於日後開展很多相關學科和學術問題的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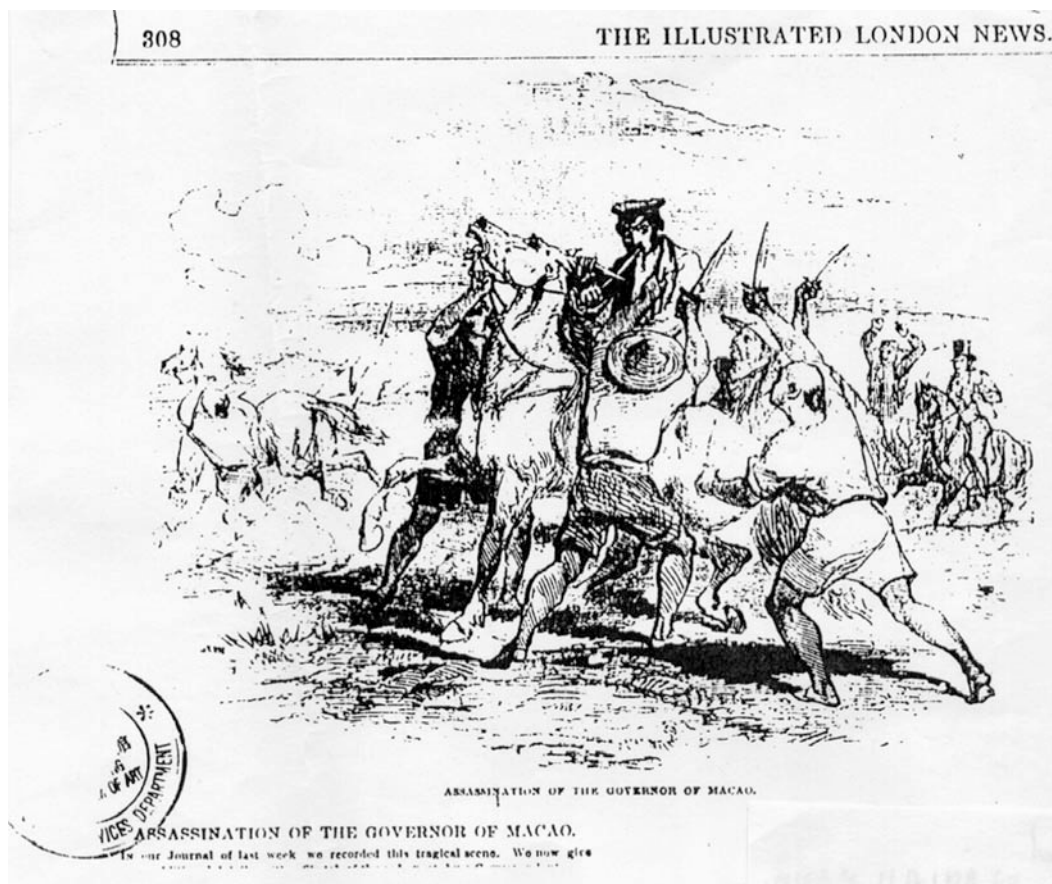
* 胡根，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長。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著作，有商衍鑒的《清末廣東的“闖姓”賭博》（1961），魯言的《香港賭博史》（1978），郭雙林、蕭梅花合著《中華賭博史》（1995）和《中國賭博史》（1996），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何漢威的《清末廣東的賭博和賭稅》（1995）、《清末廣東的賭商》（1996）、《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2002），湯開建的《晚清澳門華人鉅賈何廷光家族事跡考述》，林廣志的《澳門盧氏家族資料四種》，劉品良遺著《澳門博彩業發展縱橫》（2002），趙利峰著《晚清粵澳闖姓問題研究》和《闖姓傳入澳門及其初期發展》，葡萄牙學者關於澳門博彩的研究文章有：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著〈伊比利亞傳統的澳門紙牌遊戲〉（1995）、〈Três Jogos Populares de Macau〉（1984）和〈Jogos Brinquedos e Outras Diversões Populares de Macau〉（1972），潘日明著

《十九世紀的澳督與澳門生活》。上述著作各有真知灼見，但有的祇是對現代和當代的發展進行相對詳細的研究，有的是研究大範圍的賭業局部發展，至今還沒有對澳門博彩業早期發展過程作專門的全面研究分析。本人所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分為八章，下面介紹其主要內容。

中外賭博與澳門博彩業的關係

賭博現象在春秋戰國時已有記載。但是，賭博作為一種概念，較晚才開始出現。賭博一詞最初出現在唐宋時期，宋、元以後的法律中均同樣有類似的條文。入清以後，法律雖然禁賭，但賭博依然在民間盛行。澳門賭博中的番攤、白鴿票、各類彩票等種類，與古代中國內地的賭術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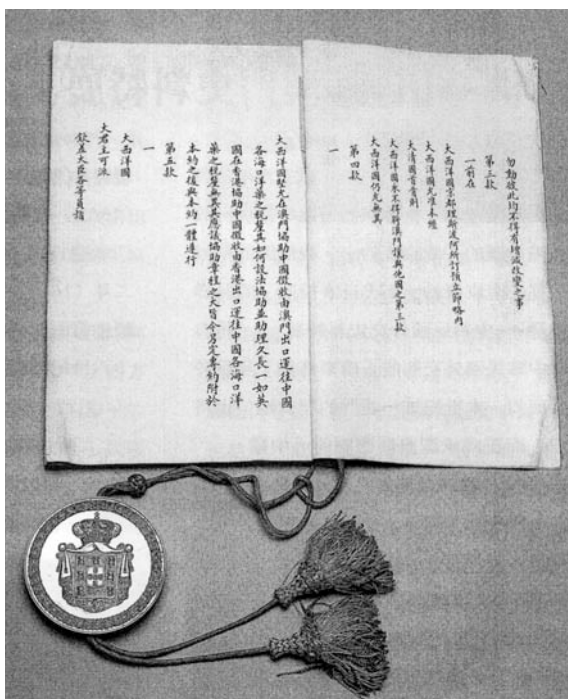
〈刺殺澳門總督〉插圖，1849年11月10日載於《倫敦畫報》。（鳴謝陳繼春先生提供）

一、粵澳兩地的博弈風氣

廣東的博弈之風古已有之。明末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等編寫於1583-1588年的《葡漢辭典》，用葡萄牙語和羅馬注音編列了大量源自廣東的方言。其中就有許多與賭博有關的辭彙：如 apostar 賭，apostar 相賭，Dado de Jugar 色子/骰子等。清乾隆年間，印光任和張汝霖撰《澳門記略》中提及禁止賭博的法規。在道光年間，澳門已存在清朝地方官吏包庇的白鴿票廠。在東波塔葡文檔案中，有一份約於道光二十年（1840）的澳門“賭館和生堂廠規限”。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更早的華人合法經營賭廠的文獻。

二、華南地區與澳門的傳統中式賭博

流行於廣東和澳門等地民間的賭博方式和賭具，既有動物賭，也有器具賭，可謂花樣百出。澳門絕大多數賭博種類也源自廣東，主要有以下的種類。



《中葡北京條約》中的“大西洋國不得將澳門讓予任何第三國”條款。攝於臺灣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等合辦《滄海桑田——澳門史料特展》（1999年12月在澳門舉辦），原件現藏臺北。

(1) 番攤：是中國古代攤錢的別稱。(2) 闌姓：它是與科舉考試有關的彩票賭種，於道光末年由廣東人創製，一直流行了數十載。(3) 山票、舖票。山票是晚清彩票的一種，於光緒末年，為了彌補闌姓被取消後的稅餉損失而創製的彩票賭，故此一開始就屬於賭上承餉而開辦的合法賭博。在澳門有山票，但較流行的是舖票（又叫“籤舖票” Chim-pu-pio）。(4) 骰戲與骰寶。骰子是許多博戲必不可少的賭具之一。這裡說的“骰戲”，是指單純的用骰子定輸贏的博戲。(5) 白鴿票。廣東的白鴿票賭博在明代已有記載，起源地在佛山。(6) 馬吊、麻將牌與牌九。馬吊，紙牌的一種，興起於明代。麻將又稱馬將、麻雀牌，是從清代到現代久盛不衰的賭具，也是澳門最具大眾性的娛樂牌。牌九用的是天九牌。(7) 鬥蟋蟀。蟋蟀，古代叫蛩，民間又有促織、蚰蚴的別稱。(8) 鬥雞。它是我國古老的賭博形式，明清時期，廣東地區亦盛行鬥雞。(9) 花會。它是一種曾經在內地和澳門長期流行的博彩玩意。花會賭博以古人像下配以牌九牌的挖花圖案而得名。(10) 賽馬。(11) 各式洋彩票。(12) 各式洋紙牌。

三、古代與近代的禁賭律令

(1) 中國歷朝政府的禁賭：賭博自古被視為社會之惡習，素為儒家聖賢所惡之，也為歷朝法律所必禁。嘉靖問刑條款與弘治同；萬曆問刑條款將第一等刑罰增加至枷號兩個月；到了清初，順治年的賭博刑罰仍與前朝萬曆問刑條款相同。入清之後，既沿襲了《大明律》禁賭的精神，規則也愈加細微。光緒末，粵省賭風大熾。兩廣總督岑春煊乃施以鐵腕厲禁。(2) 葡萄牙與澳門的禁賭法令。明代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民間雖然存在着各色雜賭，但祇是私下行為，未有公開化。這是因為當時中央政府透過香山縣地方政府執控着澳門的司法權，澳門葡人祇能進行有限度的自治，不敢輕易造次。葡萄牙人在澳門住了三百餘年一直沒敢開賭，主要是因為中國歷朝法律都禁止賭博。1846年上任的澳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驅逐了駐澳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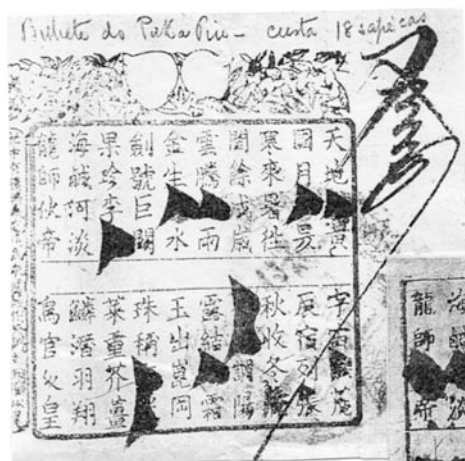
何連旺照片，原載（英國）立德夫人（1845-1926）著，王成東、劉浩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第35頁，（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年1月版。



身穿清朝官服胸佩葡萄牙勳章的盧九



盧廉若(1878-1927)



清末澳門的白鴿票



澳門大堂巷七號盧九舊居



澳門恆和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出售的仁慈堂彩票，獎金六萬圓。



紀念一代賭王的“何老桂”街牌

(本文所有彩色照片、清末澳門的白鴿票、澳門恆和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出售的仁慈堂彩票；盧九和盧廉若照片，均係作者所拍攝。)

中國海關官吏（1849），把澳門完全置於葡萄牙人的管治之下，中國政府也失去了對澳門的行政管轄權和司法權。這樣，《大清律例》也就無法在澳門生效了，禁賭與否，已經不再是清政府的事，完全視乎葡萄牙人自己的決定了。

澳門博彩業的興起

一、首先，西方慈善彩票引入澳門。1810年，澳門首次被葡國方面准許每年發行一次慈善彩票。6月15日，喪權流亡到巴西的葡萄牙王朝攝政王唐·若奧五世，鑒於澳門財稅困難，遂敕令准許在澳門成立一家彩票發行站，從中抽取博彩稅資助那些福利、慈善機構。這些慈善機構包括有仁慈堂。其次，澳門開賭早於香港。1978年由香港廣角鏡出版社出版的魯言著《香港賭博史》，曾將港英政府1867年6月17日頒佈〈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賦予港督公開招商承餉開賭一事，視為中國賭博史和香港賭博史賭博合法化的創舉。其實，澳門賭博合法化比香港和內

地早。1849年7月，澳葡政府就把“中式彩票”即闖姓賭餉正式納入財政收入之中，1848年7月起又增加了“中式博彩”即番攤的稅項。澳門不僅僅公開發行彩票早於香港，中式賭博的合法化也起碼比香港早十八年。

二、亞馬留開賭的歷史契機

首先，亞馬留在澳門開賭，其目的是力圖扭轉澳門的衰落。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人得到了香港，澳門的國際貿易地位急劇下降，政府收入銳減，連生存也有問題。亞馬留開賭的步驟是從禁止“非法賭博”到賭博合法化的。他上任後，先在政治上使澳門脫離中國政府的管治。他把澳門與清朝的聯繫割斷之後，清朝的禁賭令就不能夠再約束澳門的葡萄牙人了。澳門開放賭禁並非偶然，而是粵澳兩地賭風歷史熾盛，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偏偏被亞馬留抓住了一次難得的機遇。

三、博彩業在澳門的興起

非法的賭博在澳門變成合法的博彩業，這個轉變過程可以說具體許多偶然的因素。鴉片戰爭後英國人佔領了香港，直接威脅著澳門這個國際貿易港口的生命線。太平天國革命的爆發令大批內地難民湧入澳門，接踵而至的“豬仔貿易”，讓澳門剛剛興起的博彩業得到迅速的發展機會。港英政府在內外壓力下的全面禁賭，則使澳門的博彩業錦上添花。由1840年到1872年，即鴉片戰爭爆發到港英政府禁賭這三十二年間，是澳門博彩業全面興起的時期。

同光年間粵澳賭業弛禁對比

一、勞崇光、劉長佑時期：清代廣東賭風熾烈，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達地區。咸豐十一年（1861），廣東貢院因戰禍焚燬，眼看闔試在即，不能再拖，官府卻無力修復。在兩廣總督勞崇光以及廣東巡撫耆齡的首肯下，一批紳商承充闖姓兩年，以賭餉修復貢院。為此，勞崇光等向朝廷奏請，廣東鄉試展期至十月舉行，獲朝廷



早期賭商馮風位於澳門舊西洋墳場的墓碑

批准。於是廣東首開闖姓票賭，籌款專用以修復貢院。官府訂明祇許承辦兩年，下不為例。兩年後，果然停辦闖姓，但這種賭博方式已經深入人心，為日後大開賭禁埋下伏筆。同年10月17日，劉長佑接替勞崇光出任兩廣總督。上任之後，他立即將白鴿票、闖姓、番攤、花會等禁絕，全力整頓釐金。他們主持粵政期間，澳門的賭業正穩步發展，葡萄牙人從番攤、白鴿票承餉得到的收入越來越多。

二、毛鴻賓、郭嵩燾時期：毛鴻賓任兩廣總督、郭嵩燾出任廣東巡撫時期，朝廷國庫和廣東地方庫房空虛，難以應付越來越龐大的開支。郭嵩燾先是發出禁賭啟事，後於同治四年（1865）查獲天和等闖姓賭館，判罰十四萬兩銀子充作軍餉，算是救了急。在此期間，廣東闖商用“以罰代餉”的形式經營，澳門的闖姓自然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蔣益澧、瑞麟、英翰時期：1866年4月郭嵩燾離任後，由蔣益澧兼任廣東巡撫一職。蔣益澧反對開賭，曾令嚴禁闖姓及各種賭博，賭商紛紛遷往香港、澳門。但他與總督瑞麟關係不睦，遭其彈劾“任性妄為”而被降級調走。總督瑞麟復開賭禁之後，年餉由最初的數萬圓增至數十萬圓，闖姓賭的範圍進而由鄉試推廣至會試以及學政的歲考、科考。英翰繼任兩廣總督。當時有一個安懷堂的潘姓商人，因涎於闖姓賭之鉅利，勾通督署委員文星瑞，以海防籌餉為名，將闖姓賭博改名為守助會，呈請督署衙門。英翰不知會巡撫張兆棟，於光緒元年（1875）五月出示弛禁。斯時，由於廣東和香港都禁賭，唯獨澳門可以合法賭博，賭徒和賭商紛紛湧到澳門尋找機會。由

於內地忽弛忽禁，澳葡當局見開賭利厚，便乾脆招商承辦，將賭餉作為一項重要的財政收入。

四、劉坤一、張樹聲時期：劉坤一在1877年任兩廣總督，在其任內未對賭博採取弛禁措施。光緒五年十一月，劉坤一調任兩江總督，廣西巡撫張樹聲接任兩廣總督職。廣東一些賭商眼紅澳門攬利獨肥，營造輿論，以各種藉口弛賭禁。張樹聲對賭博雖持力禁的態度，但賭商挾洋自重，張樹聲、裕寬二人不得不投鼠忌器。他們對闖姓賭廠遷澳之事亦束手無策，祇能提出在內地透過保甲制度“嚴查投買之人”及加重治罪的方法。在劉坤一、張樹聲治粵時期（1877-1884），澳葡政府乘內地禁賭而將賭博全面合法化。

五、中法戰爭與張之洞治粵時期的弛禁：由同治十年（1871），朝廷諭令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取締闖姓，之後闖姓賭禁而復開，開而復禁，反反覆復。光緒十年（1884）初，中法戰爭爆發，直接危及廣東地區的安全，而軍餉劇增。當時，洋務派人物張之洞出任兩廣總督。為抗擊法國侵略軍，加強軍備，他欲籌設兵工廠、錢局、虎門炮臺及秀英炮臺，所需錢款甚多，庫房卻又缺乏銀兩。張之洞在此大敵當前的危局



英國畫家錢納利筆下的“澳門街頭賭徒”（1833）



英國畫家錢納利筆下的“澳門街頭賭博”（1842）

下，毅然下令招商承充闡姓，籌款以資軍需。當時承辦闡姓的正是大名鼎鼎的賭商劉學詢。這樣一來，自然又重演招商承賭繳餉之故技，使得賭禁大開，賭風熾烈。張之洞收回澳門“闡姓之利”遏制葡人的施政理念是清晰的。張之洞的前任和後任，不少人都栽倒在弛賭禁問題上，他卻能夠成功地開放闡姓賭禁，並得以全身而退，的確有其獨到之處。這一方面是國內外形勢發生了變化，另一方面則是張之洞及時把握了機遇，實施的政策也能對症下藥。在張之洞治粵的這段時間，內地闡廠復熾，各種賭博或明或暗盛行於民間。受此打擊，澳門闡姓再度陷入低潮。

六、李瀚章、馬丕瑤時期：(1)李瀚章承餉遭馬丕瑤彈劾。1889年8月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之後，接任兩廣總督的李瀚章繼續招商承辦闡姓抽餉，全省闡姓由公和、瑞成兩家公司承辦，報効八十萬圓，在六年內分攤。但是，番攤仍未公開招賭，屬於私賭，須向文武官員孝敬陋規。鑒於廣東賭風日熾，朝野間物議沸騰，清廷一直不敢明令開賭，後來更着令李瀚章查禁。馬丕瑤奉諭

調查後，因“查無實據，或並無不合”，加上李瀚章之前已曾因病奏請開缺；朝廷順水推舟，准其開缺回鄉養病去了。在馬丕瑤的督促下，負責監視澳門葡萄牙人、拱護南粵的前山營，在禁賭事務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年10月，奉廣東巡撫馬丕瑤之命，前山營以“都閩府黎鏡丞”名義，在澳門的報紙上刊登官方告示，宣佈廣東當局嚴禁賭博以肅清盜源，為採取連坐法的嚴厲措施，警告澳門的賭徒不得入境。馬丕瑤在廣東採取的這些嚴厲禁賭的措施，本來有利於澳門賭業發展。但就在同一時期，澳門卻發生了一場鼠疫。澳門雖歷瘟疫災劫，卻因馬丕瑤在粵禁賭而迅速恢復昔日盛況，又一次逃過大

難，市面上更加繁榮了。馬丕瑤在粵大力禁賭，賭商聞風色變。澳門賭博合法化之後，賭博的方式也越來越多樣化起來，除了彩票以外，全部是中式賭博，如番攤、骰寶、牌九、闡姓、山票、舖票等。賭博逐漸成為澳葡政府不可缺少的生財工具。即使葡萄牙國內1896年宣佈禁賭，作為葡萄牙“海外省”的澳門也沒有執行這一法例，照賭如儀。1895年10月27日馬丕瑤在任內突然病故，禁賭之事亦暫告一段落。(2)省港禁賭時期澳門賭業的盛況：1895年，香港和廣東禁賭，澳門的闡姓、番攤、白鴿票、牌九、紙牌及各種雜賭遍地開花。內地賭商及從業員、賭客紛紛赴澳，番攤等賭館數目大增，澳葡政府稅收也財源滾滾。

七、譚鍾麟時期：廣東的賭風雖被馬丕瑤遏制了一段時間，但在這位大員死後不久，很快就死灰復燃了。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甲午戰後朝廷攤派給粵省的捐輸數額非輕。新任兩廣總督譚鍾麟繼續執行闡姓充餉政策，將各衙門使費納入報効之內。祇要將張之洞到馬丕瑤時代的弛禁作一對比，不難明白廣東的賭風是無法根絕的。



早期的澳門議事會

雖然對考試方開的闍姓網開一面，不過，譚鍾麟仍然禁止可晝夜不息的番攤等雜賭。澳葡政府的賭餉在上述期間得以保持穩定，並不是澳門的賭業比廣東發達，而是反映了一個很重要的現實——內地弛禁不定，賭商已習慣於粵澳兩地跑，澳門賭埠的地位，經歷了幾次反覆之後逐漸在19世紀末段穩定下來。加上澳葡政府採取了新的競投承充制度，賭商投得經營權之後，逐年繳納賭餉給政府，這樣對雙方都起到保障的作用。

八、李鴻章全面弛禁：如果說譚鍾麟弛賭禁還半遮半掩，那麼李鴻章大開賭禁就是赤裸裸的了。不過，這位晚清重臣在粵省開放番攤賭禁可謂萬不得已，因為對外賠款接二連三，當時朝廷的財政已經極為緊絀。基於這樣的形勢，李鴻章出任兩廣總督之後，隨即全面弛賭禁，接連批准賭商繳餉承辦番攤、小闍姓（白鴿票）、山票、

舖票及彩票等賭博。廣東的“進士賭商”劉學詢甚至成為他的軍師，以及尋求廣東獨立的主角。李鴻章治粵期間，廣東大開賭禁，香港則仍然禁賭，而且連澳門的彩票也禁止在港銷售。然而，當時廣東開賭對澳門的賭業和社會實際上都是一場災難。

九、岑春煊時期：岑春煊為清末較具魄力及改革意向的封疆大吏。治粵期間，他對財政興革（如整頓契稅、改革粵海關等）成績頗著；又大加整肅省內違法瀆職的官員，文武屬員被其參奏者達1,060人之多。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1904年7月27日），由於廣東小闍姓奉諭停辦，署理葡國公使阿梅達向總理外務部事務大臣奕劻發來一份照會，要求清廷賠償盧九“所虧利益”。1905年，雖然澳門的闍廠已經收票，但因朝廷降旨停止闍試，各家闍廠祇好給彩民退回票款。



仁慈堂

十、鄭觀應的禁賭理念：岑春煊治粵時期，曾受鄭觀應力主禁賭的思想影響。在鄭觀應的極力主張之下，推行了多項禁賭措施。鄭觀應是我國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曾任招商局總辦和幫辦、上海電報局總辦、左江道、粵漢鐵路購地局總辦等職。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提到澳門的人口販賣與賭博密不可分的現象。由於廣東和香港都禁賭，唯獨澳門可以合法賭博，賭徒和賭商紛紛湧到澳門尋找機會。澳葡政府不斷發出新的賭博執照，也不斷抽取數額可觀的“賭餉”。結果，鄭氏的意見獲岑春煊接納。

香洲“開埠”及對澳門的衝擊

清末的香洲“開埠”，在粵澳關係史上是一

樞重要的事件。究其原因，既與中葡就澳門劃界事務的爭議有關，亦涉及禁賭問題。

一、粵港兩地的禁賭形勢

1) 廣東賭風禁而不絕。宣統元年（1909）廣東禁賭的過程中，粵督袁樹勳有一份總結廣東三十年來賭博問題的奏章。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時任廣東巡撫兼署理兩廣總督的袁樹勳向朝廷逐一列數廣東賭餉之四大種類及弛禁情形。他又提出應杜絕澳門彩票流入廣東，祇要中國自強，自能據理阻止。

2) 澳門賭業“風景獨好”：1867年香港合法開賭，僅僅是番攤。廣東省禁賭後，省會賭徒紛紛轉往澳門。葡萄牙人趁機勸餉承賭，賭商們千方百計誘人聚賭。廣東省禁賭，加上社會環境動亂，大批廣東居民攜帶細軟財物逃往相對穩定

的澳門，這種形勢自然對澳門的賭業經營有利。以此可推算出，澳門當時的賭場減少，而營賭收入反而大增。賭館數量和營賭收入成反比例，這意味着，澳門的賭業完成了專營壟斷化之後，政府收入增加並且逐步穩定下來了。

二、澳門界務之爭與香洲開埠

1) 香洲開埠的背景：香洲是清代廣東對外開放的九個商埠之一。無論在華人還是葡人眼中，香洲的“開埠”很明顯都是衝着澳門來的。其起因究竟為何？從當時的情況來看，可以說實際上是葡萄牙人逼迫出來的。清朝末年朝政腐敗，連戰連敗導致賠款割地，國力衰微，不但列強囂張，連過去低聲下氣的歐洲蕞爾小國葡萄牙，也自阿馬留釘關逐吏之後，繼而佔氹仔、攻路環，完全佔領了整個澳門，此時更不甘心長期困居澳門一隅，妄圖向香山擴張。1908年在澳門與廣東之間水域發生“二辰丸”案，葡方從里斯本和莫桑比克調來巡洋艦和炮艦，部分戰艦竟泊入對面山的銀坑，並偷偷把設於灣仔海面中心的“水泡”（浮標）移至灣仔岸邊，甚而在雞頭山外海道擅自增添浮標，企圖以此擴充邊界。

2) 澳門界務之爭白熱化。此時的澳門界務之爭，中葡雙方已是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清廷少見的強硬使葡萄牙人不敢輕舉妄動，要是真的打起來，澳門不見得有好處。於是，宣統元年（1909）二月，中葡雙方派出代表談判查勘澳門地界。

3) “香洲開埠”的主角。發起“香洲開埠”的主角是一批捐得官銜的商人，其中包括香山縣花翎知府銜附貢生王詒、花翎道銜伍于政、花翎知府銜戴國安、花翎運同銜馮憲章。至於開埠經費，估計需銀一百七八十萬圓，其中由王詒、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十萬圓，另由外埠認股；到見報日，已認購了約四十八萬圓。開埠規則中訂明“洋煙賭具，一律嚴禁”，而酒樓娼院，則任人擇地設立。該計劃還考慮到將來興建鐵路、建設巡警公所、學堂、善

院、公家花園、休息場及戲場等公用設施，命名為“香洲商埠”。這時，從地方到中央已漸漸形成了振興香洲以制港澳的共識，然以鉗制澳門為主，香港次之。

4) 以香洲“開埠”鉗制澳門。對於澳葡的擴張行為，香山百姓極為憤慨，各鄉民衆紛紛表示要拚死抗爭，事件越鬧越大，連菲律賓、越南等地的華僑也紛紛馳電北京，呼籲朝廷據理力爭。海外華商華僑的電報有如雪片般飛至。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香洲開埠已經成為大清朝野遏制澳葡擴張的一種特殊手段。

5) 違反禁賭之初衷。“香洲開埠”立約時，曾表示要永遠禁賭，但香洲開埠需要集股，很多商人其實是想在香洲另起爐竈，與澳門博彩業爭一日之長短。但是，廣東禁賭之聲日益高漲，清廷又沒有弛禁賭業的跡象。香洲新埠開張之初，曾經搭蓋葵廠百餘間，次年六月突然被一把火燒個精光。香洲開埠流產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埠商王詒、伍于政等並未真正投入資金，而是以開埠為名轉售土地漁利。二人起初主張禁賭，開埠後卻出爾反爾，要求弛禁，以致失去地方紳商和民衆的支持。投資者見清政府對香洲無稅口岸遲遲沒有批准，以及埠務出現內訌，非常失望，紛紛轉移資金，商店也隨之倒閉，整個香洲變成一個廢墟。

三、香洲開埠事件對澳門的影響

香洲開埠對澳門當然會有巨大的影響。由於受到中方的壓力，以及廣東尤其是香山縣民衆的抵制，澳門商務大受打擊。澳葡政府入不敷支，財政困難。詎料屋漏又逢連夜雨，因受內地官民的抵制，由內地前往澳門的旅客人數劇降，番攤賭館、人力車、豬肉攤販等行業慘淡經營，與澳葡政府為稅務問題發生矛盾，導致人力車伏罷工，肉行要求減稅。起初，葡人社會對香洲開埠一事也非常緊張，認為會對澳門社會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剛開埠的香洲，也曾經出現過一陣繁榮興旺的新景象，沉睡千年的荒灘上崛起了一座近代海濱新城。香洲開埠轟動了澳門，澳葡當局

惟恐當地商民離澳遷往香洲，在勘界問題上被迫退讓。

澳門的博彩業在“香洲開埠”事件中確實一度受到嚴重的威脅，如果當時香洲真的成功開埠，澳門賭業的發展必定會受到掣肘。但是，“香洲開埠”由於諸多內外條件的限制，而未能成功，所以並沒有真正動搖澳門賭業的基礎。然而，廣東人民在這次事件中更加看清了賭博對社會的危害，禁賭的意見再度佔據了上風。隨着辛亥革命的爆發以及民國的成立，內地禁賭的聲浪日益高漲，澳門的賭業乃得以獲得一段相對穩定發展的時期。

四、“香洲開埠”事件後的粵澳賭業

“香洲開埠”事件之後，賭博對廣東社會危害之烈更為民衆所側目。在權衡禁賭的得失之後，朝廷覺得廣東全面禁賭的時機已經成熟。1910年12月4日，清政府降諭禁賭。經過多年的弛禁歷練，廣東的賭商對付官府已是相當有經驗。明賭易禁，私賭卻難以取締。財政方面的問題勉強解決之後，在貪官污吏的包庇縱容之下，民間私賭又屢禁不止。在付出高昂的代價之後，廣東省終於實現全面禁賭。在廣東全面禁賭之際，澳門不但沒有任何配合動作，而且公開招商承充賭餉。廣東紳民對此極感憤慨，曾專門召集會議商量如何制裁流入內地的澳門私票。但是，隨着辛亥革命的逐步迫近，廣東局勢發生巨變，清政府在廣東禁賭之事也成了明日黃花。此時，賭商蟻聚澳門，澳葡政府根本不理會廣東的事情，祇顧坐收其利矣。

澳門博彩承充制度的變化

一、澳門公物會與博彩業的關係

居澳的葡萄牙人在1583年成立內部自治機構——議事會（又稱議事公局），俗稱“議事亭”。它內設檢察官（即理事官）一職。在亞馬留任總督期間，作為澳門地區控制公共財政主要稅收來源——博彩稅的職能部門，公物會起初屬議事會管轄，亞馬留出任澳督之前已脫離議事

會，成為一個新的機構。此後，澳門公物會就逐步演變成一個政府財政部門了。

二、澳督與公物會對“選擇性開標”的分歧

由於審批番攤賭餉和鴉片售賣的權力具體由澳門公物會包辦，而公物會理事官又一度採取“選擇性開標”的辦法，並非價高者得，很容易出現私相授受、貪污舞弊的情形。1879年2月，澳督與公物會理事官為熟鴉片及番攤承充問題發生分歧，導致當年的番攤承充被迫押後。此事後來還受到里斯本政府的干預。1879年11月，澳葡政府開投了白鴿票生意，同時規定並非價高者得，即使“有出至高規價”，但祇要“不合公物會憲之意，不准其承充亦得”。在賭商眼裡，出價高低並非最重要，祇有公物會理事官認可才能算數。既然不是價高者得，賭商就會千方百計賄賂公物會理事官，以較低的價格中標，取得來年的賭權。

三、澳督羅沙制止直接向賭商抽餉

土生葡人控制的議事公局，於三年後（1883）再次向賭商實行雙重課稅；在賭商繳納了承充博彩生意的款項之後，議事公局又向各闖姓館經營者徵收一般商戶所交的公鈔。此舉令賭商們大為不滿，聯合向澳督提起申訴。承充博彩生意的收入屬地方收益，而公鈔則屬於“國課”，被視為葡萄牙的國家稅收。議事公局向闖姓館徵收公鈔，便等於由葡萄牙政府正式承認澳門開賭合法化。澳督遂行使職權予以糾正，制止議事公局對闖姓館抽收公鈔的不合理做法。

四、番攤承充辦法和條例的變更

1) 賭商要求獨家專營引起的修章。1880年8月，澳門公物會準備公開競投“澳門番攤館十二間並打紙牌公司三間”。《澳門政府公報》發出有關通告之後，情況突然發生變化，有人向公物會表示可以高價承充澳門十二間番攤館，但同時要求“全盤領取”即實行獨家專營。於是，澳門公物會隨即發表由澳督簽署的通告，表示願意修改番攤章程。除了滿足專營要求之外，還增加了禁止二等牌館、下等牌館、骰子館及擲棉羊等雜賭。

2) 明喊與暗票競投方式的轉換。澳門公物會每次招商承充博彩牌照，都是採用“明喊”競投的方式。這樣的競投方式比較簡單化，誰人出價，誰出的價碼最高，一目了然。但弊端也同時存在，如果參與競投的賭商串通一氣，事前談妥彼此可得的利益，競投時聯手壓價，也有可能得逞。所以，澳門公物會有時會採用“暗投承充”的方式，避免賭商們連手壓價。“暗投承充”的開標辦法有別於“明喊”競投，暗投承充開標時，必須“當堂將各人所投之票拆看，如該票所出至高之價、合公物會意者，方准其承充”。

五、1881年後的澳門、氹仔與過路灣闖姓承充

1881年4月，澳門公物會宣佈定於5月15日公開招商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的闖姓票生意。先決條件與番攤館一樣，即“有出價至高，未合本公會憲意者，即權宜不准其承充亦得。”

六、氹仔番攤允許加開賭船

澳葡政府把澳門與氹仔的番攤生意分開競投，主要是為了增加博彩的稅收。澳門華商盧九、胡亥臣三人中標，獲得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煙生意的專利權一年。該合同允許賭商在氹仔附近海面開設賭船，在船上開賭。

七、科舉停考前後的澳門闖姓

光緒二十九年(1903)，內地盛傳朝廷即將停辦闖試。因闖姓已是澳門重要的財稅收入，中國官方一旦停止闖試，勢必對澳門賭業造成無法估量的影響。但是，闖姓在澳門已經承餉多年，祇要清廷一日不宣佈停止闖試，澳葡政府手中的這隻會下金蛋的母雞，就一日不會停止為他們帶來滾滾財富。葡人採取了一些必要的防範措施，它們以廣東省城闖姓開與不開為依據。開則一切如常；如果廣東省官方禁止不開，則按照中國上諭及兩廣總督(大憲)頒佈的日期執行預防措施。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廷取消科舉考試之後，澳門的闖姓彩票業務本來已經逐漸式微。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在奏停科舉摺中“請十年三科內優貢加額錄取”。令澳門闖

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舉人優貢考職”，就是在這樣的特殊環境下產生的。

八、白鴿票及山票的競投風波

1903-1908年的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生意，原是由澳門賭商蕭登承充，他於1902年11月17日中標。但是，蕭登未能完成五年專營期，這份合同到1905年10月被宣佈“批銷作廢”，並且重新招商競投。此時，澳葡政府已將“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生意”改為“澳門、氹仔、路灣白鴿票及山票生意”，即增加了山票一項。競投的結果，由賭商余國靄以每年二十八萬二千元中標，獲得承充1905年12月1日至1911年6月30日的專營權。後來，由於余國靄未能履行合同條款，而步蕭登後塵，遭官方宣佈“批銷作廢”。此後，澳葡政府雖多次開投均未能有人承充。

九、1906年的氹仔番攤生意競投

1904年至1909年的氹仔番攤生意，原由商人胡達於1904年4月4日以“暗票承充”的方式投得。然而，胡達沒能夠完成合約，澳葡政府就按照既定程式，宣佈取消其合約並重新招商競投。擾攘再三，這次招標事件才大功告成，由華商楊一琴、洪照中標承充。

十、罕見的舖票與闖姓捆綁競投

舖票，是彌補闖姓被取消後的稅餉損失而創設的彩票賭種。1906年6月2日的《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示諭，宣佈在當月28日將澳門、氹仔暨過路灣籤舖票生意暗票出投，招人承充，承充期由1906年8月1日至1912年6月30日止。後由孔詠裳、黃大經兩人承充。但他們未能完成六年合同，祇做了一年就維持不下去了。澳葡政府在1907年中取消了他們的經營權之後，宣佈於當年8月12日將生意重新出投，由土生葡人小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奪得未來五年的承充權。一年多之後，因小非難地同樣未能完成合同，被澳葡政府中止其經營權。1909年6月重新開投。澳葡政府在這次開投時，把投充闖姓彩票也夾了進去。

十一、光宣年間的澳門仁慈堂彩票生意

1) 澳督與“地頭蟲”的明爭暗鬥。1895年，在澳督高士德（José Maria de Sousa Horta e Costa）與國課官伯波沙之間，圍繞着仁慈堂彩票銷售賬目問題發生了一場罕見的政治風波。起因是澳督認為仁慈堂彩票收入數目不清，提出要查賬，以國課官伯波沙為首的仁慈堂理事卻不願接受，雙方為此發生矛盾。這場鬥爭的勝利者是澳督高士德。

2) 仁慈堂彩票數易承充規則。光緒末年，內地賭風熾烈，澳門博彩業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澳門仁慈堂彩票生意經營日漸困難。在此情形下，澳葡政府於1907年為澳門仁慈堂發行的彩票進行一次公開競投，結果，競投方式進行了三次修改：由暗票改為“明喊出投”，再改為“封固暗票出投”。

3) 承充商柯六、盧九、盧光裕內訌事件。關於澳門仁慈堂彩票的承充商，可以從承充商的內部糾紛一窺豹斑。由柯六、盧九、盧光裕合股的恒和公司，在1897年12月至1907年10月“承充包售”仁慈堂彩票。他們先以恒和公司的名義競投中標，然後作內部分工，由盧九、盧光裕叔侄具體負責銷售。因盧九於1907年病逝，盧光裕未將銷售款項依約交付柯六，而引起這起法律糾紛。兩年後，因盧光裕亦告去世，柯六乃向官府申請將恒和公司生意清盤結束。

澳門博彩業穩定的措施

到了19世紀80年代後，澳門博彩業逐漸步入穩定發展的階段。博彩稅收成為澳葡政府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澳葡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商人不會逃稅，並使之逐步規範化，形成有澳門特色的公開競投、開標(票)以及預防賭商作弊的各種制度。

一、票商應有擔保人

1887年3月31日的《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一份將闖姓彩票批給商人“魚塘行”的公告。在其章

程中，澳門政府比較關心的是承投商有沒有“擔保或不開票應給還現銀買之票之銀”，以及每間闖姓廠是否都有擔保人。因為，已經發生過多數闖姓彩票大量發售時，闖商將積累過巨的彩票捲款潛逃。

二、賭商須以產業作保

在公開承充各項博彩專營時，澳葡政府為了確保賭稅收入，通常會要求承充商上期繳付一定數額的現金。如果承充商的現金不足，則允許用不動產擔保或找舖保。早期的專營合約是政府先收取承充商即賭商規銀，那是一次性的，賭商繳付了之後，賭場的生意好壞盈虧就一概與政府無關。後來發展到政府與賭商按照營業額分賬的承充方式，由於很難準確地預先判定生意的好壞，必須更多地採取現金兼不動產擔保的辦法。

三、設定票廠數量限額

雖然白鴿票廠數目不受限制，並不等於其它票廠也一視同仁。闖姓票雖在澳門發售，開彩結果卻在內地，不受澳門控制。由於闖試屢屢出現作弊情形，風險比較大，闖廠一旦倒閉，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也相對嚴重，澳門政府乃對闖姓生意的經營者作出比白鴿票廠更為嚴格的限制。

四、毀約賭商須賠償損失

賭商投得博彩專營權之後，如果由於本身的原因不能改選合約條款，未能按時擔保合同銀，就會被視為毀約。澳門政府除了沒收其先前移交繳付的銀子，並將有關生意重新招商承充之外，還要向其追繳不足的差價。

五、公開招標承投

澳葡政府早期將博彩合法化，是本着“多多益善”的心態，祇要商人提出要求，一概准予參加競投。

六、增設春節臨時賭牌

澳葡當局平時嚴厲打擊和取締非法賭博，但在華人隆重其事的農曆新年，當局也會網開一面，准許一般人申領臨時牌照，在街邊開“大小”（骰子）賭檔。這樣既可增加政府庫房收入，也可減少非法聚賭帶來的治安問題。

七、各項博彩合同的違約罰則

經營賭博雖然利潤較大，但畢竟是一種高風險的特殊行業，公物會作為博彩生意的批給者，當然不會自找麻煩，將風險擔上身。最穩妥的辦法之一，就是把博彩行業的風險轉嫁給經營者即賭商。因此，葡人摸索出一套認為行之有效的批給制度。為各種博彩合同設定罰則，就是其中之一，以確保博彩合同朝著有利於政府稅收的方向執行。它們包括：闖姓合同、澳門番攤合同、白鴿票及山票合同、氹仔番攤鴉片煙合同、過路灣番攤鴉片煙合同。

博彩業對晚清澳門社會的影響

賭博可以說是一把雙刃劍，對社會的影響有正反兩面。一方面可能會引起道德淪喪、治安敗壞等社會問題；但在另一方面，合法開賭又能夠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使其它途徑無法解決的財政危機迎刃而解，並且以賭稅用於慈善事業，可平衡及緩和各種社會矛盾。

一、博彩業在澳門財政收入中的地位

從1847至1860年，賭稅在澳門政府財政收入中的比例，在5.44-46%之間；1860至1880年，在49.27-54.61%之間；1881至1910年，在32.93-59.76%。在1905至1911年，賭稅在澳門市政機構財政收入中的比例，在7-19%之間。

二、帶動澳門旅遊娛樂業的發展

博彩業的繁榮，首先受惠的就是旅遊行業。澳門成為賭埠之後，福隆新街等燈紅酒綠之區幾乎夜夜笙歌，省港澳客商如雲，在這個銷金窩樂而忘返。到了光緒末年，澳門已成為香港富裕人家度假的勝地。此時的澳門，憑藉博彩業的發達，刺激了旅遊娛樂業和各行各業的高度繁榮，從而擺脫了經濟低迷的陰影，成為華南地區一個著名的銷金窩。

三、促進澳門對外水陸交通

在廣東禁賭期間，大批賭商和賭客轉往澳門，使澳門的賭業發展得很快。來自省城廣州、

鄰近地區及香港等地的旅客相當多，原來比較落後的交通條件，已經難以適應博彩經濟高速的需求。首先是陸路交通開始改善。早在1885年，澳門就首次出現人力黃包車。另外，澳門商人出資修建了前山至白石的公路。光緒末，曾經有興建粵澳鐵路之議。在水路交通方面，也得到了極大的改善。除了香港、省城廣州這兩條主要航線之外，澳門還開通了與許多地方，如新會、順德、南海、羅定、赤溪、西江各埠的航線。

四、促使澳門市政建設改善

博彩業的蓬勃，不但刺激了旅遊、交通的發展，也促使澳葡政府在市政建設方面投放更多的公共資源，使澳門迅速成為一個比較發達的商業城市，這些市政建設與大型設施在下列這些方面：醫院與公共衛生，重建市政廳大樓，填海及浚河，中西戲院，松山燈塔，公共照明系統，發電廠，興建市政街市，成立消防隊，電訊事業，城市清潔衛生。

五、刺激澳門工商業發展

城市發展的步伐越來越快，澳門的工商業逐漸發達起來。而澳門的工商業走向多元化發展的道路，也減輕了鄰近地區弛賭禁時對澳門社會經濟的衝擊風險。這些工商業包括：土地開發與建築，金融，工業（縑絲廠、爆竹廠、玻璃廠），專賣生意（除開賭博業外，澳葡政府對鹽、鴉片、豬牛肉、火水、火硝硫磺等必需品和暢銷商品也採取專賣政策）。

六、強化澳門的軍警建設

博彩業合法化初期的澳門，內部治安惡劣，對外又與清政府的軍隊兵戎相見，可謂進入一個非常時期。澳葡政府要維持澳門本地的社會治安，自然要強化澳門的軍警實力。同時，從博彩業得到豐厚的收益之後，這方面的開銷也有了保障。澳葡政府改組了警察機構；又在澳門長期保持一定數目的武裝部隊，駐守在澳門各個炮臺和市區，一般盜賊當然不敢輕舉妄動，遂得以有效地維持了地方治安。鴉片戰爭後，葡萄牙在澳門駐紮的海軍艦船也形成了足夠的震懾作用。

七、博彩業給澳門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1) 社會風氣及治安敗壞。一般而言，開賭對華人傳統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相當大的，首先是社會道德與善良風俗受到破壞。澳門的賭博館為增加生意額，千方百計討好各種客人，婦女也成為賭館拉攏的對象。她們輕則失財損德，重則逼良為娼，而致家破人亡。詐賭之術屢見不鮮，有的賭廠經營者卷款潛逃，搶劫罪案增加。

2) 澳葡當局的應對措施。為了改善社會治安，以穩住博彩稅收，除了加強警隊建設之外，採取了下列措施：設立中國人口戶籍登記，取締非法賭博，與鄰近地區互相移交逃犯。

澳門的賭商及其社會地位

一、澳門的賭商

經營賭博在澳門雖說是合法行業，但畢竟屬於偏門，登不得大雅之堂。澳門的賭商也不在自家的傳記及族譜中留下賭博這樣“不光彩的一頁”。因此，要研究這些賭商相當困難。

1) 華人賭商。包括：一、王祿、王棣家族；何老桂、何連旺家族；盧九、盧廉若家族；二、蕭瀛洲(蕭登)；三、柯六；四、李光(李鏡荃、李鏡全)。2) 葡人賭商，包括：Maximia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 (魚塘仔)；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小非難地(又名少美拿年奴士哪非難地)和“若瑟方濟各依沙基利巴路士”，另有馮潘等數十人。

二、賭商的社會地位

賭商在澳門的日子要比內地好過得多，澳葡政府開放賭禁的政策相對穩定，在澳門的經營環境也相對較好。已經取得澳門實際管治權的葡萄牙人，對來自內地的所謂“清議”壓力不屑一顧，賭商們可以在澳門放膽開賭。況且，澳門的社會環境並不歧視賭商，賭商們祇要交足承充費用，依照澳葡政府的指令開設攤館票廠，就能夠像經營其它正行生意那樣營賭了。澳門賭商的社會地位較內地高的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是葡萄牙商人後來也加入博彩業的競爭中，並且與華商合作經營澳門各種博彩業。以澳門土生葡人為主的葡萄牙賭商，經營博彩業有他們獨特的優勢——更容易與澳葡官方溝通聯繫。無論是承充競投、私下談判還是賄賂葡萄牙官員，都比華人便利。不過，澳門的博彩業又十分依賴華人。因此，華人賭商們在澳門擁有的社會地位，體現在：參與官方外交禮賓事務，擔任澳門公鈔局成員，賭商擁有全澳16%電話，賭商是繳納公鈔最多的人，參與理商局事務，成為大西洋澳門公會領銜人，參與海島市政事務。

三、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

貧窮、饑餓、疾病是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素。賭博會令一些人由富變窮，甚或令貧者愈貧，使社會矛盾尖銳化。但是，把一部分博彩收益用於慈善事業，為貧病無依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存條件，又往往得以化解或緩和若干社會矛盾。賭商們進行的這類活動包括：1) 慈善事業：向國內捐款賑災(如1889年，澳門的賭商盧九、何連旺等人曾慷慨解囊，向華北地區捐款賑災)；參與創辦同善堂(1893年開始籌辦，領銜人就是著名的賭商盧九，何連旺等人也名列其中)；參與創建鏡湖醫院(它於1871年創辦，是澳門最早的華人慈善機構之一)；義殮；平糶(1907年，各地風災、水災紛至，物價上揚，米珠昂貴，百姓日陷困境。鏡湖醫院決定發平糶工作，由盧焯之、柯六擔保，在大西洋銀行貸款，從外地購大米平價售予貧苦市民)；城市衛生及防疫(光緒年間，澳門地區曾多次爆發鼠疫、霍亂等傳染病，對本地區的社會經濟造成極大影響。包括賭商在內的華商，積極參加城市衛生防疫事務，使澳門經濟迅速恢復。澳門著名賭商何連旺，更被澳葡政府任命為澳門的城市衛生防疫公會會長)；興學辦校(如1898年正月，何連旺在澳門開設澳門大同女學堂)。2) 愛國行動：捐助抗日軍餉；支持變法(光緒年間，維新興起。澳門賭商在這場變革運動中沒有袖手旁觀，不少人積極支持甚至直接參與了維新運動)。

《澳門近代博彩業史》讀後

葉 農*

博彩業對澳門獨特文化形成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胡根博士所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為研究澳門博彩業發展起到以下的作用：一、正本清源，展現澳門博彩業興衰發展的歷史背景。二、探幽發覆，對澳門博彩制度的變化、發展及澳葡政府制定的保障博彩發展的相關措施進行分析。三、古為今用：雖然它涉及僅係鴉片戰爭之後到20世紀初這段時間，但對當今澳門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卻相當有借鑒意義。

眾所周知，澳門被稱為“東方蒙地卡羅”，即東方賭城。賭博業，講得體面一點，“博彩業”，在澳門經濟中一業獨大；從世界角度來看，經營規模也已經超過美國的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賭城。在當今大多數國度和地方，賭博僅是諸多社會問題之一；而在澳門，賭博從19世紀40年代開始，就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社會問題，而是政治，是經濟，是文化，甚至是澳門歷史發展的中心問題。

由於博彩業名聲不佳，近代以來，澳門的博彩者經營者、對自己的營生歷史諱莫如深，學術界對其研究，亦陷於浮淺。雖然已經有何漢威先生所著《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清末廣東的賭商》及《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開創了廣東、澳門博彩史學術研究的領域；趙利峰著《晚清粵澳閩姓問題研究》將閩姓彩票發展史研究推至極致，但案頭上胡根先生這本近五十萬字的專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該領域內第三部著作，卻有着更廣闊的研究領域，更系統的內容。它主要研究了晚清以降澳門的整個博彩業，研究在粵澳兩地同時流行的賭博品種，論及博彩

走上合法化的各個階段，詳細分析了澳葡政府維護博彩這一特殊行業的各種手段，以及博彩稅收在不同時期受內外因素影響的情況。它對理清澳門近代以來博彩業發展這段“剪不斷，理還亂”的歷史麻團，將有“正本清源、探幽發覆、古為今用”的意義！

正本清源

從正本清源的意義上來看，此專著用了四章的篇幅來為讀者展現澳門博彩業興衰發展的歷史背景。這可以從三個方面來看：首先，澳門博彩業的興起，與自古以來華人好賭、特別是粵人好賭緊密相聯。作者認為“世界上當然沒有‘天性嗜賭’的人種，賭博並非廣東獨有的社會現象，但廣東確屬賭風最為熾烈、而且是持續時間最長的省份”。究其原因，“廣東是中國近代工商業和對外經濟最早興起的省份，又是中國最早對外開放的口岸之一。早期商業與投機是分不開的，社會一方面充滿了商賈，另一方面充滿了冒險性，賭博在廣東的持續熾烈應與此有關”。

* 葉農，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研究員，史學博士，澳門大學訪問學者。

筆者要為作者補充的是，中國社會是一個等級社會，大量社會底層的民眾，要擺脫其低下的社會地位缺乏有效的途徑，故許多人希望通過一賭，而迅速致富。因此，賭博為他們提供了一條捷徑，故大量民眾對此趨之若鶩，不惜以全副身家投入。

其次，作者將澳門近代博彩業的興衰，放到了廣東省官府、民間與澳葡政府對賭博業的不同做法的歷史背景中來考察。澳門博彩業在近代從非法行為轉為合法經營，再變為經濟支柱的過程中，廣東省在同治、光緒及宣統年間對賭博業的開放與禁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作者研究了同治、光緒、宣統年間，勞崇光、劉長佑、毛鴻賓、郭嵩燾、蔣益澧、劉坤一、李瀚章、岑春煊等任督撫期間，對廣東賭業的開放與禁止之後，認為：“清朝中央政府及廣東地方政府在禁賭政策與開賭承餉方面舉棋不定，經常是換一任總督(或巡撫)就變一次。雖然開賭利錢豐厚，但朝廷和地方政府朝令夕改，時而大開賭禁，時而趕盡殺絕，承餉的商人不但要冒極大的風險，在繳納各種名目的賭餉之外，還要向文武官員們送上為數不菲的陋規孝敬，一次又一次地成為清朝地方政府大員們予取予攜的搖錢樹。”同時，作者又認為“斯時廣東賭風大盛而盜賊四起，令地方官員和朝廷極為頭痛。一時間，禁賭與籌餉竟成魚與熊掌，難以取捨”。

而相比之下，澳門政策穩定，組織比較法治，也促進了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澳葡政府的政策較為穩定，很少朝令夕改，‘法治’的味道比清朝政府濃，而且在博彩合法化之後，葡萄牙人認準這條路就一直沒有回頭。”

另外，作者還另闢蹊徑地研究了20世紀初在“澳門界務之爭”中出現的“香洲開埠事件”。香洲是清代廣東對外開放的九個商埠之一，與香洲同時“開埠”的還有臺山公益，均為兩廣總督張人駿批准開辦。早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間，盛宣懷等就曾打算在澳門對面島開設商埠，但此議受到廣東地方官員和百姓的反對，未獲朝廷允

准。光緒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實施“新政”，鼓勵華僑實業家回國投資。

而同時，葡萄牙人從20世紀初開始，又計劃通過修浚河道，將大小橫琴島、洋船灣、十字門等地歸其所屬，並通過勘界，將這些佔領行為完全合法化。

1908年，面對葡萄牙人在澳門不斷的擴界行為，香山人民相當憤慨，再加上澳門成為賭博淵藪，因此，邑人王詒和美商伍子政，計劃集股在香洲開埠，於1909年獲清政府批准。香洲開埠後一段時間內，商業興旺，有大小舖戶一千多間。宣統三年(1911)，清政府批准香洲成為自由港，後因香洲火災，埠商和地方鄉紳內度，投資者轉移資金以及辛亥革命爆發等複雜原因而未成。

這一開埠事件，對澳門影響很大。作者認為：“香洲開埠對澳門當然會有巨大的影響，由於受到中方的壓力，以及廣東尤其是香山縣民眾的抵制，澳門商務大受打擊。澳葡政府在這段時期如何入不敷出，財政如何困難，可從當時的報導一窺端倪：……詎料屋漏又逢連夜雨，因受內地官民的抵制，由內地前往澳門的旅客人數劇降，番攤賭館、人力車、豬肉攤販等行業慘澹經營，與澳葡政府為稅務問題發生矛盾，導致人力車夫罷工，肉行要求減稅。……起初，葡人社會對香洲開埠一事也非常緊張，認為會對澳門社會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剛開埠的香洲，也曾經出現過一陣繁榮興旺的新景象，沉睡千年的荒灘上崛起了一座近代海濱新城。香洲開埠轟動了澳門，澳葡當局惟恐當地商民離澳遷往香洲，在勘界問題上被迫退讓。”這從另一個側面，反映出粵澳兩地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第三，作者理清了近代以來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歷史軌跡。由於華人好賭，故自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來，賭博就已經傳入澳門，但它們都屬於非法行為，受到了中國政府多次立例管制與禁止，而且賭博依照葡國法律，也是被禁止的。

作者認為澳門博彩業合法化，是始於19世紀初西方慈善彩票引入。“1810年1月5日，澳

門才首次被葡國方面准許每年發行一次慈善彩票。1810年6月15日，喪權流亡到巴西的葡萄牙王朝攝政王唐·若奧五世，鑒於澳門財稅困難，遂敕令准許在澳門成立一家彩票發行站，從中抽取博彩稅資助那些福利、慈善機構。這是澳門合法改選彩票的最早記錄，由於冠以慈善的名義，發行對象也不是華人，故未受到來自清廷方面的嚴厲制止。”

作者還引用大量史料，糾正學術界一些關於香港開賭早於澳門的說法：“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廣角鏡出版的《香港賭博史》一書中，將港英政府1867年6月17日頒佈的〈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賦予港督公開招商承餉開賭一事，視為中國賭博史和香港賭博史上賭博合法化的創舉。作者斷言：‘在麥當奴未公開招商承餉開賭之前，香港固然沒有前例，即在中國，甚至澳門，也沒有先例。’（……）其實，澳門的賭博合法化比香港和內地早。該書作者可能不知道，早在麥當奴公開招商承餉開賭前十九年的1847年7月，澳葡政府就把‘中式彩票’即闖姓賭餉正式納入財政收入之中，1848年7月起又增加了‘中式博彩’即番攤的稅項。1851-1863年，在基馬拉士總督執政期間，澳門就開始實行賭博專營。而在香港‘開埠’之前，獲葡萄牙王室特許改選的澳門仁慈堂彩票，更已經賣得滿街都是。澳門不僅僅是公開發行彩票早於香港，中式賭博的合法化也起碼比香港早十八年。（……）澳葡政府在1849年之前已經開放賭禁並從賭博合法化過程中抽取極為可觀的稅餉。”

關於學術界一般認為的是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開放賭禁，但實際上，其前任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時，開賭政策就已經制定，卻來不及實施，是亞馬留抓住了開賭的歷史契機：“簽署批准設立番攤賭館識的雖然是彼亞度總督，但他在任內沒能讓番攤賭館公開營業。中式賭博在澳門全面合法化時擔任澳門總督者，正是積極推行殖民擴張政策的亞馬留。（……）亞馬留把澳門與清朝的聯繫割斷

之後，清朝的禁賭令就不能夠再約束澳門的葡萄牙人了。澳門開放賭禁並非偶然，而是粵澳兩地賭風歷來熾盛，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偏偏被亞馬留抓住了一次難得的機遇。（……）當時社會環境的逐步穩定，中外貿易的恢復，為澳門開賭奠定了有利的基礎。而當時澳門本身的經濟狀況卻十分惡劣，華人又抗拒向葡國人交稅，亞馬留開放賭禁彌補稅收之不足也就順理成章了。”

而首先開放的博彩就是白鴿票，“白鴿票屬於中式彩票，在廣東地方甚為流行，故此也是澳葡政府開放賭禁之後首批公開招商出投的彩票賭博品種”。

在19世紀中葉前後，澳門博彩業的興起，還有許多其它歷史的原因：“非法的賭博在澳門變成合法的博彩業，這個轉變過程可以說具有許多偶然的因素。鴉片戰爭後英國人佔領了香港，直接威脅着澳門這個國際貿易港口的生命線。太平天國革命的爆發令大批內地難民湧入澳門，接踵而來的‘豬仔貿易’，讓澳門剛剛興起的博彩業得到迅速的發展機會。港英政府在民間壓力下的全面禁賭，則使澳門的博彩業錦上添花。由1840年至1872年，即鴉片戰爭爆發到港英政府禁賭這三十二年間，是澳門博彩業全面興起的時期。（……）太平天國起義與第二次鴉片戰爭給澳門帶來的直接衝擊有二：一是促使澳門華人的口急劇增加，二是促使澳門華人資本的大大增加。（……）1872年1月13日，麥當奴貼出禁賭告示，明示於1月20日起封閉所有賭場，所有開賭牌照一律取消；嗣後一切賭博如闖姓、白鴿票、花會及其他有彩私賭，一律禁絕，並加僱偵探嚴密偵緝，違者拘罰不貸。香港嚴厲禁賭後，大批賭客從香港轉往澳門，使澳門早期博彩業走向勃興。（……）進入19世紀50-60年代，中國內地半殖民化危機加深，大批無法維生的手工業者，農民和破產商人，紛紛離鄉背井到國外謀取生路。澳門逐漸成為‘苦力貿易’即人口買賣的港埠，聚集了數以萬計的外來人口。拿到賣身錢的苦力，在等候船隻的日子裡聚賭，希望贏一筆大錢後贖

身回鄉過好日子。手上擁有眾多苦力和金錢的人口販子也想借此斂錢，便開起賭來。”

探幽發覆

在探幽發覆方面，此著作體現為行家講行話。研究澳門博彩史，須懂得博彩，才能透視澳門博彩業的內部運作，探究出澳門博彩業發展的規律來。作者在第五、六兩章裡，充分體現了其對澳門博彩業熟悉，用行家的眼光透視博彩的內幕，對澳門博彩制度的變化、發展及澳葡政府制定的保障博彩發展的相關措施進行了有說服力的分析，發前人所未發，言常人所不能言者。許多一般人不容易看懂的法規條文，作者從行家裡手的角度，能一語中的，鞭辟入裡地展開分析，探幽發覆。

特別是論及澳門公物會與博彩業的關係，選擇性開標、制止直接向賭商抽餉、賭商要求獨家經營引起的修章、明喊與暗投競投方式的轉換，舖票與闖姓捆綁競投，均有作者的獨特見解，相當精彩。

作為澳門地區控制公共財政主要稅收來源——博彩稅的職能部門，公物會初屬於議事會管轄，亞馬留聘任澳督之前已經脫離議事會，成為一個新的機構。此後，澳門公物會逐步演變成為一個政府財政部門。由澳門博彩開始合法化時起，每年宣佈承充賭餉以及公佈博彩稅收益的，都是澳門公物會。因此，公物會為徵收博彩稅，也與澳督發生過一些分歧。

由於澳門公物會對承充賭餉採取“選擇性開標”，一度引起了澳督與公物會理事官的分歧。“19世紀70年代末，承充番攤已是澳葡政府相當重要的稅收，里斯本方面也極為重視澳門的番攤賭餉收入是否正常。由於審批番攤賭餉和鴉片售賣的權力具體由澳門公物會包辦，而公物會理事官又一度採取‘選擇性開標’的辦法，並非價高者得，很容易出現私相授受、貪污舞弊的情形。1879年2月，澳督與公物會理事官為熟鴉片

及番攤承充問題發生分歧，導致當年的番攤承充被迫押後。”

除開公物會之外，由土生葡人控制的議事公局也因徵收博彩稅問題，與澳督發生過分歧。“土生葡人控制的議事公局於三年後（1883）再次向賭商實行雙重課稅。在賭商繳納了承充博彩生意的款項之後，議事公局又向各闖姓館經營者徵收一般商戶所交的公鈔。此舉令賭商們大為不滿，聯合向澳督提起申訴。（……）澳督遂行使職權予以糾正，制止咁麻喇（Câmara，即議事公局）對闖姓館抽收公鈔的不合理做法。”

特別是賭商要求獨家經營引起的修章，充分揭示了澳門博彩業發展的獨特性（博彩業作為特種行業，比較適合壟斷經營），同時也適應了葡萄牙人長期執行的專營制度，這為20世紀30年代以來，澳門博彩業長達七十餘年的專營運作，打下了伏筆。“1880年8月，澳門公物會準備公開競投‘澳門番攤館十二間並打紙牌公司三間’。《澳門政府公報》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情況突然發生變化，有人向公物會表示可以高價承充澳門十二間番攤館，但同時要求‘全盤領取’即實行獨家專營。於是，澳門公物會隨即發表由澳督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修改番攤章程。（……）上述變更條件（……）還禁止二等牌館、下等牌館、骰子館及擲棉羊等雜賭。作為保護博彩專營權的回報，公物會對於私開賭館者從重處罰，罰金高達1,000元之巨。”

同時，為了防止舞弊，競投的方式有明喊與暗票交替使用。“澳門公物會每次招商承充博彩牌照，都是採用‘明喊’競投的方式。這樣的競投方式比較簡單，誰人出價，誰出的價碼最高，一目了然。但弊端也同時存在，如果參與競投的賭商串通一氣，事前談妥彼此可得的利益，競投時聯手壓價，也有可能得逞。所以，澳門公物會有時會採用‘暗投承充’的方式，避免賭商們聯手壓價。”

作者還詳細探究了澳葡政府為保障博彩業發展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到了19世紀80年代後，澳門博彩業逐漸進入穩定發展的階段。博彩稅收

成為澳葡政府最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澳葡政府為了保護這一收入來源，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商人不會逃稅，並使之逐步規範化，形成有澳門特色的公開競投、開標(票)以及預防賭商作弊的各種制度”，這些制度包括：票商應有擔保人；賭商須以產業作保；設定票廠數量有限額；毀約賭商須賠償損失；公開招標承投；增設春節臨時賭牌；而各項措施實施的意義在於其中，“從早期賭牌的無序發展到‘明喊’和‘暗票’競投互相交替，又從專營權的設立發展至澳門半島專營權和離島專營權的分設，無一不顯示出澳葡政府對博彩業批給制度的改進步伐”。

在“各項博彩合同的違約罰則”一節裡，經營賭博雖然利潤較大，但畢竟是一種高風險的特殊行業，公物會作為博彩生意的批給者，當然不會自找麻煩，將風險擔上身。最穩妥的辦法之一，就是把博彩行業的風險轉嫁給經營者即賭商。因此，在澳門博彩行業合法化早期，葡萄牙人就已經摸索出一套認為行之有效的批給制度。為各種博彩合同設定罰則，就是其中之一，以確保博彩合同朝着有利於政府稅收的方向執行。

作者認為“為各種博彩合同設定罰則固然可確保博彩合同朝着有利於政府稅收的方向執行，不過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澳葡政府基本上能夠尊重博彩合約的法律精神。歷來祇有賭商違反合約被取消營賭資格，卻從來沒有由於澳門政府政策或人事發生變化，而主動毀約或要求賭商增加賭餉”。這一點相當重要，澳門現代博彩業的基礎由此奠定：“當時澳門博彩業最大的市場不是本地或香港，而是在廣東。賭商們初期並不看好澳門，祇是在內地厲行禁賭期間把澳門作為臨時的賭業大本營，但隨着時光流逝，澳門適合博彩業發展的政策與社會穩定性優勢就逐步顯示出來了。賭商們由粵澳兩地跑，直到在澳門設立總部，把投資重點放在澳門，逐步奠定了今天澳門博彩業的基礎。”

雖然許多中國人沉迷於賭博，但是人們對博彩業是持憎恨態度的，因為賭博引起道德淪喪，

治安敗壞。博彩業對澳門卻是一劑挽救澳門於水火的良藥：“合法開賭又能夠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使其他無法解決的財政危機迎刃而解，並且以賭稅用於慈善事業，平衡及緩和各種社會矛盾。澳葡政府是在本地經濟蕭條、財政收入朝不保夕、社會危機重重的情況下，讓多年來一直受禁制的賭博合法經營的。也就是說，如果澳葡政府不讓博彩業合法化，社會問題可能會更大、更多。現在回顧這段歷史，博彩合法化確實挽救了葡萄牙人，令澳門社會和經濟轉危為安。”

作者在〈博彩業對晚清澳門社會的影響〉一章裡，向讀者介紹了博彩業合法化後給澳門帶來的好處：增加財政收入；帶動澳門旅遊娛樂業發展。博彩業的繁榮，首先受惠的就是旅遊行業；促進澳門對外水陸交通；改善市政建設。博彩業的蓬勃發展，不但刺激了旅遊、交通的發展，也促使澳葡政府在市政建設方面投放更多公共資源，使澳門迅速成為一個比較發達的商業城市；刺激工商業發展。城市發展的步伐加快，澳門工商業逐漸發達起來，建築材料、土地開發與建築、金融、貿易、鴉片及其它專賣事業、工廠等相應發展起來，使澳門工商業走向多元化；博彩收入增加，使澳葡當局強化軍警建設，維持了澳門本地的治安。

此次澳門博彩業合法化，是澳門經濟模式的一次重大轉型，也大大地促進了澳門城市的發展。它標誌着澳門的經濟已經從16世紀中葉開始的、以海上貿易為特色的藍水經濟，轉型為以休閒娛樂等服務業為主體的黃土經濟。從此，澳門人不再出海，也不需要出海，而是坐在家裡，坐等遊客上門，通過提供服務而獲取收益。形象地說，就是從以前的通過與大海搏鬥，轉運商品，獲取差價的經濟模式，轉變為通過提供場所和服務來獲取收益，這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黃土經濟。自從17世紀20年代，葡萄牙人在澳門建成澳門城後，葡萄牙人就一直居住在澳門城牆內的一小片地方，而且隨着葡萄牙人海上貿易的衰落，葡萄牙人就無力，也無心再要求擴張地界，擴建城區了。

隨着18世紀中葉以來澳門開始的經濟轉型，葡萄牙人對澳門土地需求日益增加，他們擴張地界的要求也日益強烈，至19世紀中葉，隨着博彩業逐步興旺，興建賭場，需要土地；大量遊客擁來澳門，需要土地來興建酒店、旅館等設施；大量移民來澳門居住，需要住房。因此，澳門對土地的大量需求，促使葡萄牙人終於走出了武力擴張的這一步。因此，博彩業合法化，應該是葡萄牙人在澳門擴張的內在動力之一。

同時，作者也指出了其給澳門帶來的社會風氣及治安敗壞的負面影響及澳葡政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如強化治安，加強警隊建設；設立中國人口戶籍登記，除了為陸地人口設立戶籍之外，澳葡政府還對水上居民加強治安管理；取締非法賭博；與鄰近地區互相移交逃犯。對於這個問題，人們往往祇注重博彩業負面因素，而忽視了其正面作用；在談其負面影響時，又往往忽略了減輕負面影響的措施；作者此項研究，首次將它們有機地結合起來了。

博彩業構成有三個要素：賭商、賭場、賭客。但是要探究近代以來澳門的賭商，又是何其之難：“經營賭博在澳門雖說是合法行業，但畢竟屬於偏門，登不得大雅之堂。澳門的賭商之中，有的人發財立品，後來改行從事其他行當，也就不再在自家的傳記及族譜裡面，留下賭博這樣‘不光彩的一頁’。後人當然也要為尊者諱，為他們立傳時，祇寫這些賭商們如何得到朝廷功名光宗耀祖、如何行善及捐資辦學，對經營賭業之事隻字不提。因此搜集整理賭商的歷史資料談何容易。筆者祇能從當年的歷史檔案、報紙與族譜中大海撈針一樣，尋找這批在澳門歷史上對社會產生過重要影響的商人”。可以看出，該書作者曾經下過苦功夫來搜集史料，因此，該著作的特點之一，就是史料豐富詳實。

作者費心搜索的結果，就是對澳門中外賭商進行了一次大梳理，梳理了幾十位中葡賭商。還重點介紹了華人賭商王祿、王棣家族，何老桂、何連旺家族，盧九、盧廉若家族，清末民初澳門

著名賭商蕭瀛洲（蕭登），柯六、李光（李鏡荃、李鏡全）；而葡人賭商則有 Maximia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魚塘仔）、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家族等。這些人在澳門近代史和中國近代史上，均是有影響的人物。

另外，作者還探討了賭商在澳門的社會地位：“賭商在澳門的日子要比內地好過得多，澳葡政府開放賭禁的政策相對穩定，在澳門的經營環境也相對較好。已經取得澳門實際管治權的葡萄牙人，對來自內地的所謂‘清議’壓力不屑一顧，賭商們可以在澳門放膽開賭。況且，澳門的社會環境並不排斥賭商，賭商們祇要交足承充費用，依照澳葡政府的指令開設攤館票廠，就能夠像經營其他正行生意那樣營賭了。澳門賭商的社會地位較內地高的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葡萄牙商人後來也加入博彩業的競爭中，並且與華商合作經營各種博彩業。以澳門土生葡人為主的葡萄牙賭商，經營博彩業時有他們獨特的優勢——更容易與澳葡官方溝通聯繫。無論是承充競投、私下談判還是賄賂葡萄牙官員，都比華人便利。不過，澳門的博彩業又十分依賴華人”。

具體社會地位表現在：1）參與官方外交禮賓事務：“1891年春，俄國皇太子尼古拉（後來繼位成為沙皇）訪問澳門，澳葡政府邀請華葡紳商組成公會以便辦理迎接禮儀。（……）1911年，財商蕭瀛洲被澳葡政府邀任全澳慶祝葡萄牙建立共和政制一週年大會副會長兼第一分會（華人慶祝會場）會長之職；另一位著名賭商李鏡荃則擔任大會委員。”2）擔任澳門公鈔局成員：“葡萄牙人在完全佔領澳門之後，各澳門居民抽取田地屋宇業鈔。為了便於向華人抽稅，澳葡政府委任了一些華人富商為澳門公鈔局（即公鈔會、業鈔公會）成員。”3）擁有全澳16%的電話：“電話在清末被引入澳門，是當時相當稀罕的奢侈品，用上電話的人家非富則貴。”4）納稅最多：“澳葡政府邀請華人賭商出任公鈔局成員，還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賭商們納的稅最多，對政府財政的貢獻也最大。”5）參與理商局、海島市政事務等。

另外，澳門賭商也熱心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作者認為“貧窮、饑餓、疾病，是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素。賭博，會令一些人由富變窮，甚或令貧者愈貧，使社會矛盾尖銳化。但是，把一部分博彩收益用於慈善事業，為貧病無依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存條件，又往往得以化解或緩和若干社會矛盾。……以華人為主的賭商當然也懂得其中的道理。他們之中的一部分開明人士，歷年來奉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宗旨做了不少好事。……澳門的賭商不是在廣東兼營闖姓，就是捐有清廷官銜，與內地關係密切。賭商本是唯利是圖的商人，他們發財之後熱心社會慈善公益、參與各種政治活動，其中一個出發點不排除是要以行善沖淡開賭令人傾家蕩產、妻離子散的惡名，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如參與創辦澳門兩大華人慈善機構——同善堂、鏡湖醫院；向國內捐款賑災；進行義殮、舉辦平糶；參加澳門城市衛生及防疫工作；興學學校，如“1898年正月，何連旺在澳門開設澳門大同女學堂。（……）朝廷廢科舉後，盧兼若‘念華人子弟半多貧苦，少年不讀書識字，何以謀生，乃萃集同人籌措鉅資創辦孔教學校，每年生徒多至千數百人’”；支持變法維新、辛亥革命等。

古為今用

胡根研究的澳門博彩業發展史，雖然涉及僅係鴉片戰爭之後到20世紀初這段時間，但它對當今澳門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卻相當有借鑒意義。眾所周知，自從2003年澳門博彩業取消專營以來，澳門的博彩業曾經出現過一次井噴式的爆發性增長。這表現在：一是博彩經營牌照由原來的一個改為三個，後又經過分拆；二是賭場大增；三是賭場收入大幅增長；四是博彩業在經濟生活中所占的比例越來越大，出現了“一枝獨秀、百業受抑”的局面。而博彩業一枝獨秀，也引發了澳門許多社會問題。

有鑑於此，中央政府高度重視此問題，國家主席胡錦濤去年赴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十週年

與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時，曾發表重要講話，要求新一屆特區政府在澳門建設和諧社會，在經濟上要求澳門要適當多元。

澳門特區新一屆政府也意識到了博彩業一枝獨秀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正在着手調整，澳門經濟又面臨一次新轉型。

胡根此著問世於澳門經濟新轉型即將展開之際，可謂身逢其時。澳門近代博彩業發展歷史的經驗，值得借鑒。這些借鑒之處，有下面幾個方面：

一、特區政府應該加強對澳門博彩業的監管。近代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在澳葡政府的監管下發展起來。而且，澳葡政府對博彩業的監管是日趨成熟而有效的。

二、特區政府應該對澳門的博彩企業，採取類似澳葡政府的做法，對中外企業一視同仁，不能內外有別，華洋異體，以體現公平原則。歷史上，雖然博彩業的賭商多為華人，澳葡政府對承充開賭者，卻是沒有國籍限制的，對來投充者，澳葡政府採取了中外一體的政策。

三、特區政府應該充分重視當前博彩業高度繁榮所帶來的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對外來說，涉及到澳門與廣東、澳門與內地的關係。在近代，澳門博彩業幾起幾落，興衰不定，就是沒有處理好澳門大力發展賭博業與內地、特別與廣東的關係，出現了以鄰為壑的局面，澳門博彩業的繁榮是建立在內地深受其害的基礎上，導致了澳門博彩業不能順利發展。目前澳門博彩業的繁榮，其實很大程度上也建立在內地遊客赴澳門的基礎上。對內來說，博彩業蓬勃發展，導致了佔用大量社會資源和人材，壓縮了其它行業的發展與生存空間；賭牌眾多，賭場林立，競爭激烈，必然導致許多社會問題，如青少年沉迷賭博、無心向學、價值觀扭曲；社會治安不靖；通貨膨脹，交通擁塞，生活品質下降等。歷史的舊戲，又在新形勢下的澳門重新上演！掩卷之餘，一個想法油然而生：歷史的經驗能否給今天提供借鑒？

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與職業構成

張廷茂* 何 成**

本文主要依據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所藏清代澳門漢文文書，並結合其它中外文史料，較為系統地探討了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研究表明，在清代中葉，與華人在人口規模上的主體地位相適應，華人參與了除開遠洋航運和貿易之外的一切生產和經營活動，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已經覆蓋了澳門社會經濟的主要領域。他們的經營活動構成澳門不同社區得以正常運作的必備條件。

澳門的海上貿易雖然主要是由葡萄牙人經營的，但是，作為澳門人口主體的華人群體，他們的經營活動涉及澳門社會經濟的各個方面，因此，探討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和經營活動，不僅有助於瞭解華人群體在澳門社會的生存方式，而且有助於分析澳門社會長期穩定發展的深層原因。

有關研究表明，清代中期，中國民人源源不斷、接踵而至，其數量在澳門人口中一直佔有絕對的優勢。⁽¹⁾這麼多的中國民人在澳門是怎樣生活的呢？

據《澳門記略》記載：“國朝設有海關監督行臺及稅館。其商僧、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²⁾乾隆七年(1744)，據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在〈奏請於澳門地方移駐同知一員專理夷務摺〉中報告說：“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得樂業安居。”⁽³⁾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47年1月30日)，兩廣總督策楞等奏報：“計在澳番人共四百二十餘家，男婦三千四百餘名口，而民人之附居澳地者，戶口亦略相同，俱僦屋以居，在彼營工貿易，並有服其服而入其教，互相婚姻，以及赤貧無賴之徒甘心投身為其役使者。”⁽⁴⁾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七日(1755年8月14日)，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覆：臣隨遴委幹員前赴澳門密查得，澳地雖為民番雜處之區，然民人之居住澳門者，或開舖經營，或負販工作，祇與番人互相交易，從未有剃去髮辮之事。⁽⁵⁾

綜合各種文獻的記載，清代中期澳門華人所從事的生产經營活動，主要有下列六個方面。

中國商販

乾嘉道時期，在澳門具有一定資本從事買賣活動的商人，數量很多，約佔澳門中國民人的15-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

** 何 成，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20%，他們有的與葡萄牙商人進行貿易；有的為葡萄牙人提供食用物品等。

澳門華商的經營活動主要有兩大類：一是往返於廣州與澳門之間，充當澳門海上貿易國內段的活動主體，或“載貨下澳”；或販運分銷回澳貨物。二是經營澳門內部的商業零售業務。

清朝入主廣東後，“仍照故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⁶⁾ 清初禁海時期，仍然是華商的走私活動勾通澳門與內地的商業聯繫。1680年開放廣州與澳門之間的陸路貿易，華商得以把貨物由陸路運至界口貿易，1684年開海之後，得由水陸運貨至澳門貿易。⁽⁷⁾ 澳門葡船運回的貨物，主要也是由華商分銷內地。清初著名詩人吳漁山曾有詩云：“小西船到客先聞，就買胡椒鬧夕曛。十日縱橫擁沙路，擔夫黑白一群群。”並註曰：“小西貨物至澳，擔夫爭路縱橫。”⁽⁸⁾

綜觀清代中葉澳門華人商販的一般情況，依照資本多少、經營規模、社會地位的不同，可粗略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一、流動小販

中國小商販在澳門商人中數量最多，他們資本微薄，地位低下，做些小本買賣，養家餬口。甚至有兒童充當流動攤販。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一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庇叻噓戮斃民遵便審辦緣由摺〉記載：

有夷人庇叻噓飲酒沈醉，在三層地方經過，見有幼童羅亞合在彼擺賣柿果，取食三枚，該錢九文，庇叻噓因身未帶錢，無可給還，羅亞合拉住索討，庇叻噓用手毆其脊背兩下，羅亞合哭喊。⁽⁹⁾

流動小販通常是指澳門附近民人。他們定期到澳門做些小買賣。“澳門之魚米蔬菜，皆取給於前山附近之居民也。”⁽¹⁰⁾ 他們沒有固定的貿易地點，祇是沿街叫賣，出售柴草、缸瓦、活雞、鮮魚、生鮮水菓⁽¹¹⁾及菜蔬⁽¹²⁾。一首詩歌對他們做

了這樣的描述：“嶺外雲深抹翠微，翠微邨外落花飛。負販紛紛多估客，辛苦言從澳裡歸。”⁽¹³⁾ 日暮時分，在澳門城內交易完畢的小商販們紛紛趕回城外家裡。“回環島嶼如鱗次，昔日腴田荊棘蔽。從茲萬姓樂昇平，老幼扶攜返村肆。”⁽¹⁴⁾

嘉慶七年一月，據張浩光供稱：上年（嘉慶六年）十一月初一日下澳門，在西洋司痲鬼子行買有烏木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斤，計大小五百六十四枝，每百斤番銀三圓七毫半，搭興記、益生、張興們船載運回省售賣。⁽¹⁵⁾

二、舖商

舖商是那些在澳門租用澳門葡人房屋或自建房屋做舖面經銷商品的商人，數量極多。主要經營日用商品，如洋貨、木料、瓷器、酒水、大米、木板、灰石、磚瓦、水果、水果食物、飯食、菓子麵包、雜貨、番衣鞋帽、鮮魚、樂器、油漆等，還有開當舖的。

17世紀後期曾到過澳門的葡萄牙傳教士那瓦雷特（Domingo Fernandes Navarrete）寫道：

中國人一直在澳門生活，從事手工行業，並將他們的貨物賣給城裡的居民。……（中國）當局曾多次強迫中國人離開澳門，這造成了澳門的大衰退，因為許多居民和一些修道院僅有幾間小屋租給中國人，他們走後就收不到房租。⁽¹⁶⁾

嘉慶七年（1742），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稱：“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得樂業安居，誠聖天子覆幬無外之盛治也。”⁽¹⁷⁾ 嘉慶十四年（1809）二月，〈廣東巡撫韓封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閘仍舊防守摺〉中稱：

近年（澳葡）生齒日繁，大小男婦約計共有三千餘口。其華人在澳開舖落業者，男婦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祇知來往貿遷，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競爭。⁽¹⁸⁾

有很多商販在指定的地段擺賣豬肉、鮮魚⁽¹⁹⁾，他們多聚集在營地街。乾隆四十一年(1776)，夷目向香山知縣楊椿稟稱：營地街擺賣鮮魚之人恃強欺壓壟斷。⁽²⁰⁾道光元年調查，“陳亞眉籍隸澄海縣，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設小糖舖生理”⁽²¹⁾。道光三年(1823)六月，〈兩廣總督阮元等奏陳飭諭小西洋嗣後無須帶領多船來粵片〉中稱：

澳門地方，在省城之南二百餘里，係明代租給大西洋夷人居住貿易，歲收地租五百餘兩。該夷自將餘地蓋屋，轉租與漢人開設舖面，及英咭利各國在粵貿易之人。⁽²²⁾

19世紀早期曾生活在澳門的龍思泰在其書中寫道：

在它的平地部分，除了少數歐洲風格的住宅外，主要是市場，以及許多為商人和手藝人而設的中國店舖。這些建在斜坡、小丘邊緣和頂上的各種各樣的公私建築，最能引起旅行者的注意。⁽²³⁾

一般舖商生意規模不大，個別除外。例如嘉慶末年，澳門裕昌店的馬中允稟稱：(嘉慶二十二年)六月間經紀郭厚幾次到店，說西洋夷人拜罷(Paiva)欲買土蘇藍布二萬匹、每百匹價銀八十四圓，土桂皮五百擔、每擔價銀二十二圓，以九十日為期清完。此貨共計價銀二萬七千八百圓之多，蟻要該夷先交出定銀三千圓，方能承辦。⁽²⁴⁾

清中葉澳門舖戶檔案資料

林亞扶，舖戶，在下環街租賃夷人咽哪噤舖屋，開張永豐店賣貨生理。乾隆五十六年十月(1791年11月)因窩藏並毆傷兩名呂宋人而被押令交還舖屋(《漢文文書》(下冊)，第655頁)。

韋魯起，舖戶，向在下環街開張廣源號店舖，經營菓子、雜物等。乾隆五十七年(1792)，涉嫌購買夷人黑奴竊得主人之贓物(《漢文文書》(上冊)，第307頁)。

鍾達常，舖戶，向在下環街開張沛源號，經營菓子、麵包等。乾隆五十七年(1792)，涉嫌購買夷人黑奴竊得主人之贓物(《漢文文書》(上冊)，第307頁)。

郭端盛，舖戶，在下環街開張端盛店，賣雜貨生理。乾隆五十七年(1792)，所僱之工伴湯亞珍被夷人噶喊哩亞斯(Manuel Dias)用小刀戳傷致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2頁)。

韋學眾，舖戶，在草堆街開張泗合酒米舖。乾隆五十七(1792)、五十八年曾在屋前豎立楹柱、搭草席，被勒令拆毀(《漢文文書》(上冊)，第47頁)。

鮑仰雲，舖戶，其父鮑仁偉生前租夷人三層樓地方舖屋，開張生理。乾隆五十八(1793)，夷人若瑟哆加租不遂，迫令搬遷，被香山知縣駁回。乾隆五十九年六月(1794年7月)，其父舖屋被夷人督黑奴入舖打壞舖面、家什。至嘉慶十八年十二月(1814年1月)，其舖屋被夷人私僱工匠拆毀，稟請縣丞証明停止(《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陳維茂，華盛店舖商，承祖父業，在澳打銅營生。乾隆六十年(1795)，代夷人做銅鑊、傘等銅器生意(《漢文文書》(上冊)，第289頁)。

楊亞旺，舖戶，自嘉慶四年(1799)起，租夷人噶喊啤喇噤(Manuel Pereira，即現夷目噶嚟哆)聖多明我堂(板樟廟)右側的舖屋，年租銀七十二圓。至嘉慶九年八月(1804年9月)將舖屋轉租給華人榮可茂，以抵償前欠貨銀(《漢文文書》(上冊)，第278頁)。

梁亞信，舖戶，在營地大街有商舖，嘉慶五年(1800)時，替夷商西滿(Simão Vicente)置辦趁洋貨物(《漢文文書》(上冊)，第291-292頁)。

張延芳，舖戶，承其父遺下三角亭舖一間，開張油漆生理，遞年按納夷人瞞爾咕（Marco）地租一十八圓，一向相安無異。嘉慶六年十二月（1802年1月）內，該夷突着通事到舖，喚其到夷目家，押令加租，逼其僉書夷人字樣一紙。後稟請知縣飭諭夷目加以禁止（《漢文文書》（上冊），第262頁）。

郭麗彬，舖戶，其祖父始租賃夷人晏哆呢庇咧嚙（António Pereira）舊業三層樓舖屋，住眷、開舖。經歷年久，向來如有壞爛，俱自行修整，並無欠租。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1793年2月），新業主澳夷若瑟山多（José Santos）藉詞修整，押令搬遷，被香山知縣許敦元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58頁）。

黃顯，舖戶，其祖父始租賃夷人晏哆呢庇咧嚙（António Pereira）舊業三層樓舖屋，住眷、開舖。經歷年久，向來如有壞爛，俱自行修整，並無欠租。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1793年2月），新業主澳夷若瑟山多（José Santos）藉詞修整，押令搬遷，被香山知縣許敦元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58頁）。

葉亞息，舖戶，嘉慶七年（1802）起租夷婦順廟（即聖老楞佐堂）一間，租銀四圓，開張生理，至嘉慶十三年，算清租金，將舖交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英聚店，華人店舖，位於營地大街，嘉慶六年十月初十日（1801年11月19），在該店前發生夷人若望依納爵被不識姓名之華人毆傷事件（《漢文文書》（上冊），第322頁）。

林述蒼，舖戶，自嘉慶十三年起租夷婦順廟（即聖老楞佐堂）一間，至嘉慶十九年（1814）納租無異。嘉慶二十年正月（1815年2月），夷婦要將舖屋取回，賣與他人，取銀度日（《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黃玉成、鄭德如、吳其昌，舖戶，自祖上即承租夷人味噠蕉園圍地方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迄嘉慶四年（1799）業經百數十

年，歷居無異，並無欠租（《漢文文書》（上冊），第260頁）。

郭寧遠，舖戶，其父郭麗彬租賃澳夷映喇陡士（João de Deus）之父遺下板樟廟右側舖屋一間，開張生理。至嘉慶六年（1801），郭寧遠將此舖出頂給華人劉黃英，得銀一百五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263、264頁）。

複源店，舖戶，約嘉慶八年（1803），訂約為夷人央官（John Cunha）採購茶仔、荔枝、酒樽等貨（《漢文文書》（上冊），第58頁）。

區亞興，舖戶，向租澳門尼姑寺（嘉辣堂女修道院）位於水坑尾地方舖屋一間，開張生理，遞年租銀七十七圓，緣生意不佳，至嘉慶八年（1803）已欠租三年半（《漢文文書》（上冊），第265頁）。

王岱宗，舖戶，其父王維新，於乾隆四十五年用價銀二百兩，頂受陳奇珍原批夷婦燕哪味嚙叮（Jeanette Miranda）野仔廟（亦稱育嬰堂，即仁慈堂）對街破爛小舖一間，每年清納夷地租銀三十六圓。出資修葺，言定夷婦永不加租、另批或取回。至嘉慶九年（1804），夷婦阻修逼遷，被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65-267頁）。

黎東利，舖戶，嘉慶十年（1805），以黎英福堂，憑中趙嶽，用價與韋亞元（即韋貽貴）承買蘆石塘屋前空地一段，於嘉慶十三年二月（1808年3月）建舖一間（《漢文文書》（上冊），第25頁）。

吳亞耀，舖戶，其父吳起觀，生前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內（1763年1月），承批澳夷和尚（神父）若翰（Pe. João Rodriguez da Costa）土名三角地舖基二間，每年該租銀十三兩五錢，捐銀起造舖屋二間，開張兆合號店舖。至嘉慶十年（1805）若翰欲取回店舖另售。香山知縣判定：若要取回店舖，須先交回用過工料等一百九十四兩（《漢文文書》（上冊），第269頁）。

何存佳，悅來店舖戶，經營缸瓦，嘉慶四年（1799）因其侄何亞提騙取澳夷啱瑟（José）之物外逃案被傳喚訊究，後獲釋（《漢文文書》（上冊），第290-291頁）。

中興行，華人店舖，為葡商提供胡椒等貨物（《漢文文書》（上冊），第187頁）。

謝清高，舖戶，乾隆後期，向澳夷罷德肋啞咄呢哥吵（Pe. António José da Costa）租賃土名桔仔圍舖屋一間，賣菓生理，租銀七圓，向納無異，迄嘉慶十一年（1806）已歷二十餘載（《漢文文書》（上冊），第271-273、277頁）。

嘉慶四年十月初八日（1799年11月5日），現據該夷目稟稱：澳地有集和、振聚、復興，並下環街、水坑尾、三層樓，又娘媽閣永合、潮姓等處各酒舖，專圖肥家，莫知守法，竟肆賣濫賒（《漢文文書》（上冊），第428頁）。

蘇超元，舖戶，嘉慶十一年（1806），與夷人租賃板樟廟吧咂哩舖屋一間，租銀六十圓，納租迄至嘉慶十六年（1811）（《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鄧華瑞，舖民，向在三巴下開張源源裁衣店營生，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1807年5月31日）夜晚被夷人黑奴入店毀壞物件（《漢文文書》（上冊），第20頁）。

文亞雄，舖戶，乾隆五十八年用銀一百八十圓，與租戶張允平頂租夷人嗎咂咂土名沙欄仔地方舖屋一間，開張裁縫雜貨生理，年納地租銀十八圓，迄嘉慶十二年（1807）已歷十五年之久（《漢文文書》（上冊），第274頁）。

區士奇，舖戶，開張悅茂店經營酒米生意。嘉慶十二年（1807），與夷婦啞哪（Anna）發生貨銀互欠案（《漢文文書》（上冊），第296頁）。

鮑亞何，舖戶，在澳門粗沙越地方開舖，向水手、黑奴售買酒食。嘉慶十二年（1807），將欠其銀錢數圓的呂宋水手賓哪嘍毆傷（《漢文文書》（下冊），第663頁）。

甯號，舖戶，嘉慶十三年（1808），立約為葡人仙翁央做這（João José da Silva e Souza）

置辦貨物，總價值達一千三百二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59頁）。

楊老旺，舖戶，租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二圓，經營數年後，於嘉慶十五年（1810）賃與張老濟居住（《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張老濟，舖戶，嘉慶十五年（1810），與榮成彩頂受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二圓，迄十六年十二月（1812年1月）內已納清兩年租銀（《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葉羅氏，舖戶，其夫葉瓊彩，用銀與胡姓頂受紅窗門地方舖屋一間，經營洋貨生理，起初每年納租銀二十四員。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與夷主間嗲嚨（Joaquim Carneiro）立約訂明，自捐銀兩將舖修整闊好，永遠任葉宅子孫寔居，每年添納租銀共六十員，該夷不得起租及將屋取回。歷年租金已完納至嘉慶十七年（1812），並無拖欠（《漢文文書》（上冊），第275、280頁）。

吳亞表，舖戶，二十三歲，在澳門三層樓開張文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迄嘉慶十七年（1812）已有四年，母親、妻子同在店內居住。是年八月二十六日（10月1日）被夷兵、黑奴毆傷，舖屋亦遭毀搶（《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郭寧遠，舖戶，七十歲，與其子郭亞翰在澳門三層樓開張麗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1812年10月1日），夷兵入舖，將其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黃亞意，舖戶，四十歲，與妻子同在澳門三層樓開張玉興店，賣菓子、麵包，舖內有工伴二人。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1812年10月1日），夷兵擁入舖內，將其扭出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方亞豪，舖戶，在下環街開張同盛番衣舖。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四日（1814年9月27日），舖戶及工伴甘亞拱被呂宋水手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665頁）。

大利店，舖戶，經營房屋修葺工程，並提供材料，約嘉慶二十三年（1818），為修葺大廟及仙翁映官別項修葺工料合計一百八十大員（《漢文文書》（上冊），第60頁）。

錦綸店、德聚店，舖戶，接辦各澳船貨物。嘉慶二十四年（1820），聯稟番差眉額帶曆吃架拖欠華商曾永和等貨款（《漢文文書》（上冊），第300頁）。

經元磁器舖，位於橋仔頭街口，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1812年8月4日）被黑奴破碎瓷器多件，價值約二十餘兩（《漢文文書》（上冊），第21頁）。

舖戶何亞清，向係批貨澳夷罷嘅些（Peres）承母遺下坐落沙欄仔地方舖屋一間，開張生理，每年納租銀二十兩正。嘉慶二十二年（1817）亞清身故，華人何亞昌接手重開（《漢文文書》（上冊），第284頁）。

陳亞眉，籍隸澄海，舖戶，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張小糖舖營生。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22年1月18日）因托人購買鴉片被查獲（《檔案文獻匯編》（二）第166頁）。

陳烏，原籍潮州，在下環街開陽成米店經紀，迄道光二十八年（1848）已歷經三十餘年，有福、潮、瓊、南船隻客號，裝米穀貨物來澳門，交店代賣，得些經紀傭錢度日（《漢文文書》（上冊），第126-127頁）。

三、行商

一般商販發展到較大規模，即成長為行商。澳門的行商以閩粵商人為多，矗立澳門南北祈求海神保佑的天妃廟就是他們建造的。⁽²⁴⁾行商的經營風險與厚利同在，有經濟實力做後盾，他們深受尊重，社會地位較高，對政治問題有發言權和影響力。

行商屬於華人群體中的大商人，他們“服飾麗都，錢財充軀，可以取重於夷人”，通事傳譯也都從大商人中選擇。⁽²⁶⁾他們資金雄厚，買賣量大，地位較高。他們一般是與葡商訂立合約，承接供貨和銷貨生意，而且貿易額一般也較大。例

如1800年12月22日（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趙盛官與葡商架尾玉·白嚟呱·梳咱（Camilo Pascal Souza）訂立的白糖胡絲交易接貨貼（即買賣合同），其中僅白糖就有一百五十擔，涉及金額六千餘圓。⁽²⁷⁾

因為商務上的聯繫頻繁，澳門的華人行商與澳門葡人關係密切，存在共同的利益。利益的一致性使他們常常在貿易上維護葡萄牙人的利益，並從中得利。他們深受尊重，社會地位較高，對政治問題有發言權和影響力。1793年7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澳門行商葉柱、李芬、王章瑞、紀榮和等稟請香山知縣挽留當時在任的澳門西洋總兵官（即澳門總督）。⁽²⁸⁾這個行動表明，行商在澳門華人中間屬於地位較高的群體，也說明他們與葡萄牙人具有更為密切利益關係。

四、客商

還有一些從內地如廣州等地到澳門採買貨物的商人，相對於在澳門常住的商人來說，屬於客商。利瑪竇曾談起過他們：“在澳門信仰了基督教並按歐洲的習慣生活的中國人，以及那些從內陸到澳門來做生意的人，都不熟悉使用官話和葡語。”⁽²⁹⁾客商在廣州和澳門之間買進賣出。“澳門各船進口貨物，向係各客自行赴澳買運，在澳門口報輪，給單來省。其下澳出口各貨，大起者例由商等各行自報驗輪餉，請給大牌下澳；如係小販零星，不能候給大牌者，始准隨時自行報輪，請給便單運往。此向來辦理澳船貨物之成例也。”⁽³⁰⁾這些客商能夠承買和供給的貨船僅限於大西洋商船以外的別國船隻。大西洋商船的貨物買賣按例由廣州十三行保商承辦，客商等不得稍有干預。⁽³¹⁾

接辦來澳外國其它商船的客商及承辦澳門葡萄牙商船的保商是澳門稅餉的貢獻者，1614年（崇禎十四年）李待問曾言：“（香山澳稅）見在之額實二萬二千也，雖有定額，原無定徵，皆取諸丈抽，彝船與夫彝商、唐商之互市者。（……）萬曆二十六年，額係二萬六千兩，比緣歲輪不足，減去四千，皆取諸到澳之彝船、唐商。（……）香山

澳稅，初定二萬六千，後徵不足，議去四千，見在歲額二萬二千。察所抽者，皆於到澳番舶貿易之彝商、並唐商之下澳者。”⁽³²⁾

有些客商還在澳門設有商行，以便貨物的起運和貯藏，及時獲得外洋商船到澳門的情報、瞭解市場行情等。1822年（道光二年）客商和記等向澳葡官員投訴：“因我行中在澳，採買洋船入口貨物生理。（……）今我等客人所買貨物，皆由抽分館而出，船來應泊抽分館馬頭而落，一向無異。忽於道光元年另為置議，每船私抽銀二十員，方許灣泊，乃肯與客人落貨。”⁽³³⁾

嘉慶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1815年3月31日），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報查獲販賣鴉片煙人犯朱作寧等審明定擬情形：

現獲之朱梅官即朱作寧，籍隸順德，與同縣現獲之朱哲堂及籍隸香山現獲之鄭懷魁，籍隸潮陽現獲之陳容禧，籍隸新會現獲之許鳴喬，先後至香山縣屬澳門地方開鋪貿易。（……）嘉慶十九年三月十八及七月二十五、八月初四等日，該犯朱梅官、朱哲堂、陳容禧、許鳴喬各販茶葉、布疋赴澳門售賣，有西洋人啞哆喇等以胡椒、海參等貨，與該犯朱梅官等兌換茶布，以貨抵兌外，啞哆喇尚應找朱梅官番銀三千四百八十圓、朱哲堂番銀二千三百圓、陳容禧番銀一千二百二十圓、許鳴喬三千四百圓。又鄭懷魁與未獲之徐拳頁即徐秀官，於嘉慶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合運冰糖等貨至澳，亦經啞哆喇等人向買，賒欠貨價番銀一千二百圓。⁽³⁴⁾

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822年4月19日），兩廣總督阮元等上〈奏報拿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摺〉，內載：

緣葉恒澍、史太即史惠元、陳奐即陳漢、林居山、區照、郭聲揚、曾亞茂、李亞祥籍隸香山等縣，葉恒澍捐納州同知銜，史太即史惠元捐納監生，均向在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生理，

彼此熟識。該犯葉恒澍向有繒船一隻，出海採捕。道光元年七月內，（……）因買賣鴉片被拿獲。⁽³⁵⁾

百工技藝

葡人入居澳門後，隨着商業的發展，吸引大量華人手藝人前來澳門謀生，時有所謂“百工技藝趨者如市”⁽³⁶⁾的記載。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在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指出：“夷人寄居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³⁷⁾這是以雙方互利為基礎的。正如兩廣總督韓對所奏：“因夷人止知來往貿遷，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竟。”⁽³⁸⁾

據潘日明神父公佈的一條1746年的史料記載：“細灣和望德堂一帶，不包括龍環、望廈和沙梨頭等衛星村在內，約有一萬名華人聚居，沿街租屋，商店鱗次櫛比，以廣東幫為主的工人木匠、商店和店員集中於此，福建人和葡萄牙人早在阿婆井一帶，形成具有共同利益的社會，以捕魚、建築、修船為業。”⁽³⁹⁾

手工藝人在澳門葡萄牙人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1749年8月9日，澳門葡方改革澳門中國居民居留條例，禁止業主們向華人出租茶館、住宅和商店，但經營食品者和手藝人除外。⁽⁴⁰⁾1783年的〈王室制誥〉中指出：眾多的華人家庭在那裡落腳，並佔據了一切手工業作坊，人數比華人天主教徒和葡萄牙人多三、四倍。⁽⁴¹⁾

清政府對在澳門從事各色技藝的華人抱有強烈的防範心理，並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

一、建築匠人

這類人包括泥水工匠、木匠等建築匠人，他們負責承修澳門各處地方的教堂及其屋宇、城牆炮臺、居民樓舍等。

雍正九年以前，澳門的中國建造行業的匠人應當是自由的。1725年後，清政府規定澳門葡人不許在題定的二十五隻商船之外另行修造添加船

隻。為了防止中國工匠與澳門葡人串通舞弊，清政府開始對這一行業的人員實行在編管理。乾隆九年(1744)，澳門同知印光任制定了管理澳門的〈七項規條〉，其中第六條規定：

夷人寄居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⁴²⁾

澳門的這些匠人不僅被編入保甲，而且還有定額名數。嘉慶六年正月十八日(1801年3月2日)，香山縣丞在給議事會的諭令中稱：“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匠，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⁴³⁾澳門的泥水匠人既有單幹的個人，也有專門的商行。為了層層約束，還設有管理眾泥水匠人的頭目和行長。承辦澳門葡人的維修工作還要遵照一定的程式。⁽⁴⁴⁾

為了保證雙方的利益，工匠和葡人之間口頭約定後，雙方還須簽訂〈承接泥木修葺合同〉，內容涉及承接人姓名、葡人姓名、房屋所在地、需要維修的部位、如何維修、工價、維修時間等。

與建造有關的職業還有石匠，以打石和雕刻石頭為業。根據1637年到澳門的英人彼得·芒迪所記，聖保祿教堂(即大三巴寺)屋頂製作精美，令人難忘，出自中國工匠之手。⁽⁴⁵⁾

乾隆五十八年，香山縣丞朱鳴和在一道公文中稱：“本分縣查澳中坭水匠日漸眾多。互相爭僱，以致捏稱使費，藉辭混狡，殊屬可惡。”⁽⁴⁶⁾

嘉慶十年六月(1805年7月)殺害即辰夷船中國水手的兇犯就是石工李亞五、邱永幹等拿獲的。⁽⁴⁷⁾

1729年，清政府開南洋海禁後，也有一些中國工匠受僱在澳門葡萄牙人商船上，為他們的

遠航提供便利。乾隆二十年七月，廣東官員查知：“至從前禁販南洋之時，澳門番船出口，毋許攜帶內地民人，嗣因洋禁已開，而粵番有僱募漢人木匠、油匠、火夫等項在船，以資工作，今華貓殊船內亦僱有漢人木匠等六名。”⁽⁴⁸⁾

泥水工、木工等建造行業是澳門重要行業之一。除了極少數的外國工匠外，澳門木匠、泥水匠、油漆匠、石匠等幾乎都是中國人。澳門葡萄牙人修造船隻、房屋等，須與離不開他們。1805年7月(嘉慶十年六月)澳門即辰商船上的一名葡萄牙人殺害了該船僱請的中國水手陳亞連，澳門葡人拒不交出兇手，香山知縣在當年的9月下令：“所有一切與夷人交易貨物，及工匠、木匠、泥水匠人等，暫行停止，俟該夷目將兇夷送出，方許買賣交易工作。”⁽⁴⁹⁾由此可以看出這些建造匠人對澳門社會和澳門葡人的重要作用。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809年1月30日)，據船匠何敏漢等稟稱：切蟻等承辦澳門埠船匠，遞年廣州府憲軍工廠撥用船匠名數，飭行香山廳着令蟻等口[協]辦公務無誤。凡有澳門洋船壞爛修口[葺]，該夷僱倩蟻等承修，遵例報明仁臺批准，方許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⁵⁰⁾

在長期的發展過程，逐漸形成了一套管理制度和運作行規。一是規定泥水匠名額。“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的，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⁵¹⁾

二是葡人若要葺修房屋、城牆均要稟請報批給照。嘉慶十七年五月初七日(1812年6月15日)，據前任夷官拜把(Francisco José de Paiva)稟稱：“向有房屋一間，坐落風順廟街，因年久壞爛，僱倩坭水匠人宋亞曉承修，先經亞曉報明，蒙批准照。”⁽⁵²⁾嘉慶二十五年，西洋理事官為“僱匠承修有憑”，向澳門同知稟懇批照：“切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司打擬欲僱請坭水匠人容亞英照舊修復，未敢擅便。除該匠人容亞英稟懇批照外，理合稟明，伏候恩批批准照。”⁽⁵³⁾

三是向政府申請行業執照，准照施行。規定泥水木匠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乾隆五十四年（1789）七月，香山縣正堂許敦元在給夷目唆嚟哆（Joaquim Carneiro Machado）的諭令中指出：

至於泥水木匠，爾等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乃多年舊規。其灰瓦脫落，小有粘補，原可聽其自便。乃有不法之徒或衙役，與工匠兩相勾通，拘拿訛詐，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本縣已出示嚴拿，並面稟軍民府憲，移會戎廳（指縣丞），嚴行查拿。倘差役、工匠人等復行滋擾，立即枷號革處。⁽⁵⁴⁾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1820年12月），坭水匠人容亞英乞恩批照，修葺有憑：“切蟻坭水工作，緣有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叁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僱蟻照舊修復，未敢擅便，理合稟乞憲恩，俯賜批照，俾蟻承修有憑。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金批，准照施行。”⁽⁵⁵⁾

四是定例依照原圖內所開列的規格、尺寸與式樣，照舊基址進行施工。嘉慶六年六月，澳門同知吳諭令澳葡夷目：“查內地匠人承修爾夷房屋，例應繪圖，先赴本府衙門，據稟報明，方准興工，此乃天朝法度，工匠自應遵守。”⁽⁵⁶⁾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五日（1805年1月5日），澳門同知諭令澳葡夷目：

照得澳門夷人住居房屋及各廟宇，遇有壞爛，許該坭水匠繪圖稟報驗明。如果照舊基址，方准修葺，毋得多添一椽一石。歷經遵照去後。案查坭水黃朝修葺南環公司行內圍牆一幅，經在前署府稟報批准，照舊修整在案。茲查得該坭水所修圍牆內原有空□[坪]□長十四丈餘，闊七尺，竟不遵照，輒於坪內新添樓臺一座，殊干例禁。當即傳喚該坭水黃朝，訊據供稱：現修圍牆一幅，當日稟報時係繪圖照

舊修復，如今添造樓臺一座，實知違例，但非小的主意，係夷人仕喇間地（Seiler Gandili?）堅意着令建造。等供。據此，合亟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轉飭該夷遵照，立將公司行圍牆內空坪所添造樓臺一座刻即拆毀，仍令照舊修復，毋得新添，致違定例。⁽⁵⁷⁾

嘉慶十三年六月三十日（1808年8月21日），澳門同知熊行理事官札：“查洋船壞爛修整，定例由承修木匠開明姓名，註明丈尺、興修日期，報明批允，方准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⁵⁸⁾嘉慶十七年五月（1812年6月），香山縣左堂潘諭夷目唆嚟哆：

查坭水報修該夷等房屋，定例照依圖內開載，長寬高低，丈尺式樣，照舊基址修葺，不得多添一椽一石。茲宋[亞]曉報修拜把之屋，查與原圖不符，是以本分縣飭差轉喚亞曉，當面丈明丈尺，有無違例增添情弊，並非着其停工。據稟前情，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傳令拜把，一面仍令興修，毋庸停工，一面喚出宋亞曉，聽候本分縣勘丈明白，以憑察奪。毋違。⁽⁵⁹⁾

五是泥水等工匠與夷人僱主簽訂修葺合約。公共工程合約交理事官收執，私人房屋合約交夷人收執。以下是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792年12月28日）訂立的〈陳亞富等立承接大廟坭水修葺合同〉：

立明合同人陳亞富、郭亞保，承接到管庫地嘔大廟後座壹間，深四丈貳尺，闊一丈□□[尺]，其牆壹幅，修整瓦面，並前座吹爛瓦面修回。其磚灰、木料、鐵器、石、宜茶，係管庫自出。所有禾草、簕纜藤、紙根、鋤頭、鉗[?]口、水桶，係富自辦。言定人工、批手本銀併禾草、簕纜藤、紙根、貨杉共計番面銀伍百兩正。二面言明，其銀兩陸續交富手，應交

人工費用等項。其廟後座壹間，照舊修整，及前座吹爛瓦面修起，交與管庫。□□銀須要交清富手收用，毋得推延。此係兩家情願。今欲有憑，立承接單壹張，交與管庫收執為據。即日收定銀貳百兩正。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承接人陳亞富、郭亞保。⁽⁶⁰⁾

以此為例，可以看到，合同內容一般包括：承接人的姓名，工程所在地點與名目，尺寸規格，修葺要求，所用工料及其款項開支，工程款項及其支付辦法，立約時間等。

六是泥水頭、行長負責議價、議工、派工之任務。嘉慶六年香山縣丞下令坭水頭、行長議立章程，自後遇有夷屋壞爛，應行修葺。無論大小工作，悉與坭水匠頭並行長議定工價，即行繪圖稟報，隨即派撥誠實坭匠承修，速為完竣，不得遷延日欠。如散匠不為完工，即着落匠頭、行長加匠修完，倘有推延□[拐]價逃匿等弊，許該夷目據實稟報，以憑嚴拿究懲。如此庶有責成，而工作不致荒惰。除示禁飭遵外，為此，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傳知澳內各夷人，嗣後如有夷屋滲漏壞爛修葺，務俱向匠頭、行長議工議價，着匠頭、行長派給散匠承修，既可趕修完竣，又免拐價加增之弊，而民夷亦相安貼矣。⁽⁶¹⁾

嘉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1802年11月19日)，香山縣左堂吳札夷目唆嚟哆(D. António d'Eça)：“遇有應修夷房，一面僱工承修，一面照例飭匠具報，慎毋任聽匠頭從中捏名，藉端高抬工價。如果有高抬工價情事，許即指名稟究。”⁽⁶²⁾

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對船匠有專門的具體規定。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規定：“夷人採買釘鐵、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該夷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即傳喚該匠，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並報關部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泛弁，驗照放行。仍知照在澳縣丞，查明如有餘

剩，繳官存貯。倘該船所用無幾，故為多報買運，希圖夾帶等弊，即嚴提夷目、船匠人等訊究。”⁽⁶³⁾

該項規定與清政府限制葡人私造船祇和禁止造船材料外銷的總體規定有關。透過此規定，將華人船匠的經營行為，納入了總體管理制度框架以內，從而達到了防範造船材料偷漏出洋的意圖。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809年1月30日)，據船匠何敏漢等稟稱：切蟻等承辦澳門埠船匠，遞年廣州府憲軍工廠撥用船匠名數，飭行香山廳着令蟻等□[協]辦公務無誤。凡有澳門洋船壞爛修□[葺]。該夷僱倩蟻等承修，遵例報明仁臺批准，方許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⁶⁴⁾

清政府對華人幫助葡人私造船舶的活動實施嚴格的懲處。例如，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12年2月7日)，據差役高光稟稱：蔡亞倉與蕃人唆嚟私造船隻。香山縣正堂下令緝拿。⁽⁶⁵⁾

一般承接澳葡政府或公共工程的工程量大，造價也大，因此簽正式合同，規定雙方的行為。如鄭屏玉承接大廟泥水修葺，價銀五百五十兩；興源號麥亞星承接三巴寺、東望洋教堂等處泥水修葺合同，共計材料、工錢五百零七兩，銀七十圓。

清中葉澳門泥水匠、木匠施工活動資料

陳亞富、郭亞保，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729年12月28日)，立約承接大廟修葺泥水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2頁)。

鄭玉屏，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1793年1月12日)，立約承接管庫先翁諫喇爐大廟一座修葺泥水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2頁)。

陳亞富、郭秉忠，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1793年1月25日)，立約承接管庫地嘸大廟大青磚供貨(《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鄭亞允，泥水匠，乾隆五十八年(1794)，承修大廟(Igreja da Sé)和尚夷屋，用去使費七十二員(《漢文文書》(上冊)，第3頁)。

徐德昂，木匠，乾隆五十九年(1794)，受僱於夷人做噏，山嘍修屋(《漢文文書》(上冊)，第259頁)。

容業長，泥水匠，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三日(1797年1月10日)，立約承接先噏晏哆呢·味先咁(António Vicente)坐落水興美[坑尾]屋壹間，泥水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容平，泥水匠，嘉慶二年閏六月十六日(1797年8月8日)，立約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公館牆一幅泥水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興源號麥亞星，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1797年9月16日)，立約承接座山管庫晏哆嘸微先咁修整三吧金字等泥木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大三巴正間瓦面壹座照舊重修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水坑尾門屋上瓦面粘補破爛，內外爛牆修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家思欄炮臺廚房壹間，炮架底四個，周圍牆壁，所有破爛照舊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大炮臺屋上瓦面，所有破爛，及內外爛牆，照舊修補，另窗門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南灣石基壹條，破爛照舊重修(《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蒙叭咁炮臺大拱壹個，瓦面三間，照舊重修。另內外周圍牆壁修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東望洋大拱三個、瓦面壹間、周圍牆壁照舊修葺等(《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接得孖嶼炮臺內外周圍牆壁破爛粘補及外面石路破爛照舊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接得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土名風順廟瓦面壹座，長闊照舊蓋回，牆壹幅照舊修回及內外此座牆壁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7頁)。

吳亞美，泥水匠頭，嘉慶六年(1801)，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漢文文書》(上冊)，第428頁)。

吳澤亮，行長，嘉慶六年(1801)，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漢文文書》(下冊)，第728頁)。

黃朝，泥水匠，嘉慶九年十二月(1805年1月)，修南環公司行內圍牆(《漢文文書》(上冊)，第48頁)。

何敏漢，船匠，迄嘉慶十三年(1808)，已承辦澳門洋船維修多年(《漢文文書》(上冊)，第243頁)。

宋亞曉，泥水匠人，嘉慶十七年(1812)，替葡人翻修房屋(《漢文文書》(上冊)，第27頁)。

黃亞漢，泥水匠，嘉慶二十一年(1816)，承修葡人下環街屋側船塢池塘一所，工銀八百九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299頁)。

大利店，約嘉慶二十三年(1818)，承修大廟修葺，工料合銀八十五大員〇五十五毫(《漢文文書》(上冊)，第60頁)。

容亞英，泥水匠，嘉慶二十五年(1820)，承修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漢文文書》(上冊)，第32頁)。

二、服裝製作手藝人

製作服裝的裁縫和繡花匠，有的自己開張裁衣店⁽⁶⁶⁾，有的受僱於裁衣店。衣物製作是慢工細活，需要耐心和工夫，裁縫和繡花匠忙碌又辛苦，常常工作到深夜。⁽⁶⁷⁾還有些專為澳門葡人製作衣服的裁縫，與葡萄牙人交往密切。

源源店舖民鄧華瑞，向在三巴下開張源源裁衣店營生。嘉慶十二年（1807）四月二十二日晚燈候，有三角帽夷人喇嚟（Russell）家黑奴計丹叻、架嚟生兩名酗酒，率同黑奴多人擁進店內逞兇，將舖內傢夥雜物恃強拆毀。⁽⁶⁸⁾

道光五年香山縣丞葛景熊在一份為華人追討夷人欠債的告示中指出：“澳門地方華夷雜處，所有澳內舖店買賣及裁縫工作人等往往與夷人交涉，或相信賒欠，或熟識借貸，事所恒有。”⁽⁶⁹⁾道光六年二月（1826年3月），在嚴亞照事件中不幸被人誤傷身死的鄧亞迭就是這樣的裁縫：“三水縣鄧鴻材即亞迭（又作亞颺），向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經歷三十餘年。安分守己（……）素與夷人熟識，請做番衣。”⁽⁷⁰⁾既稱“經歷三十餘年”，可見，鄧亞迭自乾隆末年就開始在澳門從事番衣裁縫職業。

據1640年12月《巴達維亞城志》記載，由於澳門近年經濟不景氣，鄭芝龍下令從澳門和廣東等地遷回一百五十戶福建織工。⁽⁷¹⁾由此可見澳門還有織造工人。

三、銅鐵匠和打銀匠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1793年10月），訊據呂亞聯供：“小的是順德縣人，在澳門開打銀舖。”乾隆六十年十月十五日（1795年11月15日），據陳維茂稟稱：“蟻承祖父業，在澳打銅營生，世行信實，從無混賬，闔澳周知。”⁽⁷²⁾

他們開設銅鐵舖和打銀舖，不僅替別人加工銅、鐵、銀器，還出售製成品。道光九年（1829）10月2日，香山縣令發佈告示，禁止中國鐵匠向外國人出售任何銅製品。⁽⁷³⁾同年12月18日香山縣令重申禁止銅鐵匠向外國人出售各種銅製品，據廣州傳來的旨意，私自打製十字架、銅鐘等物品的銅匠若

將上述雜物向外國人售賣，將被送官府查辦。⁽⁷⁴⁾

負責為里斯本殖民史博物館和科因布拉大學博物館收集實物委員會的一份報告表明，1800年（嘉慶五年），澳門有六家鑄造銅錢的作坊，有三十五個煉爐，三百二十名男女工人年產七十萬枚銅錢；十六家製茶作坊，一千多名工人，年出口價值為二百萬帕塔卡（pataca）。⁽⁷⁵⁾這些鑄造工人和製茶工人當中，中國工人一定佔大多數。

此外，清代的澳門，還產生了一種新興行業剃頭業。一些人開張剃頭舖，靠為中國商民剃頭為生。嘉慶十年十月初六日（1805年11月26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釐營地墟亭積弊發佈告示：“照得營地口[官]基向為肩挑負販口口[各行]賣口[買]聚集之所，是以建立墟亭，分口[設]瓜菜、雞鴨、魚、肉四行，擺賣地方，不容混亂。詎知日久法弛，遂口[有]剃頭、煙、鐵各舖，手藝人等，佔踞其中。”⁽⁷⁶⁾嘉慶九年五月十七日（1804年6月24日），茲據鍾德賢稟稱：“切蟻於本年正月內與夷人批得草堆河口空地一幅，深寬僅止一丈，每年地租銀四員，現有夷人批字炳[憑]據，用篷搭寮，剃頭度日。”⁽⁷⁷⁾

種植與養殖業者

澳門地方狹窄，地面多為沙石，除了房屋住所外，甚少有可供耕種的土地。祇有澳門半島的北部和南部有些成塊的土地，一些中國民人在這些地方世代居住和耕種。

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路過澳門的英國馬嘎爾尼赴華使團成員司當東觀察到：

在城鎮北面這個小半島的最寬的一部分土地，整個是中國人耕種的，整個是一塊相當平的土地，是泥土和沙土混合的土壤，通過中國人的勞動和技術，生產了各種歐洲和亞洲蔬菜，供應當地人的消費，所有便利人們生活和提供生活享受的所有行當都是中國人生產的。或者是從中國大陸運來的。⁽⁷⁸⁾

還有一些中國人夾縫中求生存，在山間坡地搭蓋篷寮開荒種地。1793年，澳門夷目唆嚙向香山縣丞秉稱：澳東城外山埔有泉，係夷人汲水引用，由來已久，向無民人霸佔。今有民人楊亞苟（本係福建爛匪）、黃平章私行開墾，把截山泉，稟請禁止。⁽⁷⁹⁾據龍思泰記載：

郊外較高地方，被中國人用作墳墓，其較低之處，在望廈村和沙梨頭之間，是一片廣闊的空地，勤勞的農民將這裡墾殖得非常肥沃，種植了稻穀和各種各樣的蔬菜。⁽⁸⁰⁾

又據乾隆三十四年（1769）九月的一份中文檔案記載：

廣東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瀕臨大海，向為西洋人寄居，民番雜處。緣有南海縣民杜亞明同兄杜亞帶向在澳門割草營生。杜亞明曾在澳夷洋船上幫做水手，因懶於工作，被該船夷人讓呢咕毆逐上岸。⁽⁸¹⁾

在澳門沿海一帶有一部分中國人從事捕魚與養殖。“鯨鯢浪靜通番舶，時海寇初平。蠣蛤塘寬佔蛋家。青洲一帶，海中土人多以種蠔為業，名曰蠔塘。”⁽⁸²⁾

乾嘉時期，已經有一些漁民定居岸上。乾隆十四年（1749）十月，據〈廣東巡撫蘇昌題報香山縣民陳亞二在澳門強姦蔡氏致該氏自縊身死案本〉記載：“香山縣民陳亞二挑薯苓到澳門發賣，探望其妹夫林憲達。見鄰家黃英達出海捕魚未歸，強姦其妻子蔡氏。”⁽⁸³⁾本次案件的受害者，就是定居岸上的澳門華人漁民。

另有記載稱：“聞潭仔未開埠以前，本屬漁民出沒之鄉，僅有林家村、卓家村兩處。道光初年以後，漸成市鋪，現在係香山沙尾鄉林光遠堂為稅主，每年收租稅銀約數百金，轉向香山縣納糧。”⁽⁸⁴⁾

通事買辦引水等特殊職業

這部分人以腦力勞動為主，包括通事、文書、經紀等，人數極少，但屬於澳門華人中的一個特殊職業。

一、通事、文書

葡萄牙人在粵東與商民溝通、做生意，必須借助翻譯人員，即通事或通譯。與中國官府打交道，也離不開他們，“粵東文書上下俱用通事”⁽⁸⁵⁾。在明代，“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髻環耳，倣番衣服聲音”⁽⁸⁶⁾。清申良翰《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彝〉條介紹通事曰：“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日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⁸⁷⁾張甄陶在1750年寫作的〈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中稱：“澳夷言語不同，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⁸⁸⁾

起初，通事的職能僅僅是語言傳譯。後來，隨着他們與外國人關係的密切和外國人對他們的信任，他們的職能不斷擴大。“澳之奸民不一，其役於官，傳言語、繹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出入口、點件數、秤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⁸⁹⁾

乾隆十一年，林六充當夷船買辦，潛入夷教，改名唆默，在進教寺內隨從誦經禮拜，入寺改穿夷服，出則仍換內地服色。⁽⁹⁰⁾陳寶綠，澳門通事，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安排由西洋至粵東澳門的洋教士額叻德窩在家住宿。⁽⁹¹⁾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八日（1784年6月25日），澳門同知多慶針對蕃書、通事混稟，諭飭澳葡夷目，要求他們留心辦事：“飭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外，其番口〔書〕、通事，自應諳曉一切，諸事留心辦理，乃一口〔昧〕胡〔糊〕塗，任聽夷目指使，更屬膽玩。本應提究，除姑寬外，嗣後務須小心辦理。倘仍敢混稟，定即提究，決不寬貸。毋違。特諭。”⁽⁹²⁾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九日(1792年3月1日)，香山知縣許敦元為飭蕃書通事赴省翻認番字，諭令澳門西洋理事官：“案奉大憲飭行，現有番字立等謄[繙]認，即取通曉番字，善能謄[繙]譯之人，即日送省。等因。奉此，合亟諭取。諭到該夷目，即轉飭通事、番書，刻即束裝赴縣，以憑帶赴省城謄認番字，事畢即令回澳，毋得刻遲。”⁽⁹³⁾

嘉慶十六年(1811)二月，據西洋夷目眉額等稟，闡澳公舉殷實澳商王文德代辦採買白鉛事宜，而訊據代遞呈詞之陳亞蒂供稱：“王文德係澳門通事，一同到省，居住新城外普濟橋同昇洋貨店內。本日囑伊前來遞稟。”⁽⁹⁴⁾

道光十一年(1831)三月，〈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笏奏請飭嚴拿通夷漢奸片〉稱：查夷人桀驁不馴，必有漢奸從中唆使，蓋夷人與漢民語言不通，未能周知內地情事，而漢奸得以傳遞消息，播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臣聞漢民之居澳門者，半通夷語，最易藏奸，其他如各色服役之人，呼為做路巴沙[即通譯——引者]，又如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所謂漢奸，大率不出乎此。⁽⁹⁵⁾這雖是一片負面的報導，卻在客觀上反映了居澳華人群體中一個特殊層面的存在。

在澳門，葡萄牙自治機構還常年僱傭中國文書，“蕃書二名，皆唐人”⁽⁹⁶⁾。非經官方允許而擅自為居住在澳門的外國人服務，特別是提供資訊、情報、出謀獻策之人，中國官方對他們深惡痛絕，稱之為“漢奸”。1613年，郭尚賓上奏說：“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奸肆。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⁹⁷⁾“漢奸中竟有數十等，其能為之劃策招人、掉弄文墨、制辦船械者，是為大奸。”⁽⁹⁸⁾

二、買辦、經紀

停泊在澳門和黃埔的外國商船因忙於料理貿易事宜，無暇照料伙食雜物等項。且對環境不熟，往往需要僱傭當地人採買這些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和食品，接辦這種活計的人被稱為“買辦”。在澳門居住的中國人常常以擔任買辦為生。有的屬

於兼職，有的屬於全職。為避免買辦爭相受僱，引起糾紛，滋生是非，澳門的買辦形成了一條行規，即買辦服務對曾服務過的商船的服務具有延續性和繼承性。如果一艘商船來到澳門，由某一個或某一買辦團夥提供服務，那麼以後這一個或這一買辦團夥固定為這祇商船服務，其他的買辦不能插手。⁽⁹⁹⁾

在澳門不僅僅商船需要買辦，葡萄牙家庭也僱傭買辦⁽¹⁰⁰⁾，為葡萄牙人家庭常年服務。

起初，買辦是自由職業。由於時常發生弊端，如有些民人冒充買辦，買賣違禁物品；也有一些買辦為利所驅，教唆外國商人暗中愚弄官方。⁽¹⁰¹⁾

乾隆十一年(1746)，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稱：“至買辦、通事，澳夷所必需，但勒令易服出教，不必改業，仍各取具地保、夷目，收管備查。”廣東督撫兩院在〈嚴禁愚民私習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肅法紀示〉中也稱：“僱請匠工、代為買辦通事，皆例所不禁，仍應聽從其便，但不許民人私習天主教，及改易蕃名、潛投澳內禮拜煽惑。”由此可見，官府看到了買辦、通事等存在的必要性，因此“例所不禁”，同時，設法加以嚴格的管理。

買辦一般是由地方政府發牌確認，以便加強管理和約束。乾隆三十二年九月(1767年10月)，黎世寶稟稱：

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本年六月內，適有江西省蔣日遠等，在澳接引夷人呢嚨安當潛往江西，被獲解回發審。備文飭撥諳曉夷語之人，赴省傳話。荷蒙臺恩，將蟻移送赴省，伺候傳話。至今數月，饑苦難堪。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匍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夷人]買辦，庶幾得藉代哺。遞年仍遵向例，赴軍民府憲稟請給照。並懇恩行知夷目，俾免別人佔奪。

香山縣丞鑒於黎世寶為“本分良民，且頗曉夷語”，批准了他的請求並發佈諭令：“嗣後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到澳貿易，其所須買辦人等，即着黎世寶兄弟充當，毋許別人混行佔奪。該夷目並傳知雞司[伽思]欄廟夷僧，一體遵照。均毋有違。”⁽¹⁰²⁾

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酌籌華夷交易章程摺〉中指出：

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填選承充，隨時嚴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該買辦等惟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外來商販私買夷貨，並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並恐有無照奸民從中影射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舞弊，並代僱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縱，一併查參。⁽¹⁰³⁾

1810年(嘉慶十四年)，從買辦的選擇、管理等方面對澳門買辦作了較為嚴格的限制。根據制定奏准的章程，“凡夷人買辦，着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花名列冊申送，以憑傳驗。查此項人役，如係承充之後，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發事故需人接充，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務令當堂發給，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¹⁰⁴⁾

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1826年12月18日)據西洋買辦楊光稟稱：切蟻於嘉慶十九年在分府憲衙門稟充西洋買辦，遇有西洋船隻來澳，各赴外洋往接。如係來過舊船，統歸原辦經理，從無

爭執霸奪，此係向定章程，歷久成例。⁽¹⁰⁵⁾

買辦在澳門外國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對於居住澳門的其他外國商人來說，買辦的作用更加突出。1839年，欽差林則徐下令，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等到義律一切恪遵法度，然後給還買辦工人，仍准住行住澳。⁽¹⁰⁶⁾

清代澳門買辦人員活動資料

黎世寶，一向在澳門貿易多年，通曉夷語，充當夷人買辦。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年10月30日)獲准繼續承充呂宋國夷人到澳貿易洋船之買辦(《漢文文書》，第237頁)。

鄭信周，買辦，香山縣城濠頭村人，迄乾隆五十八年(1793)，充當夷人買辦已有八年(《漢文文書》，第309頁)。

江亞燦，買辦，嘉慶六年(1801)，為夷人晏哆爾充當買辦(《漢文文書》，第314頁)。

陳科，原為南海縣民，經澳葡夷目稟請，於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獲准承充澳夷蕃兵巡船買辦(《漢文文書》，第237頁)。

楊光，西洋買辦，於嘉慶十九年在分府憲衙門稟充西洋船隻來澳貿易買辦，直至道光六年(1826)(《漢文文書》，第239頁)。

19世紀中葉以後，澳門買辦的地位、性質發生了重大變化，“其親信於夷為司出納者曰買辦”⁽¹⁰⁷⁾，買辦已經蛻變成了外國人的心腹。

經紀則是買賣場所的中介人，“土人曉習夷語，夷人買賣從中為之說合者(……)其始不過受僱在洋行，藉作經紀”⁽¹⁰⁸⁾。其職能通常是聯絡、撮合商人之間的交易，收取一定的介紹費即傭金。

經紀人懂得外語，結交廣泛、資訊靈通，善於尋找貨源，提供銷售資訊。嘉慶二年(1797)，據硝商報稱：“有呂宋夷船帶有洋砂二千擔，收泊澳

門地方，已有經紀到廠言買。”⁽¹⁰⁹⁾當經紀人為買方找到貨源後，由買賣雙方議定價格，商談交易方式，定銀多少，然後訂立合約，經紀也要簽名，以示憑信。⁽¹¹⁰⁾也有一些經紀並不代商人介紹生意，而是代商人出售貨物，賺取經紀傭錢。⁽¹¹¹⁾

嘉慶二年（1797），據廖亞篤供：“小的是新會縣人，年四十四歲。向在罽門挑油賣，學得幾句夷話，替夷人做買賣經紀，有四年了。這鐵鍋來歷小的是知情的。因小的在罽門地方做買賣經紀，那私走腳之人是認得的。但這私貨並非小的經手，不過是關上爺們騙小的出來說合，輸稅納餉項，小的已在眾朋友前說過不究辦的話，如今情願替他們認罪，寧死再不旨[指]供出眾人來了。祇求治小的死罪就是了，若罰輸餉稅，小是能辦的，祇求開恩。”⁽¹¹²⁾

這一時期澳門的經紀地位不高、資金不足，做經紀僅僅是一種無本得利的營生。道光年間，平日靠經紀度活民人陳亞友，受一名黑奴的唆使，與黑奴一起偷竊黑奴主人⁽¹¹³⁾。

三、引水

還有一些是屬於領航員一類的職業。早在乾隆九年印光任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就對引水員作出了全面規定：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¹¹⁴⁾

另有記載稱：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關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¹¹⁵⁾

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1809年6月2日），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酌籌華夷交易章程摺〉，對引水的管理做出進一步規定：“夷船引水人等，宜責令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也。查，各國夷船行抵虎門外洋，向係報明澳門同知，令引水人帶引進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致滋弊竇。嗣後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庶免弊混。”⁽¹¹⁶⁾

清代澳門引水人員活動資料

吳紹禹，引水人，嘉慶三年（1798），盤查英國商船“磨連號”（《漢文文書》（下冊），第759頁）。

梁鍾合，船戶，嘉慶七年（1802），鹽船被葡船撞壞（《漢文文書》（上冊），第250頁）。

宋德寬，引水人，嘉慶七年（1802），盤查英國商船（《漢文文書》（下冊），第760頁）。

劉啟芳，引水人，嘉慶九年、十三年（1808）、十八年（1813），向署左翼鎮中營守備報告夷船船主乘客數目（《漢文文書》（下冊），第572、690、695頁）。

陳有勝，引水人，嘉慶十四年六月初九日（1809年7月21日），稟告，本月初八日，澳夷自用三板將前月咪喇堅國嚙忌哩船所起運入澳、存貯叻噠夷館之白糖九十餘包裝運至雞頸洋面，交黃埔出口港脚疊船順帶出洋（《漢文文書》（上冊），第121頁）。

吳朝寧，引水人，嘉慶十二年（1807），盤查停在潭仔海面的美國船隻，發現船上有銅條二百多箱、大炮四門、槍二十枝、劍刀二十口、火藥二百斤（《漢文文書》（下冊），第692頁）。

梁顯茂，引水人，嘉慶十九年（1814）；二十二年（1817），盤查在雞頸洋的法國、俄羅斯商船（《漢文文書》（下冊），第677頁）。

傭工僕役

在澳門，有相當數量的中國人屬於傭工僕役，主要靠為澳門外國商人服務來掙錢謀生。這些人根據他們的出身經歷、性情學識不同，所從事的工作不同，地位也不同。他們以體力勞動為主，包括奴僕、傭人、兵士、挑夫、轎夫、水手、火工等，人數較多。

一、奴僕、傭人

澳門許多中國人以做葡萄牙人和其他外國人的奴僕傭工為生。在外國人家中聽任使喚，照顧主人飲食起居、料理家務、看守門戶、購買物品等。

早期，在葡萄牙人家中服務的中國人身份奴僕，稱為“阿弟”或“阿妹”。他們源於葡人掠奪或購買和中國奴隸販子的拐賣，也有一些為生活所迫自動投入葡人家庭，“初，華人嗜利，見役於澳夷”⁽¹¹⁷⁾。後期是僱傭制，受僱的中國人稱為僱工、傭工或工人。他們為葡萄牙人提供服務，會得到食宿供應或者領取微薄薪水。不論是早期還是後期，為葡萄牙人提供家政服務的中國男女年齡普遍較小，有的在孩提時候就受僱在澳門葡萄牙人家中使喚了。1685年以後，隨着其他外國商人及其眷屬住居澳門的增多，為他們提供家政服務的中國人也越來越多。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1792年10月13日），據聞亞平供：小的原是姓文，今年十四歲，係下新圍村人，父母俱故，止有嫡叔文錫猷在家耕種。小的一向在澳門夷婦晏鄰姑家傭工，已有四年了，並無工錢，祇是吃他的飯，穿他的衣。⁽¹¹⁸⁾ 嘉慶元年（1796），據兵總馬諾哥斯達稱：“達家並無別人，止僱有民人楊亞妙在家使喚。”⁽¹¹⁹⁾ 徐亞興有親生仔一名喚亞帝。年方十九歲，在澳門西洋夷人雷時〔Reis〕屋內使用。雷時於嘉慶十四年七月十四日（1809年8月24日）失去金時辰標一個，找尋不見，係亞帝偷去。雷時稱說將亞帝送官追究。帝驚慌，自己持刀割頸。⁽¹²⁰⁾

有些中國女人受僱做葡萄牙人的保姆。保姆也是傭人。乾隆五十九年三月（1794年4月），據該夷目稟：據澳夷啞呢吡投稱：夷有小女孩一口，向附與陳亞泰姊子名喚亞則代為養育，每月言定米飯工銀二圓。⁽¹²¹⁾

1808年（嘉慶八年）英軍登陸澳門，中國商民逃離澳門，包括為澳門葡人僱用的中國保姆，“英軍佔領澳門的後果：中國保姆全部扔下孩子，逃走了”⁽¹²²⁾。很多中國保姆上門為葡萄牙人照顧孩子，也有些中國保姆在自家照料葡萄牙人寄養的孩子。⁽¹²³⁾

也有一些華人受僱於華人店舖，例如，嘉慶十九年七月，地方官員拿獲的鴉片販子中，蔡亞寬、戴亞寬、劉亞翼、周亞寶、林亞有等，即受僱於寄住澳門之未獲之許寧官、卓開官、王丙官、紀申官各店傭工。⁽¹²⁴⁾

二、挑夫和轎夫

他們專為商人商船搬運移動行李貨物。“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¹²⁵⁾

“澳中挑夫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需僱請。”⁽¹²⁶⁾ “小西船到客先聞，就買胡椒開夕曛。十日縱橫擁沙路，擔伏黑白一群群。（小西貨物至澳，擔伏爭路縱橫。）”⁽¹²⁷⁾

民人方亞貴向在澳門肩挑度日，寓居會鳴皋藥舖。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半夜，方亞貴因肚腹不好起身往敲鄰舖江廣合店門討火，回舖時適遇巡夜夷兵咬哆呢吡，被指為犯夜，後被咬哆呢吡重傷致死。⁽¹²⁸⁾ 嘉慶六年（1801）的一份中文檔案記載：楊申西係（澳夷）稅衙挑伏總頭，貨物俱經伊手，若將拘去，必致紊亂。⁽¹²⁹⁾

嘉慶十五年（1810）十月，據澳葡夷目稟：“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動以公務為辭，藉端需索，每致留難阻滯，即夷人自有黑奴搬運家私，移頓貨物，寔可毋庸僱倩者，竟有攔街毆奪，起釁爭端，屢稟地方官嚴加究治，伊等頑抗異常，求飭定章程永辦。”廣東布政使曾燠等會議詳駁：“據該府廳查覆：澳中挑

伏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需僱口[倩]。近因米價高昂，各口[伏]頭因食用不敷，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伏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口[懲]處。”⁽¹³⁰⁾

澳門葡萄牙人也有乘坐轎子的習慣。林旭登在1593-1595年間描寫了澳門的婦女：葡萄牙女人、混血女人或歐洲女人，她們大部分時間在家裡，除非去教堂或偶爾出門探訪親友，“即使為此出門，也是乘着四面蓋着的轎子裡”。⁽¹³¹⁾男人也乘轎，“澳門葡萄牙人的生意很大，因為，當他們出門時，那些最富有的人坐在四個奴隸抬的轎子裡，另外兩名奴隸則為他們打着傘”。⁽¹³²⁾此外，“夷目亦乘轎。(……)昇者四人，一人執傘前導，一人負板箱，二人執長槍以從”⁽¹³³⁾。他們常常僱用中國人做轎夫。

對外國人僱傭中國人作轎夫之事，中國官方是明令禁止的。但在實際上，往往是禁而不止。在1823年前的幾年間，“商館中有些人與澳門其他外國人僱傭他們（指中國轎夫），未受到任何為難”⁽¹³⁴⁾。1833年8月17日，香山縣丞“接奉上憲諭令，僱傭本國民人為外夷賤役，久為厲禁，目前澳門夷人乘坐夷轎，皆以夷奴肩負，惟澳門仍見民人充轎夫者，實屬違例”⁽¹³⁵⁾。於是，發佈告示，禁止中國居民為基督徒做轎夫。⁽¹³⁶⁾

對於華人充任守門、挑伏之類，清政府並無明確禁止。嘉慶十五年（1810）八月，澳門同知王衷在回駁澳門西洋理事官的十一條請求的公文申說：

據府廳查覆，澳中挑扶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省，均須僱倩。近因米價高昂，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夫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究處。⁽¹³⁷⁾

嘉慶十五年（1810）十月，廣東布政使曾燠詳駁英吉利大班益花臣九議，其中第五條指出：

夷商來粵貿易，須用民人為挑伏、守門，所用不下數百丁。若用夷人，恐與小民爭執。府議以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內，向來僱傭挑扶、守門、燒茶、煮飯、買物等項人等，均不可少，請照舊章准其僱傭。惟跟班沙文，向例並未准行，請照舊章禁止。本司道議准挑伏、守門人等，若一概禁止，該夷人來粵貿易，未免不能熟悉，自應仍准僱傭。惟省城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每處需用若干名，應請移知粵海關酌定名數，飭行遵照，俾易稽核。其沙文名目，仍應嚴行禁止。⁽¹³⁸⁾

考慮到挑伏、看門人等勞役為夷商來華貿易所必需，官府原則上不加禁止，所禁的祇是“沙文名目”，也就是為洋人做轎夫之類的下等活。但隨着時間的推移，逐漸增加了許多限制。⁽¹³⁹⁾

三、舵手、船伏和水手

有一部分澳門華人受僱於葡萄牙人，為他們的海上商業活動提供輔助活動。乾隆二十年（1755）七月，〈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覆赴寧波貿易船上不留髮辮人等俱係澳門番人摺〉報告說：“至從前禁販南洋之時，粵門番船出口，毋許攜帶內地民人，嗣因洋禁已開，而粵番有僱募漢木匠、油匠、火伏等項在船，以資工作，今華貓殊船內亦僱有漢人木匠等六名，然此等匠夫均係有髮辮之民人，現有親屬居住粵地，又確有姓名、年貌可稽。”⁽¹⁴⁰⁾

據一份中文檔案記載，南海縣民杜亞明同兄杜亞帶向在澳門割草營生，杜亞明曾在澳夷洋船幫做水手，因懶於工作，被該船夷人讓呢咕毆逐上岸。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晚，讓呢咕在澳門三層樓街上經過，杜亞明撞見觸起前嫌，雙方毆打，杜亞明重傷，入夜殞命。⁽¹⁴¹⁾

嘉慶三年（1798），據第七號船主戎務名嗎報告，本年四月間在安南置買檳榔數千擔，本船載

滿，所剩檳榔數百[擔]，就在該處另買小艚船一隻，裝泊回壘。大船先行，該船在後。船上及水手、黑奴，並有唐人廚子三人。於本月初十日回至新安縣膽港[擔杆]海面，適遇寇船擒獲過船，鑾殺黑奴兩個、水手三人，並殺唐人廚子三人，將貨劫掠，止留空船幾人逃回。⁽¹⁴²⁾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三日(1805年7月28日)，香山縣正堂彭訪得，澳門民人陳亞連，受僱在王樹等唧辰船內充當水手，被該船夷人晏嘜禮時戳傷，越日身死，屍親匿不稟報。業經傳到屍兄陳奇燕，地保、更夫等供認不諱。⁽¹⁴³⁾

清中葉澳門僱傭工檔案資料

韋亞源，搬運工，乾隆四十五年(1780)，受僱夷人搬運船貨物，領分工錢(《漢文文書》(上冊)，第303頁)。

吳宗顯，舖民，乾隆四十五年(1780)，私與葡人貿易(《漢文文書》(下冊)，第618頁)。

唐亞苟，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內受僱在澳第十四號洋船總管夫拉諾船上工作，每月工銀一元(《漢文文書》(上冊)，第308頁)。

文亞平，傭工，乾隆五十七年(1792)，在澳門夷婦家中傭工，四年並無工錢，僅供吃住，稱僱主為主婦(《漢文文書》(上冊)，第305頁)。

湯亞珍，工人(工伴)，受僱於舖主郭端盛此(郭亞大)，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次(1792年12月)，被夷人噶喊哩亞斯(Manuel Dias)戳傷致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2、336頁)。

陳亞則，代養小孩，乾隆五十九年(1795)，代葡人養小女孩(《漢文文書》(上冊)，第4頁)。

陳成富、陳成斌兄弟，傭工，乾隆五十九年(1794)，受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二班金咽家(《漢文文書》(下冊)，第716頁)。

楊亞妙，傭工，嘉慶元年(1796)，受僱於兵總馬諾哥斯達牒家使喚(《漢文文書》(上冊)，第312頁)。

劉亞苟，傭工，嘉慶三年(1798)，受僱於澳葡萬威充當夥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18頁)。

何亞提，傭工，嘉慶四年(1799)，受僱於夷人若瑟家十餘年(《漢文文書》(上冊)，第290頁)。

毛亞炳、楊亞明，傭工，受僱於澳夷稅館，嘉慶六年(1801)被潮州流匪所傷(《漢文文書》(上冊)，第4頁)。

杜亞日，傭工，嘉慶六年(1802)，受僱於外國婦女家中作傭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19頁)。

宋定榮，傭工，嘉慶九年(1805)，受僱於英人家中夥頭(廚師)(《漢文文書》(下冊)，第761頁)。

郭遂意，傭工，嘉慶十年(1806)，受僱於澳夷行內做夥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64頁)。

陳亞連，水手，受僱於唧辰夷船當水手，嘉慶十年(1805)六月十八日，被夷人晏嘜禮時戳傷，到十九日身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7頁)。

鮑亞旺、鮑亞柄，傭工，嘉慶十三年(1808)，受僱於夷商嘜庇臣家使喚(《漢文文書》(上冊)，第316頁)。

葉亞滿，工人，嘉慶十三年(1808)，受僱於澳夷郎西咕比喇哪(《漢文文書》(上冊)，第316頁)。

鄭亞二，舖民，嘉慶十四年(1809)，代人租賃(《漢文文書》(下冊)，第645頁)。

漆垚峰，客民(佃農)，嘉慶二十二年(1817)，欲承租蓮峰新廟官地計地納租(《漢文文書》(上冊)，第27-28頁)。

鄧亞迭，傭工，嘉、道年間，長期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做“番衣”(《漢文文書》(上冊)，第70頁)。

在澳門還有一些為中國店舖服務的中國僱工。很多在澳門開設店舖的中國商販因人手不夠，也常常僱用若干中國民人幫忙，並稱之為“工伴”。這些工伴多為店舖商販的親戚、同村或同鄉。

非正當職業

一、販賣人口

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在〈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奏章中指出：

又有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為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桀驁不馴，凌轢居民，玩視官法。更或招誘愚民入教，販賣子女為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種種違犯。⁽¹⁴⁴⁾

龍思泰根據西文史料記載說：“中國臣民在澳門為數眾多，其中有遊民，有賭徒，有盜賊等等，他們希望一個治權不統一、司法方式不同的地方，能夠輕易找到藏身之處。”⁽¹⁴⁵⁾

澳門還有一種中國不法民人，即是靠拐騙、販賣人口為生的人口販子。人口販賣活動在澳門一直很有市場，它幾乎貫串了整個明清時期的澳門歷史。前期主要是販賣年幼的男女兒童，賣給葡萄牙人，用作家務勞動和傭工。後期以販賣青壯年男性為主，運往海外，用於種植園、開採、建造等勞動強度極大的重體力工作。後期奴隸買賣更加猖獗，也更加殘酷無情。“夫販人為奴本幹例禁，今則名為招工，實與販奴無異，原西律所不容。(……)澳門雖有嚴禁拐販之議，積久弊生，奸民詭計多端。”⁽¹⁴⁶⁾“聞粵省拐徒千萬，與洋人串通，散諸四方。被騙出洋而死於難者，每年以千百計。”⁽¹⁴⁷⁾

中國的不法分子不僅僅誘拐本民族的人口，還拐賣葡萄牙女人和葡屬黑奴。“然為澳夷者，亦有所苦焉。夷少男而多女，又多挾資遠出，累

歲不歸，則苦於漢奸之誘拐。”⁽¹⁴⁸⁾1807年（嘉慶十二年）澳夷各家向澳門噠嚟哆投稱：澳門奸棍誘拐十七名黑奴偷竊衣物銀兩逃去，懇求噠嚟哆轉請查追。⁽¹⁴⁹⁾

1688年，駐前山的中國官員曾經前往澳門，譴責議事會的負責人允許買賣男女兒童的人在澳門居住，並要求將這些孩子及其拐買者交出。⁽¹⁵⁰⁾1725年，修道士若昂·德·聖尼古勞（João de São Nicolau）寫道：“雖然兩方面當局都作了努力，但是，購買姑娘的習慣（購買中國姑娘和南方航路上的姑娘）又重新抬頭，現在是澳門土生人幹這種事情，還有在本市居住的中國人。”⁽¹⁵¹⁾1731年，在澳門發生奸商林興觀等將中國婦女私販給外國人的案件。⁽¹⁵²⁾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廣東地方政府制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即〈澳門約束章程〉），其中有“禁販賣子女”一款：“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¹⁵³⁾

澳門不法民人之所以長期存在，原因有二：其一，澳門是無業遊民、逃犯流民彙集的避難所。“外埠俱謂逋逃藪，各街頻聞賣菜傭”⁽¹⁵⁴⁾，“逋逃兼博塞，洋海慎關防”⁽¹⁵⁵⁾。武進人湯貞潛曾奉檄到澳門訪緝逸匪。⁽¹⁵⁶⁾其二，澳門的葡萄牙等外國人有時也樂意襄助犯罪分子，包庇容隱。“澳內夷人良歹不一，每有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招引華人入教，稽查不得不嚴。”⁽¹⁵⁷⁾以嘉慶年間為例。1803年（嘉慶八年）殺人兇犯徐本忠等逃在鬼子咖施欄呢姑廟躲匿。⁽¹⁵⁸⁾與盜匪勾通，代買物件及窩銷贓物的匪徒蔡亞倉、黃亞全、黃亞盛等，為躲避查拿，隱匿在下環街葡萄牙人和英國人處所。⁽¹⁵⁹⁾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香山知縣捉拿要犯的林博板、林亞乎二人在夷人悲啼行內潛藏，後經悲啼寫信囑託，他們又被澳夷動文收留在家藏住。⁽¹⁶⁰⁾

二、走私鴉片

18世紀後期，外國商船違禁走私鴉片，鴉片也成為澳門華人舖商經營的項目。“其在澳門起

卸者，非串通西洋夷人為之囤貯，即引誘華民舖戶為之行銷。”⁽¹⁶¹⁾

嘉慶十六年九月（1811年10、11月間），澳門夷目唆嚟哆眉額帶嚟吃架咭隆哆士嚟喊嚟稟稱：“澳內現有華商接販（鴉片），開張舖戶成十餘間，混名窖口。交通關口之人，成個成色，常在關前點驗，出入澳口，並不查拿。甚至巡船包裝，地方文武衙門俱收規用。”⁽¹⁶²⁾

楊初之子楊亞生，在澳門紅窗門處大鬼對門開無名之店，販賣鴉片。嘉慶元年（1796），因涉嫌窩藏楊亞妙盜竊僱主馬諾哥斯達之財物而被指控⁽¹⁶³⁾。

嘉慶十九年九月，澳門葡人唆嚟，因無現銀支付所欠華商朱梅官等人貨款，欲以鴉片貨物作價抵清前欠，隨給朱梅官鴉片煙坭一百二十個，每個約重二斤七八兩，給朱哲堂八十個，給陳容禧四十個，給鄭懷魁、徐秀官共四十個，給許鳴喬八十個。朱梅官等因內地查拿嚴禁，不敢載入口岸，各在洋面將鴉片煙坭陸續賣給不識姓名過往船戶，朱梅官共得銀價三千八百四十圓，朱哲堂共得銀二千五百六十圓，陳容禧共得銀一千三百八十圓，鄭懷魁、徐秀官共得銀一千三百二十圓，許鳴喬共得銀三千五百圓各散。許寧官等亦曾在外洋售賣鴉片煙坭。⁽¹⁶⁴⁾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1814年12月24日），廣東督撫兩院憲密諭香山縣正堂馬德滋，其中開列了參與鴉片販賣的澳門居民紀申官、王命官、朱梅官、蔡保官、紀開鳳、王杙官、王蓄官、吳黨官、鄭祥官、朱明官、陳二舍、陳子髦、陳煥官、陳欽官、王玷官、許寧官、盧裕官、許霞運、卓開官、徐秀官等共二十人，飭令其密會營廳，督率兵差嚴密查拿，務須全獲。⁽¹⁶⁵⁾

嘉慶二十年（1815），針對華洋勾結販賣鴉片日益猖獗的情況，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請改變對澳葡商船進出港口的檢查制度：向來西洋夷船赴別國販貨回澳，並不經關查驗，即將貨物起貯澳地，俟賣貨時，方行報驗納稅，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之事。臣等與海關監督臣祥〔

紹〕熟商。俟〔嗣〕後西洋船運貨到澳，先令將所販各貨，開單報明海關，逐件查驗後，始准卸載。仍俟售〔賣〕貨物〔時〕納餉〔稅〕，以符舊例而絕弊端。⁽¹⁶⁶⁾

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822年4月19日），〈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拿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摺〉載：道光元年七月內，該犯葉恒澍將船灣泊娘媽閣，適有熟識在逃之福建人陳五至澳門貿易，私向該犯告知曾在外洋夷船買有鴉片煙坭，因伊船即日開行，急欲覓主銷售，每斤取番銀十二圓。該犯葉恒澍貪價便宜，起意商同現獲之史太、陳奐、林居山、區照、郭聲揚、曾亞茂、李亞祥，未獲之王堅、楊芳、盧光頭，預販賣獲利，史太等應允。共湊番銀一千三百二十圓，向陳五買得鴉片煙坭一百十斤，僱不識姓名之小艇運至岸邊，各自帶回，陸續賣與不識姓名墟客，每斤番銀十六圓，隨被訪拿獲解。又陳亞眉籍隸澄海，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張小糖舖營生。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肚腹泄瀉，聞知鴉片煙能以止瀉，欲買鴉片煙坭煮食調治，憶及熟識在逃之容亞爽受僱夷人傭工，該犯隨用番銀十二圓往託容亞爽向夷人買得鴉片煙坭十六兩零攜回，行至隆松廟地方即被兵役連煙坭獲解。⁽¹⁶⁷⁾

案例顯示，在本文研究的時期結束時，華人在澳門一帶參與鴉片反買的活動明顯呈增長的趨勢。

三、其它違禁交易活動

澳門華商經常合夥或者勾結外夷進行違禁貨物的進出口貿易。根據已經掌握的資料，有下列數例。

據澳門口委員稟稱：乾隆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晚，訪有外洋鐵條私駁進口，陳貴等隨乘小艇前往十字門內海面地方，拿獲夷人三板一隻，內裝生鐵三十二塊。並拿獲唐人三名，即時脫逃二人，不知姓名。現獲一名，係容亞安。隨據容亞安供稱，與王亞英合夥，其三板船向夷人箍桶鬼處僱來，並無抵賴。⁽¹⁶⁸⁾

嘉慶二年某月初八日，娘媽閣口職員查獲夷人三板一隻，出十字門外駛進，船內載有鐵鍋數

百餘連。嗣據唆嚟哆覆稱：此貨寔係粵夷鮑先吡與本粵唐人所買。訪得有一廖姓，混名亞篤，向在粵門與各夷人買賣生理。⁽¹⁶⁹⁾此又一件民蕃勾串偷運出洋鐵鍋案。

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04年12月26日），署香山縣丞李凌翰查得華人林亞炳，買運私鹽約八千斤之多，寄頓澳夷晏哆呢咭京（António Joaquim）屋內。當經飭差拏獲林亞炳、麥章寬等到案。訊據供明屬實。⁽¹⁷⁰⁾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1807年12月1日），澳門關口委員李在娘媽閣地方查得有夷人三板一隻，裝□□[運鐵]鍋進口。至下環街夷樓邊攏船，船內有夷人數名、華人一名。其樓上夷人率眾將□[鐵]鍋盡行搶入夷樓。經水手人等跟查，據該夷晏哆呢思咭把稱說：此項鐵鍋，係華人陳亞榮販到澳門，賣與我們，在娘媽閣外超載。⁽¹⁷¹⁾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1794年6月20日），據差役查獲違禁私行煮硝之沙尾村民人容亞騷等，並廠匠吳協齊等前來。訊據容亞騷供認：同伊侄容廷滿，並順德縣人關亞四合伴，憑澳門人吳亞元引，向澳夷白眼大仔家言明價銀一百圓，承買土庫地坭，自僱工匠，攜備鍋缸等項器具，就借該土庫地方，自行煮製售賣。⁽¹⁷²⁾

[附錄] 華人船戶的經營活動

嘉慶二年（1797）某月十八日，有民人三板艇胡阿富等四人，前往雞頸洋咪咧堅國架喇打夷船，駁運番單草席二十四張，夷人一名，經本關拿獲，將艇戶胡阿富等交與地方官究辦。⁽¹⁷³⁾

嘉慶七年四月（1802年5月），船戶梁鍾合稟，第三號夷船撞爛伊鹽船頭尾皮一案。業經驗明，飭令賠修。又據船戶梁鍾合稱：該船滲漏甚急，即須盤起鹽斤，另僱船裝載，工費甚繁。已將約費銀兩飭知日久，未見修復。除堂諭鹽船戶再行減估。據稱：照僱匠實工實用，並無虛估。⁽¹⁷⁴⁾

嘉慶九年六月初四日（1804年7月10日），澳關委員金源在給理事官的諭令中指出：近年來，每有不法民人勾串粵夷，於外洋夷船甫抵十字門外，多方唆誘，私運貨物進粵寄頓銷售，致礙天朝正課。疊奉大憲嚴行示禁在案。⁽¹⁷⁵⁾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據差役隨同委員，在澳門三層樓海□□□[旁拿獲]匪犯許亞全等五名、鐵炮二位，解赴戎廳，轉解到縣。訊據許亞全等供稱：本月十三日，有夷人味先吡（Vicente）僱伊船隻，載運鐵炮，往十字門外夷人師船上交卸，伊等應允，定言工銀六十員。味先吡僱人在管庫處扛出鐵炮二位，放在三層樓下海旁，因船小不能裝載，僱人用大杉木三條紮住鐵炮，浮在水面，用船拖帶。尚未開行，即被拿獲。⁽¹⁷⁶⁾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緝捕外所委員許浚等會稟稱：卑職等查炮火重器，久干例禁。今各船私行製買，自應問其來歷。據各船戶梁順和等稱，此項炮位、火藥、封群，俱係從前海運時在澳門向夷人購買，以備防盜之用。⁽¹⁷⁷⁾

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1812年10月1日），據吳亞蒂供：小的今年三十一歲，係南大涌村人，與林亞益合伴駕艇販鮮魚發賣。本日酉刻，小的艇隻泊在三層樓海面旁，因上街汲水，適遇夷兵尋毆店舖，即被毆傷，余供與吳亞表供同。各等供。並據地保史文璣、鄭紹章稟同前情。⁽¹⁷⁸⁾

嘉慶十八年四月（1813年5月），據粵門口委員稟稱：“（澳葡）從前僅設立三板三兩隻，今則陸續添設。復設撈船，用華人駕駛，其篷索等件，皆與內地民船無異。公然出入，肆無顧忌。守口人等因夷性恃蠻，恐釀事端，且不能上船盤驗，無所指證稟辦。其不肖夷人及內地奸商，因得乘間串同營私漏稅，弊竇叢生。”對此，粵海關監督德慶

發佈告示，予以嚴禁：“嗣後爾等粵夷，務遵天朝法度，出入用自置三板，遵例赴口報驗，不得設立撐船，勾引奸民代為駕駛，致滋弊竇。爾等居民、船戶，亦不得代粵夷駕駛撐船。”⁽¹⁷⁹⁾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1813年11月27日），廣總督部堂兼署廣東巡撫印務蔣攸銘制定了對澳葡駁船管理的新措施：嗣後夷人駁船，止許額設三板船五隻，船旁用白粉書明號數，赴戎廳衙門編烙。如遇貨物過重，出入港口必需三板駁載者，務須將第幾號三板船幾隻，載何貨物，逐一報明。其夷船水手或不識水道，必需添僱民人駕駛，亦將所僱民人姓名及載何項貨物先行列單，赴關報明，方准下貨開行，如敢多設抗違，定行拿究，毋違。⁽¹⁸⁰⁾

結束語

本文主要依據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所藏清代澳門漢文文書，並結合其它中外文史料，較為系統地探討了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本文的研究顯示，澳門華人在澳門的經營活動主要分為六個方面：商販（主要有流動小販、舖商、行商何客商）；百工技藝（主要包括建築、服裝何銀鐵匠等）；種植與養殖業；通事、買辦引水等特殊行業；傭工僕役（奴僕、挑工、轎伕、船工等）；非正當職業（人口販賣、鴉片走私等）。可見，在清代中葉，與華人在人口規模上的主體地位相適應，華人參與了除開遠洋航運和貿易之外的一切生產和經營活動，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已經涵蓋了澳門社會經濟的絕大部分，他們的經營活動成為澳門不同社區得以正常運作的必備條件。

【註】

- (1) 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華人人總量考〉，《澳門研究》第47期，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8年。

- (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趙春晨點校，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24。
-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以下簡稱《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92。
- (4) (5)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226；298-299。
- (6) 《清世祖順治實錄》卷三十三“順治四年八月丁丑”條，頁275。
- (7) 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194-202。
- (8) (清)吳曆：《三巴集·澳中雜詠》。
- (9)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506。
- (10) (清)林福祥：《平海心籌》卷下〈論撫綏澳門西洋夷人〉，廣州：廣州古籍書店1960年2月油印本，頁28。
- (11)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以下簡稱《漢文文書》）（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21、321、330、318、424。
- (12) (清)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鈔》卷一〈澳門感事〉，《續修四庫全書》第1570冊，頁592。
- (13) (清)吳興祚：〈留村詩鈔〉，《檔案文獻匯編》（六）文獻卷，頁736。
- (14) (清)吳興祚：〈留村詩鈔〉，《檔案文獻匯編》（六）文獻卷，第736-737頁。
- (15) 《漢文文書》（上冊），頁186。
- (16) “Sempre viveram os chineses em Macau, dedicando-se aos officios mecânicos e vendendo mercadorias aos habitantes daquela cidade. Por várias vezes têm as autoridades chinesas obrigado os chineses a sairem de Macau, o que tem sido motivo de grande ruína para a cidade. Porque muitos habitantes, e alguns conventos, não têm mais do que algumas casinhas que ocupavam os chineses; indo-se estes embora, perdem as respectivas rendas.”—Fr. 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 “Tratados Históricos”, Políticos, Éticos e Religiosos da Monarquia da China, in *Revista de Cultura*, №. 31,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 201.
- (17) (18)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192-193；頁724-725。
- (19) (20) 《漢文文書》（上冊），第322、328；頁1。
- (21) (22) 《檔案文獻匯編》（二）檔案卷，頁166；頁174。
- (23) “Its level grou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habitations of European architecture, is filled by the Bazar, and a great many Chinese shops for tradesmen and mechanics: the

- travellers attention is roused by a variety of public and private buildings, raised on the declivities, skirts and heights of hillocks.”—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Kong Hong Publications, 1992, p. 12.
- (24) 《漢文文書》(上冊), 頁188。
- (25) (26)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57;頁68。
- (27) (28) 《漢文文書》(上冊),頁57;頁346。
- (29) (意)利瑪竇、(比)金尼閣:《利瑪竇中國札記》,何高濟等譯,頁144。
- (30) (31) 《漢文文書》(上冊),頁423。
- (32) 李侍問:〈罷採珠池鹽鐵澳稅疏〉,乾隆《廣州府志》卷五十三〈藝文五〉,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4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頁20。
- (33) 《漢文文書》(上冊),頁352。
- (34) (35) 《檔案文獻匯編》(二)檔案卷,頁41-42;頁164。
- (36)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24。
- (3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38) (清)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一〈方略二十·炮臺一〉,頁10。
- (39) “Nos bairros ribeirinhos do Manduco, Praia Pequena ou Bazar e S. Lázaro, sem mencionarmos as aldeias-satélites de Lông T’in (Flora), Mong-Há e Patane, aglomeravam-se cerca de 10000 chineses, em casas alugadas que davam para as suas, formando fileiras de lojas. Aí habitavam os operários, carpinteiros, negociantes e logistas, em grande parte cantonenses. Junto ao Poço da Avó ou Bica do Nilau, formou-se, logo de início, uma comunidade com interesses comuns de fuquineses e portugueses.”—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Os Extremos Conciliam-s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 153.
- (40) “1748—(VIII)—9—Foi reformada a estadia dos chineses residentes na cidade, proibindo-se os proprietários de lhe alugar os seus chalés, boticas e casas, a não ser àqueles que negociassem em comestíveis e aos artífices.”—Luís Gonzaga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54, p. 157.
- (41) “estabelecendo-se uma grande quantidade de familias chinas que ocupam todas as artes fabris em numero 3 ou 4 vezes maior que o de christão chinas e portuguezes.”—“Providencias dadas pela Rainha Nossa Senhora, para o porto e cidade de Macau em 4 de abril de 1783”, in António Aresta &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eds.), *O Senado: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o Leal Senado de Macau*, Macau, Leal Senado de Macau, 1998, p. 243.
- (4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43) (44) 《漢文文書》(上冊),頁428;頁2。
- (45) “The roof of the Church aperteyning to the Collidge (called St. Pauls) is of the fairest Arche that yet I ever saw to my remembrance, of excellent worckemanshippe, Don by the Chinois.”—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ol. 3, Part 1, pp.162-163.
- (46) (47) 《漢文文書》(上冊),頁3;頁337。
- (48)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299。
-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漢文文書》(上冊),頁337、340;頁243;頁428;頁27;頁32;頁2;頁32;頁429;頁48;頁434;頁27;頁52;頁428-429;頁24。
- (63)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64) (65) (66) (67) (68) (69) (70) 《漢文文書》(上冊),頁243;頁244;頁20;頁304;頁20;頁301;頁70。
- (7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巴達維亞城日誌》中譯本第二冊,頁248。
- (72) 《漢文文書》(上冊),頁310。
- (73) “1829—(X-2)—O Mandarim de Heong-San proibiu, por Edital, aos latoeiros chineses de Macau venderem qualquer objecto de cobre aos estrangeir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61.
- (74) “1829—(XII-18)—O Mandarim de Heong-San voltou a proibir aos cobreiros de venderem objectos de cobre aos estrangeiros, por ordem do Suntó de Cantão, que ordenar a prisão dos cobreiros que fabricassem cruzeiros e sinos de cobre, para os vender aos estrangeir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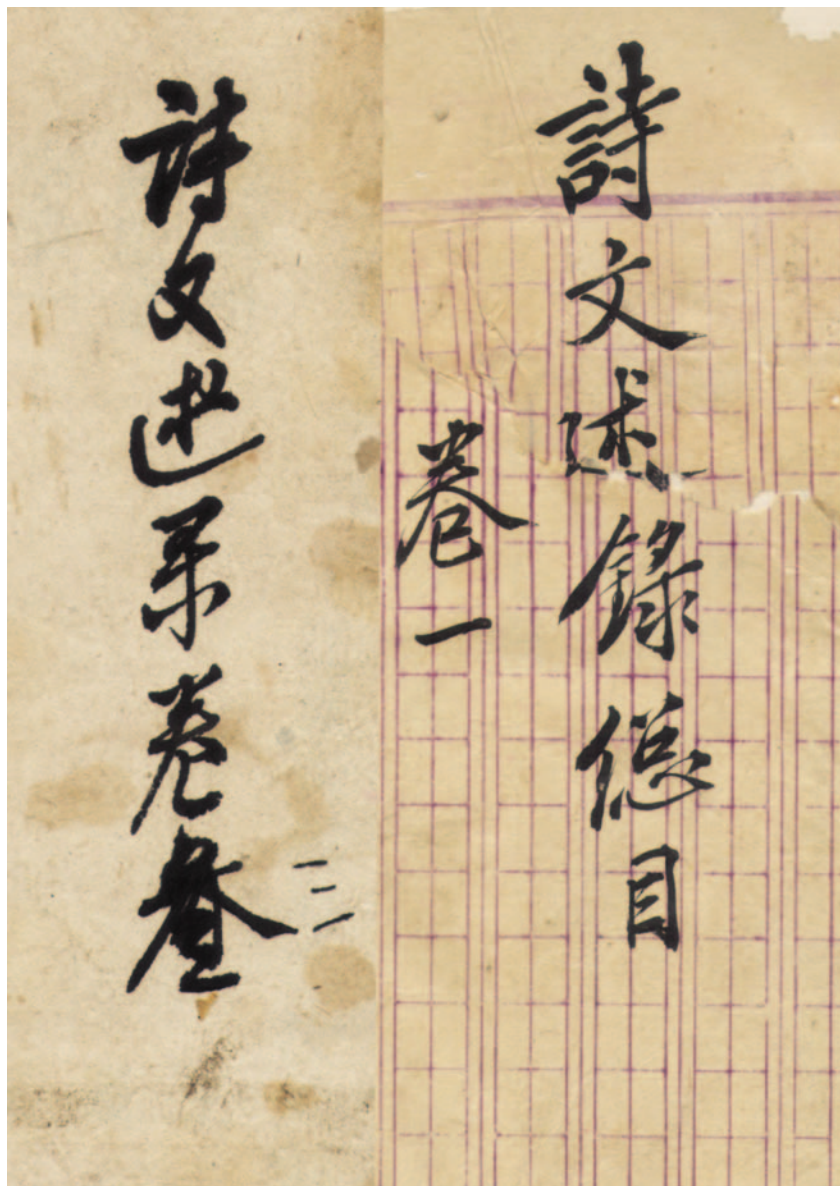
- (75) “se verifica que existiam nessa data, em Macau, seis fabricas de fundições de sapecas com 35 fornalhas e um pessoal de 320 operários de ambos os sexos, que produziam 700 000 sapecas por ano; 16 fábricas de chá, com um pessoal de mais de 1000 trabalhadores e cuja exportação, no ano anterior, foi calculada em perto de 2000000 de pataca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14.
- (76) (77) 《漢文文書》(上冊), 頁5; 頁34。
- (78) 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 葉篤義譯, 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1994年, 頁455。
- (79) 《漢文文書》(上冊), 頁2。
- (80) “The higher grounds of the Campo are used by the Chinese for burial places; the lower, comprising an extensive space between Mong-ha and Patané, laborious husbandmen render very productive; it bears rice and a great variety of vegetables.”—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25.
- (8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392。
- (82) (清) 吳崇曜:《楚庭耆舊遺詩》續集十六,《檔案文獻匯編》(六) 文獻卷, 頁823。
- (83)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250。
- (84) 《檔案文獻匯編》(三) 檔案卷, 頁388。
- (85) (清) 張渠撰、程明校點:《粵東聞見錄》卷上〈澳門〉,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年, 頁6。
- (86) (明) 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七, 頁8。
- (87) (清) 申良翰:《香山縣志》卷十〈外志·澳彝〉, 康熙十二年(1672)刊本, 頁3。
- (88) 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 頁68。
- (89) (清)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二十二“附記”,《退思齋文集》, 頁87。
- (90) (9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344; 頁481。
- (92) (93) (94) 《漢文文書》(上冊), 頁356; 頁358; 頁111、112。
- (95)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 頁223-224。
- (96)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頁152。
- (97) (明)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 頁12。
- (98) (清) 魏源撰, 陳華等點校註釋:《海國圖志》卷八十〈籌海總論四〉, 長沙:嶽麓書社, 1998年, 頁1950。
- (99) (100) (101) (102) 《漢文文書》(上冊), 頁238; 頁309; 頁215; 頁237。
- (103)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三冊, 頁10。
- (104) (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袁鍾仁校註, 頁565;《漢文文書》(上冊), 頁421。
- (105) 《漢文文書》(上冊), 頁238。
- (106) (清)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五, 北京:中國書店, 1991年, 頁141。
- (107) (清)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二十二“附記”,《退思齋文集》, 頁87。
- (108)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中華書局, 1964年, 頁190-191。
- (109) (110) (111) (112) (113) 《漢文文書》(上冊), 頁161; 頁188; 頁127; 頁119; 頁345。
- (11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頁79。
- (115) (清) 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馭夷二〉, 頁35-36。
- (116)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 第三冊, 頁10。
- (117)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頁89。
- (118) (119) (120) (121) 《漢文文書》(上冊), 頁305; 頁312; 頁65; 頁4。
- (122)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 145.
- (123) 《漢文文書》(上冊), 頁4。
- (124) 《檔案文獻匯編》(二), 頁43。
- (125) (126) (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頁554;《漢文文書》(上冊), 頁421。
- (127) (清) 吳曆:《三巴集·澳中雜詠十八》, 頁3。
- (128) 《檔案文獻匯編》(一), 頁390-391。
- (129) (130) 《漢文文書》(上冊), 頁4; 頁421。
- (131) (葡) 阿馬羅:《澳門婦女——據16-19世紀旅行家的記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七期, 頁94。
- (132) “O trata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e com magnificencia, porque, quando saem, os mais ricos são levados em palanquins aos ombros de 4 escravos e outros 2 levam-lhes o sombreiro.”—Dr. J. C.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Lisboa, 1950, p. 231.
- (133)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頁156。

- (134) (135)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43)》第四、五卷，區宗華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84、363。
- (136) “Edital do Mandarin Tso-Tang proibindo os chineses de carregarem cadeirinhas ou palanquins com cristã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72.
- (137) (138) (清) 梁廷枬：《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頁554；頁556。
- (139) 道光十五年 (1835) 正月，廣東總督盧坤奏請：“夷館僱傭民人，定明定限制也。查舊例，貿易夷人除通事、買辦外，不准僱傭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僱民人，惟愚民婪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僱傭，難免勾串作奸，自應定以限制，並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間，無論居住夷人多寡，祇准用看門人二名，挑伙四名，夷商一人僱看貨伙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伙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行保充，層遞鉗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僱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伙名籍清冊，送具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伙，令通事臨時散僱，事畢遣回。至民人受僱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僱人夫，及私僱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清) 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頁45。
- (140) (14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頁299；頁392。
- (142) (143) 《漢文文書》(上冊)，頁247；頁337。
- (14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5。
- (145) “The natural subjects of the empire being very numerous at Macao, vagabonds, gamblers, thieves, & c. entertain the expectation of hiding themselves easily in a place where the jurisdiction is divided, and the tenor of laws variously applied.”—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87.
- (146) (清)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八〈工政·招工〉，辛俊玲評注，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頁569。
- (147) (清) 鄭觀應：《救時揭要》，《檔案文獻匯編》(六) 文獻卷，頁698。
- (148) (清)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60。
- (149) 《漢文文書》(上冊)，頁316。
- (150) “1688—O mandarim da Casa Branca vem a Macau, convoca aos senadores e censura-os por abrigarem aqui pessoas que vendiam e compravam crianças de ambos os sexos; ordena-lhes que lhe entreguem as crianças raptadas e os seus raptos.”—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p. 141.
- (151) “Em 1725, Frei João de São Nicolau escreve ser grande o numero de orfão desamparados. Reacendia-se o costume de comprar raparigas (chinas e das navegações do Sul, sobretudo timores; mas tambemjapoas e goesas) e agora eram já os proprios macaenses que o faziam, bem como os chineses domiciliados, e isso apesar dos esforços das duas autoridades.”—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p. 127.
- (152)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98。
- (153)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92、94。
- (154) (清) 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鈔》卷一〈澳門感事〉，《續修四庫全書》第1570冊，頁592。
- (155) (清) 潘飛聲：《說劍堂集》之〈香海集〉，香港：龍門書店出版，1977年，頁4。
- (156) 汪兆楠：〈澳門雜詩·澳門寓公詠八首〉自註，《琴隱園集》卷九，民國五年刊本，頁45。
- (157) (158) 《漢文文書》(上冊)，頁404；頁616。
- (159) (160) 《漢文文書》(下冊)，頁616；頁617。
- (161) (清) 林則徐：《林則徐集·公牘》，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版，頁120。
- (162) (163) 《漢文文書》(上冊)，頁130；頁312。
- (164)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頁42。
- (165) 《漢文文書》(上冊)，頁132。
- (166) (167)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頁135；頁164-166。
-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漢文文書》(上冊)，頁117；頁118-119；頁120；頁120；頁160；頁232-233；頁250；頁233；頁168；頁178；頁328；234-235；頁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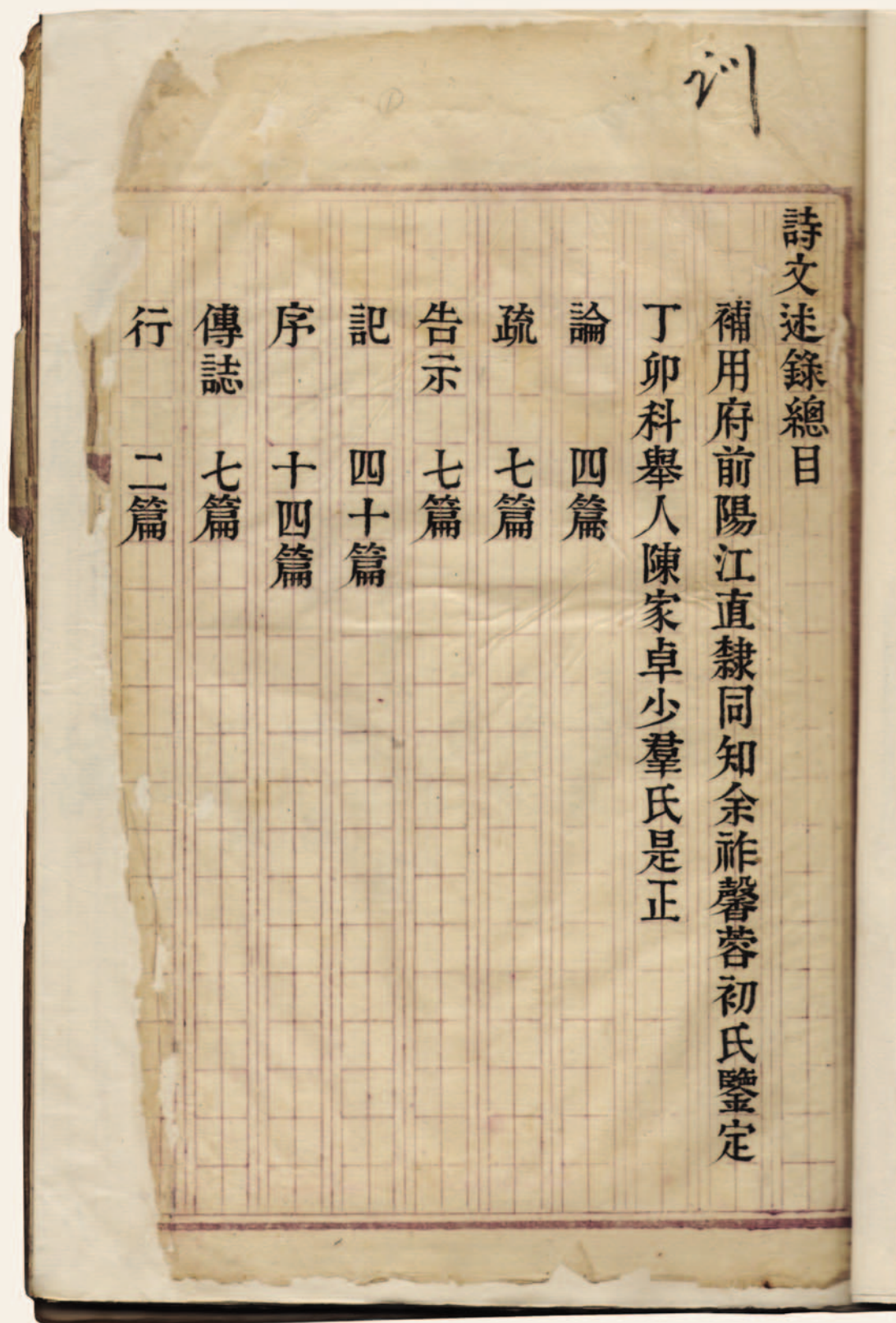
(清)黃宗漢〈澳門媽祖閣記〉

馮暉舜*

中國海上交通史研究會考察組一行，今年多次深入陽江海陵島調查民間傳說和歷史遺跡。其間涉及吾鄉吾族丹濟馮氏先賢文物遺存，考察組成員黃曉峰、劉月蓮、陳廣恩三位博士先後多次親臨寒舍檢閱已塵封百年的部分先祖藏書，細心尋索，發現馮汝欽編輯的《詩文述錄》殘卷三卷（據載全部七十卷），卷三末篇有篇〈澳門媽祖閣記〉。黃先生推斷，《詩文述錄》乃手抄本，全書當有更多涉及澳門史料的詩文，有待尋訪全書之下落，囑我先將〈澳門媽祖閣記〉影印供《文化雜誌》轉載，並簡介一下《詩文述錄》作者的文化背景以饗讀者。謹此拋磚引玉，或有助於遺書重光之期待。是為記。



*馮暉舜，廣東陽江海陵島丹濟望族馮氏後裔，現居陽江市江城區，從事藝術設計工作，擅長繪畫和書法藝術。



吾家屬丹濟馮氏六房，汝欽公為十二世文膽翹楚，原名敬南，別號止齋、岳西，字奮文，族譜載享壽八十七歲，逝於道光三十年（1850）正月。道光朝癸巳至辛亥（1833-1911）年間陽江四大才子即以汝欽公為首，公曾受旨賞戴藍翎候補分巡道、廩貢生，亦即緣起於道光癸巳縣試名列前茅，甲午年王宗師主考獲頭等第四名。其時公曾創建鼂城始平大總祠和海陵島上方墟之文社，聞名遐邇。

《詩文述錄》計七十卷，多半散佚，據說現存九卷，未知其它六卷所在。現存所見手稿係準備付梓的版樣，光面扣紙對折，單面高 23 cm、寬 13 cm，十行紅格直行、行二十一格，謄寫近滿格方型粗宋體字，豎重橫輕，墨色濃重，肅目莊嚴。卷一目錄頁開行並排四行署“補用府前陽江真隸同知余祚馨鑒定 / 丁卯科舉人陳家卓是正 / 江城青雲路馮汝欽編輯 / 孫作舟校錄”。孫作舟乃馮汝欽之孫馮作舟也，由此可推斷該書應是汝欽公晚年所為。卷一登目體裁計有論、疏、告示、記、序、傳誌、行、碑記、勸文、祭文、輓文、祝壽文、墓誌、名人詩詞等，達數百篇、歷代名家二百多人，實乃舉子必讀之範本大全，其中不乏當今罕見的嶺南名士詩文，甚為珍貴。汝欽公嘗於同治六年參與籌建“陽江考棚”，可知他熱衷於編輯《詩文述錄》乃是為弘揚鄉邦文教大業竭盡所能，其功厥偉！

謹此遵《文化雜誌》主編囑，將〈澳門媽祖閣記〉錄出，試加句逗，以便比照書版閱讀。惟祈高明日後於吾族遺存之故紙堆裡爬梳出更多有關澳門史事的散佚資料，當有助於深入研究澳門歷史人文之術業；亦希望專家學者多來陽江海陵尋寶，吾邑既有“南海一號”（中國海上絲路博物館），亦有傍海岸屹立之媽祖廟，而開坡港向來就是詩人畫家抒情觀風之好去處，著名的嶺南畫派關山月大師年輕時就是從故鄉陽江走去廣州和澳門的。

□ 雷琮道黃宗漢（號壽臣）撰

澳門媽祖閣記

古者名山大川之祀，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非遺海也，蓋以海為百谷之王，於天地間為最大，故姑缺□而不敢褻之耳。唐祀南海，尊之為王矣，猶未以之配天也。天之外，海環之。中國之在海內，猶太倉之稊米。是海之德廣大配天地，故海之神亦當與后土富媪配享皇上帝而不愧。司馬溫公謂：“水德陰柔，其神當為女子。”——此海神所以稱天后也。

吾閩莆田梅花嶼，渤澥之門，風濤驚險，慘痛呼救，靈之所感，若響應聲。十閩之人家，尸而戶祝之，若赤子之慕慈母焉。俗呼之曰“娘媽”，親之也。

神之在天，猶水之在地，無遠弗屆，無微弗通。其捍災禦患，有功於民。洵所謂撫我則后者，故妃之不足，而復后之尊之。至國初平定臺灣，神之功在社稷。如九天玄女之助黃帝，重洋絕域，禱之立應，豈僅若湘妃之於湘、洛妃之於洛而已哉？

濠鏡天后廟者，相傳明時有一老嫗自閩駕舟，一夜至澳，化身於此。閩潮邑人商於澳者，為之瘞像立廟，並繪船形勒石紀事。迄今閩之泉漳、粵之潮州飄海市舶，相與祈禱報賽為會於此。

道光辛丑（1841），吾泉同人捐題洋銀一千二百餘員，買置澳門蘆石塘舖屋一所，歲收息以供值年祀事而答神庥。丁未（1847）余任雷瓊兵備道攝按察使事，航海過此，知神之降福無疆，而海舶之祭必受福也。因記之以垂不朽！

自閩駕舟一夜至澳化身於此閩潮之人商於澳者為之燦像立廟並繪船形勒石紀事迄今閩之泉漳粵之潮州粵海市舶相與祈禱報賽為會於此道光辛丑吾泉同人捐題洋銀一千二百餘員買置澳門蘆石塘鋪屋一所歲收息以供值年祀事而答神庥丁未余任雷瓊兵備道攝按察使事航海遇此知神之降福無疆而海舶之祭必受福也因記之以垂不朽

一夜至澳

廟並繪船

此閩潮之人商於澳者為

澳門媽祖閣記

雷琮道
號壽臣 黃宗漢

古者名山大川之祀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非遺海也蓋以海爲百谷之王於天地間爲最大故姑缺之而不敢褻之耳唐祀南海尊之爲王矣猶未以之配天也天之外海環之中國之在海內猶太倉之稊米是海之德廣大配天地故海之神亦當與后土富媼配享上帝而不愧司馬溫公謂水德陰柔其神當爲女子此海神所以稱天后也吾閩莆田梅花巔渤澥之門風聲驚險慘痛呼救靈之所感若響應聲十閩之人家戶而戶祝之若赤子之慕慈母焉俗呼之曰娘媽親之也神之在天猶水之在地無遠弗届無微弗通其捍災禦患有功於民洵所謂撫我則后者故妃之不足而復后之尊之至國國初平定臺灣神之功在社稷如九天玄女之助黃帝重洋絕域禱之立應豈僅若湘妃之於湘洛妃之於洛而已哉濠鏡天后廟者相傳明時有一老嫗

